



武俠

2015 乙未年 第1期 总第418期 李小龙号 零售价：15元

山河·终结篇 (卷八)

◆神州巨侠

龙之魂·李小龙

传奇人生大揭秘

◆国风侠骨

武道，一指望月的哲思

◆一日江湖人

李小龙与截拳道

◆三剑客·开讲

李亮 小椴 慕容无言

时未寒 ■ 著



本月首发 **赵晨光**作品

隐侠·为师

时未寒

山河·终结篇 (卷八)

墨拓 | 大隋名捕·红点百合

阿木 | 擒虎计划

李亮 | 墓法墓天·金风玉露

月裹鸿声 | 月下小馆·鸡蛋羹

李雪夜 | 大刺客

ISSN 1671-460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1-4601

CN 42-1642/I

■每月1日上市 定价：15元

今古传奇武侠版出品

“

我对于任何看不顺眼的人
立刻就涌现一个念头：
跟他见个高下。

我不怕练过一万种踢法的人，
我只怕将一种踢法练过一万次的人。

我决不会说我是天下第一，
可是我也决不会承认我是第二。

人的灵魂是肉体的芽胚，
死亡之日便是苏醒之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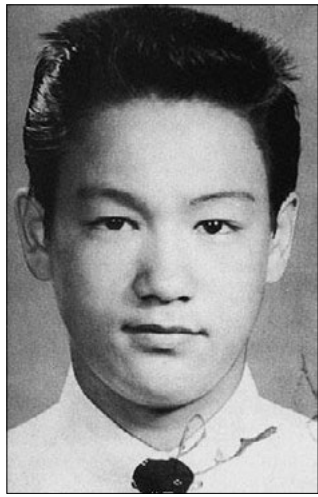
”

而精神将永远存在。

龙之魂 · 李小龙



幼儿李小龙与他的父母



中学时期的李小龙，样子很帅，笑容里有些狡黠的味道

“我对于任何看不顺眼的人立刻就涌现一个念头：跟他见个高下。”

1940年11月27日，龙年，美国旧金山唐人街的东华医院，一个男孩降生了，他名叫李振藩。据说父母为他取此名字，是希望他日后振兴三藩。但大多数中国人更熟悉的，是他的另一个名字——李小龙。

李小龙的父亲李海泉，是当时的粤剧名伶，所以李小龙从小就出入戏棚。在三个月大的时候，他就被人抱在怀中，充当了影片《金门女》中的“活道具”。拍完这部荧屏处女作，小龙就和家人回到香港，开始了他的童年生活。

幼年的李小龙整日顽皮好动，是家里最让父母操心的孩子。据说日据时期，五岁的小龙曾经爬到楼顶，举着拳头对着低空飞过的日机大声叫骂，把母亲何爱瑜吓得一脸苍白，而他自己却毫无惧色。

童年的李小龙还有一个

特别的爱好——打架。在弟弟李振辉的记忆中，每次放学回家，小龙就会把校服一脱，换上唐装，跑到街上找对手。小龙的组织能力也强，经常聚集不良少年斗殴，很多高年级学生也不敢招惹他。李小龙有一句经典名言：“从童年到少年，我对于任何看不顺眼的人立刻就涌现一个念头：跟他见个高下。”这句话可以算是对他街头小霸王生活的完美概括。

虽然李小龙从小就爱惹是生非，但他也有弱点。据李振辉回忆，小龙自小就有鼻过敏。在他的许多影片中，都有一个招牌式的摸鼻动作，其实这一帅气的举动完全是一个美丽的误会——只因为他的鼻子不舒服。更糟糕的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李小龙却从小惧怕蟑螂，后来为了克服恐惧，小龙把蟑螂一只只捉起来，串成“蟑螂

项链”，专门拿去套女孩子的脖子。

十三岁那年，在一次街头斗殴中，李小龙被一位学过功夫的对手轻松击倒，这一次街战失利，让李小龙陷入反思。后来在朋友的介绍下，十三岁的小龙拜咏春拳宗师叶问为师，开始学习武术。

拜师叶问后，小龙不仅经常去武馆学习，还在家拿弟弟当人肉沙包，甚至吃饭时都会捶打凳子，说是要尽快把拳头变硬。李小龙的武功进步神速，在1958年赢得了圣乔治书院西洋拳冠军。废柴不良少年李小龙，终于在他十八岁的时候，完成了一次华丽的逆袭。

但是，李小龙平日街头打斗仍然很多，家人担心他真的变成流氓少年，故让他去美国读书。于是，十八岁的李小龙漂洋过海，开始了全新的生活。

“我不怕练过一万种踢法的人，我只怕将一种踢法练过一万次的人。”

广东话有句俗语：是猛龙必过江。十八年以后，李小龙带着一百美金只身回到美国。似乎上天早就注定，这个不安分的男孩一定会闯出点什么动静。

不久前还要佣人伺候的少爷，到了美国完全换了一个人。为了维持生计，他一边继续念高中，一边在餐馆打工。结束预科学习后，李小龙进入华盛顿州立大学攻读哲学。至于为何选读哲学，李小龙在1972年接受台湾报纸访问时解释道：“哲学会告诉你为了什么才活着。”

大学里的李小龙，仍然保持着一丝“烈火暴龙”的性格。那时，美国的种族歧视还普遍存在，不愿服输的李小龙只要听说有亚洲同胞被欺负，就会立刻赶去用拳头帮同胞解围。

因为对武术的热爱，1962年4月，大学二年级的李小龙在一个西雅图唐人街的地下室里，成立了第一间振藩国术馆。正是在这里，他认识了未来的妻子——前来学武的华盛顿大学医学院女学生琳达·埃莫瑞。

1964年，对李小龙来说是不平凡的一年，他作为表演嘉宾出席美国长堤空手道大赛，表演了咏春拳、蔽目粘手等功夫，他的武技惊动四座。从这里，李小龙迅速跻身美国武坛主流，也让美国人知道了，在

东方还有一种叫做“功夫”的武术形式。

自长堤空手道大赛一举成名后，李小龙在功夫练习上更加努力。他曾说：“我不怕练过一万种踢法的人，我只怕将一种踢法练过一万次的人”，他的这句话，如今已成为众多武术爱好者的座右铭。

1970年，刻苦练功的李小龙背部受了重伤，医生嘱咐他乖乖卧床六个月。李小龙的行动受到限制，但他的脑子却一刻也停不下来，最终写出《截拳道之道》中的大部分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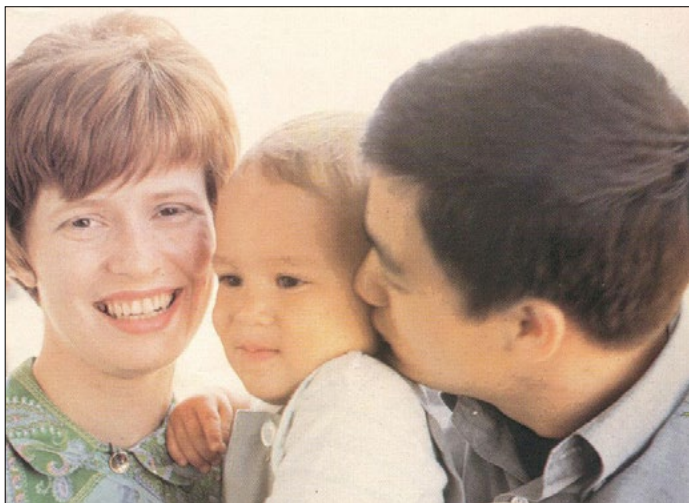
李小龙创立的截拳道，是以咏春拳为母拳，并融合了拳击、击剑等武术形式，这在当时是革命性的创举。但是他的特立独行却得罪了不少咏春门人。当时，坊间流传最广的一种说法是，李小龙被咏春拳视为叛徒，叶问不再认他做弟子。

事后李小龙回港拍电影

时，曾给叶问打过一通电话。电话里，小龙开门见山地问：“师父，您到底认不认我小龙是您的徒弟呀？”李小龙的话听来简单，但很难回答。叶问如果回答“不认”，未免小家子气，若是回答“当然认”，又担心其他徒弟不满，更担心外人说三道四。叶问言简意赅道：“认不认随你呀！”将李小龙踢来的“球”又踢了回去。



叶问当年手抱李小龙的儿子



李小龙与妻子琳达·埃莫瑞和孩子

神州巨侠·考踪

李小龙良师益友考

李小龙最为人熟知的老师，当属叶问宗师。但实际上，在成为武术家的道路上，李小龙还遇到不少亦师亦友的人物。

【李海泉】



武学启蒙老师。李海泉作为粤剧名人，已修习太极拳几十年。李小龙幼时体弱多病，从几岁起便随父亲学习太极拳，一练就是二十几年。

【艾得·帕克】



“美国空手道之父”艾得·帕克的功夫是脱胎于传统空手道的新型技艺，他的创新之举使李小龙认识到拳术创新的重要性。

【严镜海】



李小龙独闯美国时的贵人，他不仅将美国武界朋友介绍给小龙，还把自己的肌力训练方法教给他，使李小龙本身便已强健的肌肉变得更为发达。

“我决不会说我是天下第一，可是我也决不会承认我是第二。”

大二那年，李小龙选修了一门电影鉴赏课。一次，小龙用香港电影来解释蒙太奇的作用，这让很多美国学生大为惊讶，他们原以为中国没有几部电影。当李小龙斩钉截铁地回答“当然有”的时候，却引来一片笑声，这让李小龙深感屈辱。如果说，李小龙少年时在香港拍电影是因为兴趣，那么此刻，拍电影成了一种责任。

1965年，由于长堤空手道大赛的精彩表演，李小龙得到了好莱坞电视剧《青蜂侠》第二主角加藤的角色。第二年，《青蜂侠》在全美广播频道播出，第一次出现在美国银屏的李小龙，凭借极好的身手，风头经常盖过主角范·威廉姆斯，以往中国华人在好莱坞荧幕上的小丑形象也随之改变。

在《青蜂侠》崭露头角后，李小龙在一些电影里担任小角色或武术指导，甚至还饰演了《丑闻喋血》中的同性恋杀手，但他的演艺事业始终在原地徘徊。好莱坞人才济济，单打独斗的中国人，想在这里闯出一片天地，谈何容易。

就在演艺事业低落之际，李小龙在一张便签上写下了他的目标：“要成为全美国最高薪酬的超级东方巨星”。不久后，李小龙萌生回港发展的念

头。恰逢当时邹文怀甫创嘉禾，经邹诚心邀请，李小龙决意加盟。以后的事情，就是大家所熟知的经典“四部半”。

李小龙的这四部半电影都是讲述一个人如何成长的。其中《唐山大兄》、《精武门》、《猛龙过江》三部电影，一经公映就创下高额的票房记录。最令人意外的是，带有强烈抗日情绪的《精武门》竟也在日本赢得好评，可见李小龙影片的魅力，已不是政治和民族因素所能禁锢。1972年秋，美国华纳公司向李小龙抛出了橄榄枝，与嘉禾共同打造了电影《龙争虎斗》。这部影片使李小龙再次打入好莱坞，成为真正的国际巨星。

拍摄完《龙争虎斗》，正值1973年，此时的李小龙如一条横空出世的东方巨龙，向世界各地的人们传递着为尊严和理想而拼搏的精神。此时，他也终于可以有底气地说出：“我决不会说我是天下第一，可是我也决不会承认我是第二”的豪言壮语。

只是，1973年7月，李小龙准备回过头来继续拍摄《死亡游戏》时，却猝然去世了。这部他原本打算最大限度地表达自己武学思想的电影，只拍了五十分钟。

“人的灵魂是肉体的芽胚，死亡之日便是苏醒之时，而精神将永远存在。”

1973年7月21日，一条爆炸性新闻登上了所有香港报纸的头条：

当红功夫巨星李小龙，于1973年7月20日23点30分在香港伊丽莎白医院抢救无效逝世，年仅三十二岁。

这条新闻如地震一般，瞬间从港岛向世界炸开，无数人人为之震惊、心碎。一时间，种种质疑的声音不断出现，甚至有报道称，李小龙未死，这一切只是对电影《龙争虎斗》的炒作。直到武侠巨匠金庸先生亲自撰写社论，人们才相信，一代功夫巨星李小龙真的离开了我们。

1973年7月25日，对世界各地的龙迷来说，是悲伤的一天。香港各界明星、名人以及两万多影迷来到灵堂，送李小龙最后一程。在灵堂上，李小龙穿着《精武门》中的那件深蓝色唐服，静静地躺在铜棺之中。灵柩之侧，琳达依照中国礼俗披麻戴孝，泣不成声。七岁的李国豪不谙世事，指着父亲的遗体喊着“Movie！Movie！”，他还以为父亲正在拍电影……

然而，李小龙入土为安后，关于他死因的猜测却丝毫没有平静。有说李小龙死于谋杀，也有说他死于练功过度，而最博人眼球的说法是，李小龙死



在某女演员的家中。一时间，女演员丁佩成为众矢之的，李小龙死前种种事件也不断被曝光：李小龙与丁佩关系暧昧；李小龙用电击法训练肌肉；李小龙死前性情暴躁，还因过度疲劳而昏迷过……

直到1973年9月24日，香港荃湾裁判署终于公布了对李小龙死因的研判结果。

法庭做出的最后裁定是，李小龙因对某种药物过敏，引致大脑水肿而死亡。也就是说，“一粒药丸”杀死了功夫巨星李小龙。

李小龙走了，他以最离奇、最潇洒的方式离开了人世，却把无数的悬念与财富留给了世人。他曾说：“人的灵魂是肉体的芽胚，死亡之日便是苏醒之时，而精神将永远存在。”时至今日，李小龙已经逝世四十一年，但他为尊严和理想而拼搏的龙之精神仍然被世界各地的人们传诵着。

那些仍活跃在荧幕上的“李小龙”们



“韩国李小龙”——唐龙

相似指数：★★★★★

韩国功夫影星，他在《死亡游戏》里充当李小龙的替身，其侧面几可乱真。



“香港李小龙”——陈国坤

相似指数：★★★★★

在《少林足球》里，因酷似李小龙得到周星驰的赏识，后成为《李小龙传奇》的男主角。连李小龙之女李香凝，都曾称赞他与父亲的长相极似。



“偶像李小龙”——周杰伦

相似指数：★★★★☆

周杰伦本人是李小龙的忠实粉丝，从他那首风靡亚洲的《双截棍》中可见一斑。在好莱坞影片《青蜂侠》里，周杰伦更出演了偶像曾饰演过的加藤一角。

空手道
跆拳道
跆拳道
击剑武术
中华武术
截拳道
中华武术

武道，

一指望月的哲思

武道，即是以武修道，它脱胎于武艺，又超越了具体的武术形式。不论是截拳道、中华武术还是各国拳道，它们都只是带领武者修行的一艘小船。成功将人的心理引渡到道的彼岸，才是武术背后的真正目的。

截拳道之道

追溯截拳道的创拳史，可以回溯到1962年的4月。李小龙创立“振藩国术馆”，教授“振藩功夫”——以咏春拳为母拳，并加上大量的中上段踢法，这可以被视为截拳道的原型。随着武馆不断壮大，李小龙结识了很多同道朋友，在与这些人的交流碰撞中，李小龙逐渐吸取各门精华，并在1967年将他研习的所得命名为“截拳道”。同年11月，在世界最权威的武术杂志《黑带》里，李小龙首次公开了自己独创的武学体系。

在李小龙创立截拳道的过程中，也遇到过一些小插曲：1964年，李小龙因在武馆招收外国学生，引起当地武界华人的不满。他们派黄泽明去踢馆，声称要么终止教授外国人，要么接受挑战，李小龙自然接受了挑战。当他发起进攻后，黄泽明却开始满场游走，令李小龙无法采取咏春拳的打法速战速决，只能追着黄泽明的背部施以拳击。最后李小龙使出全力搂住黄的脖子把他摔倒，才迫使黄泽明认输。这场挑战使李小龙开始反思传统武术的套路禁锢。

那么，什么是截拳道？



在电影《精武门》里，有过这样一场搏击：罗伯特·贝克尔用绞剪腿夹住李小龙的头，使李动弹不得，而李小龙最接近罗伯特腿的地方是口，于是他便狠狠咬了罗伯特。

这就是截拳道，意即拦截拳击之道。截拳道的格斗并不是来自单一的角度，而是来自所有可能的角度。它的最大优势是，不拘泥于死板的拳套，只以最短的出拳距离和最快的时间进行防守和反击。

截拳道的特立独行之处，不仅在于它的搏击方法，还在于它的武哲思想：“以无法为有法，以无限为有限”。

在1971年接受加拿大主持人皮埃尔·伯顿的采访时，李小龙用水来隐喻：“好像水一样，应该无形式。将水倾进杯里，便成杯的一部分，将水

倾进樽里，便成樽的一部分。踢击它，它便反溅回来。加上压力，水便溜走。”

把武术比作水，得益于李小龙早年的学武经历。那时，师父叶问经常告诫他，要想更好地演练功夫就必须放松动作，而在放松形体之前，应该放松意念。

像水一样无形无式、灵活多变，正是李小龙欲图表达的武道。然而，用武术击败对手并不是截拳道的最终目的。若武者能在运动中克服情感上的障碍、释放压抑的情绪，从而实现自我的解放，才是学习截拳道的最终目的。



截拳道的武哲思想



《精武门》剧照

由武至道



尽管截拳道倡导无门派、形式之限，但若将其放于浩瀚的武术长河中，它所追求的武术境界正与中华武道一脉相通。

回溯历史，早在原始社会，人们就开始用棍棒等工具同野兽斗争，那时武术不仅用来捕猎，还有炫耀武威的作用。到了商周时期，人们开始推崇尚武精神，搏斗、习射成为军事训练的重要内容。在那时，家里生了男孩，会在大门左边挂一张弓，还要向天地四方射六支箭，象征男孩将来成为守卫四方的勇士。

时至春秋末期，孔子主张将武勇、仁爱、信义融入武术精神中，促使了武术与文化的融合。相传孔子的弟子子路原是性情彪悍之人，他常常穿着

武士装束在孔子面前炫耀武力，但孔子却教化子路，真正的勇士在于勇武精神，而非以勇力自居。

战国庄子进一步提出“技近乎道”的技道观，并以庖丁解牛的寓言，阐释了庖丁在解牛时通过炼技与闻道的统一，来体会天道规律的思想。

再至西汉时期，汉武帝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文化专政，儒家仁礼中天人合一、中庸和谐的观念逐渐渗入到武术中，武术便也摆脱了技击实效的束缚，开始追求对“道”的感悟。

近代武术大家孙禄堂、薛颠等人更把武术称为武道，使武学成为完善身心的修身文化。

武以修身



武道，即是以武修道。它主张从身体的锻炼入手，发展到对心灵的培养，继而体验生命的自然法则。武道的根本，

在于修身。中国武术从武到道的升华，是在传统文化的熏染下发展而来，而武道中所包含的哲学精神，更是对中国文化

的一种折射。

其中，“天人合一”是武道精神之髓，它强调人与自然的统一关系。武术是人体的运动，而人体运动与自然运动紧密相连，所以武术练功按照四季更迭和人体机能的变化而采取不同的方法。

在电影《卧虎藏龙》里，玉娇龙与李慕白的竹林之战就极具天人合一的意境。片中玉娇龙踩着竹竿忽上忽下，随着竹林的纵深运动，有限的镜头被无限地延伸。而镜头里竹林的大片绿色将主角的白色衣



装包容其中，原本激烈的打斗变得柔和起来，天人合一的意境便在不知不觉中被渲染出来。

“尚武崇德”，是武术精神之魂。“尚武”要求武者在锻炼中强健体魄，达到保护自我、自强不息的境界；“崇德”要求武者在武术修炼中，养成与人友善、厚德载物的气度。早在两千多年前，楚庄王就道出了尚武崇德的内涵。据《左传》记载，楚军战胜晋军后，有人想把晋军阵亡者筑成一座大骷髅台，但楚庄王却觉此法不合武德，他认为战争不是为了宣扬武力，而是为了禁止强暴，遂下令将阵亡者妥善埋葬。

“禅武合一”是武道精神的较高境界，它是以武为载体，借助武道修行进入禅修。以武参禅，可以让武者摆脱对一拳一脚的贪执，助武者透彻人生。广为人知的少林寺，就是以禅武合一而闻名天下。少林弟子除了每日诵经外，还要把练拳习武纳为固定的禅修方式。此外，少林寺里还保留着古老的“禅七”传统，禅僧要闭关坐禅至少七日，来契悟心性。

武功的高低，取决于科学的训练方法，但武功的价值，却在于上乘的武道理念。

在电影《龙争虎斗》里，李小龙做过这样的比喻：理解武术，就像一指望月，请不要把指头当成月亮，或紧紧盯着指尖，否则你会错过需要欣赏的月亮。诚然，我们谈论武道，亦是用手指指向光源，而这个光源照亮了手指和其他的一切。

相关链接：

世界武道，各具千秋



空手道电影《黑带》

空手道，由日本传统格斗技结合唐手发展而来，“唐手”是中国武术传人冲绳地区后，结合当地武术“琉球手”形成。它的武道精神是一击必杀和宁死不输。据史料记载，早期习空手道多是赤裸上身练习，其目的是为了锻炼皮肤的强韧性。到了1921年日本裕仁皇太子访问冲绳之际，人们便开始穿上白色上衣。



跆拳道，起源朝鲜半岛，由朝鲜三国时代的跆拳道、花郎道演化而来。它的武道精神是礼仪、廉耻、忍耐、克己、百折不屈。早在两千年前的高句丽皇室墓葬的壁画中，就画有两名男子用跆拳道的姿势互相争斗。时至1955年，韩国崔泓熙将军正式将此技定名为“跆拳道”，并把它视为韩国国技。据说，崔将军幼年学习书法时，尽得朝鲜古典武道真传；青年留学日本期间，学习了空手道，并获得二段级别；后在组建韩国军队的过程中，总结出今日的跆拳道。



击剑决斗

击剑，起源于14世纪欧洲，它的武道精神是勇敢、果断、顽强和克服一切困难的意志。14世纪的骑士阶层以精湛的剑术赢得名誉和爱情。此后各国贵族纷纷效仿，一时间竟成为上流社会的一种决斗方式。在1588年至1601年期间，法国甚至决斗成灾，二十年里光巴黎就有八千名贵族在决斗中毙命。后来为了降低击剑的危险性，17世纪的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对击剑服装和器具做出统一规定，击剑作为一项竞技项目初具雏形。

主管单位 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主办单位 湖北今古传奇传媒集团
 编辑出版 湖北今古传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鄢元平
 总编辑 何大猷
 副总经理 王晓晴 刘曦涛
 总经理助理 张目
 社长·主编 吴帆
 副主编 苏琳
 编辑部副主任 喻孜知
 文字编辑 胡幸 吴颖 潘明 熊陶
 美编室主任 肖瑶
 美术编辑 沈哲曦
 封面图片绘制 三丈
 邮发公司总经理 张目
 发行公司总经理 彭艳
 广告公司总经理 高可勋
 广告业务经理 邹伟
 广告业务电话 (027) 87927037
 总编室主任 万安全
 法律顾问 谷胜桥
 投稿邮箱 jgwx@vip.sina.com
 中国标准 ISSN 1671-4601
 连续出版物号 CN 42-1642/I
 对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
 订购代号 38-370
 发行 武汉市邮局
 零售 全国各地报刊零售点
 出版日期 每月1日上市
 印刷单位 今古传奇印务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 4200003300060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翠柳街1号湖北省委文联内
 邮政编码 430077
 编辑部电话 (027) 87927046

稿件版权声明

凡向本刊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本“稿件授权声明”之全部内容:

1、**稿件文责自负**:作者保证拥有该作品的完整著作权(版权),该作品没有侵犯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完全权利许可**:《今古传奇·武侠版》杂志有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电子杂志、网络、无线增值业务、手持终端、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使用或授权使用该作品的权益,无需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稿酬;

3、**独家使用权**:未经《今古传奇·武侠版》杂志书面同意,作者不能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电子杂志、网络、无线增值业务、手持终端、光盘等介质转载、张贴、结集、出版)使用或授权使用该作品,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4、**优先代理权**:《今古传奇·武侠版》杂志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代理刊发作品的影视、动漫、游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提到版权)的改编开发权。

特别提醒

若发现印刷质量问题(如错页、空白页、漏页),请直接与出版印务中心联系调换。出版印务中心电话:027-87927012



今古传奇官方微信



今古传奇官方微博

目录 CONTENTS

神州巨侠

001

龙之魂·李小龙 / 梦泽

从不良少年到武术大家,从香港童星到功夫巨星,在李小龙的传奇一生中,有过哪些不为人知的故事?

国风侠骨

006

武道,一指望月的哲思 / 梦泽

武道,只是带领武者修行的一艘小船,成功将人的心引渡到道的彼岸,才是武术背后的真正目的。

近代风云

012



隐侠·为师 / 赵晨光

卢秋心偶然与岳剑尘、谢兰圃结识,《平复帖》的失踪却打破了三人平静的生活:谢兰圃受伤昏迷,卢秋心被当作小偷收押入监,岳剑尘追寻真相却不幸中枪……事件扑朔迷离,而谢兰圃、岳剑尘这对师徒也让卢秋心更加懂得了作为一个老师的职责。

侠肝义胆

040



大隋名捕·红点百合 / 墨拓

大隋年间,余杭县新捕头秋水鸣接到了一桩“私奔案”。此案表面上案情清晰,实则玄机暗藏。不见踪影的小妾和戏子、举止奇怪的富商员外、被摧残得七零八落的红点百合……私奔背后藏着怎样的真相,幕后黑手究竟是何方人士?

都市侠影

056



擒虎计划 / 阿木

为现实所迫而隐匿锋芒,淹没在市井中的警界英雄,遭遇年轻热血的顶头上司。原想退避以求自保,无奈越陷越深。在武力和权力至上的时代,且看昔日英雄能否再度拔刀出鞘、一鸣惊人。

江湖茶话

070

月下小馆·鸡蛋羹 / 月裹鸿声

月下小馆第二季温情回归。金黄爽滑、老少皆宜的鸡蛋羹背后，有着曾在江湖上极受尊敬的大侠龙在天的故事。叛逆与亲情、谅解与怨恨，且听老板来慢慢讲述吧。



神兵玄奇

076

墓法墓天·金风玉露（上） / 李亮

辛京城里对霹雳皇帝的刺杀，摇光公主、商思归与胡九公，三大高手联袂出击，却铩羽而归。几大神通高手使不出神通的真相是什么，火二和艳僵又有怎样的过去？摇光公主一病旬余，少饮断食，可复国军内部却出现背叛与阴谋刺杀，黑水渊内到底会发生怎样的变故？



热血江湖

102

大刺客 / 李雪夜

小刺客何小凡心目中有两个偶像，一个是他师父，一个是刺客罗泰。谁知一场追逐名利的风波，却让他的信仰就此崩塌。信义算得了什么？只有权力地位才是一切！重生后的何小凡又该如何面对这个风雨飘摇的新世界？



武侠大说

120

山河·终结篇（卷八） / 时未寒

官涤尘与何其狂被困绝云谷，京城中获知消息的明将军和骆清幽会如何出手相救？水知寒、管平又会如何应对？以寡敌众的何其狂是生是死，官涤尘能否逃脱围攻？到达鸣佩峰的许惊弦、水柔清等能否说服四大家族参加明年的神州盟会？



副刊

山河·阅读手札

空气 梦泽 142

一日江湖人

蓝汀 西西里 145

三剑客·开讲

李亮 小椴 慕容无言 148

侠说八道

八道人 154

江湖时闻录

蓝汀 157

下期早知道

158

为师

隐侠

YINXIA · WEISHI

文 / 赵晨光 图 / 芝麻糊



卢秋心

浪迹京华恨有余
万花如海闭门居
梦中忽忆前宵事
红袖添香抱授书

韩凤亭

陇头流水向东流
照见征人度陇头
马上高歌莫回顾
老来兵散过秦州



岳剑尘
黄河几折绕函关
天上行人匹马还
万点寒鸦天欲暮
飞投对岸中条山

章一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

卢秋心自然十分清楚这个道理，然而对着面前这个学生，他却觉得做到这一点，实在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儿。

他的学生叫韩凤亭，是一个大军阀的幼子，原是个纨绔子弟，因着种种缘由拜卢秋心这个新闻记者为师，而卢秋心收这个学生，虽是无奈之举，后来却因他心性真挚，倒也起了悉心教导之意。只是这韩凤亭虽然聪明，要他潜心学点什么，真是比登天还难。卢秋心为了教这一个学生，也是煞费苦心。

譬如说武功方面，虽说韩少督对功夫极感兴趣，但却不耐烦做扎马步一类基础练习，试想如此这般，就算他把擒拿手学出一朵花来，也不过是表面功夫，真遇到有本事的人，却是全无用处。

再说文学方面，早先卢秋心识得他时，韩少督大字也不识几个，后来卢秋心教韩凤亭学字，那也是想尽办法。他晓得韩凤亭喜欢武侠小说，便以报纸上连载的武侠小说作为课本。后来卢秋心又有意念一些武侠小说与韩凤亭听，待到精彩之处时，却道：“你若想知道下文，报纸在这里，便自己看吧。”

就这样，勉强倒也让韩少督学了些东西。卢秋心教了韩凤亭，看到自己身边的蝶影，又叹了口气。

这蝶影原是一个清馆人，韩凤亭当初一时误

会，把她赎了回来，这女孩子原是有些文字功底的，卢秋心虽然也教她，但自己住在韩凤亭这里，并不是长久之计，将来有一日离开，这女孩子又当何去何从？如今最好是让她学会一等安身立命的本事，譬如去职业学校之类，但他对此了解不多，便托了同事陈燕客代为打听。

陈燕客反取笑他：“倒不如寻一个青年，令那女孩子嫁了，方是一劳永逸。”又说，“先前我看你对她颇有相怜之意，如今……”说到一半便笑。

卢秋心正色道：“莫要取笑！”自己倒先脸红了。

陈燕客“哈哈”地又笑了，便道：“好吧好吧，这件事我记在心里。”便自去编稿子。

卢秋心也坐下来看稿，前些时日来的稿子很多，在他抽屉里攒了厚厚一打，他便随手抽出最上面的一张来看，却是一篇小说，名字叫做《逆旅》，讲一个外省青年独自在京城的事情。

只看到这个，卢秋心便有些不愿看下去，何故？只因这京城里的外省青年多如过江之鲫，如这般题目的文字，他亦是看过许多，多是写自身如何孤独苦闷、凄清难过一类。看得多了，直让人觉得喘口气都带了一阵莫名的忧伤。然而因这人实在写得一手好字，便忍了一忍，又看了下去。

谁知这样一看，倒有些惊讶，原来这人写的虽也是常见的题目，但立意却大不相同，颇有一种振奋清新的风气，令人觉得他虽在逆境之中，却并没有灰心丧气的意味，实是耳目一新。卢秋心忍不住拿了一支红笔，密密地画了许多圈，又情不自禁地赞了几声。

陈燕客在一边听了，诧异道：“你素来不喜欢这些新小说，今日怎的转性了？”便把那稿子抽过来，看了之后也赞，又道，“我看这作者，必定是个心胸开阔之人，否则写不出这样文字。这是谁写的……岳剑尘？倒像是他本名，却没有听说过这个人。”

卢秋心想了一遍，也没有印象，笑道：“若有机会，我倒很希望能结识一下。”

说来也巧，第二天，卢秋心去一个淮扬馆子

吃饭，出来时恰看到门前有个青年，穿一件鸭蛋青的长衫，因生得白净，愈发显得挺秀。偏这青年将袖子高高挽起，双手互握的指关节“咔咔”作响，这行为举止，可不似读书人的样子。因着这份差异，卢秋心不由多看了他两眼。

这时又一个青年追上来笑道：“剑尘，且等等我！”卢秋心一听这名字，便想到昨日那稿子的作者，心道莫非真的是他，又想偌大一个北京城，同名的人也是有的。正想上前询问一二，那名叫剑尘的青年已一搭朋友的肩，大踏步向反方向走去。

卢秋心忙招呼了一声：“前方可是岳剑尘先生？”

那青年一听，便停下脚步笑问道：“是我，在下眼拙，这位先生是？”

卢秋心正要上前，忽然斜刺里冲出个蓬头垢面的少年，一双腿跑得飞快，后面又有一个人喊道：“抓住那个小偷！”

那少年距离岳剑尘不远，他一听这话，忙上前一步，伸腿一绊，那少年不提防，恰被绊了个跟斗。少年手脚却也迅速，一骨碌翻身爬起来，朝着岳剑尘挥拳便打。

卢秋心在旁边一看不好，这少年生得虽然瘦小，这一拳力道却很大，岳剑尘一个书生，怕不是要被打伤？却见岳剑尘很快地向左一闪，便躲过了这一拳，随即一掌打过来。那少年忙要闪开，谁知这一掌却是虚招，岳剑尘另一只手不知怎么一拧，恰拧住了少年的手腕，喝道：“胆大的小贼！”

少年吃痛，大力扭动身子，又仰起脸大骂：“王八……”最后一个字尚未说出，看到岳剑尘的面容，忙叫道，“师父，师父是你吗？”

岳剑尘诧异起来，便认真看了那少年，一眼又扫到他右眉间的一颗黑痣，犹疑道：“是小路子？”

少年忙道：“是，就是我啊！师父，你可要救救我，不然我就要被抓到局子里去了！”

岳剑尘皱起眉头：“你怎么来了这里，又怎么去做那偷窃的勾当？”

小路子眼睛一挤，便掉下泪来：“我也是实在没有活路了。”说着又去拉岳剑尘的袖子，“师父，

你可不能不管我啊！”

这时失主也已赶到，岳剑尘从小路子身上翻出钱包还给了他，那人见钱包既已找回，倒也无意再追究。岳剑尘拉着小路子就要走，忽然又想到方才叫他的卢秋心，拍一拍头道：“真是抱歉，这位先生如何称呼，你方才叫我是什么事？”

卢秋心原想与他攀谈一番，但看此时情形，也不宜多说，便笑道：“在下卢秋心。”

岳剑尘“哎呀”了一声：“原来是卢记者，你不晓得，我最喜欢你的文章。我在树人美术学校教书，你若有时间，便来寻我。今日匆忙，就不奉陪了。”

卢秋心含笑答应，眼见着岳剑尘拉着那小路子，边走边道：“你这小子，几年不见都做了什么事情……”他心里也觉得奇异，这岳剑尘既是个教书先生，怎又有这样一个弟子？转念一想自己还收了韩凤亭这样一个学生，倒也说得旁人。

卢秋心回去之后，念及这树人学院，觉得十分耳熟，想了一番才想到，这是最近颇有名气的一个美术学院，女子亦可就读，若是蝶影入这学校读书，倒是可以学一些东西的，将来也可自力更生。

他既有了这个念头，第二天便打听了这树人美术学院的地址，待他中午赶到时，偏巧正看到岳剑尘夹着几本书从大门里走出来，一见卢秋心便叫道：“哎呀，卢先生！我正想着，你若不来，我便去寻你。”便携了卢秋心的手，“这附近有馆子不错，我们去坐坐。”

卢秋心喜爱他言辞爽快，便一同去了。

岳剑尘带他去的是一间小小的河南馆子，门面不大，里面布置得倒还干净。两人寻了座位坐下，岳剑尘笑道：“这家鲤鱼做得好。”便先点了一个糖醋瓦块，搭配几个小菜，又从怀中取出一瓶酒来，交代小二去热了，笑道，“说来也巧，有个朋友近日送了瓶南粤荔枝酒，便和卢先生喝两杯。”卢秋心笑着应好。

不一会儿酒和小菜先上来，岳剑尘亲自倒了两杯酒，笑道：“往常我也喜欢看报纸，只有卢先生的文字，我最是喜爱，没想到今日竟然有缘相识，

便敬您一杯！”说着，举杯先一饮而尽。

卢秋心也举起杯子，这南粤荔枝酒色泽微黄，却也清澈，入口一阵清甜，并无多少酒味，他便也一口饮尽，笑道：“岳先生客气。”

岳剑尘又斟满了酒，道：“只是我有一件事不解，卢先生是怎样认识我的？”

卢秋心一笑，便将自己看了岳剑尘的小说，又偶然相逢等事一一讲述。岳剑尘听到卢秋心对自己那篇《逆旅》赞誉有加，脸都有些涨红了。

二人因着这一番文字上的缘分，虽是见面未久，却也交谈甚欢，这时岳剑尘点的那道黄河鲤鱼也已上来。这家馆子的做法与众不同，鲤鱼下锅之前，先抽去其中的大筋，因此做出来的鱼肉格外鲜嫩好吃。卢秋心称赞不绝，加上那荔枝酒十分顺口，他虽不贪杯，却也喝了不少。

而岳剑尘所喝的酒，较之卢秋心却要更多一些。两人酒品大不相同，卢秋心喝了酒更加安静；这岳剑尘喝多了酒，却格外话多。他一手紧握着酒杯，絮絮叨叨说起了自己年少时的经历。

“卢先生，你看我现在这般，不知我当年也是荒唐过的……幸好有个一等一的好老师在一边看着，不然我今天早走上了邪路……唉，正因如此，我看到小路子，才特别难过……卢兄，来来来，请！”原来这时伙计送来了一盘先煮后煎的细面条，这是点糖醋瓦块时店家所赠，待到吃完鱼时，用卤汁一拌，十分爽口。无奈这时两人都是醉眼迷离，胡乱吃了几口，也就罢了。

会了账，岳剑尘扶着卢秋心，两人踉踉跄跄走了出来。论到卢秋心平日里，决不能让自己如此失态，只是这南粤荔枝酒入口绵软，后劲却是十足，卢秋心此刻离不省人事也只一步之遥，岳剑尘虽然醉得厉害，好歹比他强些，还问：“卢先生……卢兄，你住在哪里？我送你回去？”

卢秋心勉强睁开眼睛，报了住处，岳剑尘忙叫了两辆胶皮车，先把他送了回去。

巧得很，今日韩凤亭并未出去闲逛，看到卢秋心醉成这样也很是惊讶，心道老师原来也会喝醉，真是奇事一桩。李副官年纪大些，晓得人情世故，想着卢秋心若与岳剑尘喝醉，说明二人交

情当是不错，便吩咐司机好生送岳剑尘回去。

岳剑尘却只不肯，坚持道自己并未喝醉，司机上去扶他，他因醉了不晓得控制力道，险些一拳将司机打翻，随后忙忙道歉，自行叫了车离开。

韩凤亭在一边看了，他此刻随同卢秋心学艺，虽说学的功夫不过是半桶水，眼力却不比以往。心道：这人很有两下子，从前又没见老师提过，到底是什么来头？

章二

再说岳剑尘到家好睡了一场，早就把自己险些揍人的事抛到脑后，只想这一场酒喝得很是痛快，有机会定要与卢秋心再叙一场。

这般波澜不惊地过了两日，这天岳剑尘教完了课，拿着书本走出学院大门，刚拐进一条胡同里，就被一个华服少年拦住了去路。

岳剑尘打眼一看，这少年穿着十分豪奢，看面貌似乎有些脸熟，便笑问道：“阁下有事？”

那华服少年把下巴抬得高高的，道：“你可是岳剑尘？”

岳剑尘心道：这少年怎晓得我的名字？他因在美术学院，里面女学生不少，又见这少年显是个富贵子弟，心想莫非是涉及到了什么罗曼蒂克的事件？这可得谨慎处理。谁想那华服少年下一句便是：“听说你功夫不错，我要与你较量一番。”

这华服少年自然就是韩凤亭。自他与卢秋心学武以来，自诩也是一个高手，那日见了岳剑尘出手之后，心道这人功夫不差，正可以拿他试试手，便私下里要李副官去查此人身份，查到后便来堵人。

这较量一番虽是实情，可这句大实话在岳剑尘听来，那就是不折不扣的挑衅之言。他素来不喜欢美术学院中那种浪漫风气，更不喜欢这等盛气凌人的态度，心中早已把韩凤亭当成了一个花花公子，便道：“好。”

韩凤亭很是兴奋，便先摆了一个造型出来，

他向前迈了一步，左掌一伸，也道：“请。”自觉十分具有英雄气概。

岳剑尘却看得暗自摇头，心说真真到处都是破绽，伸腿一扫，韩凤亭本来下盘就不算稳，一扫之下“扑通”一声便摔到了地上。韩凤亭倒也灵便，身子一挺跳了起来，尚未施展出卢秋心教他的小擒拿手，却见对方一掌已经劈了过来。

这一掌气势汹汹，韩凤亭来不及出手，赶快向左一闪，谁晓得这一招原是虚招，岳剑尘第二掌劈向的正是他左肩。

韩凤亭大叫不好，幸而这些时日和卢秋心学武，到底也不算全然白学，向后就退，竟避开了这一掌。没想到这一掌竟然还是虚招，真正的招式乃是下面的一脚，韩凤亭“哎哟”一声，又被扫趴到地上。

韩凤亭不由大怒：“这是什么鬼门道，怎的全都是虚招？”

岳剑尘嗤笑一声：“见识短浅。”

韩凤亭一骨碌从地上爬起来，指着岳剑尘怒道：“你敢骂小爷！”

话音未落，“扑通”一声，第三次被岳剑尘扫倒在地，他气道：“要不是你虚招太多，待小爷施展出擒拿手……”

岳剑尘笑起来：“谁家打架是站在那里等你来打的？技不如人又要嘴硬。你有时间泡女学生，倒不如认真学学功夫，好歹也算一桩事业。”

韩凤亭大怒，尚未发作，就听身后有人咳嗽一声，他一回头，叫道：“老师！”

卢秋心今日来，原是想与岳剑尘打听一些蝶影入学的消息，没想到刚就听到岳剑尘那一句话，不由得大皱眉头。但当着岳剑尘的面却不好说什么，只道：“原来少督也在。”

韩凤亭叫道：“老师，这人使诈，你快和他比比，他一定不是你对手！”

卢秋心并不理他说话，只向岳剑尘道：“惭愧，岳先生见笑。”

岳剑尘为人爽快，他也看出两人关系，心道原来这少年是卢先生学生，倒也不必太计较。就笑道：“无妨。卢先生怎么也来了？”

卢秋心打发韩凤亭先回去，岳剑尘的住处距离不远，便邀卢秋心前去小坐。小小一个院落，窗下放置着一盆兰草，墙上挂了一支洞箫，窗明几净，看着很是干净雅致，竟不像一个单身男子的居处。岳剑尘看出卢秋心的诧异，笑道：“这些都不是我收拾的。”便叫道，“小路子，出来见过卢先生。”

随着他这句话，一个少年端着两杯茶走了进来，这少年身材瘦小，但收拾得却也齐整。卢秋心觉这名字很是耳熟，细细一看，可不正是那日里他初遇岳剑尘时，那个当街偷窃的少年！

小路子送了茶便下去了，卢秋心又为方才韩凤亭之事致歉。岳剑尘摆手道：“卢先生说这些，我都明白，一个做老师的，自然是要护着自己的学生。莫说你那学生，就这个小路子，我也为他操了不少心。”

起先卢秋心不好多问，但这时岳剑尘主动提起，他便试探着问道：“这个小路子，岳先生起先也教过他？”

岳剑尘先不言语，喝了一口茶，方道：“我与卢先生一见如故，这话原也不必瞒你。这个小路子，和我早年的经历有关。”他拍了拍自己胸膛，道，“你看我现下是个教书匠，怎的倒会功夫？”

这一点，卢秋心也是好奇，当初岳剑尘街边一招拦住小路子，他就看出这青年身手不俗。只见岳剑尘喝了一口茶，道出自己早年的故事。

原来岳剑尘本是书香门第出身，但他少年时便讲究义气，又好学武，父母自是不喜。他一气之下，便跟着一个跑江湖的离家出走，谁想这个跑江湖的也不是平常人，而是一伙占山为王的土匪中的二当家。

那时岳剑尘尚且年少，看了这一伙人，只当他们是《水浒传》中一流人物，倒觉这一趟来得值得，成日里与他们一同厮混。闲暇时候，他也教山上人识些字。然而这些人大多对此不感兴趣，只有小路子当时年纪很小，倒跟着岳剑尘学了不少东西，这“师父”二字，便是由此而来。

再说岳剑尘在山上住了一段时间，看这些人的作为却越来越觉得有些不对。这些人获取钱财的手段竟都是为恶的居多。起先引他上山的那人待

他还不错，他如今所使的那一套虚招为多的掌法，便是那人所教，江湖上称为“颠倒掌”，也颇有些名气。那人便向他道，你毕竟是个少爷，这山寨不是你呆的地方，不如归家。

岳剑尘此时本就对这山寨有了疑惑，加上这人一说，便下了决心离去。此时距他离家，已是两年有余。一至家中，却见门前一片素白，原来他父亲因思念儿子，竟在他归家前三日一病过世了。

岳剑尘痛哭失声，只觉这些年来虚掷年华，一事无成，又害得老父身死，实在是大大的不孝。一时间自暴自弃，每日里喝得烂醉如泥。就在这时，他父亲生前的一个好友及时训醒了他。

那人对岳剑尘道：你固然犯有大错，但你若就此沉沦，便是错上加错；反之，你若从此悔悟，尚有亡羊补牢之机。再说你的老母亲只有你一子，你若这般下去，她将来又由何人奉养？

岳剑尘如梦初醒，而那人也并非单纯训这一番话便就此结束，他把岳剑尘带在身边，重新教起。岳剑尘毕竟家学渊源，原本的国学功底还是在的。这般学了几年，那人又帮他觅到一个教师的职位，岳剑尘之母在此期间因病过世，因独子到底走上正路，逝时面上犹带微笑。

听完这一番经历，卢秋心也很是感慨，又赞岳剑尘父亲那好友实在是一个难得之人。岳剑尘叹道：“若没有他，怎有今日的我？他学问广博，按说，我实在是不配当他的弟子。但他教我几年，我心中实在把他当作恩师看待。前几日我看到小路子，便如看到当年的自己一般。”说罢，又叹了一口气。

卢秋心便问：“不知令尊生前那位友人，如何称呼？”

岳剑尘笑道：“我提他的名字，卢先生必然听过，他老人家名讳叫做谢兰圃。”

卢秋心不由“啊”了一声，这位谢兰圃谢老先生，乃是一位极有名气的大学问家，国学功底深厚，于金石篆刻上亦有极深的造诣。早在前清时，他的名气就已传播四海。清亡后，他心中感念难过，辞却一切政府任职，过着隐士一般的生活。因此他名气虽大，近些年见过他的人却不多。卢秋心

对其学识人格都很敬仰，却万万没想到，他竟是岳剑尘的恩师！

卢秋心按捺不住，犹豫半晌，到底和岳剑尘提出，若有机缘，实在很希望能够前去拜望谢老先生。

卢秋心提得小心翼翼，岳剑尘笑道：“卢先生也是我佩服的人，我想老师定然也很愿意见你。”卢秋心忙道“岂敢”。两人便议定了，次日清晨，一路去拜会谢兰圃。

这些事情都商议完毕，卢秋心方才想起，今日前来，原是为了咨询蝶影入学一事的，不由有些惭愧，又向岳剑尘请教。岳剑尘手头恰好有相关简章，便拿来交给卢秋心。又道这树人学院确是有些出色的教师，定不致误人子弟云云。

这一次长谈后，二人关系又进一层，待到卢秋心离去时，二人已互以“卢兄”、“岳兄”相称，不似前番生疏。

离开岳宅后，卢秋心直接去了报馆，恰好今日事情不多，他回家时韩凤亭犹未归来，卢秋心拿出简章，细细研究。

一看之下，这树人美术学院确实极好，只有一点：因学的是美术，又要住校，学费却不便宜，粗略一算，只这第一学期，卢秋心便要先准备出三四百元，这对于他乃是一笔大数目。卢秋心踌躇半晌，却也想不出哪里可以筹得这样一笔款项。

韩凤亭虽然十分富贵，但当日李副官请他来教课时，他便不愿与韩凤亭有金钱上的往来。眼下他也只是住在这里，连教习费都不曾收取。

思量了一会儿，不得要领，卢秋心也只得先行安歇。

他睡下不久，韩凤亭也回来了，这时李副官忽然匆匆赶来，道：“少督不好，韩二爷在天津得了重病，发了电报要少督快去探视。”

韩凤亭不由“哎呀”一声，这韩二爷是他的亲叔父，与乃兄不同，此人于军事上一窍不通，只好吃喝玩乐，他因迷一个戏子，前些时日一直住在天津，谁想却忽然生了重病。韩凤亭与他感情不错，听到这消息，连夜就要赶去。

韩凤亭原已要出门，忽然又想到：“这事竟没

对老师说。”便问身边一个听差，“老师回来了么？”

那听差道：“卢先生原回来得早，只是才睡下。”他因要讨好韩凤亭，便道，“卢先生似乎是有心事呢。”

韩凤亭听了这话，便停下脚步，问道：“是什么事？”

那听差赔笑道：“小的只看见卢先生拿了张纸看了半晌，又说蝶影姑娘的学费什么的。到底是什么事，小的也不晓得了。”

韩凤亭想了一想，便来到卢秋心房间，卢秋心已经睡熟，桌上却放了那张简章。

韩凤亭如今也识了几个字，拿起一看，半蒙半猜得倒也晓得其中意思。他本性聪明，细一想便想到卢秋心心中所思，遂从身上取出一叠钞票来。见卢秋心一件长衫正挂在一边，他便往里一塞，向那听差道：“我去天津的事儿，你明儿一早说与老师。”便径自走了。

那听差倒有些茫然，心道少督这般说，那他给钱的事儿我说还是不说呢？少督只让我提他去天津的事情，却不提此事，想必还是不愿我与卢先生说的？不如这般，待到卢先生问到这钱时，我再说不迟。他这般想着，也就退下了。

次日清晨，卢秋心醒来，那听差便与他说了韩凤亭去天津一事。卢秋心点了点头，便穿了长衫自去寻岳剑尘。那一千元说起来虽多，揣在怀中不过薄薄一叠，韩凤亭一番好心，卢秋心却并未留意到。

再说卢秋心与岳剑尘会合，两人便一路去了谢兰圃家，原来两家相距不过一条胡同距离，谢兰圃虽是一位大学问家，可是他的居处却是十分朴素的。只四下里都是书架，书籍一直要堆到天花板上。

岳剑尘引着卢秋心来到里面的书房，这里面的书籍更多，卢秋心抬头见到一位清瘦老者，不敢多言，忙深施一礼，道：“学生卢秋心见过谢老先生。”

便听那老者道：“不必多礼。”他的语速很是缓慢，带着南方人的声气儿，自有一种文雅的韵味。

卢秋心便站直身子，看到这位闻名遐迩的大学问家，花甲年纪，身形十分瘦削，面上略带郁郁之色，但神气却很和蔼。

岳剑尘忙上前介绍道：“先生，这位卢秋心卢记者，就是我之前和您提过的那位，机缘巧合，我们竟成了好友，他对您也十分敬仰，所以我带他前来拜望。”

谢兰圃笑道：“好，好。”

卢秋心正要说几句谦逊之语，一眼却扫到了谢兰圃身边书桌上的一张麻纸，不由得大吃一惊，眼睛仿佛粘在上面，再移动不得。

面对着这样一位大学问家，何物竟能使卢秋心如此？实是因为这张麻纸太过不同寻常，这乃是西晋陆机的《平复帖》，是传世最早的一件名家法帖，有称号叫做“法帖之祖”，可说是价值连城的一件瑰宝。而其在书法史上的意义，更是不同寻常。卢秋心素爱书法，连这张《平复帖》，他也是临过的，如今得见，怎能不惊？

谢兰圃见他注目，拈须而笑，道：“你认出来了？剑尘，你也来看看。”

岳剑尘先前没有留意，如今一眼看过，不由惊道：“这不是《平复帖》么？”

谢兰圃笑道：“正是，我从友人那里借来了三日，你们来得巧，正碰上了。”

这《平复帖》的主人乃是前清宗室，亦是一位有名的书画家，按说，这等名帖本无外借的道理，但二人乃是忘年之交，因此便破例借给了谢兰圃。

卢秋心这时也省到自己礼节疏忽，连忙致歉，道：“因少时极爱此帖，一时失了分寸，请谢先生见谅。”

谢兰圃笑道：“不碍事，你既说极爱此帖，想必也是临过的，不如写几个字来看一看。”

卢秋心甚是惶恐，但谢兰圃既这般说，也只得拿起笔来，自觉一支笔在手中从未如此之重。他屏气凝神地将此帖写了一遍，便侧身退到一旁。

谢兰圃看了一遍，道：“确有功底，这个帖子，最难的是要有一种古朴醇厚之气。看你的字已有三分神髓，但此处笔画，不应游荡过远，会失了本意。”说罢便指点其中几个字，为卢秋心一一分

说，又向岳剑尘笑道，“你的字可就大大不如了。”岳剑尘不以为意，反很为卢秋心高兴，须知能被谢兰圃称为“三分神髓”，已是极为难得的事情。卢秋心见谢兰圃态度谦和，心中亦是感念。

三人正谈论时，小路子忽然叩门进来，道：“师父，有位云先生找您。”

岳剑尘“啊”了一声：“这个老云，原说下午的，他怎么上午就来了。”便道，“先生，我先回去一下。”

卢秋心忙起身也想告辞，岳剑尘笑道：“不必，原是一个同事有些学校的事情找我，很快便回来，卢兄先与先生谈谈，中午我请你们吃饭。”

岳剑尘说完便走，谁想那同事却耽搁了他不少时间，直到了中午方才归来，方至谢家门口，却见许多人挤在那里，指点不休。他奇道：“这是在做什么？”

一个人便道：“你不晓得，这家出了大事，说是一个什么字被偷了，谢老先生也被打伤了，幸而那犯人没能跑掉，已被抓走了！”

章三

岳剑尘大吃一惊，心道这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忙赶入书房中，却见里面半个人影也无，屋中纷乱，不知所以。

这下岳剑尘着了急，正要出去再做打听，内室的房门一推一个人走了进来，这人乃是谢兰圃身边的老仆，先前岳剑尘来时，那老仆因出去采买并未在家。岳剑尘连忙抓住他，问道：“忠叔，你可知发生了什么事？”

忠叔把腿一拍：“岳少爷，你快去看看老爷！”

岳剑尘吃了一惊，忙进内室，却见谢兰圃倒在床上，人事不省，身上并无其他伤痕，只额上一块青肿。忠叔道：“我方才掐人中，灌水都不管用，听得前面有个何一帖，什么病都是一帖药便好，我待要找他去看看。”

岳剑尘并非那等冷静善谋之人，见得谢兰圃

如此更乱了分寸。便任由忠叔去请人，自己在一旁看护谢兰圃。只见谢兰圃呼吸细弱，面色苍白，心中不由惶急万分。又想：卢兄到哪里去了？恩师到底为何受伤，他们说有什么字被偷，难不成竟是《平复帖》？这，这到底是怎样一回事？

他站起身来，急躁地连转了几个圈，心情略有平复，一眼又扫到榻上昏迷不醒的谢兰圃，心头忽然晃过老师当日曾与自己说话，道是自己性情浮躁，最重是一个“稳”字。此时老师如此，忠叔又年老，自己若再不能做主，老师又当如何？这般想着，慢慢地安定了一些。

就在这时，忠叔带着一个大夫走了进来，这大夫四十多岁年纪，穿着长袍马褂，很是体面，连拎的药箱也十分讲究，但生得尖削一个下巴，细小一对眼睛，看着很是不舒服。岳剑尘心中先有几分不快，待到看他慢条斯理诊了脉，又检查了片刻，最后竟是拿出一贴膏药，说什么“只要贴上，便药到病除”，更是不乐，道：“从未听说贴一贴膏药便可病好的，若醒不来，又或耽搁了病情，到时算在谁身上？”

那大夫便道：“这位老先生年纪大了，一时醒不来，也是常见的事情，但你若不贴我这膏药，只怕连那醒来的一丝机会也没有了。”

忠叔在一边搓着手，急道：“岳少爷，既这般说，先给老爷贴上试试也是好的。”

岳剑尘这时心思清明许多，接了那膏药，拿了几块钱打发何一帖走了，又道：“我只怕老师是撞到脑子，伤了血管。这须得去外国人的医院。”

谢兰圃是国学大师，忠叔崇敬其主，对西方的东西多不信任，犹疑道：“我听说那外国人的医院，说不得要把脑壳劈开，可不是要出事？”

岳剑尘摇头道：“不会。”嘱咐了一句忠叔照料谢兰圃，莫要随意移动，便出去寻人帮忙。

他所在的树人美术学院，本就是一家偏西式的学校，因此同事中倒有许多对外国医院有所了解，又听说是谢兰圃受伤，这是有名的大师，大家都是崇敬的，因此很快便寻了一辆汽车来，将谢兰圃送到一间医院。医生细细一查，果然是伤了头部，因谢兰圃身体素来衰弱，年纪又老迈，因此何时

能够醒来，却是一件难以定论之事。

岳剑尘听得心头又焦躁起来，但按此刻情形，若谢兰圃不住院，情形更是不好，便仍是办理了住院，先垫付了十天的诊费，因外国的医院允许人陪同，忠叔便留下来护理。

待一切都安顿下来，岳剑尘方有闲暇，向忠叔询问到底发生了何事。

原来岳剑尘走后不久，忠叔也就回来，为客人上了茶后便退到一旁的厢房。谁知没多一会儿，忠叔就觉得困倦，迷迷糊糊睡熟之后，不久又醒来，他起初没当回事，欲待去正房看一下客人有无需要照料之处。谁想一进正房，却见桌上狼藉一片，《平复帖》却不见了踪影，谢兰圃半身歪斜倒在一边，卢秋心却站在当地，欲待出门的样子。忠叔一看不好，忙一把抓住卢秋心，又叫来许多邻居帮忙，待到警察来时，又在他身上搜出一笔说不清来由的款子，更增嫌疑。便被警察带走，追寻那《平复帖》的下落。

岳剑尘只觉脑子“嗡”的一声，他万没想到，偷走《平复帖》的人竟然是卢秋心！不由自主便道：“卢兄怎会做出这等事……决不会如此，写出那样文章的人，怎会做这等事？”

忠叔跟随谢兰圃良久，也是通些文理的，道：“若说写好文章的都不去做贼，那秦桧也是忠臣了！”

岳剑尘哑口无言，但他无论如何也不能相信卢秋心会去打伤谢兰圃，偷走《平复帖》。忠叔冷笑道：“岳少爷你从前便轻信人，这一次更是引狼入室！”

岳剑尘张了张口，却依旧说不出话来。他低了头，拿出二十元递给忠叔，道：“你拿着，支付些零碎小账。”便匆匆出了门。

他来到医院门口，只觉心头郁闷至极，真想大喊大叫一番，他想到与卢秋心这几会面，虽然次数不多，但却觉对方并非这样的恶人。可这事若非卢秋心所为，又是何人所做？此时天色已晚，就算去警察局也无法探监。他思来想去，又回到了谢兰圃家门前。

此时大门自然已经锁上，岳剑尘想了一想，找个僻静角落翻墙而入，却并未进入书房，而是到忠叔当时所在的厢房看了一遍。岳剑尘曾在江湖上混过几年，听忠叔的讲述，这不像是平常的情形，反倒像是中了迷香。

他细细查了一番，果然在窗缝里寻出一个小小竹管，若不是他熟知这些事情，晃眼一看，真要错过，这正是熏迷香所用之物。

岳剑尘拈着竹管，心头生疑，若真是卢秋心所为，那他既然已经打伤了谢兰圃，忠叔的年纪老迈，直接打倒便可，怎又会好整以暇地用什么迷香？他心里想着，把竹管往怀里一揣，又打算去书房查看，谁想刚出了房门，却见隔壁一家邻居灯火忽然熄灭。

若单说灯火熄灭，自然算不得什么。但这灯火熄灭之后，忽又点燃，如是者三。岳剑尘在院中看了，联系起方才找到的小竹管，心头不由生疑。

待到那灯火终于熄灭，隔壁人家一片漆黑时，岳剑尘又看片刻，不见异样，也不再去看，他展身出门，来到隔壁人家墙边，手一撑便跳了进去。

这若被人发现，少不得告他个入室盗窃之罪，但岳剑尘本是想到便做的性子，并未想这些。他在院子里站了片刻，侧耳细听，却不闻任何声响。他又呆了一会儿，索性轻轻走到那方才灯火亮了又熄的窗下，轻轻将窗子推开一道缝隙，借着些许月光向里一看，只见房里并无一个人影。

岳剑尘便来到房门前，一只手搭在门上，他本意是要探查一下里面情形，谁想这一推，门向里便开，他险些摔倒，原来这门并不曾锁上。他站直身子，索性走了进去，一眼扫过，房中果然无人，便轻轻退了出去，又到其他房中看了一番，也是全无人影。他索性又回到起初的房间，把桌上的油灯打亮，细细查看。

这房中的布置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桌上放了一个茶壶，四个茶杯，岳剑尘伸手一摸，那茶壶尚有余温，心里不由犯了嘀咕，显然这里面的人是去了别处，可黑灯瞎火，这户人家能去哪里？他转身要出门的时候，鼻子忽然一耸，暗道不对，

这房里怎的有血腥气？

这股血腥气很是细弱，先前他进来时，到底有些紧张，因此未曾留意，此刻安定下来，方才察觉出来。他握紧了两个拳头，沿着那气味走近，原来这房里尚有一处小门，一股细细的血流便从门缝里涌了出来。岳剑尘心中暗悔，此番来时实应带些防身之物，但此时退后不得，他一咬牙，上前去一把便拉开了那小门。

那小门里一览无余，原来只是一个小小的储藏室，里面除却一些杂物，便是一只斩了头的公鸡，血淋淋地扔在地上。他出来再细一看，连那茶杯上也有些血气。

这……莫非是江湖上歃血盟誓的意思？大家斩了鸡头血，又或结为兄弟，又或是约定在某一事上互不违背，可这里又怎么会有江湖人？

岳剑尘轻轻关上门，翻墙离开。

种种事情，令人疑惑。虽有谢兰圃的书房尚未查看，但此刻岳剑尘已是腹如雷鸣，这一天里他四下奔波，除早饭外，还是水米未进。这时实在支撑不下，便来到胡同口的铺子里随意买了一些面食，又向那山东老板要了一碗水喝。

岳剑尘边走边吃，将至谢家门前时，忽见一个黑影，一蹿便从自己方才查看那邻居家的墙里出来，一溜烟似的向胡同另一端去了。岳剑尘叫声不好，疾步赶了上去，偏那黑影动作极快，两人又隔了一段距离，岳剑尘追了一段，那黑影已来到胡同尽头，不知拐到了什么地方去。岳剑尘气得直拍腿，却到底是追不上了。

他垂头丧气地往回走，险些撞到一个人身上，这人与谢兰圃同住一条胡同里，名叫王子玄，也是一个学者，岳剑尘与他本是熟识，忙行下礼去。

王子玄见得是他，忙询问谢兰圃眼下情形，得知后叹息几声，又问了那医院地址，打算明日去探访。岳剑尘却忽然想到一事，便问：“王老先生，不知那户人家现在住的是什么人？”伸手一指方才自己探查过那家。

王子玄扫了一眼，便道：“哦，那是丁家的房子，原本他们老两口住在那里，近日里赁出去了。”

岳剑尘忙道：“那是赁给了什么人？”

王子玄道：“是一位姓周的小先生，他一个人倒住了这么大一间房，不过闻说他家里很有势力，自家也在海关做事，却也难怪。我看他身边，足跟了两三个听差呢！”

岳剑尘心中疑惑更增，按说，这般一个青年，家中又怎会出现那些怪异之事？但此时王子玄犹在，他却不好再去探看，自己也是十分疲惫，便与王子玄道别，自回了家。

次日清晨，岳剑尘一早醒来，想到昨日种种，真恨不得那不过是大梦一场。可惜想归想，事情却已发生，却不能视而不见。他收拾一下，随便吃了一点东西，决意去监狱看看卢秋心，可想到谢兰圃邻居那种种怪事，又放心不下。

正想着这些，小路子推门进来，看着岳剑尘笑道：“师父，您昨儿回来得倒晚。”

岳剑尘心念一动，小路子年纪轻，手脚却很伶俐，又是在那样地方长大的，心思倒比一般少年要灵动许多，便道：“小路子，有一件事我想托付给你，却不知你能不能做。”

小路子一听，忙笑道：“师父你说。”

岳剑尘道：“昨日里，我的恩师出了事情，他被人打伤，一样重要的东西也被偷走了。如今有些线索，但我上午另有他事，你能不能帮我去看看？”

小路子一听，立即义愤填膺：“什么人敢打伤我师公？师父你放心，这事包在我身上。”

听到“师公”两字，虽是这般时候，岳剑尘多少也有些啼笑皆非之感。他带着小路子来到谢家门前，指了指邻居那家，道：“你盯着这家，有什么可疑的人或事，都注意着，等我回来。可自己也要小心，一切以安全为上。”

小路子满口答应：“师父你就放心吧！一切都交给我！”

岳剑尘转身欲走，想了想又回来，再次嘱咐道：“你年纪小，又莽莽撞撞的，一定要小心行事！”又问，“你带钱出来没有？中午若我没回来，就自己去买点东西吃。”

小路子抓抓头：“我身上……没钱了。”

岳剑尘吃惊道：“前两天刚给你五块钱，竟都

花了？”见小路子低下头不说话，心想他之前流落街头，沾染了许多不好的习气，也是有的。现下他在自己身边日子短，日后慢慢调理也不迟，便又给了他两块钱，这才离去。

章四

在去探视卢秋心之前，岳剑尘到底还是又去了一次医院。见谢兰圃虚弱地躺在床上，一把白胡子露在被子外面，哪里还看得出是一个大学者的模样？只觉心酸不能自己。忠叔年纪也大了，倚在旁边的一把椅子上打着鼾。岳剑尘并没有叫醒他，只轻轻走出了病房。

他走在医院的走廊上，不知怎的，脑子里便晃过了第一次见到谢兰圃的情形。

那时岳剑尘年纪尚小，淘气得厉害，那一日在外面玩了半日回来，还摸了两条鱼，用柳枝系着一路拎出来，谁想刚到家，就见到父亲一张黑面，吓得他刚迈进门里的一只脚又缩了回来。父亲见他如此，更加恼怒，抬腿追赶。

刚拐出胡同，岳剑尘一头撞到一个人身上，那两条鱼也脱手而出。

岳剑尘这下急了，那两条鱼虽然小，可花了他一下午时间才捉到，当下也顾不得被撞那人，忙去捉鱼，谁想他刚捡起一条鱼，就被一只大手拎了起来，咬牙切齿地说：“你往哪里跑……”正是父亲的声音，随即岳父注意到了被他撞到那人，吃了一惊，忙道，“兰圃兄，你怎来了？啊，这小孽畜可是撞到了你？”

岳剑尘这才留意到那人被他一撞，已经坐到了地上，他听父亲的语气，对那人是很尊敬的，不免害怕起来。可因年幼的缘故，越是害怕愧疚，越是说不出一句歉意的话。却见那人慢吞吞地起身，在长衫里掏了一会儿，居然掏出一条鱼来，原来另一条鱼竟是跳进了他衣服里。

岳父一见，更加生气，岳剑尘缩着脖子低着头，心道一顿训斥是少不了的，只怕还要挨打，却觉一

只手轻轻抚摸了一下他的头，那人笑着道：“小孩子顽皮是常见的事，岳兄何必气恼？”随后笑着对岳剑尘道，“快把鱼拾起来吧，你小小年纪，料想捉到它们也不是轻易的事。”

岳剑尘呆呆地抬起头，他这才注意到被他撞倒的那个人，这人与他的父亲年纪相仿，却要清瘦许多，面上神情蔼然，其时夕阳正于他身后缓缓落下，映得他一身霞彩，恍惚并非尘世中人。

这是岳剑尘与谢兰圃的初见，之后再见，已是十余年后，可是此情此景，却铭记于岳剑尘心中，永世不能忘怀。

岳剑尘下定决心，一定要寻回《平复帖》，告慰恩师。带着这样的念头，他来到了警察局，颇花了一些时间，终于见到了卢秋心。

虽是能见上一面，但要求也颇苛刻。岳剑尘将那探视犯人的单子交给警察之后，那警察扫了他一眼，道：“说几句便赶快出来，这里面可不能呆太久。”岳剑尘点头称是，进了一道栅栏门，又走了一小段，方才见到了卢秋心。

一夜未见，卢秋心亦是憔悴不少，见到是岳剑尘前来探视，他很有些惊讶，站起身道：“岳兄……谢老先生可好？”

岳剑尘摇了摇头：“恩师已送去了医院，可还没有醒。”他抬起头，紧盯着卢秋心的眼睛，道，“卢兄，我只问你一句，这件事，究竟是不是你做的？”

卢秋心摇了摇头：“不是。”

岳剑尘呼出一口气：“我原想也不应是你……你这样的人，本不会做出这种事！”

他这般说，卢秋心反而有些诧异，问道：“岳兄，你信我？”

岳剑尘道：“你这般说，我便信。”他摇一摇头，“旁人总说我好轻信人，可我心里总想着，这世上若是连一个人也信不得，那还有什么趣儿？因此我虽信错过几次人，却依旧想相信你一次。”

卢秋心手指紧紧扣住栅栏，半晌方道：“……多谢你。”

多谢你，当此时刻，犹这般信我。

岳剑尘摆了摆手，道：“不必说这个。卢兄，

我想问你，昨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卢秋心道：“我说出来，只怕岳兄不信……然则，昨日我实在是什么都没有看到。”

“什么？”岳剑尘大惊。

卢秋心道：“昨日岳兄走后，谢老先生与我谈了一些学问上的事，后来，谢家那位老仆便走了进来，对我道，卢少爷，胡同口有一个穿长衫的人寻你，说是重要的事。

“我便去了，岳兄知道，那条胡同很长，我走到胡同口又等了一会儿，却不见有人，忽然间我觉得不对，便赶了回来，而那时谢老先生便已倒下，我则被那老仆指认为犯人，扭送到了这里。”

岳剑尘思量道：“这可与忠叔所说的不同啊……”

卢秋心问道：“那忠叔又是怎样说的？”

岳剑尘便把忠叔所言对卢秋心说了一遍，他心中也疑惑这二人所言为何大有矛盾，却见卢秋心正色道：“岳兄，你却不问，为何我在胡同口忽然觉得不对回返么？”

岳剑尘实未注意到这点，便随口问道：“为何？”

卢秋心道：“岳兄引我前来谢老先生家中时，那位忠叔并不在家，也不可能知道我是何人。可他回来时，为何直接便称我为卢少爷？”

岳剑尘道：“想是与他说话那人道出卢兄名姓。”

卢秋心摇头道：“不对，老北京的仆人熟谙礼节，他既未见过我，那么第一句应是‘您可是卢少爷’！”

岳剑尘一惊，他省到这句话中深层含义，有些跳起来，道：“这不可能！忠叔跟了恩师十几年，他怎么可能做对不起老师的事情？”

卢秋心见他激动，忙道：“岳兄，你且听我说……”

岳剑尘摇头道：“你不必说了，卢兄，我是很信任你的，可我也同样信任忠叔，我若连忠叔都不信，又怎么去信你？”

他这话说得有点颠三倒四，卢秋心倒也明白了他的意思，他道：“并非如此……”刚说完这四

个字，先前那警察便又来了，催促道：“时间到了，快些出来！”

岳剑尘无法多呆，匆匆起身，犹听卢秋心道：“岳兄，我怀疑的是……”他掩住双耳，不愿再听，便离开了。

一路上，岳剑尘心思起伏不定，一想到清晨时忠叔累极在椅上睡着的情形，便觉忠叔对谢兰圃如此忠心，决不会有如此行径；而当他回忆起卢秋心在报纸上的种种文字，又觉文如其人，能写出这般文字之人，决不会是一个恶徒。

他思来想去，又回到了谢家门前，不见小路子人影，却见一个风仪翩翩的青年正在邻居家门前，他心中一动，想到昨夜里王子玄的话，暗想这莫非便是隔壁那姓周的小先生，便从背后叫道：“周先生！”

那青年便回了身，见岳剑尘笑道：“这位先生是叫我？您怎么称呼？”

岳剑尘道：“小姓岳，是隔壁谢家的子侄，周先生住在隔壁，昨夜这里发生了一些事情，我想和您请教。”

那小周先生笑道：“客气，只我前几日去了上海，今天才回来，倒不知能帮上什么忙。”

岳剑尘一听，倒有些踌躇，人家根本不在，自己要如何打听？他犹豫着不知如何开口，那小周先生哈哈一笑，便自进了门，谁想他进去不久，便听他怒道：“人呢，人呢！这群背主的东西！”

岳剑尘一听，料得有事，便跟了进去，只见那小周先生正在院子里跺着脚骂，他便上前问道：“出了什么事？”

小周先生正在恼怒的时候，也不计较这岳剑尘怎么也跟进来了，怒道：“这是个什么世道，我原雇了三个听差，又给了三个月的工钱，如今可好，我不过去了一次上海，竟是一个都不见！”

岳剑尘一听这话，恰和昨夜发生的事情对上，忙道：“周先生，你可丢了什么东西没有？”

小周先生一听，忙冲进房中，过一会儿只听他叫道：“哎哟，这什么东西！血糊糊的！”岳剑尘不由失笑，多是那小周先生看到那只无头公鸡。

又过片刻，小周先生走了出来，奇道：“这真是一件怪事，竟没有丢什么，可他们不是贼，倒跑什么？”

岳剑尘道：“周先生还不知道吧，昨天这里发生了一桩案子。”说罢，便将事情前后都说给了小周先生，只听得后者紧张不已。

待到岳剑尘说完之后，小周先生方道：“你的意思是……他们几个是贼？躲在我这里就是为了偷那什么帖的？”

岳剑尘道：“此刻尚无证据，不过我确实这般怀疑，不知这几个听差周先生是从哪里雇来的？”

小周先生道：“是牌桌上的一个朋友介绍给我的。那小子混蛋，现在倒在南方呢，留下这烂摊子给我！”

岳剑尘安慰道：“这些人若是惯犯，只怕周先生那朋友也不知情。”又问那几人名姓，无非是姓张姓李，岳剑尘也知这些名字未必是真，只先记下。又问样貌如何，小周先生想了半日，只道：“一个做听差的，谁耐烦记他们模样。对了，其中有个叫孙二的，下巴上长了一颗黑痣。”

这倒是个明显的记号，岳剑尘便记了下来，又安慰了小周先生几句，这才离开，临行时犹听小周先生自语道：“这地方住不得了……”

岳剑尘不晓得小路子究竟去了哪里，毕竟担心，又在胡同里前前后后转了一圈，不见小路子踪影，又觉腹中饥饿，想到家中尚有些吃食，便打算先回家去吃些东西。

刚走进家门，岳剑尘一眼便看到小路子，登时放下下心来，却见这小子盘着腿坐在椅子上，旁边放着一包椒盐烧饼，一盒熏雁翅，吃得正香，见他进来，从椅子上跳下来笑道：“师父你回来啦！一起过来吃烧饼，夹着熏肉吃，香！”

岳剑尘倒好笑起来，看那酱红油亮的熏雁翅，倒也有些意动，他提着青瓷茶壶，去泡了一壶香片回来，往小路子身边一坐，也拿了个烧饼吃了起来。

他虽是从谢兰圃学过学问的，可不是那种食不言寝不语的书生，一边吃着东西，一边便问小路子：“你上午都去了哪里？可遇到了什么事情？”

小路子嘴里还含着东西，含含糊糊地道：“上午见了人……”

岳剑尘虽不是很讲究的人，到底还见不得这样，斥责道：“把东西咽下去再说话，成什么样子。”

小路子连忙用力吞咽，谁想他嘴里东西太多，险些噎到，岳剑尘忙倒了茶给他，好容易把东西冲下去。小路子才道：“师父，我约是看到你说的那些人！”

“哦？”岳剑尘也来了兴致，忙问道，“你快说说，是怎么一回事？”

原来小路子今天在谢家附近蹲守，守了一个多时辰后，真有两个大汉鬼鬼祟祟地来到邻家切近，却没有进去，只在墙根下商议。小路子不敢离得太近，只装作一个顽童，隐约听得他们说到什么“大河旅店”“丁字号房见”之类，又过一会儿，那两人便分头走了。他又等一会儿，不见其他人来，又觉腹中饥饿，便买了些吃食先行回来，恰好岳剑尘也到了。

岳剑尘听了，寻思道：“大河旅店，倒不知这是哪里……”

小路子笑道：“我知道，在南城，都是下等人住的地方，难怪师父你不知道。”

北京城里，东城贵、西城富，至于南城多是穷苦人住，旅店想也不会太高明。听到这里，岳剑尘愈发有了分寸，又想到小周先生的话，问道：“那两个人里，有没有一个下巴上有黑痣？”

小路子怔了一怔，道：“大约……没有……”

岳剑尘道：“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什么叫大约没有？”但一想小周先生雇的听差原有三个人，约是有黑痣的那个不在其中，便两三口把手里一个烧饼吃完，道，“很好！我便去看看。”

他拍拍手正待出门，小路子却忽然叫住他，犹豫着道：“师父……”

岳剑尘便停下脚步道：“怎的？”

小路子道：“师父，你不会生我的气吧？”

岳剑尘奇道：“生你什么气？”

小路子又犹豫了一下道：“我明知大河旅店在哪里，自己却没有去……”

岳剑尘哈哈一笑：“我一早便叫你小心行事，

你若去了，我反要担心；你不去，才是正合我意。”

岳剑尘叫了一辆胶皮车，便去了南城，打着来到那大河旅店前。从外表一看，这果然就是个鱼龙混杂的地方，岳剑尘是个书生打扮，反倒惹人注目。他想了一想，便把袖子挽得高高的，长衫的衫角也系起来，做出一副落拓不羁的模样，这才走了进去。一个伙计上前要询问，岳剑尘不待他说话，先塞了一块钱过去，问道：“丁字号房在哪里？”

那伙计登时眉开眼笑，也不问岳剑尘什么，伸手一指。岳剑尘点了点头，便走了过去。

那丁字号房房门紧闭，岳剑尘不知里面是个什么情形，刚想上前查看，房门一响，一个人恰走了出来。这人眉骨粗壮，穿着短衣，下巴上正有一颗黑痣，岳剑尘细看他身形举止，便确认这是个有功夫的人。

岳剑尘便装作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与那人擦肩而过，待到那人走出一段路后，便悄悄地跟在他后边。眼见那人拐进了一条小胡同便不见了踪影，岳剑尘心里奇怪，盖因这原是条死胡同，人怎的忽然不见？他正左右张望，忽然耳畔风声呼呼，一个醋钵大的拳头，朝着他直砸了下来！

章五

岳剑尘一看不好，亏得他身手灵便，一个铁板桥向下一闪，好歹避过这一拳。随即挺直身子，也是一拳回敬，谁想这一拳虽然打中，但因并非要害部位，那人晃了一晃，竟然若无其事，飞起一脚，向岳剑尘头部踢去。

岳剑尘忙侧头躲过，这一脚正踢到墙上，只踢得灰土四溅，墙上更留下了一个印子，可见此人力气之大。他不依不饶，见这一脚落空，便来了一个双风贯耳，双拳直击岳剑尘头部。

岳剑尘一看，这人招招是要命的招式，心下不由恼怒，暗道果然是一群凶凶极恶的强盗，偷

窃伤人不说，如今还要杀我？恰好旁边有一条破条凳，他顺手抄起招架，只听“咣”的一声，条凳被一砸两半，木屑擦得他脸颊生疼。

然而力气大的人，往往就没有那么灵活，岳剑尘心念一动，看到倚着墙还有一根竹竿，一伸手抄了起来，朝着那人脚下便扫了过去。果然那人慌乱躲闪，险些就要被绊倒。岳剑尘心里一乐，也不朝他身上出手，握着这根竹竿，专向那人下三路袭去。

那人霎时手忙脚乱，单要躲避这根竹竿已成了问题，手上的袭击自然也就缓慢下来，远不足以对岳剑尘构成威胁，只气得满口乱骂。岳剑尘心中暗喜，那根竹竿出手更快，没过两下，那人“扑通”一声便被绊了个跟斗。他手一撑地刚要起身，岳剑尘哪容他再动，这一下却是让他头先着地，那人只觉天旋地转，岳剑尘想到方才他出手不容情，抄了块石头便砸了下去。那人“哎哟”一声倒在了地上，额角渗血。

岳剑尘心里松了一口气，忽又觉得不对，自己前来找人，是要问个究竟，并寻到《平复帖》的，如今人被自己打晕了，如何问得？但若叫醒，这人凶悍得很，倒不易对付。有心寻条绳子把人捆上，一时却寻不得，正踌躇时分，忽有两个人从胡同另一侧跑了过来。

这两人的外表，却也是很凶恶的。打头的一个瘦子一眼看到地上被打晕那人，叫道：“老七！”再看岳剑尘正站在旁边，身上还有打斗痕迹，骂道，“小白脸子！”上前就打。

岳剑尘脸虽生得不黑，可被人这般骂倒也是首次，他心中气恼，伸臂一挡，两条手臂在空中一撞，两人竟同时后退了一步。岳剑尘心道：这人看着瘦削，力气倒也不小。又见后面一个胖子也赶了上来，心想这可不好应付。然而环顾四周，此处原是一个死胡同，走是绝对走不了的。可若抄什么家伙，地上除却自己方才用的那些竹竿条凳，也没了旁的东西。

这时岳剑尘不免后悔，自己来得太急，早知不如带些趁手的家伙。但此刻不是后悔的时候，他心思本快，一眼看到身后围墙，手往上一搭，向

上就爬。

那瘦子倒吃了一惊，心想：这是要做什么？难不成他是要翻墙逃走？可这里面都是住家，逃走不易。他因心里转了这些念头，手上行动未免就慢了两分，原是要抓岳剑尘小腿的，这一下只扯住了长袍一角，“哧”的一声，被他拽了一块布头在手里，而岳剑尘早已上了墙头。

那瘦子急了起来，一手指着岳剑尘骂道：“小子，你要跑就是丫头养的！”

这是极难听的一句骂人话，岳剑尘不怒反笑，道：“谁要跑！”往下就是一跳。这一下出乎意料，且他是瞄准了那瘦子身上跳下去，又使了个千斤坠。那瘦子全没想到，被压个正着，他原就生得瘦，这一下更是出气多进气少，连“哎哟”都喊不出来。

那胖子原落后一步，似乎还要自持些身份，不肯两人同时上前夹攻，但待到瘦子被压，他自不能袖手，方要上前，岳剑尘眼疾手快，一个手刀先劈到那瘦子后颈上，直将他劈晕过去。

这一手刀，可是岳剑尘当年在土匪窝里练出的本事，端的是又准又狠。随即他一纵从瘦子身上跳下来，一掌便向那胖子头颈劈下去。

这一掌来势汹汹，胖子又看到岳剑尘方才劈晕那瘦子的力度，自然忙要闪避，谁想岳剑尘这一招乃是虚招，另一掌向胖子胸口打了过去。

这也是要害部位，胖子自然不能硬接，亏他身躯肥重，却不像方才面带黑痣之人那般不灵活，竟将这一掌也避了过去。可他万万没想到，连这一掌竟也是虚招，岳剑尘伸腿一绊，那胖子再躲不过去，“扑通”一声被绊了个跟头。但他身手委实不错，一个鲤鱼打挺就站了起来，眼看着岳剑尘，目光里惊疑不定：“颠倒梦想……”

这正是岳剑尘流落江湖时，与那山寨上二当家所学的“颠倒掌”，虚招极多，难以应付。江湖上虚实结合的拳脚原多，但如这颠倒掌一般，虚招远远多于实招的，却是只此一家，别无分号了。

但这颠倒掌，其实原名并不叫做颠倒掌，它原是一名僧人所创，便取了《心经》里的句子，给这套掌法叫做“颠倒梦想”，这个“颠倒”，便是真假不明、迷真认妄的意思。但流传江湖之后，

多有人嫌这名字冗长，因此便索性叫它“颠倒掌”。而到如今，能识得颠倒掌之人已然不多，能叫出原名就更是少之又少了。因此岳剑尘听他一口道出这个名字，也是十分诧异。

那胖子又看了岳剑尘几眼，问道：“你是什么人？”

岳剑尘冷笑一声道：“来找你们的人！”

胖子又盯了他一眼，忽地道：“你若是个汉子，便在这里等我！”说着，竟也不顾地上那两人，径直就走。

岳剑尘心里奇怪，若换个别人，也要担心这胖子会不会带来打手，对他不利之类。但他为人却不理这些，索性往地上一坐，看这胖子到底耍什么把戏。

时间未久，这胖子就带着一个人赶了回来，这人身形并不十分高大，头上戴了一顶斗笠，遮住了大半张脸。胖子一指岳剑尘：“就是这个人！连着打翻小李和我兄弟两个，您看是个什么来路？”

当这人走来的时候，岳剑尘虽然不曾见他面容，可不知为何，却有一种十分熟悉的感觉，待到这人向他走近时，这种熟悉之感愈发强烈，他心头怦怦直跳，自己也诧异为何会如此。眼见那人越走越近，他忽地福至心灵，叫道：“秀姐！”

那人脚步一顿，抬手便摘下头上斗笠，露出一张素淡面庞。

那是个不到三十岁的女子，一张清水脸不施脂粉，颇有风霜之色，头上梳的并不是妇人的发髻，显示她是一个未嫁的女子。她见了岳剑尘，态度并不显惊讶，只道：“听老六一说，我便想多半是你。”

岳剑尘一时竟不知说什么才好，他理理发，又拍打一下衣服，但方才与几人打斗已弄得一身尘土褶皱，袍子还被撕下一块，这是无论如何也不能保持仪容齐整的。他心下懊悔，不想与这女子再见，自己竟是这副样子。

这个女子并非常人。当日里岳剑尘曾与卢秋心言道，自己年少时，曾随着一个跑江湖的离家出走，又随那人上山，还被传授一套颠倒掌，更

在后来劝他下山归家。以上种种，并非虚言，只有一点岳剑尘当时未曾说明，这个山上的二当家，自己随之入江湖的人物，原是一个女子。

这女子名叫庞冬秀，其父也是一个武学上的大家，她家学渊源，身手亦很出色。但后来父亲不幸身亡，却是他一个师侄替他报了仇，而这个师侄，乃是一个山寨上的大当家。

庞冬秀感谢他为父报仇，为了报恩，便入了山寨，也闯下了不小的名声。这固然因为她功夫高明，也因她行事较之寻常山寨人，要正直光明许多。当日岳剑尘初见她，便将她比作《儿女英雄传》中的十三妹，可见其为人。而后来庞冬秀劝岳剑尘归家时，曾说过自己也有离开的意思，可没想一别多年，两人竟在此地再度相逢。

那老六见岳剑尘称呼庞冬秀为“秀姐”，也怔了一下，原来江湖上的人，客气些的叫庞冬秀做“庞二当家”，又或者便叫“庞二姐”，岳剑尘这两个字出口，可见与庞冬秀是很亲近的关系，他抓了抓头，倒有些摸不着头脑。庞冬秀却转头向他道：“老六，你把小李和老七先带回去，我和这个人有些事情要说。”

老六对岳剑尘仍有些愤愤之色，但他似是很尊敬庞冬秀，并没有违背她的意思。好在那两个人只是被岳剑尘打晕，并没有性命上的危险。岳剑尘看着那几个人离去，心里其实亦是不满，但又看了一眼庞冬秀，终究也是遵照了她的意思。

庞冬秀道：“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转身便走。岳剑尘便随着她向前走了一段，来到一家冷酒铺子里。

此时因是下午，里面人并不多，两人选了一个靠窗的座头，要了两碗酒，随意点了两个小菜。岳剑尘忍不住开口问道：“秀姐，你怎的进京来了？你和那三个人，又是什么关系？”

庞冬秀把斗笠放在一旁，却先问了一句：“你和他们动手，是为了什么，讲给我听听。”

她说话并没有一般女子的婉约，也不似如今时式女子的态度，简洁干脆，又带些命令口吻，倒似一个男人。但岳剑尘熟悉她的作风，不以为意，想了一想，就道：“我有一个老师，对我是有大恩

德的，他的一幅字被人偷了，人也被打伤，到现在也没醒来。因此我一直追到这里。”

庞冬秀点了点头：“我知道了，你是怀疑我身边这几个人是做下这番事的人。”

这句话岳剑尘并不反驳，道：“正是如此。”

庞冬秀问道：“你的老师，是何时被打伤的？”

岳剑尘答道：“是昨日上午。”

庞冬秀道：“那不是这几个人。”

她说得斩钉截铁，岳剑尘一怔，还没有说话，庞冬秀又道：“昨天一天，这几个人都在我身边，不曾出门。莫说昨日，就是最近半个月，他们也未曾脱离我身旁。另有一个小癞子，虽然昨日不在，可他没什么本事，胆子又小。打伤人的事，他是做不出来的。”她端起面前的酒碗，喝了一口酒，又道，“况且你说那字，既是专程有人去偷的，想是很值钱的一样物事，我身边这几个人，大字都不识一个，如何做得？”

岳剑尘听得此言，心中一动，暗道这个道理我之前竟未想到，那《平复帖》原是草书，在这班人眼里看来，与鬼画符也没什么两样。谢兰圃家中的字帖无数，若是他们前去偷盗，莫说分辨真假，就是辨出哪一张是《平复帖》也是难事，这一定得有一个通晓旧知识的人，才能做出这等事。可这般说来，莫非自己之前的推论，都是错的？难不成这件事真的与卢秋心有关？而小路上午遇见那两个人提到大河旅店，又是怎么一回事？

他觉得脑子里一片混乱，又听庞冬秀道：“至于我到这里，实是有一件大事，与你可没什么关系。”

岳剑尘怔怔问道：“秀姐，当年你不是说过，你也打算离开了，不混这一条路了？”

庞冬秀淡淡道：“是，若不是此事，我也不会回来。”

岳剑尘又问是什么事情，庞冬秀却不肯说。她在岳剑尘面前，始终有一分威严在，岳剑尘并不敢十分逼问，但又心有不甘，不肯这般离去。就在这个当口，刚才那个老六匆匆地跑了过来，到了庞冬秀面前道：“小癞子回来了！好不容易找到了那几个藏身的地方！”

庞冬秀倏然而立，道：“走！”

老六搓着手，极不满地瞥了岳剑尘一眼：“小李和老七都晕着，小癞子哪当得人手用，那一边至少有三个人，咱们怎么够……”

庞冬秀冷冷道：“多说什么，走。”

岳剑尘也站起身，他虽还不知是什么事，但情形对庞冬秀一方不利是可想而知的，便道：“秀姐，不知是什么事，我说不定可以帮忙……”

老六在一旁听得倒有些心动，刚要说话，已被庞冬秀打断道：“你现时是个少爷，不必理这些事。”便结算了酒钱，带着老六走了。

岳剑尘坐在原位上，随意拈了一颗玫瑰枣放入口中，却是食而不知其味。

章六

这一边庞冬秀回了旅店，小癞子早已在等候，一见了庞冬秀便上前道：“庞姑姑，我查了几天，终于查到他们的踪迹了！”便低声说了个地方。

庞冬秀点了点头，道：“很好，辛苦你了。你就留在这里。”便对老六道，“我们走吧。”

老六犹豫着道：“咱们只有两人，万一……”

庞冬秀冷冷道：“前怕狼，后怕虎，也不要再混了。”又说，“你也知道，这一路寻到他们踪迹是如何不易，错过了，再找这样的机会就难了。”说罢，径直走出门外。

老六寻思了一番，一跺脚道：“拼了！”也随着庞冬秀走了出去。

两人出了旅店，净寻了些小路走，这般走了很长时间，已渐渐地出了城。因两人都是有功夫在身的人，故而并未觉得如何疲惫。又走了一段，四下里荒草凄凄，庞冬秀忽然一转身，扬声道：“出来！”

老六吓了一跳，心道莫非自己已被那些人发现了？心中惴惴不安，可是回头一看并不见什么人，正疑惑处，庞冬秀又道：“再不出来，等着我用水泼你？”

其实这里并没有什么水源，因此听起来也不似什么威胁，可这句话一出，真有一人拨开长草走了出来，垂头笑道：“秀姐，当初我刚见你，跟在你身后，你也这般说。”正是岳剑尘。

老六一伸舌头，心道这个少爷倒很有两下子，跟了这许久，自己并没有发现。却听岳剑尘道：“我终究还是放心不下，秀姐，你到底是有什么事情，我总可以助你一臂之力。”又笑道，“况且现在天也晚了，你便让我回城，也不方便了。”

庞冬秀并没有回答他的问话，她叹了一口气，道：“没想过这几年，你的性子还是一直没有变。”

岳剑尘却道：“秀姐，我看你的性子也没有变，既如此，又何必说我？”

他两人语带机锋，老六并没有听懂，但他心里实在是很希望岳剑尘来帮这一个忙的，又见庞冬秀的态度，似乎并不是十分坚决，索性把岳剑尘拉到一旁，道：“我来告诉你！山上的大当家被杀了！杀他那几个人，偏还是旧日的兄弟，这是三刀六洞的叛门大罪。因此我和小李、老七几个气不过，决意为他报仇。但我们几个能力不足，所以特地请了退隐的庞二当家来帮忙。”

岳剑尘“哦”了一声，明白过来。当日山上的大当家，他是见过的，此人是庞冬秀父亲的师侄，又曾为庞父报仇，难怪庞冬秀毅然趟了这次浑水。心念一转又笑道：“难怪那个老七见我面时下狠手，定是把我当成了仇人一伙。”

老六一拍大腿道：“正是这样，你忽然冒出来挑衅，功夫又高，怎叫我兄弟不疑心？莫说是他，我若不是看到你使了庞二当家的掌法，也把你当成一伙的了。”又道，“看你像个少爷，怎会庞二当家的看家本事？”这一句话声音却低，很怕庞冬秀听到。

岳剑尘“哈哈”一笑：“我比你们上山的年头，都早得多呢！”他却也怕庞冬秀听到，说了这一句不再多说，便转了话题问道，“你们的大当家功夫很俊，是什么厉害人物杀了他？”

老六道：“都是山上的叛徒！共有三个，一个叫海底眼，一个姓别叫别小七，还有一个叫王兴。”这几个名字岳剑尘都没听过，想都和老六等人一

般，是后上山的。

老六又道：“他们杀了大当家，就进了北京城，听闻要做一个什么大买卖，若不是小癞子人头广，也不能找到他们。”

“大买卖？”岳剑尘把这三个字念了一遍，心中似乎闪过了什么念头，但一闪既过，这时他也没有多想，只笑道，“我知道了，按说，你们那个小李和老七今天也会跟着一起去吧。原是我误会，打伤了他们，现如今和你们一起去，也是应当的。”

这几句话老六就想说，只碍着庞冬秀不好出口，现下岳剑尘自己说出，他自然大喜过望，道：“就该如此！你……”忽又想到庞冬秀不曾表达态度，犹豫着又看过去。

庞冬秀又看了岳剑尘一眼，终是道：“你既然已经到了这里，便一起去吧。”

三人又前行一段，看到前方有几间屋子，东边孤零零的一棵白杨树，上面一个乌鸦巢。对比小癞子所说，庞冬秀确定这就是那三人藏匿之处，随后又领着两人绕屋走了一圈，见到有个后门半开半掩，便对老六说：“你守在这里。”

这是防人逃脱的意思，老六心下担忧，就算里面是三人，三对二，己方也少了一人，万一对方再有个帮手，就更加难办。但庞冬秀已带着岳剑尘走了进去。

这几间屋里，唯有正屋有灯光，两人正大光明地推门进去，里面三个人围着一张桌子，正在喝酒吃肉。打头的一个人还道：“怎么才来……”忽地一抬头，看到是庞冬秀、岳剑尘两人，眼睛几乎要瞪出眼眶外。岳剑尘他虽不识得，然而庞冬秀其人为何，他却是一清二楚！

另外两个人也都跳了起来，仓皇之下，抄起桌上的杯碟一顿乱扔，庞岳两人左躲右闪，那三人趁机各自拔出一把尖刀，便扑了过来。

这三人对庞冬秀似乎较为忌惮，三个人里，倒有两个人是冲着她过来，剩下一个个子矮小的人则朝着岳剑尘冲了上来。这个人正是三人之中的海底眼，论起来他胆子最小，因岳剑尘外表不像个能打的人，他才挑了这么个软柿子。

谁想一动上来，这“软柿子”险些硌掉他一

颗牙！

岳剑尘出手就是颠倒掌法，海底眼躲了他三掌，发现皆是虚招，自己反被他第四掌打中时吓得一抖，心说这明明是庞冬秀的看家本事！这小子是庞冬秀的师弟还是她丈夫？本事必定也是了得的，这可如何是好？

其实这海底眼的功夫也自不弱，真正动起手来，也不一定就输于岳剑尘，但海底眼心里先存了怯意，气势上就输了一截。岳剑尘倒是越打越勇，海底眼一连中了他五六掌，连连后退，他手里原拿了一把薄刃厚背的尖刀，竟一直没来得及出手，这时可也顾不得了，高高举起尖刀，朝着岳剑尘前胸就扎了过去！

岳剑尘可不惧他，略退一步，正要招架，谁想刚才这三个人扔了一地的碗碟，他一退正踏到一只碟子上，脚下一滑，“扑通”一声摔倒在地。海底眼见势大喜，拎着刀便扑了上来！

这一边，庞冬秀独对王兴和别小七两人，她手中也不曾拿什么兵刃，神态冷静自若。这两人知道她不好对付，出手便是狠手，两把尖刀刺眼、刺胸、刺喉，招招都是要害。庞冬秀从容招架，接连躲过许多杀招，王别二人见她只是招架，并没有闲暇还手，心下稍安，可十来招过来，连庞冬秀一丝油皮也没有划破，又有些焦急。

再过一招，别小七一刀扎过，王兴同时一记重拳击出，庞冬秀把头轻轻一偏，躲过这两招，王兴的拳头却收势不住，直打到窗上。他力气不小，半扇窗户都被他打飞出去。庞冬秀借此机会，轻轻一纵，直跃到院中，喝道：“出来！”

王、别两人对视一眼，到底不愿在一个女子面前落了下风，便要出去。他二人却不能如庞冬秀一般小巧功夫，而是从门里出来。王兴打头，刚一推门，门后忽然飞来一脚，这一脚又准又狠，正踢在他太阳穴上，那是人身上的要穴，王兴一个踉跄，只觉眼前天花乱坠，往地上就栽。蒙眬之中，依稀见到庞冬秀站在身前，目光冷若寒冰。

“你……你……”庞冬秀在江湖上素有名声，谁料得到她也做出这偷袭一样的事情？王兴一直

防着她的颠倒掌，谁曾想，最后竟是在这里吃了这样大一个闷亏！

他挣扎着想要站起来，庞冬秀动作却比他更要迅捷，她收回先前踢人那一条腿，脚跟在地上一碾，抡起另一条腿踢了过去，这一脚踢中的所在，正和上一脚相同。王兴哪里还招架得住，刚撑起的一半身子又倒了下去。只这两脚，竟硬生生踢死了一个身高八尺的汉子！

庞冬秀把脚收回，低声冷笑道：“对一个叛徒，又讲什么道义。”

别小七在一旁看得真切，“啊呀”一声，欲跑不能，咬着牙上前，不多会儿就打倒在地，被庞冬秀一脚踏住，再动弹不得。他想到方才王兴的惨状，只道自己必死，叹道：“刚挣了大钱却没命花，也罢，这原是我的命。”

庞冬秀还没说话，身后早有一人蹿了出来：“你刚才说什么？”

这人正是岳剑尘，原来他被碗碟绊倒，却未曾慌乱。他也不顾地上的菜汤酒渍，索性在地上打了两个滚，避开了海底眼那一刀。他原打算站起，手臂一伸碰上了一样东西，低头一看是个酒坛子，心念一动，抄起酒坛子劈头一砸，海底眼忙向旁躲，人虽躲了过去，手里那把尖刀却正被酒坛子套住。岳剑尘趁机在海底眼手腕上一击，尖刀连着酒坛都飞了出去。随即他翻身跳起，正跳到海底眼身上，压着就打。

他外表是个少爷模样，海底眼怎样也没想到他打起架来这般无赖，被压个正着。海底眼的个子本就矮小，被岳剑尘压在身上难以逃脱，接连几拳下去，海底眼“哎哟”几声，便晕了过去。岳剑尘挂念庞冬秀，甩开海底眼便冲了出去，恰逢上别小七被打倒那一幕。

先前他听到老六说这三人要做什么大买卖时就有所动，如今又听得别小七说什么“刚挣了大钱”，触动更深。这几人都是黑道出身，若说挣了大钱，那必然不会是什么正经来路。可北京城里最近发生的大案子，并没有听说哪一桩是涉及到巨额财物的——不对！《平复帖》可不正是这样的案子！

他又想到小路子遇到那两人说出大河旅店之事，起初他疑惑不解，可现下一想，若这几人就是拿走《平复帖》的人，那也就说得通了。小癞子找到了王兴几个人的行踪，那王兴几个说不定也在关注着庞冬秀等人的行踪，那么故意将大河旅店的事情透漏给自己，想要挑拨两方火并，也是很有可能的。

这些念头说起来虽然复杂，其实不过是一念之间，他既然有了这些推测，自然就要寻别小七问个究竟。别小七却根本不曾看他，只朝着庞冬秀惨然一笑，道：“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当初既做掉大当家，我就该想到有这一天。”

庞冬秀把脚从他身上拿开，平淡道：“我倒也不稀罕那些三刀六洞的事。”

别小七心里明白，这是庞冬秀对他容情，方才的刀还在地上，他忽地拾起，往脖子上一抹，一股血直喷到房上，人霎时没了气息。

别小七之死，庞冬秀心里是有数的，岳剑尘却是出乎意料，他叫起来：“这人怎么自杀了，我还有事问他！”

庞冬秀一怔：“你找他什么事？”

岳剑尘道：“我疑心我恩师那案子是他做的！”忽又跳起来，“后面还有一个！”

他想到的是海底眼，庞冬秀道：“莫急，老六守在后面，海底眼最是胆小，知道什么他会说的。”

岳剑尘点一点头，匆匆向房里跑去，谁想一进房中，杯盘狼藉如旧，海底眼却不见了踪影。原来这人心思既多，胆子又小，就连方才晕倒，都有几分做作。待到岳剑尘离开，他侧耳听了一会儿，不见有人回来，忙就逃了。岳剑尘心中焦急，一看后门大开，便直冲过去。

就在他冲出后门那时，黑暗夜空中一道闪电忽然划破长空，周遭被照得亮如白昼。那一瞬间，岳剑尘分明见到海底眼向外跑去，忙大声叫道：“老六，快拦住他！”

老六在那里守了很久，一见海底眼逃来，忙上前截住。他本就生得胖大，黑夜中更显凶神恶煞，偏在这时又见岳剑尘和庞冬秀自后面赶来，海底眼被骇得心神俱裂，大叫一声，倒地不起。

一阵雷声恰在此时轰隆隆响起，大雨倾盆而下。

老六伸手探了探鼻息，遗憾地道：“这人胆子小，竟吓死了。”

“什么！”岳剑尘叫起来，气恼至极，这一下线索便全断了，他忽地想起刚才海底眼还喊了一声，因着雷声原因，自己又离得远，并未听清，便问老六，“刚才他喊的什么？”

老六寻思了一会儿：“他喊的是什么‘救命，走……’，大抵是吓傻了。”

岳剑尘“唉”了一声。

此时大雨泼泼洒洒地下起来，岳剑尘也不顾大雨，忙去那几个人身上搜索，然而一无所获。他又在屋中搜了一番，可别说《平复帖》，就连大笔的银钱也不得见。这一件事情，至此又变得扑朔迷离起来。

他盘膝坐在檐下，看那雨落不休。庞冬秀也坐在他身侧，过了一会儿，道：“今晚的事，多谢你了。”

岳剑尘方才从懊恼情绪中解脱出来，勉强一笑道：“秀姐，你和我客气什么。”

庞冬秀道：“按说，你这件事情我理应帮忙，但我刚犯了这样一个案子，最近两日不便现身，否则怕要牵连到你。”

岳剑尘道：“不碍事，这事我自会处理。”

庞冬秀便不再说话，她自去寻了些条凳家具，拆了生起一堆火，两人坐在火边，一边烘着衣服一边静静听雨。这荒郊野地，身畔又有三具尸体，然而岳剑尘却觉这气氛十分静谧美好，不由想起一句诗“欲辨已忘言”，此情此景，倒不需再说什么。

老六看了一眼，欲待上前烤火，可又终觉得不很合适，就落后几步，找了几把椅子拼在一起，在上面打瞌睡。

不知不觉中，岳剑尘倒在火边，也睡熟了。

睡意正浓，一只手却将他推醒，他迷蒙睁开眼睛，见是庞冬秀，外面的天光还未大亮，昏暗之中却不辨雨声，约是已经停了。庞冬秀平淡道：“你该走了，趁现在回城正好。这儿的事情我来处

理。”

岳剑尘还没清醒，怔怔道：“秀姐……”

“你来这一趟，我已十分承情，之后的事情，你不要再搅进去了。”

章七

岳剑尘回到家中，他换了衣服，随便弄了些东西吃，抬头却见小路子站在门口，一双眼睛闪闪烁烁，道：“师父，你……你昨晚怎么没回来，没事吧？”

岳剑尘心下感动，觉得这个徒弟对自己实在关心，但昨晚之事不可说，便笑道：“昨晚下了雨，我在朋友家住了一晚。”又问，“你可曾吃早饭，坐下来一起吃点。”

小路子犹犹豫豫坐了下来，岳剑尘随手呼噜了一把他的头发，想到自己这几天忙忙碌碌，也没顾得上他，便问他：“小路子，你将来想做什么？”

小路子一怔，手里还拿着半个烧饼，摇头道：“没有想过，总归该是能赚钱的行当。”

岳剑尘失笑道：“这算什么，坑蒙拐骗也能赚钱，你难不成去做那个？总要正大光明的事情才好。你是想学一门手艺，还是想去读书？若是担忧金钱上的问题，我来解决。”

小路子低了头咬烧饼，没有说话。岳剑尘心想：这是一辈子的大事，一时难有答案也是正常。便笑道：“这也不急，你想好了，再告诉我。”

吃过早饭，小路子收拾了桌子。岳剑尘想着这几天的事，却越想越是混乱，忽然间他灵机一动，有了一个主意。

他寻出纸笔，将这几天发生的事情，从《平复帖》被偷开始，到昨晚自己归来，无论何事，巨细无遗都记了下来，随即他拿着这几张纸，打算从头思量一遍，或许能推敲出一些东西。

正思量时，忽然有人叩门，来客是他一个好友，

是树人美术学院的一个同事云海中，岳剑尘一看，纸上还有庞冬秀昨晚复仇之事，虽是好友，可也不能让他看到，忙把这叠纸推到另一堆纸下面。

云海中这次前来，倒也没有什么要紧事，他和岳剑尘关系要好，因此找他来闲谈一番。两人从学校最近的一些改革聊到西洋的新画法，岳剑尘忽然心念一动，笑道：“老云，我听说你最擅长这种西洋画法，画出的人和拍出的照片一样，若是我说一个人的样貌，你画得出来么？”

云海中也还年轻，受不得激，笑道：“这虽难，我自信也做得到。”

岳剑尘的原意，是打算画出王兴、别小七、海底眼三人的画像，找那小周先生问一问，这几人和他雇的听差是否一样。但这三人面貌都很凶恶，贸然找云海中画来，只怕他有所猜疑，灵机一动，笑道：“我有一个朋友想画一张像，你且试试。”说罢，却是描述了一番小周先生的模样。

习惯使然，云海中一支铅笔是常带在身上的，他却也厉害，寻了张纸，按照岳剑尘的说法，刷刷几笔便勾勒出一个轮廓，又按其描述，增补细部，修改眉眼，不过片刻，一张人像竟已画出。

小路子恰在这时送茶过来，看到那张图不由惊呼一声：“这不是……”

云海中很是得意，笑道：“怎么样，与真人并无分别吧。”小路子一伸舌头，放下茶杯退了下去。

云海中复又笑道：“从前我读那些公案小说，总是不解，按旧时那些画像，如何能寻到犯人？你看我这张画像，若按它通缉，保证一抓一个准。”

岳剑尘笑道：“得了，你未免拟于不伦，我好好一个朋友，怎么就被你比作犯人了，罚你再画几张。”

云海中也觉得自已说错了话，忙笑道：“是我错了，你还想画什么？”

花了一个时辰时间，云海中又画了三张画像，也就告辞而去。岳剑尘拿了这三张画像便出门去找小周先生，又叫小路子欲交代一声，没想小路子却不在家，也不知道去哪里了，他也不在意，便先走了。

急匆匆来到了小周先生家，可大门紧锁，岳剑尘敲一敲头，心道自己也是晕了，青天白日，这小周先生可未必在家。

他刚转过身，便看到了王子玄，心念一动，暗想小周先生虽不在，王子玄住在这胡同里，多半也是见过这几个听差的，便前来相问。王子玄一看，指着外貌特征最为明显的海底眼道：“这人就是听差中的一个，另外两个有些面善，多半也是。”

岳剑尘谢过王子玄，转身走了几步，忽然“啊”了一声，站在当地动弹不得。

原来当日里小周先生与他说，他雇的那三个听差里，有一个下巴上有颗黑痣。自己去大河旅店找人时，也恰看到老七的下巴上有颗黑痣，又从丁字号出来，所以自己动手。可是，经过王子玄的确认，海底眼等三人才是小周先生的听差，而这三人的脸上，可没有一个有黑痣！

小周先生骗了自己！可他骗自己是为了什么？他刚想到这里，忽见小路子跑了过来，气喘吁吁的，半天说不出话来。岳剑尘忙道：“别急，这是怎么了？”

小路子张开了口，又合上，但最终还是低下头，道：“忠叔在那儿等你。”说着一指谢兰圃的家。

岳剑尘一惊，心头怦怦直跳，心道忠叔这时忽然赶来，多半是恩师那边出了状况，却不知是好转还是恶化？俗语说关心则乱，他也不顾小路子，匆匆就往谢家走。

忠叔并不在院中，也不在自己房里，岳剑尘心想这事怪了，忠叔是那等守规矩的老仆，断没有在主人房间见客的规矩。但此刻既找不到人，岳剑尘也只得来到书房里。

书房里较外面有些昏暗，这自是因为书籍不能暴晒的缘故，岳剑尘推门进来，想到恩师就是在这里遇袭，心中不由有些难过，他喊道：“忠叔，出什么事儿了？”

身后忽然传来细碎声响，一个逆光的人影出现在门前。他一怔，尚未转身，一声低微的枪声从身后传来，他只觉后背一凉，心里想着：这究竟是发生什么事情了呢？

一颗子弹从他的后背穿入，前胸穿出，岳剑

尘还没有想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已经倒在了地上。数日没有打扫的书房尘土四溅，门缝里漏出的阳光静静照在他的身上。

而这起扑朔迷离的案子，也就此忽然画上了休止符。

在又一场雨下起来的时候，卢秋心被从监狱里放了出来，只是他被放出的原因，却并非因为《平复帖》被寻回又或发现了他不曾作案的证据，而是因为一个人。

韩凤亭，自天津回来了。

他的叔父病情原来是虚惊一场，韩凤亭到了后没几天也就痊愈，因此他回返北京，而当他回来的时候，便自陈燕客那里得知了卢秋心被捕的消息。

就算是韩凤亭，把卢秋心带出来也颇费了一番工夫。而当卢秋心出来的时候，谢兰圃依旧没有醒来。

而岳剑尘，在他被袭那一日傍晚方被回来取换洗衣服的忠叔发现，那颗子弹并未击中他的要害，可是因为耽搁的时间太久，失血过多，至今一条命仍在生死之间徘徊。

卢秋心暂时恢复自由之后，便去了谢兰圃的家中，在书房里逗留了很久，又找到了忠叔，费了很大力气，终于与那固执的老人交谈了一次。

最后他又去了岳剑尘的家中，小路子并不在，在那里，他寻到了岳剑尘当初记录下来的一系列活动，在一叠字纸下，他更看到了那张云海中所画，小周先生的画像。

他拿着那张画像，静静地站了好一会儿。

夜晚，他坐在窗下，岳剑尘写的那叠纸和小周先生的画像都在手边。

夜色清凉安静，韩凤亭、蝶影等都远远在其他的房间里，并无一人过来打扰。

忽然之间，窗外一阵“哗啦啦”的声音，想是风吹树叶摇动，半开的窗子也被吹得来回打晃。卢秋心起身关窗，待到窗子关好之后，却并未即刻坐下，道：“何方来客？有失远迎。”

在他身后，立着一个女子。她穿着一件朴素的蓝布褂子，相貌丰秀，双目明亮，虽是个旧式女子，却有一种落落大方的态度。说起来，卢秋心从来没有见过她，可不知怎的，他第一眼见了这女子便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便脱口而出：“可是庞姑娘？”

那女子正是庞冬秀，她却也没有想到卢秋心竟能说出她的名字，起先打点了许多的言语，此刻一概都用不上。她仔仔细细地看了卢秋心一会儿，道：“卢先生如何得知我名姓？”

卢秋心便递过岳剑尘先写的那一叠纸，但递过去后，心中方觉不妥，原来旧式女子有许多并不识字，若庞冬秀也是这般，自己做法岂不让她难堪？但庞冬秀接过后阅读并无妨碍，他方才放下心来。

庞冬秀细细地看完了，在扫到其中某些文字时，眼神几度变化，可是她的面色，却还是很镇定的。她将那叠纸仔细地放在桌上，道：“卢先生，我今天来找你，原就是为了岳剑尘的事情。既然你已得知前因后果，我也省了许多力气。先前我不便露面，但眼下岳剑尘既出了事，我却不能置身事外。一则，他前番冒险助我；二则，此事我原有嫌疑，他却肯信我。因此我必要为他查出凶手。”

卢秋心点头道：“我晓得了，所以庞姑娘到这里来，也是为了查清此事。”

庞冬秀道：“正是，起初我原也疑惑过，莫非这偷字之人真的是你？但看了你两天，却觉应该不是你。”她指一指外面的屋子，道，“你与韩少督这般交好，从他手里弄钱岂不容易？何必费心去偷什么字？”

卢秋心不觉苦笑，倒不想自己被人看了两天，却一无所知。他诚恳道：“庞姑娘须知，我此刻与你的心情，原是一般的。一则，因此事与我有关；第二……”他看向庞冬秀，目光炯炯，“却与庞姑娘理由一般，岳兄他肯信我，只凭这份信任，我决不能辜负了他。”

两人几乎于同时抬起眼睛，四道目光对视，虽是初次相逢，却对对方都产生了一种信任之感。而两个身份性情全然不同的人，也就在这时，结

起了一个同盟。

庞冬秀思量着道：“卢先生，你是读过书的人，对这件事，有什么看法？”

卢秋心道：“不瞒庞姑娘，我在怀疑一个人。”

庞冬秀道：“哦，巧得很，我也在怀疑一个人。”

卢秋心也不卖关子，道：“我怀疑的这个人，便是那位小周先生。”他也不用庞冬秀多做询问，续道，“原因有三，其一，在案发那一晚，岳兄发现隔壁有异样，那间房子是小周先生的住处，最有嫌疑的人理应是。”他扳起一根手指，“其二，他故意谎报给岳兄消息，将庞姑娘手下人相貌特征说成是他的听差特征。”他扳起第二根手指，“其三便是，都说这位小周先生在海关做事，家境富裕，可我托人在海关仔细查过，根本就没有这样一个人！”

庞冬秀眼神微动，道：“我原说只海底眼那几个人，大字不识一个，如何做得了偷字的事，这上头必定还有他人。”

卢秋心拿出那张画像：“这一位，便是那小周先生。”

庞冬秀却也是初次见得这等西洋画法，眉峰一挑道：“这画得真和真人无异。”她细细看了一番，又想了一遍，道，“按说这样有能耐的一个人，我多少总该有些熟悉，但这个人却很陌生。”

卢秋心淡淡道：“庞姑娘虽不熟悉，我却是清楚的。”

庞冬秀微微一怔：“卢先生知道？”

“是。”卢秋心道，“他姓周，名叫周幻。除却一身的功夫外，更晓得西洋的催眠术，是一个很难缠的人物。”

他的心中，又转过了之前发生的一幕幕事情，与周幻在韩家的初遇交手，后来因为胡思园一事，在宋翼家中再度相遇，以及梨园双生的坎坷悲欢和最后离散（详见《隐侠·双生》）。说起来，因宋翼一事，他与周幻之间过节亦是不小。

他声音略低，道：“其实岳兄探监时，我曾与他说，忠叔说有人寻我，诳我出去之事必有蹊跷。岳兄以为我是怀疑忠叔，其实不然，当时我想到

的捣鬼之人……便是周幻。”

庞冬秀道：“可是因为卢先生说的那个什么催眠术？”她是旧式女子，自是从未听说这个崭新的名词，但反应如此敏捷，却令人刮目相看。

卢秋心道：“正是，此术若奏效，可令人按照自己的要求说话行事，非同寻常。”

庞冬秀首次吃了一惊：“那若是多几个会用这催眠术的人，天下岂不是要大乱？”她从小练功，但按此说法，只要会用这催眠术，那功夫也好，火器也好，岂不都成了无用功？

卢秋心微微一笑道：“催眠术施用不易，譬如事先有了防备，又或意志坚定，就无法成功，说来限制也是很大。但忠叔年纪大了，又从不晓得此事，中招却很有可能。当日里我对此事就有怀疑，后来我找到忠叔，细加询问，果然他回忆当时情形，与中了催眠术的情形，十分相似。想必是周幻对忠叔施术，令他向我传话，又使忠叔忘却自己样貌。”

庞冬秀点了点头，她看向卢秋心，若有所思：“卢先生，我看你对这个周幻，似是十分了解。”

卢秋心微微苦笑：“实不相瞒，我与他之间，实在有着很深的过节。我想，周幻若想偷《平复帖》，机会还有很多，为何要选中我在之时？说不定便是一种报复的行为。”

庞冬秀道：“卢先生这样说，自然也有道理。不过在此之前，我倒是想过另外一种可能。”她一字一字道，“周幻不惜在白日下手，为此他先调走对他深有威胁的你，再用迷香迷倒其余人。说不定是因为——买主要那张字要得很急，因此他才会如此。”

卢秋心一惊，他起初只想到自己与周幻之间的关联，却忘了此事，须知周幻此人极会审时度势，是个务实的人，庞冬秀所说更有可能，而连带上自己，不过是捎带一脚罢了。可若真是如此，此时已过了多少日子，那《平复帖》说不定已被带走，如何还有找到的可能？

他想到此事，一时心头不由忧急，竟忘了询问庞冬秀所怀疑的究竟是何人，偏在这时，有人急匆匆地推门而入，一个女孩子娇嫩的声音道：“卢先生，李副官传来信说，那位医院里的谢老先生

已经醒了……呀！”她方才注意到房中有一个陌生的女客，这一下进也不是，退也不是，可又终忍不住，抬起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看了庞冬秀一眼，又是一眼。

庞冬秀也看向这女孩子，只见她不过十几岁年纪，生得干净俏丽，只看那一双眼睛，便晓得这是一个聪明灵秀的女子，不由暗想：这位卢先生倒是好福气，身边有这样年轻的红颜知己。

这女孩子自然就是蝶影，她晓得卢秋心十分关注谢兰圃的消息，一时着了急，未曾敲门便跑了进来，不想却正与庞冬秀打了个照面。

章八

虽然得到了谢兰圃醒来的消息，但此刻时间毕竟太晚，一直到第二天，卢秋心才在医院里见到了谢兰圃。这位国学大家昏迷多日，身体虽然衰弱，但神志却很清明。忠叔坐在他身边嘟哝着嘴，对卢秋心的到来似乎并不满意，却又无法反驳。

待到卢秋心到来，也只刚刚落座，还未多问候一句谢兰圃的身体，那位老人便道：“最近发生的事情，我都知道了。”

卢秋心便是一惊，最近发生的大事，莫过于《平复帖》被偷与岳剑尘重伤两件，谢兰圃说自己知道，知道的是哪一件？按说，他自己既然在家中被袭，那么对《平复帖》被偷一事，想必亦有所觉察。然而岳剑尘一事，他是否知晓？

他心中转着念头，又想若贸然说出岳剑尘之事，只怕会对谢兰圃身体大大不利，便模糊着道：“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我想警察必有作为。”

谢兰圃叹息道：“是我对不起老友。”《平复帖》本非谢兰圃之物，乃是他向友人借阅而来。

卢秋心听得他把责任又安到了自己身上，正要劝慰两句，又听谢兰圃叹道：“……更加对不起剑尘。”

卢秋心霎时脸色就是一变，一旁的老仆忠叔更是险些跳起来，谢兰圃见二人情形，长叹一声道：

“你们都想瞒住我，剑尘果然出事了。”

他不待卢秋心答话，又道：“若是剑尘安好，此刻他不会不来。何况，《平复帖》既然被盗，依剑尘的性子，又怎么能忍得住不去查？他……他不是已经没了吧？”说到最后一句，老人的声音颤抖起来，终究难复镇静。

卢秋心忙道：“并非如此！他只是受了伤，尚不能起床……”其实岳剑尘何止如此，便是到现在，也不能说他能保性命无虞，只是当着老人，他无论如何也不能这般说。

谢兰圃深深长叹：“他若是能动，此刻爬也要爬来的。”他抬起头，看向卢秋心，“剑尘身上，到底是发生了什么事？”

卢秋心看向老人睿智双眼，情知此刻再无隐瞒可能，只得将前前后后发生的事情，一五一十讲述了一遍。自然，如岳剑尘助庞冬秀前去杀人之事他自然避而不谈，岳剑尘究竟伤势如何也被他回避过去，这也是笔削春秋，应有之意。

谢兰圃静静听毕，并未如卢秋心所担忧的一般情绪失常，只道：“多谢了。”

此刻虽不适宜，但仍有一事，卢秋心不得不问：“谢老先生，您当日，又是如何受伤的？”

谢兰圃却叹道：“我亦不知。”

卢秋心一怔，原来，谢兰圃当日与忠叔相仿，也是忽然间便有了困意，他因身体远不如忠叔，困意一来，当即便栽倒在地，头部撞到地上，所以昏迷多日，这也正是他全身并无伤痕，唯有头上这一块青肿的缘故，从这情形判断，谢兰圃亦是中了迷香。可是这样一来，便又少了一个得到线索的机会。

卢秋心逗留时间并不很长，他告辞离去时，见得谢兰圃清瘦身影倚靠床头。虽有日光映在他身上，但却愈发显得这老者苍白憔悴，令人心悸。

此后数日，卢秋心都与庞冬秀一路调查此事，但周幻不见踪影，《平复帖》不见半点踪迹，连小路子都不闻他的痕迹。只怕真如庞冬秀所言，《平复帖》早早地便已被人带走，至于海底眼那些人，恐怕也是被周幻抛弃，留下来做了个障眼法。庞冬秀更想到海底眼临死前那一声“救命，走……”

说的只怕也是“周”而非“走”，却不想周幻早已不顾他们的死活。

时间耽搁得越久，他的心头越是沉重。期间他又去探望过岳剑尘一次，后者的伤势犹自严重，清醒时少，昏睡时多，卢秋心在床边逗留了半个时辰，始终未曾见得他醒来。

卢秋心喟然长叹，又去探望谢兰圃，未想老人竟已出院，他心中担忧，不知老人是否痊愈，便去谢家看望，谁想一进谢家书房却吃了一惊。先前这书房里图书字帖所在极多，现在却是四壁空空。竟是什么都没有留下。

“这……”卢秋心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谢兰圃坐在一把圈椅上，平淡道：“有一个人，一直想买我这些东西，我便一总卖给了他，合计是一万二千元。”

这书房里的藏书和法帖，想必是谢兰圃多年搜集所得，竟被他一夕卖掉，卢秋心又是惋惜，又是叹息。难道是因为《平复帖》是在自己手中丢失，所以谢兰圃才会想要弥补？

然而，这笔钱虽然为数不少，但仍不足以弥补《平复帖》所失之值啊。何况这样一件价值连城的宝物，其中的种种内涵，又怎能轻易以金钱的价值来衡量呢？

他张了张嘴，最终还是没有什么。谢兰圃的表情却很和蔼，他拍了拍卢秋心的肩，道：“来，和我到院子里走一走。”

他与卢秋心并算不得熟悉，这般亲切的态度，倒让卢秋心受宠若惊。此时谢兰圃行走不易，他便扶了这国学大师，来到院中。

这院子里并没有什么特异的风景，但两棵绿树，一块蓝天，却也足以让人心神一畅，恰好在二人走到院子中间的时候，远方传来一阵鸽哨的声音，一群雪白的鸽子自碧蓝的天空掠过。谢兰圃出神地看着，直到所有的鸽子都消失在视野中，方道：“这可真美啊。”

他扶着卢秋心的手，慢慢道：“大清没的时候，我的心几乎也要被剝下去了。现在想一想，我真是为了大清国如何如何么，也未必然。我舍不得的，是这些东西的式微啊……”

那些文字、金石、碑帖、旧式的礼节、古老的建筑，甚至方才天空中的鸽哨、琉璃厂的玉器，这一切的一切，必将慢慢地消逝，无可阻挡，无法阻挡。旧式的文化，终究将随风而逝，为那些崭新而有活力的，然而在老人的眼里却是陌生的东西而代替。

在那一瞬间卢秋心忽然明白了老人为什么要借《平复帖》，那或者只是一种缅怀，缅怀昔日的岁月。然而只为了这一份缅怀，却造成今日这般的结果，连自己心爱的弟子亦是生死未知。老人虽不曾言，卢秋心又怎会看不出他心中的痛苦？

然而谢兰圃的面上，却还是很镇定的，他对卢秋心道：“剑尘几次向我提到你，称赞你的文字，在眼下的年轻人里，你也算是难得。”

这一句称赞，令卢秋心更加不好意思，忙道：“不敢。”这也是实情，在谢兰圃面前，谁能说一个“敢”字？

谢兰圃笑着拍了拍他的手：“我已痴愚，你们，要好好的。”

有一片灰色的云自他们头顶上方飘过。

飘过，又被风吹散。

那一天晚上，谢兰圃投缳自尽。他留下一张字条，告知忠叔在自己死后，将自己所住房屋卖掉，除留给忠叔的部分生活费外，剩余银钱，连同先前那一万二千元，一并赔付给《平复帖》的主人。

另有一张字条留在那已是空荡荡的书桌上，却不知道是留给什么人，或者也并不是留给什么人，因那字条上的字被涂抹几遍，早就看不清晰，唯有四个字勉强可辨。

——“只余一死”。

也是在同一天晚上，卢秋心收到了一封信，这封信的内容很简单，上面有一个时间、一个地点、一个名字、一个署名。

时间是一天后的某时，地点便在北京城里，名字则是日本的一个大商人，闻说他以收藏书画闻名，而那个署名，则是周幻。

卢秋心拿着这封信怔住，这封信上没多说一

个字，可是单看这信息，却令人浮想联翩。

莫非……这真的是与《平复帖》有关的消息？又或是周幻虚张声势？周幻大可把此事一掩，就此过去，为何又要专程送这样一封信？

卢秋心握紧信封，无论如何，必要走上一次。

会同庞冬秀，卢秋心在第二天夜里便赶了过去。未想赶到那所说地点时，两人都吃了一惊。按说一个日本商人，就算住得地方好些，身边有两个保镖，也就罢了。没想这人的住处竟围了一队大兵，这些人的身上，都是背着枪的。这样一群荷枪实弹的人守着，就是庞冬秀和卢秋心两人联手往里闯，也绝无可能。

如今的年头儿，就算武功再高，碰上了火器，那也是一般的束手无策。

庞冬秀虽然是个女子，但心气胆量却远超一般男子，她又审视了半晌，竟真的有意寻个缺口进去，被卢秋心一把拉住：“庞姑娘，慎行。”他知道单这一句话未必阻得住庞冬秀，又道，“如今《平复帖》是否在其中尚未得知，说不定周幻只是信口胡言，为此冒险，岂非不值？”

这句话有理有据，就让人信服得多了。庞冬秀皱一皱眉，到底未曾轻动。正这时，有两个人一路议论着往外走，一个道：“听说坂口先生明儿就走了？”另一个道：“可不是，东西也弄到了，病也好了，可不要走了……”

这两人边说边走，说了这两句，已拐进了旁边一条胡同，庞冬秀眉毛一挑，已悄悄地跟了过去。过了好一会儿又静静回来，道：“问了一遍，这两个都是坂口身边的帮闲，那个坂口商人最近确实弄到了一个什么了得的东西，原本就要回日本，因为害了一场病，所以拖到今天。这些兵是他央告一个何大帅借的。那两个人被我打晕藏起来了，一时半会儿不会生变。”

她说话做事都是干脆利落，与之联手很觉畅快。卢秋心听到那何大帅名字，晓得这也是一个有势力的人物，虽不知他是受这个坂口的欺蒙，还是与之合作所以借兵，但这些大兵是摆在这里的。他略一思量，道：“庞姑娘，我去想法引开几个人，你借机进去。”

他说得轻松，这“引开几个人”可就不一定会遭遇怎样的结果了。庞冬秀扫他一眼，也不戳穿，只道：“我进去事小，可如何识得那张字？”

卢秋心一怔，这话说得一点不错。但以他为人，却无论如何做不出令一个女子冒险之事。他担心庞冬秀就此出手，情急之下一把搭住她肩头，道：“此事再议。”

庞冬秀看他一眼，卢秋心忽然省得自己这举动未免孟浪，脸一红连忙松手。就在这时，下面忽然传来一阵喧闹之声，又一队兵忽然冲了过来，与坂田手下的人不知怎的起了冲突。几十个兵推推攘攘，越闹越乱，卢秋心一见机会大好，忙与庞冬秀两人一并寻隙进去。

这之后的一切，在卢秋心的回忆，亦是只余轮廓。

究竟来说，他骨子里毕竟是个书生，虽然学过功夫，见过生死，但若说夤夜入户，做这样偷偷一般的行为——尽管亦是善举，却亦是第一次。他朦胧记得，自己与庞冬秀联袂而入，自己的手似乎还是稳的，用一根铁丝撬开了门，同时庞冬秀打晕了一个发现他们的人，自己寻到了书房，庞冬秀率先进入，一眼就看出了房中的暗箱，两人联手撬开，里面，赫然就是他们寻了良久的《平复帖》。

这些事情，不知为何仿佛模糊的影子，在他记忆中一晃而过，可是有一件事情他的印象却极为深刻：在两人取得字帖，跳窗离去的时候，他看到外面还是一片嘈杂，在人群之后，他看到李副官的身影，而在李副官的身后，有一个打扮成普通士兵模样的人，诚然外表看不出端倪，可这人的身形卢秋心何等熟悉，却是一眼认出。

是韩凤亭。

他被捕的事、《平复帖》被偷的事，韩凤亭都知道一些，李副官还曾为他关注过谢兰圃的病情。但也仅此而已，在卢秋心来说，并不希望韩凤亭卷入这些江湖人的事情太深。

可不知在什么时候，他这个当初本是心不甘情不愿收下的学生，已经关注他如此，为他解围如此。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他确已逐渐对这个学生改观，也曾想把韩凤亭培养成一个晓得是非正义的人。可直到这一刻，他方才真正把韩凤亭看成了自己的亲传弟子。

两人带着《平复帖》匆匆离去，就在即将赶到韩家门前时，在一条狭窄的小胡同里，有人似笑非笑地伸出一只脚，拦住两人去路。

“别出手。”那人眯起眼睛笑。

这人面目俊秀，穿着时式，虽然身形并不特别高大强壮，却可看出是个有本事的人。庞冬秀眸光一暗，暗自戒备，却听卢秋心道出“周幻”二字，她方知这个面含笑意的青年，竟然就是这一切背后的始作俑者！

周幻看出她面色的诧异，连忙摇手笑道：“且等等，就凭我刚帮了你们这样大一个忙，你们也不该现下对付我。”

卢秋心沉声道：“这一切事情都是因你而起的，害了多少人，居然还有胆这般说！”

周幻笑了：“我做什么了？没错，我是拿了《平复帖》，要知道，坂口最初是找到了海底眼他们三个做这件事，因他们不识字，才又找到我领头。若是他们三个出手，谢兰圃和他那老仆早已没了命在，只有我，才会顾忌到他们性命，不过用了迷香而已。”他看卢秋心想要说话，伸出一根手指摇了摇，“我知道卢先生你想说什么，谢兰圃住院，并不是我打了他，而是他倒下时自己撞到了头。之后他自杀，虽然有《平复帖》的契机在里面，可是以他为人，早在大清亡国的时候恐怕就有了这个念头，总也不能说，都是我一人之过吧。”

见他强词夺理，居然还振振有词，庞冬秀忽然冷笑了一声，说了三个字：“岳剑尘。”

的确，就算周幻舌绽莲花，岳剑尘的伤势又从何而来？周幻的气势却并没有稍弱，他笑道：“我可有一开始便想伤他？他一开始找到我住处，看到我和海底眼他们歃血为盟的东西，我还特意避开了他。”

庞冬秀冷冷道：“原来那一晚剑尘看到的黑影是你。然而剑尘身上那一枪，你又有什么解释？”

周幻笑道：“没错，那一枪是我开的。当时坂

口尚未付钱给我，岳剑尘却偏偏通过画像查到了我身上，我当然要略加阻止。不过你们应该清楚得很，岳剑尘之所以现在还躺在床上，是为了什么！”

卢秋心、庞冬秀二人同时一顿，诚然，岳剑尘之所以至今卧床未起，是因为失血过多。事实上，若不是那天忠叔忽然回来取东西，他就此丧命也不是没有可能。只听周幻微微冷笑：“虽是我找人诓他过去，但我原没想杀他，还告诉那人事后找人来救。谁想那人胆子小得很，竟跑掉了。否则，岳剑尘怎会如此？”

这人端的好口才，按说始作俑者本是他，可被他这样一说，那诓岳剑尘之人反而显得更加可恶。卢秋心正要反驳，却见庞冬秀面色骤变，连牙齿都咬得“嘎吱”作响。自结识以来，从不见这女子这般失态。他心中诧异，正要询问，却听庞冬秀低声道：“果然是他……”

“谁？”

“小路子。”

卢秋心也不由“啊”了一声，当初他与庞冬秀各说怀疑一人，蝶影便走了进来，因此便耽搁了话头。可若说此人是小路子，那么一切都说得通了。又听庞冬秀低声道：“先前剑尘没和我说小路子在他身边，若早说了，我早便提醒他，这个小子在山上时便连偷带骗，又胆小怕事，被我赶了出去。只有剑尘心软，还收留了他，果然狗改不了吃屎，又和这个人混在了一起……”

周幻笑道：“可不是我找他，他自己想捞钱，主动找到了我门上。庞姑娘，其实还有一事，你要感激我才对，你手下那个小癞子，轻轻松松便找到了海底眼，你不会以为，真是他的本事找到的吧？”

庞冬秀心思转得很快：“是你透露的消息？”

周幻笑道：“不错，听说庞姑娘是个恩怨分明的人，我帮你的大当家报了这个仇，你也总要谢我一次。”

卢秋心旁观者清，这不过是周幻为了灭口的借刀杀人之计，但庞冬秀却终是抬起头道：“你若再交出小路子，这次便放你一次。”

周幻哈哈一笑：“这有什么。”低声便说了一

个地方，“庞姑娘只管去找，他三天里总有一天会去一次。”

卢秋心自不甘这般放过他，正要上前，周幻却向他笑道：“卢先生，你竟没有想过，我既偷了《平复帖》，为何又要写那张字条给你？”

卢秋心一怔，不由便停下了脚步，《平复帖》目前就在他身上，事实上，若无周幻那张字条，《平复帖》可能在明日就已被带走，这件国宝再不现于中国。却听周幻微笑道：“好歹，我也是个中国人。”

这一句话，如重锤一般，卢秋心骤然停下脚步，他没想到这样一个人，竟也能说出这样一句话，这是周幻心中的真实想法，还是他逼走的一种托词？可若是托词，他的做法又做何解？

就在他茫然之时，面前那神秘莫测的催眠师，已经消失在黑暗中。

卢秋心忍不住摸了摸身上的《平复帖》，还在，并没有一同消失。

这张国家级的宝物，终于物归原主，后来它的主人为筹丧葬费用，不得已将其售出，为民国四公子之一的张伯驹先生所购，1956年，张伯驹将《平复帖》捐献国家。

一代名帖，终有所归。

自然，眼下的卢秋心与庞冬秀自不会得知这张名帖日后的痕迹，他两人尚有许多事情要做，《平复帖》须得归还，岳剑尘须得照顾，小路子要去捉拿，忠叔要去抚慰……

逝者已矣，生者犹存。卢秋心并不信命，可是他有一种预感，他与那个周幻，定有重逢的机会。而另一种预感——不，说是预感或者并不确切，那更是一种决意。

为师当如谢兰圃，为师当如岳剑尘。

他会尽到一个老师的职责，把韩凤亭培育成他所期待的那种人。

（责任编辑：古小兮 邮箱：1220189519@qq.com）

繆可人

閨閣骄女智珠剔 倩影飞骑披重衣
心若浮萍终有寄 夜阑无语梦佳期

秋水鸣

温谦君子文武全 龙游浅滩雪奇冤
乱世波瀾局中陷 玉壶冰心千古传

烈如风

如风义烈仇恶怒 情孝纠缠走江南
独醉遥望为谁叹 英雄难过美人关

〔繆可人〕

〔秋水鸣〕

〔烈如风〕

红点百合

【大隋名捕】

文 / 墨陌 图 /

私奔

隋大业十年，江南余杭县。

县衙大堂内，捕头秋水鸣一袭月白文衫，手捧细瓷茶盏，正在仔细查阅县内往年的案卷。他剑眉微蹙，星目凝注，又直又挺的鼻梁下，紧抿的嘴唇抵消了几分因五官过于精致而产生的阴柔感，多了些许坚毅和淡漠。

最近余杭近城郊处匪患连连，以悍匪赵铁彪为首的一窝土匪四处强抢豪夺，惹得民怨不断。这窝盗匪不仅凶悍，而且狡猾，据点颇多，甚难抓捕。

手里的案卷刚刚翻了几页，一个身着麻布坎肩，黝黑健硕、浓眉大眼的汉子便直闯了进来。他把一个已蜷成一团的人重重地摔到地上，用力抹了把额上的汗，喘着粗气不满地道：“老大，我在外面东奔西跑地抓贼，你却在这里喝下午茶，就算你是我表哥，这也太不地道了吧！”

秋水鸣抬起头，未及回答，一个紫色倩影突然从汉子身后闪了出来，叉腰娇斥道：“你抓贼？大言不惭！要不是你在一边碍事，本小姐早就回来了！”

说话的紫衣女子身形婀娜，又生得白皙秀美，举手投足间落落大方，颇有几分英气。

壮汉一听当即浓眉倒竖，眼睛瞪得像铜铃：“你还好意思说？当时要不是我及时出手，你还有命回来吗？”

两人就这样唇枪舌剑，你来我往地争吵不休。一直装聋作哑的余杭捕头此时不禁摇头长叹了口气，无奈地放下了手中的案卷和茶盏，抬手指了指被吓呆的毛贼，向壮汉问道：“如风，就是他吗？核对过身份没有？”

这汉子名叫烈如风，是秋水鸣的表弟兼手下。见老大发话，他立刻点头：“就是他。”

秋水鸣又转向紫衣女子：“可人，被藏起来的赃物都找到了吗？”

女子名叫缪可人，一年前逃婚离家出走，流落到余杭县，被秋水鸣收留，也成为了秋捕头的得力助手。她笑着颌首：

“鸣哥你果然没有料错，赃物就藏在那个地窖里，已经拿给失窃的人家确认过了。”

秋水鸣以手撑膝，从红木椅上站起来：“那好，你们先把他带下去关进牢里，我去找县令大人，尽早了结此案。”

烈如风答应着俯身去抓毛贼的衣领，却被余怒未消的繆可人抢先一步，推了个踉跄。

秋水鸣无可奈何地看着手下这对斗气冤家，只有摇头苦笑的分儿了。

余杭本是江南重镇，鱼米之乡，往来的客商游贾川流不息、络绎不绝，所以龙蛇混杂，引得匪盗横行，管理起来颇为棘手。自从秋水鸣两年前接任捕头以来，先后网罗了烈如风、繆可人，甚至还有毛贼出身的孟小眼等一批好手打理县衙事务，整顿地方治安，很快便令县城内外焕然一新，百姓安居乐业，呈现出乱世中难得一见的太平景象。余杭县令吕方是个才能平庸的老好人，与医林世家——秋家又素有交情，有秋水鸣在前面冲锋陷阵，对上头也好交代。吕方乐得清闲，索性做了甩手掌柜，把县衙的一切都交给秋捕头打理了。

秋水鸣找到吕方的时候，吕方正在内宅小花厅里悠闲自在地把玩着古董。听完之前的情况汇报，只是略略颌首，随即伸手拢住秋水鸣的肩头，慢条斯理地告诉他，本县首富贾员外方才来报案，称昨夜他的爱妾玉凤偷取了三千两银子，跟江南名伶蓝元和私奔了。

从内宅出来，秋水鸣立即换上了捕快的装束，带着烈如风和繆可人直接赶往贾员外家。

贾府是县内首屈一指的大富之家，高阶朱门、金匾悍仆，府内飞檐流苏、雕梁画栋，陈设之奢华不言而喻，只可惜俗鄙有余，雅致不足，里里外外都透着一股暴发户的气息。

贾员外从内院一溜儿小跑迎出来，大步上前如久别重逢般紧紧地攥住秋水鸣的手，胖脸上肥肉颤动，一把鼻涕一把泪：“秋捕头，可把你盼来啦！求你一定要把玉凤找回来啊！”

秋水鸣默默抽出自己的手，问道：“你怎么能肯定尊夫人是同蓝元和一起出走的呢？”

贾员外顿时收了泪，眼中露出又妒又恨的光芒：“那蓝老板是远近闻名的大武生，之前来我家唱过几次堂会，当时我就觉得他们两个眉来眼去的，有点儿不对劲。现在玉凤跑了，蓝元和也失踪了，肯定是私奔了。”

“那你知不知道他们可能会去哪儿，有没有什么亲近的人？”

“蓝元和我不清楚，不过玉凤是我从百花楼赎回来的，她父母双亡，没什么亲人了。”

见从贾员外这里再也问不出什么了，秋水鸣便提议道：“我们想去玉凤夫人的房间看看，不知是否方便？”

“方便方便！”贾员外鸡啄米似的点头，引着众人向后院走。转过回廊，迎面碰上了一个儒生打扮的中年男人，眉目清秀，举止洒脱，颇有大家风范。他手里牵着一个梳总角头的小男孩儿，孩子一见贾员外，便笑着跑过来抱住他的腿，嘴里欢叫着“爹爹”。

贾员外俯下身来宠溺地摸了摸孩子的头：“这是我的老来子，让我给惯坏了。哦，对了，介绍一下。”他起身指着白面儒生道，“这位是谢如墨谢先生，我给儿子请的老师，学问好得很。”

谢如墨面带得体的微笑，向众人一一施礼，不卑不亢地简单寒暄了几句，之后便带着孩子告辞而去。

玉凤的住处位于贾府的西跨院，翠竹掩映，环境清幽，房内陈设也难得地并不俗气，只是东西少得可怜。

秋水鸣举目四顾，不禁露出一丝诧异之色，回身向贾员外道：“夫人的房间里原本应该有不少摆件吧？”

贾员外微微愣了一下，旋即点了点头，“是，但值钱的都让她带走了。”

秋水鸣立于原地沉吟了片刻，方含笑扬声道：“情况大致都清楚了，我这就让捕快们分头去寻找夫人的下落，一有消息会尽快通知你。”

贾员外千恩万谢地亲自送众人出来，转过外

角门，直穿花园小径，两侧花圃中正百花争春、群芳吐艳，却独有一处枝折叶落、残花遍地，煞是刺目。

秋水鸣不由停住脚步，欠身从地上拾起一叶残瓣，洁白的脉纹上有点点红晕绽放，好似肤若凝脂的美人在对镜梳妆时，不小心将朱砂遗落腮畔。

“这是什么花，怎么我从未见过？”

尾随其后的贾员外听得这句问话，面上顿时浮现出一抹尴尬之色：“这是中原地区才有的红点百合，玉凤很喜欢，我就托人带来在这里种了一些。她走后我心情不好，所以就……捕头大人见笑了。”

秋水鸣温言道：“员外不必介怀，这也是人之常情。”

出了贾府的门，秋水鸣沉默了一会儿，忽然道：“你们……不觉得这件事有点儿蹊跷么？”

烈如风皱起浓眉，迟疑地摇了摇头：“蹊跷我倒没发现，不过总觉得玉凤房里缺了点儿什么，具体是什么我也说不上来。”

“想不到你也有直觉敏锐的时候。”秋水鸣含笑看向他，“不错，除了摆件之外，还缺了样重要的东西——卧具。”

“不论是主人房还是客人房，卧具都是必不可少的。即便真如贾员外所说，玉凤带走了所有值钱的东西，总不至于把枕头被褥也都带走吧？”

缪可人奇道：“那就是说，是贾员外让人收走了？”

“嗯，也许收起来的还不止是卧具。”秋水鸣徐徐接道，“看桌上的压痕，有些摆件分明又大又沉，想要偷偷逃走的人，怎会带这么累赘的东西？贾员外这么做，除了有栽赃玉凤的嫌疑之外，还说明他从来没有想过让玉凤再回来住，这与他的说辞根本是矛盾的，这是其一。

“其二，贾员外家大业大，就算他再爱钱，跟自己小妾跟人私奔这种丢尽脸面的事情相比，三千两银子也算不了什么。况且我看他府中的家丁为数不少，自己私下去找人岂不更好，何必非要告到衙门里弄得如此张扬呢？我觉得，此事远没有

表面上看起来那么简单。”

青楼

寻人和抓人一向是捕快最常干的活儿，何况还有县太爷亲自下的命令。可县衙里的捕快们忙活了好几天，动用了三教九流的各种关系，还是没有任何头绪。

烈如风从外面回来，一屁股坐在堂前的竹凳上，耷拉着脑袋沮丧不已：“老大，你说他们会不会早就出城跑远了？”

秋水鸣从书卷中抬起头笑了笑，安慰道：“三千两银子又多又沉，携带不便，想要出逃的话一定会先换成银票。黑白两道孟小眼不是在盯着吗，并没有人换过。况且现在风声这么紧，他们一定还在城内，早晚会现身的。”

“可县太爷和贾胖子都催了好几回了……”烈如风话还没说完，缪可人却从堂外风风火火地冲了进来，一个箭步蹿到秋水鸣跟前，急道：“贾员外派人贴出告示，悬赏五千两寻找玉凤。我担心正如鸣哥之前所说的，贾员外这么张扬是另有所图，玉凤他们可能会有危险。”

秋水鸣从椅子上站起身，正色道：“没错，我们一定要比贾员外先找到他们。”

他随手掸了掸衣襟，看着目光灼灼、摩拳擦掌的两人，含笑接道：“如风，你不是打听到玉凤在百花楼时最好的姐妹叫滢红么，我们就从她身上下手，就今晚。对了，让孟小眼也一起去，在百花楼外等着。”

入夜后的余杭县城里最热闹的地方，莫过于当地最大的青楼——百花楼，此刻门前正是灯火阑珊，客似云来。

百花楼门外，缪可人盯着收拾得光鲜水亮的两个男人，极不情愿地递上银票：“别花得太狠了，这可是我们一年的俸禄。还有，离那些姑娘远点儿，别忘了你们是去查案的……”

秋水鸣展开手中折扇，轻笑道：“放心，我们心里有数，你先回去等消息吧。”

秋水鸣和烈如风一前一后地拾阶而上，还未进门，老鸨就一溜小跑迎了出来，笑得脸上厚厚的脂粉簌簌往下掉：“哟，这不是秋家大公子，秋捕头嘛，真是稀客啊，快请进！”

秋水鸣随着老鸨向内走：“劳烦妈妈了，我想找滢红姑娘聊聊。”

“哎呀，您真是有眼光！”老鸨目光闪动，仍是满脸堆笑，“不过，她可不是想见就能见的，就算是您，也得守我们的规矩。”

“这是自然。”秋水鸣微笑颌首，“先在大厅找个位置吧，我们坐等你的规矩。”

没过多久，大厅演台上绮丽糜华的鼓乐声戛然而止，舞姬和乐师们陆续退下，铺满鲜花的两侧小梯上随即出现了两个身姿曼妙的女子，婷婷地走上台来。客人们立刻双眼放光，争先恐后地拥到台前，大声欢呼。

秋水鸣定睛一瞧，台上的双姝一个穿红，一个着绿，俱是风流婉转、美艳动人，尤其是左边的红衣女子，举手投足间既有大家闺秀的端庄优雅，又带着些许风尘女子独有的柔媚轻佻，当真是天生的尤物。

老鸨得意地冲台下众人高声道：“这是我们百花楼的当家头牌——滢红和漱翠。按规矩，各位大爷看中了哪位姑娘，先押一千两，然后在纸上写上自己的名字，放进姑娘手里的木箱。谁被抽中，就是天作之合，今晚便可与姑娘共度良宵了。”

在众人的喧闹声中，秋水鸣向烈如风低声耳语道：“怎么样，你要不要碰碰运气？”

烈如风忙不迭地摇头：“免了吧！这种事只有你才擅长，滢红交给你了，我去找其他人问问。”

烈如风刚起身离开，滢红正巧手托木箱行至秋水鸣跟前，冲他莞尔一笑，声若黄鹂：“秋公子请。”

秋水鸣提笔一挥而就，随手将纸条投入箱中，目光自然而然地落在箱子上，唇边渐渐泛起一丝清浅的笑意。

最后，滢红选中的恰好是秋水鸣。

精致考究的绣房内，红鸾罗帐，暗香袭人，案几上干果点心、酒盏茶具一应俱全，眼前的美人皓首低垂，笑意盈盈。

身为恩客的秋水鸣却正襟危坐，含笑看着她：“姑娘的戏法当真精巧，令人大开眼界。”

滢红闻言抿嘴一笑：“公子看出了什么？”

“看出天意始终不及人谋，那些难入姑娘芳目的人所写的纸条，恐怕早就掉到箱底的夹层里了吧？”

滢红向秋水鸣福了一福，美目中流光溢彩：“什么都瞒不过公子，不枉奴家仰慕公子许久，今日能和公子相会，心愿足矣。”

秋水鸣饶是沉稳老练，面对这样直白的赞美，也难免有些赧然：“姑娘谬赞了。”

滢红见秋水鸣始终谦恭守礼，心下既敬佩，又不免有些失望。她嫣然一笑，眼波流转，又伸手自斟了一杯，仰头一饮而尽，趁着酒意俯身坐在秋水鸣的膝头，慢慢地扬起脸，烛光映照之下，越发显得风情万种，夺人心魄。她轻叹一声：“奴家只求能服侍公子一夜，便死而无憾了。”

秋水鸣不由心中一荡，这女子才貌俱佳，对男子来说，即便家有娇妻不相上下，又怎会如她一样说出如此凄婉动人的呢喃软语，兼具万种风情？

他冲她展颜一笑：“能得姑娘垂爱，是秋某的福气。怎奈今日却是为向姑娘求教而来，姑娘的情意，恐怕是无福消受了。”

滢红垂下眼睑，轻叹一声，问道：“公子为何事而来？”

“为你的好姐妹玉凤。”

滢红闻言一怔：“之前我和玉凤确实很要好，但自从她嫁给贾员外之后，我们就很少往来了。”

秋水鸣含笑凝视着她：“但你一定还是有消息可以告诉我。我找玉凤，只是想了解整件事情的始末，绝无害她之意。你要相信，与其让贾员外找到她，不如在我这里更安全。”

滢红迟疑了片刻，终于在对视中败下阵来。她起身从暖枕边摸出一张字条递给他：“玉凤用在百花楼攒下的钱，托我帮她买了一处私宅，这是

地址。至于她此刻还在不在那里，我就知道了。”

秋水鸣低头看看字条，不禁笑了：“居然就在贾府的后面，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难怪我们一直找不到。”

他又折起字条收好，冲滢红温言笑道：“无论能否找到玉凤，姑娘的情义，秋某定然铭记于心。”

见他起身要走，滢红似乎有些回过神来，她略带苦涩地笑了笑，轻声道：“那玉凤就拜托公子了。公子若是真把妾身记在心上，就请常来坐坐吧。”

秋水鸣缓步行至门口，忽然停住回身道：“顺便问一句，这所私宅是什么时候买的？”

“一年以前。”

滢红怔怔地望着秋水鸣的身影消失于门外，静立片刻，方缓缓转身，对面内室东侧整幅厚绒帷帐忽然轻轻抖动了一下，随即从内里传来一声轻咳。

滢红明显吃了一惊，连忙敛容垂首，快步走了过去，肃然下拜道：“属下参见楼主。”

被称作楼主的人缓缓开口，声音清冷淡漠：“他并未起疑，你做得很好。”

“谢楼主夸奖，这是属下的分内之事。”

“不过，面对这个人，玉凤的消息你透露得倒是极其自然啊，连一丝犹豫也没有。”

听出了这声音中的怀疑，滢红下垂的羽睫中顿时闪过一丝慌乱：“楼主多心了。”

“何必急着否认呢？”那语气中多了些玩味，竟还带着几许邪魅之气，“这秋水鸣确有过人之处，连你都难以抵挡他的诱惑。我倒想亲自会会他。”



从滢红的绣房出来，秋水鸣一把拎起正被姑娘们灌得七荤八素的烈如风，向外便走。

二人甫一出百花楼，事先守在门外的飞贼孟小眼立刻冒了出来，凑到跟前低声道：“有收获

吗？”

秋水鸣将字条交到他手里：“正好，你去通知可人吧，我们先行一步，在这个地点会合。”

孟小眼扁了扁嘴，抬手指向不远处：“就知道你们肯定不会空手而归。大小姐等不及已经来了，在那边呢。”

四人抵达私宅时，夜很深了，早已不闻蝉鸣犬吠之声。本应是僻静的地方，却从宅院内里传来东西跌落地的声响，还夹杂着女人低低的呜咽。

众人连忙推开虚掩的大门，烈如风一马当先冲了进去，眼前的情景触目惊心：一个身着蓝衫的年轻男子倒在血泊中，正是失踪的蓝元和，三个土匪模样的人正在四处翻找东西，而另外三人却在对一个女子施暴，女子身上的衣衫已经被剥光，嘴被衣物塞住，只能发出时断时续的挣扎声。

烈如风见状大怒，赤轮刀脱手飞出，当即从土匪的后背直透前胸，土匪猝不及防，惨叫一声，从女子身上栽倒在地，当场气绝身亡。

随后进门的秋水鸣忙抬手喝道：“留活口！”

其余的土匪大惊失色，立刻吼叫着围了上来。一个土匪刚刚近前，就被孟小眼的百炼飞爪扣住了胸口衣襟，直接抡倒在地。缪可人的七星鞭也没闲着，鞭梢灵蛇般缠住了其中一个土匪的脖子，借力一拽，土匪转着圈儿飞出老远，摔在地上痛得说不出话来。

剩下的几个土匪也很快被打倒在地。其中一个头领模样的见势不妙，贴着墙边儿想要溜走，冷不防一头撞到一个人。他哆嗦着仰起脸，正对上秋水鸣略带寒意的双眸，当即吓得一屁股跌坐在地上。

孟小眼不紧不慢地踱过来，看了一眼地上的人，忽然笑道：“老大，不用审了，都是土匪头子赵铁彪的人。”

此时大家早已猜出了女子的身份。缪可人捡起被扯落一旁的斗篷给女子披上，将她轻轻搀扶起来。女子面色惨白，发髻凌乱，却仍难掩秀色。她神情呆滞地看了众人一眼，慢慢走到血泊中的尸身旁，“扑通”一声跪下，香肩抖动，眼泪如断

线的珠子般不停地滚落下来。

众人默默地看着她，不知该如何开口相劝，半晌，缪可人缓步上前，轻声道：“玉凤夫人，凶手会得到应有的惩罚，我们先回县衙吧。”

闻讯赶来的捕快们将倒地的土匪一一捆绑起来，抬上死去土匪的尸身，一同返回了县衙，而仵作丁贵则留下来对地上的尸体做现场验查。

秋水鸣在屋内巡视了一圈，俯下身拾起碎落一地的酒杯残片，放在鼻子下面闻了闻，不禁皱起了眉头。他转脸对烈如风嘱咐道：“把这些碎片装好带回去。”随后不待他作出回应，便快步走到尸体旁蹲下身翻看，一脸凝重。

丁贵道：“大人，这很明显是一刀毙命，还有什么疑点吗？”

秋水鸣肯定地点了点头，“就是这样才奇怪。蓝元和是大武生，一身童子功，怎会毫无反抗地被一刀砍死？而且你们看……”秋水鸣指着尸身道，“他的衣襟上有磨损的痕迹，手肘也有擦伤，说明他在被砍死前，曾经因为某种原因在地上挣扎过。”

秋水鸣转向丁贵道：“尸体需要解剖，先带回去吧。”

丁贵答应着想要抬手搬动蓝元和的尸体，一旁的烈如风突然“咦”了一声，抢先伸手将蓝元和的手臂挪开，高声道：“这里有字！”

纹路交错的木板地上，赫然用血写着一个歪歪斜斜的“铁”字。

烈如风盯着地上的字迹：“看来他在临死前想要告诉我们，杀他的主谋是赵铁彪。”

秋水鸣思忖着摇了摇头：“赵铁彪这伙土匪一向神出鬼没，行事极为小心，除了小眼这种‘万事通’外，就算是本地人也鲜有认得他们的，更何况是蓝元和这个异乡人。而且他在我们到达之前就已经咽气了，这个信息未必是给我们的。”

“那是给谁的？”烈如风一脸诧异。

“也许玉凤知道。”

“为什么？”

秋水鸣平静地环视四周，淡淡地道：“因为，那三千两银子不见了。”

土匪



众人回到县衙，为防止消息泄露，让赵铁彪等人闻风而逃，秋水鸣决定连夜提审郑小六。

郑小六在这伙土匪中一向充当着外事联络的角色，是出入余杭最频繁的人，所以深知秋水鸣的厉害，自觉难以幸免，索性摆出了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模样，一问三不知。

秋水鸣了然地笑了笑，扭头冲身旁已气得暴跳如雷的烈如风吩咐道：“去把孟小眼叫来。”

孟小眼一进门，便大咧咧地往郑小六旁边一坐，故作亲昵地拍着他的肩膀笑道：“咱家荷花嫂子最近怎么样了？又打了几个金首饰送她呀？”

郑小六的表情立刻变了：“没、没有。”

孟小眼装作一脸关切：“看来是最近的买卖不太好，没有赃物交给你换，自然也就没办法把昧下的钱贴补给荷花了。”他表情夸张地撇了撇嘴，“啧，真是太不幸了。”

郑小六的脸一阵红一阵白，额上冷汗直冒，终于一头磕在地上，声泪俱下：“我招，我全都招！求你们千万别告诉彪老大，他一定会杀了我的！”

任务顺利完成，孟小眼满脸得意地从地上站起身来，又装模作样地掸了掸尘土，方才冲坐在上首的秋水鸣挤了挤眼。

秋水鸣笑着朝他点点头，向郑小六温言道：“只要你如实回答，我就不为难你。”

郑小六磕头如捣蒜：“小的一定知无不言。”

“你们是如何得知玉凤和蓝元和下落的？”

“今天正午小的奉彪老大的命令进城办事，在茶楼歇脚的时候，有个小孩儿找到我，说有人给了两个铜板让他带个口信，就这样知道了他们藏身的地点，所以我们入夜就动手了。”

“那孩子有没有说是谁让他带的口信？”

“说了，是本县首富贾员外。”

“他是你们的雇主？”

“这个小的真不清楚。按规矩，接活儿的事都由彪老大亲自负责，其他人只管照吩咐做事。”

秋水鸣眸中亮光微闪，立即追问道：“这么说，之前你并不知道贾员外与此事有关，而是从那个孩子的口中得知的？”

“回大人，确实是这样。”

秋水鸣微微颌首，轻轻“嗯”了一声：“你还算老实。要知道你犯的可是死罪，不过如果你肯带路去你们的老巢，我可以向县令大人求情，留你一条性命。”

郑小六犹豫了好一会儿，最终还是下定决心道：“好，我带你们去！”

烈如风立刻从侧位上站起来，喜形于色：“老大，那事不宜迟，我和小眼现在就带人去抓赵铁彪。”

“还是明日一早再去吧。”秋水鸣想了想道，“万宝山地形复杂，又是他们的老巢，夜间出动，咱们容易吃亏。”

烈如风用力一拍胸脯，声如擂鼓：“有人带路还怕什么，一切都包在我身上！”

“另外，我们今晚搞出这么大的动静，贾员外听到风声难保不会逃走，可人，我需要你布置人手去盯住他，等如风他们抓到赵铁彪，有了人证，就可以逮捕他了。”

缪可人点头道：“好。”

秋水鸣走上前，按了按烈如风的肩膀，沉声道：“赵铁彪这伙土匪为祸乡里已久，只是他们狡兔三窟，一直以来难觅踪迹。我们正好趁此机会端了他们，为地方除一祸害。这个重任就交给你们了，路上小心。”

天边泛起一抹鱼肚白，又一个清晨悄然而至。秋水鸣伸了个懒腰，揉了揉熬得有些发红的双眼，端着冷掉的茶从内室出来，却见缪可人正倚坐在大堂的红木椅上，一脸的心事重重。

秋水鸣回身倒了一杯热茶送到她面前，她才突然惊觉，忙接过茶杯，道：“鸣哥，贾员外那里都已经安排好了。”

秋水鸣点点头：“忙活了一整夜，怎么不去后面休息一下？”

缪可人微微摇头：“睡不着。”

秋水鸣在她对面坐下，舒服地仰靠在椅背上，放松了四肢，笑得一派云淡风轻：“怎么，还在担心如风他们？”

缪可人皱了皱眉：“那倒不是。只是这件事，我有点想不通。”

“什么事想不通？”

缪可人朱唇轻抿，停顿了片刻，方道：“我觉得玉凤夫人有点奇怪。”

“哦？”秋水鸣眉角上扬，“哪里奇怪？”

缪可人迟疑着答道：“昨晚她跪在蓝元和的尸体前，哭得很伤心，但我总觉得，她看着蓝元和的眼神，并不是看自己喜欢的人的那种眼神，反而更像是一种怜惜和不忍。”

秋水鸣看了她半晌，终于笑道：“都说女人的直觉最敏锐，看来此言不虚，而直觉很多时候都会成为破案的关键。”

秋水鸣在脑中整理着思绪，顺手提起紫砂壶来为她续茶，口中徐徐道：“我也总觉得哪里有些不对劲，所以昨夜你去贾员外家的时候，我和件作丁贵验查了蓝元和的尸体。我们在他胃里发现了闹羊花毒，与碎掉的酒杯中验出的毒液吻合。也就是说，蓝元和在被杀之前，就已经中毒，所以才失去了反抗能力。而有条件给他下毒的，以我们目前所知，就只有玉凤一人。”

这个结论显然令缪可人吃了一惊：“玉凤想杀蓝元和？可是他们私奔才没多久，又怎么会反目成仇呢？难道是为了那三千两银子？”她旋即又否定道，“不对！如果是为了钱而反目，那她杀了人自己也跑不掉啊！”

眼见秋水鸣一直沉吟不语，她不禁有些急了：“鸣哥，你倒是说句话呀！”

秋水鸣冲她笑了笑，道：“你分析得也有道理。如果真如你所说，那令他们二人反目的三千两银子又去哪儿了呢？”

“被蓝元和藏起来了呀！”

“有这个可能。所以我猜测，蓝元和留下的那个‘铁’字，也许与那些银子有关。”秋水鸣顿了顿，又道，“不过，有个问题我始终想不通。从玉凤私宅的布置摆设来看，分明是一对情侣的爱巢。

然而我从滢红口中得知，那私宅是一年前置下的，可据我们的调查，蓝元和是半年前才来的余杭县，所以私宅并不是为与蓝元和在一起而准备的，至少当时不是。”

缪可人奇道：“那是为什么？”

“不知道。”秋水鸣缓缓摇了摇头，“不过既然有了疑问，就不能置之不理。那私宅里除了蓝元和的日常衣物之外，还有几本诗册是属于他的东西。”他抬手指了指内室的方向，“所以验尸之后，我一直在里面翻看它们。”

“玉凤也略通文墨，你怎知那些诗册是蓝元和的？”

“蓝元和虽然是个戏子，但酷爱诗词歌赋，这几本诗册内里多处都留有手书评注，与从他落脚的客栈房间内搜出的诗册笔迹对照一下，就可以肯定了。”

这番解释虽然合情合理，但天性率直的缪可人还是忍不住追问了一句：“蓝元和与玉凤的关系我们早就知道了，这些诗册还有什么用处呢？”

秋水鸣字字清晰地道：“言为心声。蓝元和虽然不能再开口说话，但他留在字里行间的情感，也许会帮助我们找到答案。”

他的话刚刚说完，一个捕快就一瘸一拐地从外面跑了进来，气喘吁吁地大声叫道：“老大，不好了！我们的人中了埋伏，被赵铁彪抓了！”



缪可人见到一身狼狈的捕快，早已冲了过去，及至听完他的话，不禁花容失色，一把捏住他的肩膀，用力猛摇：“你说什么？他们现在怎么样了？快说呀！”

捕快被摇晃得前仰后合，眼睛上翻，差点儿昏过去。秋水鸣连忙上前拉开她：“你先别急，阮三，你把来龙去脉说清楚。”

叫阮三的捕快赶忙趁机喘了几口气，方才缓过来，禀道：“我们走到半山腰的时候，天还没亮，

转过一个山头，郑小六忽然不见了。接着我们就中了埋伏，山上的土匪用陷阱、飞石、流箭招呼我们，还有从天而降的大网，烈哥他们就都被抓住了。”

缪可人在一旁急得团团转：“鸣哥，别再问了，我们赶紧去救人吧！”

秋水鸣摆了摆手示意她稍安，突然向阮三问道：“那你是怎么逃出来的？”

阮三擦了把汗，答道：“我们跟土匪混战的时候，烈哥把我拽过去，嘱咐我回来送信，然后就把我扔到旁边的山沟里躲着，等他们都走了之后我才逃出来的。”

听了阮三的这番描述，秋水鸣的神色反倒轻松了不少，他抬脚走回椅子坐下，对阮三道：“事情我都清楚了，辛苦你了，先下去吧。”

未待阮三走远，缪可人就上前一把拽起他，满脸急切：“你还有闲心坐着，赶紧带人走啊！”

秋水鸣回身硬将她按坐在椅子上，笑道：“你不是说不担心么？”

缪可人气结，转过脸去没再说话。

“如风是刀神洛天的关门弟子，他的‘怒海惊涛十三式’刀法已臻化境，江湖上鲜有对手。同去的小眼曾是夜盗千户的飞贼，世上没几个人能抓得住他。他们这对搭档，又岂会栽在区区几个土匪手里？”秋水鸣语调沉稳，“放心吧，我心里有数，不会让兄弟们冒险的。”

他从容不迫的态度带着一种抚慰人心的魔力，缪可人终于平静了下来，但心中仍难免有些惴惴：“可是鸣哥，赵铁彪一向心狠手辣，万一他痛下杀手，他……他们会不会有危险？”

秋水鸣轻轻拍了拍她的手，道：“不用担心，我们再等两个时辰，如果到时他们还没回来，我们就上山。”

当清晨的阳光铺满县衙大堂前的青石板地，门口终于传来了凌乱纷杂的脚步声。烈如风和孟小眼押着一个满脸横肉、黑铁塔般的大汉当先走了进来，后面跟着被捆绑得如同麻花一般，兼之鼻青脸肿、垂头丧气的郑小六和其余一干土匪。

缪可人立即站起身迎了上去，走到跟前却又

不知该说什么好，只得停住脚步，幽怨地瞪着他们。

烈如风一进门就大咧咧地一屁股坐下，抓起桌上的茶碗仰头一饮而尽，抹着嘴角笑道：“可算搞定了，真是累死人啦！”

他一面说一面用眼角偷瞄秋水鸣，见后者仍旧端坐在那儿，一脸淡然地看着自己，一言不发，终于忍不住道：“喂，你就不能说句话么？”

秋水鸣听了，终于展颜失笑道：“你这小子，早就看穿了郑小六是诈降，自己将计就计，却差人来报信吓我，真以为我会上当？”他端起茶盏小啜了一口，悠然续道，“不过呢，我倒没什么，可有人却被你骗到了，还担心得坐立不安，差一点儿就冲上山去救你了。”

缪可人闻言脸腾地红了，急道，“谁担心他了，我不过是怕他给我们县衙丢人罢了，我……我才懒得救他呢！”

烈如风有些意外地转过头来，瞧见缪可人霞生双靛、娇嗔无限的模样，不觉有些呆了，竟然忘了还嘴。

缪可人见他直愣愣地望着自己，脸更红了：“看什么看！”

一旁的孟小眼看看烈如风，再看看缪可人，不禁摇了摇头，缓步走到烈如风身边，拍了拍他的肩膀，语重心长地叹道：“烈哥，你完了。”

秋水鸣不禁莞尔，在气氛变得更微妙前适时地插了进来：“好了，别闹了。可人，你去贾员外家把他带来，如风，你和小眼负责审问赵铁彪，我要去牢里见见玉凤。”

阴暗潮湿的县衙大牢内，只有一缕苍白的阳光从头顶的高窗上透射而入。玉凤双手环膝，安静地缩在墙角，一身泛白的囚衣，玉容消瘦，梨花带雨，越发显得楚楚可怜。

秋水鸣轻声吩咐狱卒打开牢门，缓步走了进去，站在玉凤面前，默默地伸出手，递上一方锦帕。

玉凤忙起身接过，用帕子拭去腮畔的泪水，向余杭梳头敛衽一礼，轻声道：“多谢大人。”她扬起尖巧的下巴，“大人有什么想知道的，尽管问。”

秋水鸣凝眸盯着她的眼睛，沉声开了口：“夫

人快人快语，我也就不拐弯抹角了。敢问夫人可知贾员外为何要置你于死地？我不认为像他那样的人，会因为夫人私奔而买凶杀人。”

玉凤微微颌首：“大人说得没错，我想是因为我撞破了他贩卖私盐的勾当，他害怕我出逃后会泄露出去，所以才要杀人灭口。”

“原来如此。夫人，我还想知道，你为何要给蓝元和下毒？”

玉凤怔忡片刻，表情变得有些黯然：“他背叛了我，想要带着银子独自逃走。”

“那银子呢？”

“我不知道。”

“你不是一直跟他在一起么，怎么会不知道？”

“他曾经独自出去过一次。”

“去了哪里？”

“我不清楚。”

秋水鸣沉吟了一下，忽然发问：“他临死前写了一个‘铁’字，你知道是什么意思吗？”

“我听说劫杀我们的是赵铁彪的人，大概是指的他吧。”

“除此之外，你还能想到什么？”

见玉凤面露一丝犹疑，秋水鸣道：“我知你并非无情之人，蓝元和同你与贾员外之间的恩怨本无关联，就算他背叛了你，我看得出你对他仍有几许怜惜和不忍，你也不想他死不瞑目吧？”

玉凤有些痛苦地闭了闭眼，半晌才道：“我与他第一次见面，是在城西的铁匠铺门口。”

秋水鸣不禁长出了口气，随即近前一步凝视着她，一字一句地道：“最后一个问题，请夫人为我解惑。你一年前买下的那所宅子，男主人究竟是谁？”

玉凤这次连一秒钟都未犹豫，立刻答道：“当初买下它只是为了给我自己留条后路，并没有什么男主人。”

秋水鸣听罢垂下头微微一笑，片刻之后方道：“好，那么请夫人好好休息，我会让牢头额外关照的。”

玉凤似是松了口气，忙欠身道：“多谢大人，小女子感激不尽。”

秋水鸣返回县衙大堂的时候，贾员外已经带到了，正一脸惶恐地拿眼睛瞟向旁边，而与他并排跪在一起的赵铁彪则昂着头，瞪着铜铃般的大眼睛怒视着贾员外。

秋水鸣在侧首的椅子上稳稳坐下，低声问道：“审得如何了？”

烈如风端坐在正中央，一脸得色：“有郑小六这根墙头草，还不都撻了！这不，俩人正互相咬呢，跟仇人似的。”

跪在堂下的赵铁彪一脸的愤然：“技不如人，老子认栽！但家有家法，行有行规，老子本不想供你出来，可你竟把责任都推在老子身上，还说老子黑了你的三千两银子。可是老子根本连银子的毛儿都没见着！”

贾员外立刻驳道：“分明是你拿的，你还不承认！”

秋水鸣轻咳了一声，待众人安静下来，方开口问道：“赵铁彪，你告诉我，他雇佣你的是怎么吩咐你的？”

赵铁彪马上回答：“杀了玉凤和蓝元和，除了佣金外，那三千两银子也归我们。”

贾员外听了，立刻出声相抗：“你胡说！”

秋水鸣看也不看他，只是淡淡道：“可贩卖私盐毕竟是死罪，为了保住自己的命，把玉凤私奔的事弄到尽人皆知，甚至惊动官府，以便顺理成章地用劫杀的方式除掉心头之患，确实是个聪明的做法。”

没人能在这字字如刀、切中要害的话语面前依旧保持镇定，贾员外的胖脸立时垮了下来，他心知辩无可辩，终于摘下了伪善的面具，凶相毕露：“玉凤那贱人嫁了我，竟然还敢勾三搭四地给我戴绿帽子，本来就该死！”

“你还觉得冤枉？”秋水鸣语声如冰，“不妨告诉你，我们在查玉凤身世的时候就已经发现，四年前骗得她爹娘以低价出让田地导致家破人亡，令她最终沦落风尘的幕后主谋正是你！想必你是垂涎她的美色，才施此毒计得到了她。她若不是一直被蒙在鼓里，早就把你告到官府了！”

贾员外见自己的恶行已经全部败露，罪责难逃，不觉身子一软，颓然瘫倒在地上。

秋水鸣面无表情地看着他，淡淡地道：“说说吧，玉凤的私宅，你是怎么查到的？”

贾员外抬起冷汗涔涔的胖脸，怔忡着道：“玉凤有私宅？”

烈如风顿时有些按捺不住了：“你还装不知道？给郑小六送口信的不就是你吗？”

“大人，我真的不知道啊，口信不是我送的！”贾员外脸上的肥肉颤抖着，一副受了莫大冤枉的模样。

秋水鸣目光微凝，盯着他看了半晌，轻轻揭过了这个话题：“那么，你和赵铁彪是怎么认识的？”

贾员外听到这句问话，顿时来了精神，直起身子回道：“我是贩私盐的时候认识他的。”他一伸手指向赵铁彪，“贩卖私盐他也有份！”

赵铁彪登时怒不可遏，不顾双手被缚，一头撞在贾员外的胸口上，将他撞翻在地，二人扭作一团。

秋水鸣嫌恶地皱了皱眉，道：“把他们带下去吧。”

烈如风轻松地拂了拂手，乐呵呵地站起身，冲秋水鸣笑道：“总算收拾了这两个家伙！忙活了这么多天，这案子终于搞定了。”

“搞定个头！”缪可人一脸郁闷地呛了他一句，“你没听贾胖子说么，口信不是他送的。”

“他说你就信啊！”烈如风立刻顶了回去。

秋水鸣突然道：“既然贩卖私盐和买凶杀人他都已经认了，送口信这种小事他又何必否认呢？况且他与赵铁彪是单线联系，买凶杀人的事自然是越少人知道越好，他又何必刻意自报家门呢？”秋水鸣淡淡一笑，随手抄起身侧案上的诗册《孔雀东南飞》，翻看起来。

秋水鸣将手中的诗册翻了几页，视线落在右页边沿的一行蝇头小楷上，脸色突变，猛然站了起来，几乎撞翻了手侧的茶盏。

众人不明所以，纷纷围拢过来，见他修长的手指正点向一个字，难掩激动：“你们看！”

烈如风当先凑上前伸头仔细看了看，迷惑地道：“不就一个‘江’字嘛，少写了一个点而已，有什么稀奇的？”

缪可人什么时候都不忘数落他：“难怪别人都说你是个大老粗。这叫避讳，若是避不开的话，可以少写一笔来替代的。你懂不懂？”

“避讳我当然知道。”烈如风不服气地回嘴道，“除了当今皇上的名讳外，还要避开父母和师长的名讳。可避讳跟这个有啥关系？我和小眼早就把蓝元和查了个底儿掉了，他是个孤儿，唯一的长辈就是教他唱戏的师傅，那老头儿叫姬远，跟‘江’字没半毛钱关系。”烈如风越说越大声，“你怎么知道他不是无意间写漏了一笔？”

“是无意间，却并非漏写。”就在二人争执时，秋水鸣已返回内室取来了《古诗十九首》，翻开其中的《涉江采芙蓉》篇，道：“这本是从客栈里找到的，‘江’字笔画完整，并未避讳。”

联想到今晨的对话，缪可人柳眉轻挑，顺着他的思路道：“鸣哥，你的意思是可能有人模仿蓝元和的笔迹，伪造了证物？”

“不错。”秋水鸣赞许地点了点头，“我之所以一直翻看这几本诗册，就是觉得客栈里的与私宅里的相比，虽然评注的笔迹相同，但论起用词之顺畅严谨、洒然自如，后者明显高出一筹，应该是个饱读诗书之人所写。就算时间有先后，蓝元和亦应无法进步如斯才对。而读书人避讳往往是下意识的行为，自己也未必察觉得到，所以才会留下破绽。”

“不会吧？”烈如风毫无心理准备，习惯性地反驳道，“老大你可是进士出身，仿冒的笔迹你会看出来？”

“此人的书法造诣非凡，笔迹的相似度极高，足可以假乱真。我说他是饱学之士，此为佐证。”秋水鸣神色平和地放下手中诗册，道，“看来这个案子还得继续查下去。”

“怎么查呀？”烈如风看了看有些呆愣的孟小眼，皱起浓眉向秋水鸣道：“余杭县姓江的人根本就多如牛毛，何况我们要查的还是一个可能并不存在的人。”

“如果这个人存在，他既然知道玉凤的私宅所在，就必然与她有莫大的关联，就从玉凤身边的人查起吧。”秋水鸣走上前用力按了按烈如风的肩膀，笑道，“我知道这段时间你们很辛苦，但身为捕快，就算是有万分之一的可能性，我们也不能轻言放弃。”

被他这么一说，烈如风反倒不好再抱怨什么，只得悻悻地带着孟小眼出门而去。缪可人的目光追在二人身后，口中却向秋水鸣道：“鸣哥，有一点我不明白。既然蓝元和有现成的诗册可用，直接弄出来放到私宅里不就好了吗，何必还要费心思仿造呢？”

秋水鸣负手而立，耐心地解释道：“你可能没有留意到，蓝元和毕竟是客居此地，随身物品有限，客栈里必须留一些才显得自然，又可供我们比对，这样一来，私宅里的诗册就不够用了，只能不得已而模仿了。”

不论情愿与否，烈如风和孟小眼这对搭档的效率确实是没有话说，不过一天的工夫，二人就查到了玉凤一直在频繁接触的江姓人家。家主江自流是秀才出身，早已过世，留下一妻一女，女儿江红菱也于三年前身死，唯有其妻江元氏尚在人世。

烈如风将调查结果悉数告知后，额前依然阴云沉沉：“江自流虽然是个穷酸秀才，但他在私塾做过十几年的教书先生，在余杭可以说是桃李遍地，需要避师长讳的学生多得是，查起来还是大海捞针啊！”

“那玉凤跟江自流是什么关系？”

“不清楚，我们只查到她一直在照顾江元氏。”烈如风说完，有些烦躁地挥了挥手，“既然有这么多疑问，不如当面问她好了。”

“玉凤是个极有主见的女子，她不想说的就很难问得出来。”秋水鸣轻叹了口气，双手撑膝从椅上站起身来，决然道，“凡走过必留下痕迹，我就不相信查不出来。走，咱们先去铁匠铺找银子。”

日正当空，万里无云，所谓的春日暖阳也难免会变得有些燥热。城西铁匠铺外，秋水鸣正负

手而立，看着捕快们用锹镐等工具围着铁匠铺卖力地挖掘。烈如风和孟小眼光着膀子，汗水在赤裸的脊背上流成了小溪。

突然，一个捕快惊喜的喊叫声从铁匠铺右侧角落传来：“找到了！这里有个箱子！”

众人连忙围聚过去，合力将埋在土里的檀木箱抬了出来。孟小眼相当自觉而又自信地走上前，把箱子外面的铜锁攥在手里，熟练地扭了扭，机簧声响，锁眨眼间就被打开了。

掀开箱盖，映入眼帘的正是码得整整齐齐、世人为之不惜争得头破血流的白花花的银子。其中一块银锭上，还覆着一方绢帕。

秋水鸣分开众人走上前拿起它，缓缓展开，绢帕之上，两朵百合并蒂盛开，点点红晕更添娇艳。

秋水鸣不禁笑逐颜开：“终于找到了！”



入夜，县衙内室里寂静无声，桌上三脚烛台散发出的光芒晦暗凝滞，令人昏昏欲睡，只有轻柔的火苗偶尔不安分地跳动几下，仿佛挣扎着想打破这略显沉闷的气氛。秋水鸣就着烛光，定定地望着手中的绢帕，陷入了沉思中。

枯坐在一旁的缪可人终于忍不住压低声音对烈如风道：“鸣哥盯着那帕子已经一个时辰了，你说他在想什么呢？”

“我怎么知道？”烈如风撇了撇嘴角。

“那你就不能动动脑子？”缪可人柳眉微蹙，“你猜他会不会是看到百合花，又想起了他那冤死的姐姐？”

烈如风想了想，道：“说不准，我听说表姐也喜欢百合花。”

缪可人不禁摇了摇头，发出一声轻叹：“鸣哥真是命苦！想当年他高中进士，衣锦还乡时却惊闻自小姊代母职的姐姐离奇身故。他本有经世之才，连皇上都很赏识他，正是一展抱负的大好机会，可他却为了查明姐姐的死因而龙困浅滩，窝在这

个小小的余杭县当了捕头，真是造化弄人。”

“你懂什么。”烈如风很是不屑，“这是老大的心结。如果不解开，他做什么都不会安心的。”

一直沉默不语的当事人此刻忽然干咳了一声，缓缓开口道：“我的心思可以直接告诉你们，不必费心去猜。”

烈如风和缪可人同时吓了一跳。见二人有些讪讪的，他徐徐起身转移了话题：“明天你们带齐人手，去查查跟贾府接触密切、经常出入的人。”

烈如风反应过来，不由奇道：“这个在当初找玉凤的时候不是已经查过了吗？”

“还需要再查，调查范围改成一年前，同时和江自流的学生进行对照。”他看着二人沉声道，“你们早点去歇息吧，明天，将会是漫长的一天。”

第二天一大早，秋水鸣便带着绢帕出了门，直至正午时分才返回县衙，捕快们当即将调查所得的结果向他一一做了汇报。秋水鸣听罢，眼睛顿时亮了，连茶都顾不得喝，立即动身赶往大牢。他先是在贾员外处呆了一会儿，随后便去了玉凤的牢房。

玉凤的面容相比之前又添了几分憔悴，但神情却显得更为淡然。她款款起身相迎，口中轻声道：“不知小女子还有什么可以帮到大人的？”

秋水鸣探究的视线在她脸上逡巡了片刻，并未立即开口。这女子外柔内刚，为了想要守护的东西可以不顾一切，想要说服她，恐怕不容易，看来，要先捅破这层窗户纸才行。他决定开门见山：“夫人，请恕我直言，你和蓝元和的关系，一直是本案最大的障眼法。我没有说错吧？”

玉凤浓密卷长的睫毛垂下，遮住了闪闪秋波，半晌才道：“大人既已知晓，又何必多此一问呢？”

“可那蓝元和虽然自知不过是个幌子，却仍然难以自拔地爱上了夫人。于是他改变了主意，不想再要那三千两银子，他想要的是夫人，所以才会成为整个计划的阻碍。”

说到这里，秋水鸣的语气不由一滞，叹道：“可是夫人，他明知你下毒杀他，却还是在临死前把银子埋藏的地点告诉你，希望你可以远走高飞。

如此深情，就算曾经出尔反尔，也值得原谅了吧？”

玉凤缓缓抬眼，美眸中渐渐浮起一层雾气：“我是个罪孽深重的人，应该祈求原谅的，是我。”

秋水鸣叹息着摇了摇头：“夫人懂得以闹羊花和酒下毒，必是深知毒性。可夫人下毒的剂量，却并不足以致命，除了毒发时难免因痛苦而有所挣扎之外，只能让他昏迷不醒而已。到最后，夫人还是起了怜悯之心。”

“那又如何？他最终还不是无辜枉死。”

秋水鸣看着她，俊目中终是流露出一丝不忍：“可夫人自己，又何尝不是个受害者？我们赶到的时候，夫人遗落在现场的衣物中有一件外罩斗篷，说明夫人刚从外面回来不久，尚未及换下。请问夫人，下毒之前你去了哪里？”

“我觉得气闷，随便出去走了走。”

她回答时面色淡然，反倒令发问者心中的闷气抑郁难平。秋水鸣从怀中掏出绢帕，在她眼前用力抖开：“我已找人调配出药水，用熏烤之法令这定情信物上的情诗显现了出来，循此追查下去，早晚会的找到这个人。”他的语调中不觉带出几分悲愤和气恼，“他将假冒蓝元和笔迹的诗册放进你的私宅，又将私宅的位置告诉了土匪，分明是精心布局，想要坐实你和蓝元和私奔的事，再借刀杀人灭口。如此险恶用心，你还是要维护他吗？”

玉凤面色如雪，痛苦地闭上了眼睛：“你没有证据，抓不了他。”

秋水鸣深深地吸了口气，压住胸中激荡：“我今天来找你，并不是一定要你指认他，我只想问你一句，你真的甘心吗？”

玉凤略带迷惘的目光仿佛穿透了大牢的层层壁垒，看向了无尽的虚空：“是非对错、恩怨情仇，这所有的一切，都在我这里终结吧……”

她收回目光时已变得无比坚定，那种纯然平静的神态，实际上也是另一种绝望。她直视着秋水鸣，缓缓道：“大人，即便再追查下去也毫无意义，不要再执著了。”

秋水鸣停顿片刻，随即一言不发地转身便走，走到牢门口时，他猛然停下脚步，却并未回头，只是沉声道：“就算大隋律法不能治他的罪，我也要

求一个公道。”

秋水鸣返回县衙大堂时，已近黄昏，天色渐渐暗了下来，烈如风和缪可人正在焦急地等待着，一见他进门，烈如风立刻迎上前：“你可算回来了！我们忙活了一整天，都不知道是为了啥，你倒是给解释解释啊！”

秋水鸣撩衣坐好，伸手接过缪可人递来的热茶，方款款道：“起初是可人的直觉令我对玉凤和蓝元和的关系产生了怀疑。后来我们先后查到传口信之事和诗册中的避讳这两个疑点，但还是无法完全确定是否真的另有其人。只是找到了江自流这条线，并判断出玉凤私宅的位置，除了我们和滟红之外，还有另一个人知道。直到找到这条绢帕，我才终于十分肯定，这个人不仅存在，而且是玉凤的心中所爱，也很有可能是真正苦心布局导演这场戏的人。”

烈如风立刻追问道：“那这个人到底是谁？”

秋水鸣微笑着放下茶盏，站起身来：“这正是我们今晚要证实的。这个把我们耍得团团转的幕后高人，也到了该现出真身的时候了。”

复仇

月的蒙眬和夜的黑暗对于某些人来说，代表着不再是一种意境和情调，而是窥探人心私密的最佳掩护。秋水鸣从内室出来，已经换好了一袭紧身的夜行衣，越发显得面如冠玉，修长挺拔。

烈如风乍见他的样子，不禁“扑哧”一下笑出声来：“老大，真难得，你也有学小眼做贼的那一天啊！”

秋水鸣含笑否定：“要夜入民宅不假，不过我可是去办正经事的。可人，时候不早了，快去换衣服吧。”

“我们去哪儿？”

“跟我走，到了你就知道了。”

二人在夜色的掩映下一路急行，到达城东一处宅院外，看门廊和围墙的式样，虽称不上是豪门大户，也应该是个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中等人家。

繆可人冲秋水鸣微一点头，便一招“燕子三抄水”直接越过了院墙，悄无声息地落在地上。她身形未稳，便感觉一个黑影如同一片飘浮的枯叶般蹒跚落在自己身侧，连半粒尘土都未扬起。

她早就听说秋家以医术名扬天下，家传武学却一直很神秘，自己跟随秋水鸣一年有余，亦很少见他展露武功，没想到他的轻功竟如此独特高明，远胜于己。

秋水鸣转过头见她吃惊地张大了嘴，忙伸出一根手指竖在唇上，轻轻“嘘”了一下，示意她噤声，随即顾环四周，向东走了几步，身形却立刻顿住了。

繆可人不明所以，悄悄靠了过去，也呆住了。

在青翠竹片围成的小小花圃中，一株株红点百合披着轻薄的月光，在夜色中静静地绽放着，那娇艳的色彩和呼之欲出的生命力，仿佛是用精血浇灌而成的。所谓的怒放，就是如此吧。

虽然情境有些不对，但繆可人仍旧忍不住低声轻叹道：“我长这么大，还从未见过如此精心栽种的花草呢，就像活生生的人一般。”

秋水鸣亦在花圃前默立了一会儿，方道：“可人，你在这里把风，我去书房看看。”

宅院内的布景陈设古朴雅致，又极是简洁，所以房间并不多，秋水鸣很快便找到了主人的书房，悄悄地摸了进去，从怀中掏出火折子点亮，借着微弱的光线，翻看桌上的书卷。

忽然，他的手停顿了一下，从中抽出一页书稿，细细地端详了一番，随即从袖袋中掏出绢帕，并排摆放在一起。

半晌，他微微叹了口气，收起绢帕，走出了书房，叫上守在一旁的繆可人，二人施展轻功，不多时便回到了县衙。

正在大堂里徘徊苦等的烈如风立刻迎上前问道：“怎么样？有结果了吗？”

秋水鸣微露疲态，没有答话，一言不发地坐了下来。

就在此时，一个狱卒突然从外面急匆匆地跑

了进来，边跑边大叫道：“大人，不好了，犯人玉凤撞墙自尽了！”

烈如风和繆可人几乎同一时刻如弹簧般跳了起来，跟在狱卒身后向大牢的方向疾奔而去。秋水鸣呆坐原位，慢慢地闭上了眼睛。良久，当他再次睁眼的时候，已是眸色森森，带着明显的怒火，口中喃喃道：“到了该做个了断的时候了。”

正午，似火的骄阳将许久未雨的地面烤得又干又燥，一阵风刮过，卷起漫天沙尘，打在脸上硬生生地疼。余杭县西郊外，一个孤零零的坟冢前，捕头秋水鸣肃然面对墓碑，静静地负手而立，似乎在等待着什么人。

不久，一个儒生打扮的中年男人从远处向他缓缓走近。秋水鸣听到脚步声，慢慢转过身，沉声道：“谢如墨，你终于来了。”

谢如墨一脸淡然，拱手为礼，道：“捕头大人既然能约在下到这里见面，一定已经知道了事情的真相。虽然有些迟了，还是想请教大人，你是如何找到在下的？”

秋水鸣同样淡然道：“你的布局堪称完美，只可惜再完美的布局，也难免留下破绽。你仿造了蓝元和的笔迹，却不经意间避了讳，也暴露了你是书法高手的事实。你为了遮掩行迹，还买通一个智力不全的孩子告知郑小六玉凤的行踪，并顺理成章地嫁给贾员外。”他将手中绢帕微微扬了扬，“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蓝元和因为妒恨偷拿了这个玉凤亲手绣成的定情信物，我才最终查到这上面的诗句是你所题。因为行草能有如此功力的人，在本县不会超过三个，你就是其中之一，而一年以前就经常出入贾府的人当中，正好也有你。我核对过你家中书稿的笔迹，足以为证。”

谢如墨静静地听完，微微颌首赞道：“大人不愧为余杭名捕，果然如传闻般明察秋毫。”

秋水鸣丝毫不为所动，冷冷地转回身，指着坟冢道：“这下面埋着的，才是你真正的爱人，一个同样喜欢红点百合的女子，也是你布下这个局的初始动机。”

谢如墨默默走上前，俯下身用手轻柔地摩挲

着墓碑上的刻字，指尖微微颤抖：“三年前，我所爱的女子红菱，在郊外采药的时候，被赵铁彪那伙土匪撞见，惨遭强暴。事后，她羞愤自尽，就死在这里。”

“红菱被抓住后曾经拼命逃了出来，正巧遇到了乘车外出的贾员外和夫人玉凤，她向他们苦苦哀求，可他们却见死不救，任由赵铁彪将她再次抓了回去。”谢如墨恨声说道，“所以，他们三个都该死！”

“于是，你就以教书为名呆在贾员外身边，令他毫无防范，暗中寻找这三人的关联和破绽，精心布下这个局，自己却完全置身事外。”

谢如墨冷笑一声，每个字都似从齿缝间迸出：“是他们德行有亏，自寻死路，怨不得别人。”

秋水鸣眸色幽深，透出森森寒意：“那蓝元和呢？”

谢如墨一脸漠然地道：“在下不过是个文弱书生，无权无势，想要复仇，不得不用非常手段，就算需要牺牲他人，也是在所难免。在下听人说起过大人留在余杭县的原因，在下的心情，大人也应该能够体会。”

秋水鸣闻言蓦地抬起头，终于失去了一贯的冷静：“不要把我和你这种人混为一谈！我可以站出来向世人宣告我的目的，堂堂正正地面对自己的无能。可你早有妻儿，为了保住你所谓的清誉，你只能偷偷与江红菱相爱，又卑鄙地为她复仇！”

这番质问句句打中要害，谢如墨终于双膝一软，在墓碑前慢慢跪了下来，垂首低语道：“我总算是为她报了仇……我不后悔。”

“不后悔？”秋水鸣显然余怒未消，“你既然得知了贩私盐的事，本可以直接将贾员外和赵铁彪告到官府，让他们罪有应得，了结这段恩怨，但你却没有这么做。难道就是因为不能一箭三雕？”

谢如墨咬紧牙关，一言不发。

秋水鸣气息微滞，勉强稳定住自己的情绪，又道：“江红菱死后，你怕勾起伤心的回忆，大概已经很久没有去看望过她的娘亲了吧？”

谢如墨不易察觉地点了点头。

“所以你一定不知道，她的娘亲早在两年前就

已经哭瞎了双眼。”

谢如墨顿时吃惊地抬起头：“不可能！这几年，一直有人在祭奠和修缮坟冢啊！难道……”

“没错，是玉凤。”秋水鸣眸色烈烈，字字如刀，“如果不是玉凤，我还不知道你曾是江自流最得意的学生，也是他的女儿江红菱唯一的恋人。”他不疾不徐地说着，声音又轻又冷，“那件事之后，玉凤饱受良心的谴责，所以才会想方设法地打听到江红菱的坟冢所在和她娘亲的住处，一直照顾至今。”

秋水鸣盯着谢如墨不住颤抖的身子，并没有放过他的意思：“就在你让郑小六去杀玉凤的时候，她却因为相思难耐而跑去找你，无意中尾随你来到这坟前，才明白了一切。她以私奔为名出逃是为了与你厮守，而你让她私奔却是为了启动这个局。她知道了真相，却还是给原本拿钱办事的蓝元和下了毒，就是为了帮你完成这个计划并保护你不被发现。即便你从未真心待她，又支使土匪取她性命，她仍至死也没有向我说出你的名字。”

谢如墨神情呆滞地道：“玉凤她……她死了？”

秋水鸣望着他，目中涌起悲悯之色：“你虽然失去了挚爱江红菱，可上天垂怜，又将爱你至深的玉凤送到你面前，她们二人偏偏喜欢同一种花，这就是上天给你的提示。你本可顺应天意，化解这段恩怨，可你被仇恨蒙蔽了双眼，抛弃了宽恕之心，才最终失去了两个深爱你的女人。可怜你苦心布局，套住的其实是你自己。”

谢如墨颓然坐倒在地上，嘶声吼道：“是又如何，你没有足够的证据抓我，又能奈我何？”

秋水鸣冷冷地“哼”一声，将手中绢帕抛还给他：“就像你在这上面题的‘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虽然大隋律法不能治你的罪，但你会朝朝暮暮，在不安和悔恨中度过。”

说罢，他决然转身离去，留下谢如墨一人在坟冢前，枯坐成一尊雕像。

三日后，有人在江红菱的坟前发现了刎颈自尽的谢如墨，他喷溅而出的鲜血洒落在手中绢帕的百合花瓣上，点点鲜红，妖艳而残酷。

（责任编辑：蓝汀 邮箱：shfu0010@126.com）

擒虎记

【文/阿木 图/苏宇扬】

罗伯特陈

鹿山有鹿何足惧 只手擒来若等闲
纵酒放歌仰天笑 万仞绝顶我为峰



马如龙
酒酣聊发少年狂 问君何日遣冯唐
不信观吾手中剑 犹能老塞十九州

【一、昔日英豪今落拓】

春天，是万物生发的季节。但是在香港这座华夷杂处的城市里，春天不像其他地方那样来得润物细无声，仿佛一阵海风吹过来，春天就这样施施然地来了。太阳肆无忌惮地放送着光热，将洋人和华人的体味都烘焙出来，组合成类似葱和蒜的腥膻味道，笼住整个城，让人没来由地生出一阵阵烦躁。

马如龙走进市集里，抹抹满头的汗，脱下帽子，解开警服前襟的搭扣，警棍也给他随随便便地夹在腋下。不似旁的警察那样故作冷厉，马如龙脸上一直都挂着谦卑和煦的笑容，看见相熟的摊主就打个招呼问声好，时不时还停下脚步和人聊上几句家长里短，显得热络而又富有人情味。只是每当他走过一个摊子，反转着拿在手上的警帽里，就会多上一卷两卷或厚或薄的钞票。

才走过半条街，帽子里的钱已经多得快要溢出来了。马如龙抬头看看天色，现在大约是洋人钟点八点过一刻的光景。揉揉酸软的腿，他决定先到得利茶楼吃点早茶顺便歇歇脚。才走到茶楼门口，马如龙便听见老板赵得利中气十足的笑声。

要说这赵得利，乃是中环一带鼎鼎有名的学问人，做过土匪，中过秀才，文的武的都算是有半套的。内地发生革命之后，赵得利便常常以前清遗老自居。他有一本金圣叹点评过的《金瓶梅》，时常拿出来为茶客一个字一个字地诵读讲解，赢得了不少回头客。连水滸里三十六天罡的姓名，他也能一字不差地复述出来。

“皇上又坐上龙庭了！”赵得利眉飞色舞地说道，还重重拍了下桌子增添气势。

“张大帅一声令下，军中便竖起一杆大旗，上书‘替天行道’四个大字。紧接着，大帅麾

下十万精锐之师，便从水泊梁山，一路乌泱泱地往京城方向杀奔而去，杀得那些乱臣贼子们叫苦不迭！你道那张大帅为何如此厉害？告诉你，这位张大帅，乃是梁山好汉菜园子张青的后人，年轻时机缘巧合下，还得了汉寿亭侯关羽关云长的传承，手中一柄青龙偃月刀，重达一百八十五斤四两！”赵得利说到兴起处，双手虚握，仿佛手中也有这么一柄一百八十五斤四两的长刀，摆出个力劈华山的架势顾盼自豪，“有谁能挡得住？”

马如龙恰好在此时进来，赵得利一见立时变了颜色。扔了“青龙偃月刀”，溜小跑过来请安问好，非要请酒请饭。马如龙拍拍赵得利的肩膀调笑道：“满清复辟成功，似赵老板这样的忠义之士，想来早晚是要大用的。只盼赵老板到了升官发财的那一日，别忘了照应照应我们这些老街坊。”

“马警官这话我可就不爱听了！”赵得利脸一板说道，“谁人不知，在中环，只有马警官照应别人，哪有别人照应马警官的份？就算是律政司、警务署的洋老爷，若没有马警官您这坐地虎支应着，能镇得住咱们中环的虎豹龙蛇？”

学问人就是学问人，拍起马屁来既不轻也不重，正好挠在人的痒痒肉上，让人不知不觉地受用。

马如龙谦虚地连连摆手：“过誉了！做巡警的清苦啊，鄙人也是抱着为街坊们谋福祉的心思，才勉为其难地挑下这重担……对了，赵老板，听说你昨日收购了一批贼赃？”

“绝无此事！”赵得利正色道，“昨日我的确从南洋客商处买了一些金饰，款式、数量也与半月前福满楼失窃的金饰有八九成相仿，不过来历绝对清清白白，不信的话我给马警官您看看证据。”

赵得利拿出的证据果然重若泰山，只是马如龙见了那根足足有二两重的大黄鱼后却勃然大怒，声音都气得哆嗦了：“赵得利，我敬你能读书识字，是个识羞耻的文化人，这才给你二分薄面。可你你你……你把我当做什么人了？”

马警官很生气，胡子都翘起老高。没办法，赵得利只好又加了一只金戒指，马如龙这才放缓了脸色摇摇头叹道：“老赵呀老赵，你让我怎么说你好呢？其实我早跟弟兄们说过，赵老板你乃是

个大大的良民，断然不可能做那买卖贼赃的违法勾当。只是……唉，警署中现在风气不好，总有一小撮喜欢背后乱嚼舌根子的小人，躲起来煽阴风点鬼火，甚至含血喷人。不拿出一点确实的证物，实在堵不住他们的嘴……”

“抢劫啦！抓强盗呀！”

二人正说着话，市集里却突然传出一阵喧哗。没过一会，有个手持利斧，黑巾蒙面的大汉，惶惶然向着茶楼方向大步飞奔而来。

马如龙挑挑眉毛，不动声色地把身体往赵老板身后缩缩，挡住旁人的视线。

抓强盗这种事情，马警官可不想去掺和。要知敢在香港光天化日之下打劫的，大抵只有两种人。一种是帮派分子，另一种则是刚从内地游过来，衣食无着，只能铤而走险的难民。前者和警署各系大佬有千丝万缕的关联，你前脚抓了后脚就会被释放，抓他们只是白费力气。至于后者，那是一帮子亡命之徒，若是不小心磕着碰着马警官的贵体，街坊们岂不少了个自愿捐款的对象？

说时迟那时快，不过眨眼工夫，持斧大汉已经冲过茶楼。马如龙刚松一口气，也不知何处飞出一只瓦罐，直奔劫匪面门而来。那劫匪身手也算矫健，横斧一挥便将瓦罐砸得粉碎。岂料那瓦罐内，竟装满了滚烫的热水，当头泼洒下来，烫得劫匪哇哇怪叫。

“何方鼠辈，胆敢暗箭伤人？”劫匪气得大骂。

冷哼声中，一个身穿洋服，身材魁梧的青年从人群中慢悠悠地踱出，只见他面如银盆，眉生八彩，目若朗星，猿臂蜂腰，眉梢眼角藏着千层杀气，身前身后绕着百步威风。任是谁见了，也要跷起大拇指赞声：好一条英武的汉子！

劫匪心中也是一突，但事到如今退无可退，当下将短斧舞得呼呼作响，将周身上下防守得水泼不进，向着青年冲杀而来。

青年微微一晒。也不见他如何作势，就避过大开大阖的斧头，整个人贴了上去。手、脚、拳、掌、指，乃至手肘、足尖、膝盖、肩膀，都成为极有力的武器，刹那间也不知在劫匪身上击打了多少下，一举一动小巧细致偏又威力极大。最后一掌击在

劫匪前胸,将他凭空击出五六米远。青年足下一蹬,后发先至,半空中抓住劫匪的后颈往地下重重一掷。再看那劫匪,鼻子歪在半边,鲜血糊了满脸,哼哼唧唧动弹不得。

“日耳曼擒拿术?”马如龙是识货的人,不禁惊呼出声。谁知他这一喊,却将那青年的视线给吸引过来。青年蹙起眉,哼道:“身为巡警,却对劫匪视若未见,退避三舍,是何道理?”

青年身上官威浓厚,马如龙不晓得他是谁来头,按住小腹嘻嘻哈哈地道:“这位先生,东西可以乱吃,话却不能乱说。适才我本已准备冲上前擒贼,只是突然旧伤发作,这才耽搁了一小会。你怎能说我对劫匪退避三舍?”

“信口雌黄,一派胡言!报上你的姓名与官职!”

坏了,真是个官!看样子还是个大官!马如龙无奈何,脚跟一碰,“啪”地一个敬礼:“报告长官,卑职是中环警署巡逻警长马如龙。”

“马如龙?”青年神色微动,“可是十五年前,率敢死队员潜入骷髅岛,击毙海寇罗三炮的马如龙?”

“……是我。”

青年兀自不信,再度追问:“可是十二年前,帮助革命党,只身对抗清庭一十八名大内高手,擒获警界败类镇三环的马如龙?”

“这个……好像也是我。”

一瞬间,青年脸色变得极为精彩,神情间既似惊讶又似惋惜。好半天,他才长长吐出口气,意味深长地说道:“我是从苏格兰场调来,接任中环探长职务的罗伯特陈。我想,你应该听过我的名字。”

马如龙打个激灵,心下暗暗叫苦:今日出门真是没看皇历,怎么无巧不巧地惹上这尊菩萨?

【二、老吏油滑论鱼龙】

罗伯特陈,义父为英吉利警界高官。十二岁拜入西洋名探福尔摩斯门下,学习基本演绎之术。十八岁出师,当年连破伦敦二十七起凶杀案,被

誉为警界新星。二十一岁那年,海盗王独眼杰克亲率四十名快刀手伏击罗伯特陈,罗伯特陈单枪匹马,只凭一双肉掌,自身负伤二十九处,将独眼杰克等人尽数诛杀。

单单是武艺高强也就罢了,罗伯特陈偏偏还嫉恶如仇。基层官僚最讨厌的,莫过于这种有能力有靠山有手腕的空降兵上司。有能力意味着不甘寂寞,有靠山意味着不好对付,有手腕意味着不易糊弄。若上司再有点理想有点追求,十成十就能成为下属噩梦中的主角。

坐在罗伯特陈办公室门外,马如龙愁眉苦脸。昨日罗伯特陈自我介绍之后,再没多说什么,只叫马如龙第二天一上班就到他那里报到。

江湖上的好汉子,向来不惧斧钺临身。只是别人若已经将大刀举起,将斩未斩之际,却分外考验人的神经承受能力。好在罗伯特陈很快便处理完事务,让秘书将马如龙领进办公室。罗伯特陈也不请坐,也不奉茶,只冷着脸子,倨傲地坐在办公桌后,目光像在看马如龙,但更像透过马如龙扫描后面的墙。

罗伯特陈跷着二郎腿点了根雪茄,欣赏着自己吐出的烟圈,悠悠开口道:“马警长,我记得你十年前已经登上探长的位置。怎么十年过去,官反而越当越小了?心中可有怨气?”

马如龙点头哈腰地道:“当年罩着我的几位上司,不是退休就是横死。再加上年轻时不懂事,稀里糊涂地做了些傻事,既得罪了同僚又不见容于上峰,能平安无事地退下来已经是万幸,卑职又怎敢心怀怨言。”

罗伯特陈听他如此说,皱眉将雪茄掐灭,用的力道之大,几乎要将烟灰缸捅穿:“我刚刚看了档案,你的破案率是全警署最低的。这里有几桩案子,交给你了。我希望你能在三天之内,给我一个交代。”

看着办公桌上的一叠足有电话本厚实的案卷,马如龙脸色苦得能掐得出水来:“探长,三天的期限未免也太短了些吧。”

“最多一周,就这么定了!”罗伯特陈站起来用力地一挥手,“我的警署里,不养废物!”

保持着欲哭无泪的表情，退出罗伯特陈的办公室，像游魂一样飘出警局，回头看看左右无人，马如龙嘴边才显出不屑的笑容。他“呸”地啐口浓痰，得意地吹起口哨。

“小子，要和你马大爷斗法，你还嫩了点！”

曾几何时，马如龙也和现在的罗伯特陈一样，是个有后台、有能力、有手段的热血警探。哪怕前途困难重重，心中依然朝阳灿烂。因此只是用脚趾头，他也能猜出罗伯特陈想怎么做、会怎么做。新官上任，不外乎一打一拉。打击那些已经成为老油条，只会拖后腿，不能做贡献的手下，树立威信；拉拢那些既有能力而且心有不甘，迫切想要出人头地的新丁，以供驱使。

通常情况下，马如龙不会拒绝来自上司的拉拢，但罗伯特陈不同。他的心太大，性子也太急，肯定会选择一个他招惹不起的目标作为对手，以显示他的威风，展现他的手段，满足自己“维护正义”的野心。马如龙可没有替人做绿叶陪衬的习惯，更不想用自己的尸骨抬别人上位。

打开手中的卷宗大致翻翻，案件恰好是七七四十九桩。就算是盛唐狄仁杰复生，大侦探波洛再世，只怕也没法在一周之内，将四十九桩全无关联的案子全数查个水落石出。

马如龙自许没有狄仁杰和波洛的本事，所以也没指望真的破案。干脆将卷宗一合，悠哉游哉地往树阴下一躺，准备睡个回笼觉。只是才阖上眼，就听见有人在呼唤他的名字，睁眼一瞧，来人不是得利茶楼的老板赵得利又是谁？

今天赵得利特别热情，不止拉着马如龙请酒请饭，更盛情邀请马警官到本埠一等一的风雅之地翠红楼体验民情。

马如龙知道他打的什么主意，心中暗笑，口里哼哼唧唧就是不吐实言。赵得利急得抓耳挠腮，万般无奈下又使出战无不胜的“黄鱼大法”。马如龙掂掂手中的两条黄鱼，这才心满意足地开口道：“老赵，那罗伯特陈是什么样的人，想必你也打听清楚了。最近这些日子，务必要安分守己，别和那些注定要翻船落水的人物扯上关系。”

赵得利急切地问：“中环有字号的人物不少，

只是不知罗伯特陈这条过江龙，会向谁先出手？”

马如龙掰着手指头一个一个地数：“黑虎赵一魁、老刀把子王凌玦、飞天蝙蝠陈二狗，这三个人势力不大不小，后头也没什么硬扎的靠山，偏生平日里处事又极为嚣张跋扈。我若是罗伯特陈，定然会将这三个人先捉了祭旗立威。”

赵得利倒吸一口凉气：“这第一把火就搞掉三个大字辈的帮派头目，要是他将第二把、第三把火烧起来，岂还有我们这等小人物的活路？”

马如龙冷笑三声：“放心吧，这个人眼界可高得很，你们这些小鱼小虾，他才不放在眼里呢！要打，他只会打最大的那只老虎。”

“最大的那只老虎？”赵得利吃惊得连倒吸凉气的能力也失去了，“你是说，那个号称香港黑道的王中之王，同时也是港府最为神秘的太平绅士——葛力威！”

马如龙难得地叹口气：“若非如此，我怎会宁可冒着被罗伯特陈那假洋鬼子踢出警署的风险，也要从这摊浑水里抽身呢？”

【三、时来运转心惶恐】

一周之内，连破七七四十九桩全无关联的大小案件，对马如龙来说，却不过小菜一碟而已。要知道找到真凶是一回事，侦破案件则又是另一回事。以马如龙在中环的人面，随随便便找几个帮派的头目吩咐一声，很容易就凑齐了四十九名“案犯”顶数，此谓之“宰白鸭”。之后两天，马如龙成日里与一帮狐朋狗友们吃喝玩乐，直到最后期限将至，才晃悠悠带着“犯人们”回到中环警署交差。

不过是七天没来，中环警署竟已变了个模样。偌大的警署中，没有了往日里那些拉交情走门子的帮派头目在高声说笑，没有警员在警署里看报纸聊天虚度光阴，所有员警走路时都一溜小跑，脸上带着兴奋的神情。个别年轻点的，押着犯人快步走过时，看向马如龙的目光甚至带着不耻和嘲弄，仿佛羞与为伍。

蹦跶吧，反正也蹦不了几天了——马如龙怀着满满的恶意在冷笑——罗伯特陈有那位在伦敦

警界担任高官的义父在，他就算把天捅出个窟窿，大不了也就是拍拍屁股换个地方再做官。反正大英帝国的殖民地多得是，安置个把探长绝无问题。至于你们这些被他骗上战车的傻帽儿……

没来由地，心突然一疼。马如龙及时伸手扶住墙壁，才没有摔倒。再站稳时，他脸上又挂起谦卑和煦的笑容。

太多的回忆、太多的不甘、太多的愤怒，对小人物来说是一种不能承受的奢侈。不放下，除了给自己找不痛快之外，没有半点用处。只是马如龙到底还没修炼到三藐三菩提的境界，心内仍是不自觉地多了一丝阴霾。

将“犯人”押到大牢交接完毕，路过审讯室时，突然听见内中传来一阵喧哗。马如龙心情正自抑郁，听见居然有人在警署内大骂警察，脸不禁黑了下來。在门外仔细听听，终于弄明白了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

事情发生在今天上午，巡警经过皇后像广场时，发现有两个革命党在广场上做煽动性演讲。依着港府与内地的密约，这种行为是不被允许的，于是巡警便将这二人带回警署。海外华人大多同情革命，依着罗伯特陈的意思，温言抚慰几句将人放了也就是了。谁知两名革命党立即大吵大闹起来，说是身为南京国民政府的正式官员，断不允许被警署这样莫名其妙地抓来，又无缘无故地释放。还威胁说，警署若不赔偿他们精神损失费若干元，便要号召同志前往总督府讨一个公道。

“要钱是吧？开个价。要多少，我们警署就给多少！”马如龙叼着卷烟，敞着警服一摇一摆地推门而入，对着旁边的一个小警察仰下巴，“那个谁，去通知大通洋行的李协理、九龙城的赵老爷，还有全生纱厂的张厂长。就说有两位他们的老朋友在这里，请他们过来聚一聚。”

两位革命党一听立时软了脚，陪着笑脸左右开弓各自搥了自己十七八个耳光，赔偿也不敢要了，直说自己是被猪油蒙了心，才会冤枉了公正无私的香港警察。还请各位大爷高抬贵手，下辈子定然做牛做马、结草衔环也要报答。

罗伯特陈拂拂袖赶走这两个家伙，回头悄声

问马如龙，到底施了什么法术，才让这二人前倨后恭。马如龙正好也想和他缓和一下关系，当下也不隐瞒，说出当年一段公案。

原来这两名革命党从前清时期起，就一直负责在香港为革命党做筹款工作。一开始时还算顺利，可是随着革命党在内地发动起义屡屡失败，港人为他们捐款的热情也就少了许多。革命党作为当下中国最具先进性质的政党，行事最讲公道，决不似贪婪腐败的满清官僚那样，拿着刺刀强迫民众报国乐捐。于是他们便拿着盖有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印章的官凭四处兜售，声称只要五十块，就能买一张县长的官凭，等革命成功后立即委任出资者一个实缺县长的职务。若是出的钱多，官职还能更高。一时间，香港市民纷纷解囊。比如李协理和赵老爷，就各自出资五千元，买到了交通部长及副总理的职位。至于那位张厂长就更了不得，居然足足花了一万港元，预定下民国大总统的宝座。

也算这二人倒霉，正当他们买卖官凭的生意做得如火如荼时，武昌城头一声炮响，革命居然真的成功了！那些买了官凭的市民，抱着犹如买中字花头奖般的兴奋心情，纷纷携家带口前往南京支援革命大业。

岂料南京政府以诚信为本，办事有理有节。凡是购买官凭之人在路途上不幸去世，一律承认其贡献，追封为革命烈士；如果全家死绝，说不定还要立块石碑封个世袭罔替的荣誉官阶。但若是有人拿着官凭活蹦乱跳地来到南京总统府，那么不好意思，一顿枪托打出来算是轻的，说不定还要抓进大牢里，办你个造谣滋事之罪，若是不大大地出一回血，这等败坏民国政府名誉的坏人，绝对看不到革命成功后我大中华国泰民安的繁华气象。

因此，那些从南京城侥幸逃生的人都对这两名革命党恨之入骨，若是让李协理、张厂长找到他们，剥皮抽筋都是轻的。唯一可以肯定的是，香江之中肯定会多上两具无名浮尸。

听完这些，罗伯特陈的脸色忽红忽白地变幻了许久，忽然古怪地看了马如龙一眼，咧开嘴笑笑：“果然是家有一老，如有一宝。马警官经验丰富不

说，办起案子来也是四平八稳，滴水不漏。看来咱们中环警署少了谁都可以，就是不能少了马警官你。”

惨也！马如龙心中暗暗叫苦。果然，罗伯特陈神色一肃，提高了声音接着说：“昨天得到通知的人，立刻随我去会议室开会。马警官……你也跟着来一趟。”

马如龙骇得脸孔扭曲，暗自下定决心，若罗伯特陈逼着他与葛力威作对，他宁可辞职也不趟这摊浑水。葛力威那是什么人物？他可是香港黑道的无冕之王！整个香港，至少有七成的黑帮受他掌控。

据传言，葛力威与南方的革命党、北方的袁宫保、紫禁城里的满清遗老，甚至东洋小鼻子和西洋大鼻子都有说不清、道不明的联系。就算港督明知他底子不干净，亦要捏着鼻子安抚他，封他个太平绅士的头衔。更可怕的是，此人明明权势滔天，却依然异常隐忍低调。在香港，见过他真面目的人，两只手都可以数得过来。这些年来不是没有人想过对付他，其中既有黑道枭雄，亦有政界新贵和警界巨头，有几次行动还隐约透露着国外情报机构的影子。可是直到现在，葛力威还在他那位于山顶的豪华别墅里颐养天年，而向他出过手的人，却早已连骨头渣子都没有剩下。

“各位同僚，在这一周内，我们虽然抓获了赵一魁、王凌玑、陈二狗这三名黑道魁首，但这还远远不够！我陈某人来到这中环警署，不是来拍苍蝇，而是来打老虎的！”罗伯特陈在会议室坐定，目光往四下一扫，朗声说道。

马如龙心不在焉地听着，暗自憋了一口气，右手拇指偷偷地压住膻中穴。只待罗伯特陈一说到关键处，手指便立即用力向下一按。然后他就会当场昏厥，名正言顺地进入医院休养。

“所以我们下一步的行动，是要彻底清扫中环所有的妓寨赌馆，将所有妨碍治安的不确定因素，一网打尽！”

不是对付葛力威？马如龙惊讶地抬起头，随即反应过来，对罗伯特陈的安排击掌叫绝。他抓赵、王、陈三人是在警署内立威，此刻扫荡辖区内的

妓寨赌馆则是向港督府大小官佐示好，一上一下两根天线打通了，他也就站稳了脚跟，到时再对付葛力威则又多了三分胜算。至少，他动手时不用担心来自港督府的掣肘。胡思乱想中，没听到罗伯特陈又说了些什么。马如龙再回过神时，恰好听见他的结束语。

“行动时间定于今晚六点，中环警署全体出动。”说到这里时罗伯特陈顿了顿，有意无意地瞟了马如龙一眼，“这次的行动，就叫做擒虎计划！”

【四、懵懵懂懂入瓮来】

从下午起，天色就阴沉沉的，气压低得仿佛要使人患上呼吸障碍症。到了晚饭时分，半空中突然轰隆一声响，好似天宫里掉落了几只铜鼓，将天也敲开一个洞。清爽的风一阵阵地冲进城市，紧接着雨也不甘人后地落了下来。黄豆大小的雨点噼里啪啦，逐渐连成线。雨借风势，以一种极狂暴的气势肆虐人间。马如龙坐在得利茶楼靠近大门的桌子边，喝一口暖暖的黄酒，惬意地哈出一口白气。

以马警官的资历，他不需要同警署的那些年轻人抢功劳。同时，他也不愿予以外界一种他已经投靠了罗伯特陈的印象。于是，他便自告奋勇，讨要了这桩在外围警戒的差事。

听着远处传来警哨的尖啸，以及妓女赌客的哭号，马如龙打个哈欠，然后往嘴里丢了一颗花生细细咀嚼。

赵得利从后门进来，笑嘻嘻地和他打个招呼。马如龙知道他要做什么，不耐烦地哼一声：“老赵，我一直以为你是个识得眼色、风色的伶俐人物，却想不到也这般愚蠢。今天这行动，乃是那假洋鬼子亲自带队。若出了一星半点的纰漏，我马如龙这小身板可担当不起。所以，有什么不该说的话，你就别说了，省得坏了你我之间的交情。”

“马警官，瞧您说的，其实这次，我只是受人之托，给您带点小礼物而已。”赵得利这回掏出的不是金条，而是一张张小额支票，“这是汇丰银行的不记名支票，见票即兑，每张面额都是一千港币，

一共十张。”

马如龙眉角一挑，不自觉地捏紧拳头。这时节的港币，可不比后世那种贬值的钞票。一万港币在这个时代，足以买下一整栋楼，若省着点用可以让人下半辈子衣食无忧。马如龙辛辛苦苦地贪污受贿一十二载，平日里逛窑子喝花酒从不请客，连挑大粪的从他门前经过也要捞一勺尝尝咸淡，这才存下七八千元的财产。哪晓得今日里这一单，便能顶他半生辛劳！

“马警官，送礼的这位其实也没提什么过分的要求。只要您在小店里安安稳稳地坐着，只当什么也听不见，什么也看不到，这些钱您就可以落袋为安。”赵得利笑得暧昧，“马警官，反正您和新来的假洋鬼子不对盘，做了这一票，拿了这些钱从警署辞职做个富家翁，岂不美哉？”

“赵得利，你我相交多年，你应该了解我马某人的脾气。”马如龙直视着赵得利的双眼，瞳孔紧缩，目光出奇的锐利，“偷鸡摸狗的事情我一般不爱管，反正这世道这么乱，今天抓了一个小偷，明天就能再出现十个强盗；黑道上打打杀杀的事情我也不想问，反正走上这条路，脑袋瓜就等于拎在了手里，早晚都会有那么一天。但若是对杀人放火、奸淫掳掠的大奸大恶之徒，以及贩卖鸦片为生的毒贩，我可不曾讲过半分情面。沾上这种事，太损阴德！”

赵得利还待再劝，得利茶楼门口那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却有个人操着怪声怪气的国语重重哼了声：“赵老板，大事要紧。既然这厮不识抬举，打杀了便是，与他啰啰唆唆废什么话！”

赵得利无奈，缓缓从袖口内掏出支匕首，言词恳切地道：“马警官，咱们山不转水转，留一分情面日后相见不好么？”马如龙却不理他，径自站起身走到门口向外看去。只见街道上不知何时多了几辆人力车，车上叠着一只只一人多长的木箱。七八个人站在人力车旁边护卫着，为首的是个拿着奇门兵器的西洋大汉。

西班牙锤矛，外形类似中国的狼牙棒，不过更长、更大，锤头上的尖刺也更多更尖。中世纪时期，此乃西洋重骑兵常用的武器。破军陷阵，威

力无穷，就算身着西洋重铠的敌人，也挡不住它的全力一击。

只是这种武器多用于军国战阵，平素里少有人使用。因为它太重也太不方便，普通人连举在手中都觉得困难。

可现在，这支足有四五十公斤重的锤矛，在面前这个身高两公尺挂零的西洋巨汉手中，便像拿着小孩的玩具那样轻松。

马如龙慢慢走过去，仰起头看着那个西洋人。他好像忘记了身后的赵得利，更忘记赵得利手中的匕首也能杀人。

“我听说新加坡有个爱尔兰人，绰号疯子威廉，专门贩卖中国的良家妇女到西洋妓寨。是你么？”

西洋人仰面哈哈一笑：“是你老子我，你想怎样？”

赵得利悄无声息地叹口气。马如龙习的是咏春拳，以快捷灵活见长，所以当年才能借助复杂的环境独斗满清十八侍卫。但这毕竟是十二年前的事情了，马如龙的身材已日渐发福，身手不可能还如当年一样灵便，硬桥硬马地打起来，只怕威廉三两招就能将其捶成肉饼。

威廉“哈”地喝一声后断然出手，锤矛带着尖锐的呼啸向马如龙当头砸来。马如龙无法挡，因为他手上只有一根木制的警棍，用这玩意格挡锤矛效果就好比用鸡蛋去碰石头。他也无法退，正所谓一寸长一寸强，锤矛带起的狂风早将他全身笼罩。他退得了一次，退不了第二次，接二连三的攻势早晚要将他钉死。所以马如龙只好不挡不退，闪身疾步前冲。

“蠢货！”威廉不屑地冷笑。中国自清末以来，虽在与西洋人的战争中屡战屡败，却不知为何依然保持着莫明其妙的自大和骄傲。中国的武师经常宣称，中华武术历史悠久、博大精深，若与洋人单打独斗，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却不知，西洋人本身身体素质便高于中国人，是以更适合使用化繁为简的拙朴拳技。你打上别人十拳，人家或许没事，但别人打了你一拳，便可将你当场打倒。

威廉锤矛一横，变砸为扫，舞得犹如风车轮转，当真是碰着就死、挨着就伤。

在这间不容发的瞬间，马如龙忽然蹬步跃起，双手抓住锤矛的手柄中部，双脚却似两根绞索紧紧夹住威廉的右臂，迎合着锤矛旋转的方向向着威廉身后使劲一扭。马如龙发福之后，本身就有一百七八十斤的分量，再加上威廉本身转动锤矛的力道，一下子把威廉右臂扭断。同时利用杠杆原理，将威廉掀翻在地。不等威廉反应过来，又狠狠一肘砸在威廉太阳穴上，将他打得晕死过去。

“这、这是什么功夫？折技擒拿手？不！空手道或者泰拳？不，也不是！”赵得利看得呆了，张大了嘴喃喃自语。

“这不是什么从上古秘笈里学来的功夫。”马如龙喘着粗气从地上爬起来，“不过是在香港这种华洋混杂的地方，见得多了，和别人打架也打得多了，将中华与西洋、东洋各门派的缠斗技和打斗技，乌七八糟糅合在一起凑成的打架方法，不值一提。倒是你，老赵，我虽早知道你不是个好人，但却想不到，你会和疯子威廉这种人渣厮混在一块。”

“正所谓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我这也是无可奈何。我劝你，还是将我们放了吧，只当你今天从来就没有见过我。如若不然……”赵得利正要开口解释，忽然，随着一阵噼里啪啦的声音，街口爆出耀眼白光。无数警察从黑暗处冲出来，将护卫在人力车旁的打手们制住，其中还有几名记者模样的人，高举着闪光灯和相机不住拍照。

马如龙正愣神间，罗伯特陈排众而出，哈哈大笑地迎了上来，热情地拥抱他，使劲拍打他的背部。

“马警官干得好！干得漂亮！不愧为我中环警署的忠勇老将，真是十年不鸣，一鸣则惊人！不出手则矣，一出手便破了桩惊天巨案！”

松开不知所措的马如龙，罗伯特陈意气风发地走到人力车旁，当着一干记者的面将堆码在人力车上的木箱打开。木箱里没有马如龙预想中被绑架的柔弱女子，反而是一支支排列得整整齐齐，泛着幽幽蓝光的步枪。

赵得利此时已被人双手背到身后铐上手铐，看见目瞪口呆的马如龙，苦笑一声继续说道：“如若不然，让葛力威知道你截下他的军火，他定然

不会善罢甘休。”

【五、道高一尺魔一丈】

如龙苦矣！如龙难矣！如龙智矣！如龙勇矣！一十五年前，他怒闯骷髅岛，击毙罗三炮。一十二年前，他大战大内侍卫，擒获贪腐高官。可就是这样一名警界勇将，却在其后的十余年间，遭遇来自警界内部的排挤和各种极不公正的待遇，警衔一降再降。然而即使在最恶劣的环境下，即使马如龙不得不伪装堕落与其他贪腐警员同流合污，他亦无时无刻不以忠义自勉，卧薪尝胆，暗自搜集犯罪证据，以十年磨一剑的大决心、大勇气、大气魄，终于忍到今日，扬眉剑出鞘，将暗藏本埠多年的某大型军火走私集团一网打尽……

香港各大报社的记者们本就妙笔生花，又有中环警署的明星探长罗伯特陈略做暗示，当下第二天的早报晚报上，全将马如龙吹上了天。

“陈探长，好手段！”马如龙冷着脸将一叠报纸甩在罗伯特陈的办公桌上。

“我认为你现在应该感激我，而不是冲我发火。”罗伯特陈跷着二郎腿坐在大班椅上，脸上挂着自信的笑，“第一，你应该感激我给予你一个升职加薪的机会。有了大破军火走私集团的功劳，用不了多久你就能坐上我的位置。第二，你应该感激我抹平你所犯下的罪过。有了这些报道，从前你无论收了多少黑钱，办下多少坏事，都可以用自己在卧底搜集证据来解释。至于第三，也是你最应该感激我的……”罗伯特陈站起来，凝视着马如龙，“是我给予了你一个重新成为好警察的机会。来吧，和我携手，我们一起扫除罪恶，还香港一个朗朗青天。”

马如龙冷笑。果然，和十二年前的他一模一样的咄咄逼人，一模一样的盲目自信。

“正义？正义能值几个钱？我不在乎，而且我想你也未必在乎。你在乎的只是，所有人都向你鼓掌，向你欢呼，然后享受人们称呼你为罪恶克星的风光。就像小说报纸上刊载的那些所谓的侠义故事，故事里的侠客们以为杀的人越多，名声就越大。

名声越大,就有越多人称呼他们为大侠。可实际上,他们越想做大侠就越容易变成疯狗。要知道,坏人,根本就是杀不绝的!”

像被踩中尾巴的猫,罗伯特陈再也维持不了泰然自若的风范,跳起来铁青着脸冷笑:“你的意思是说,我是个伪君子?好吧,就算我是个伪君子,也比你这个真小人高尚百倍!至少,为了我的野心我会抓坏人,我会做好事。而你这个真小人,礼义廉耻都抛诸脑后,收黑钱、包庇罪犯,还恬不知耻反以为荣。在我看来,你不但对社会毫无贡献,更是败坏风气的渣滓。如果不是要借助你对付葛力威,像你这样的败类早被我踢出警署!”

马如龙挑眉而笑:“说你是伪君子,还是高看了你。实际上,你连做伪君子都未曾够格。如果你真要对付葛力威,就必须积蓄力量,窥准机会予以葛力威雷霆一击,这才会有两三成的成功机会。而现在,表面上看来你虽小胜一局,实际上却连葛力威的半根毫毛都没伤到。”

罗伯特陈不屑地摇头。马如龙虽然号称中环的坐地虎、百事通,但搜搜集情报的能力,又怎比得上他通过义父关系,从中情六处得到的情报更加全面?葛力威已将大半身家押在这次的军火走私上,截获了这批军火,就等于断了葛力威一臂。

“你不信?”马如龙同样不屑地摇头,“这里是香港,不是伦敦!不如你现在就给鉴证科和赤柱监狱打个电话。鉴证科的同事会告诉你,除了你打开那只木箱的最上层是真的步枪外,其余都是木制的假枪。而赤柱监狱的典狱长亦会遗憾地跟你说,你送来的那些囚犯,突然在同一时间突发恶疾暴病而亡,而且为防瘟疫,连他们的尸体都烧成了灰烬。”

同样的一件事情,不同的人往往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比如洗澡,有人洗完后一身清爽,可有人却偏偏能洗出阿基米德定律。又比如坐在树下被苹果砸中脑袋,有人会被砸出脑震荡,有人却能砸出关于万有引力的构思。不是因为一些人比另一些人更加聪明,只是因为有的人比其他大多数人对这个世界、这个社会了解得更加透彻。

罗伯特陈开始有点坐立不安了,他想伸手去

取电话,但又怕掉了面子。好在用不了多久,他便不用再为此而烦恼了。有人轻轻叩响了办公室的门,在他不耐烦地叫了一声“进来”之后,赵得利像幽灵一样笑咪咪地飘了进来。

“你……你是怎么越狱的?”罗伯特陈惊得跳了起来。相比之下,马如龙类似事件见得多了,只嘴角扯扯,便再无表示。

“陈探长,别误会。鄙人赵双利,面貌与赤柱监狱内病卒的重犯赵得利虽有八九分相似,但却没有半点关系。若是不信,鄙人可以将港督府颁发的合法证件交给探长检验。相信探长您决不会冤枉良民。”赵得利笑得洋洋得意。

“混账!”罗伯特陈愤怒地敲响桌面下的电铃,要召警员来逮捕赵得利。只是电铃响了半晌,却没有一个人进来。

“拿着长矛向风车冲锋,失败是常态,成功才是偶然。”马如龙幽幽地说,然后把脸转向赵得利,“你一向无事不登三宝殿,有何贵干就请干脆脆地说个明白吧,我懒得与你猜谜。”

赵得利脸色一肃:“好吧,明人不说暗话。葛先生想约二位一起喝早茶,若是二位有胆量,不妨跟我走上一遭。至于会过面后是敌是友,全凭二位一言而决。”

罗伯特陈和马如龙相互看看,同时站起身随着赵得利往外走,上了停在警署门口的黑色轿车。一路跟他们擦肩而过的,全是些生面孔的警员,对他们明显异常的举动视而不见。仿佛有人开闸放出大水,将整个中环警署清洗了一遍。洗得极认真、极细致,没给罗伯特陈留下半分机会。

“我的人呢?”汽车开动后,罗伯特陈压抑着怒气低吼。

马如龙脸也有些白,勉强挤出一丝笑:“运气好点的,估计调去守水塘了;至于运气不好,又随你得罪了太多人的……”

马如龙重重地咳一声,不愿再继续这个话题。罗伯特陈张张嘴想说些什么,但是很快又沉默了下来。轿车开得很快,一直向城外开去。等到了葛力威的别墅,天色已经全黑了。别墅的院子里,还停着十几辆汽车,清一色锃亮漆黑。车盖上,反

射着惨白的路灯光芒，透出一股子森冷气息。有几个洋鬼子模样的人，大摇大摆地挎着枪在树木笼罩下的黑暗里来回走动，似游荡的魂。

赵得利带马如龙和罗伯特陈走进别墅空荡荡的大厅，然后退了出去。隔壁的书房里人声鼎沸，只是大厅和书房之间，用毛玻璃和一个个方格组成的木墙给隔开，他们用尽目力也只能看到书房里坐满了人，却看不清那些人的模样。从他们脑袋转动的方向，马如龙发现他们的视线都集中在一张椅子上。椅子就放在背对客厅的位置，椅背很高，从马如龙的方向，看不到椅子上有人。但他知道，椅子上坐着的，就是太平绅士葛力威。

椅子上的人含糊地说了一句什么话，其他的声音立即都消失了。所有人站起来，从另一侧的暗门潮水般退下。椅子后终于走出一个人，拉开书房的推拉门走进客厅。这个人很老，光头，又黑又瘦。马如龙和罗伯特陈一起愣住了，他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个人的模样像渔村里以打鱼为生的老光棍，表面上看不出半点威严和气势。唯一能表现出他与众不同的，是他随时握在手中，足有一人多高的斩马长刀。

“二位警官，快请坐。”葛力威大笑拱拱手，马如龙看到他满嘴的金牙，不自禁又眨眨眼。

“好吧，我葛某人喜欢快言快语。过去的事情，我们都揭过去不提了，就算是不打不相识嘛。往后，二位若愿意替我做事，我葛某人绝对亏待不了二位。当然，若是看不起我葛某人，你我之间也大可以井水不犯河水，你们升你们的官，我发我的财，咱们各不相干。”

罗伯特陈将双手插进口袋，仰起下巴：“一只老鼠，居然奢望和猫谈条件，太过狂妄了吧？”

葛力威苦恼地用右手摩擦着光头：“我不是普通的老鼠，当然，你也不是普通的猫。否则，我也不用安排这次会面。有你那位义父在，我不能杀你，甚至不能通过官面上的力量打击你。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如果你不答应我的提议，那么从今以后，你每办完一件案子，都会因为突然出现或消失的证据，而变成冤假错案；你的下属总是会惹上莫名其妙的麻烦，令你这做上司的疲于奔命；

报纸上会隔三岔五地出现你的花边新闻，你就算往地下吐一口痰，也有记者会以道德和正义的名义骂遍你祖宗十八代。如此一来，最多一年，你就得带着一身骂名黯然调离香港，你日后的前途也会因此大受影响。我相信，陈探长你不会愿意看到这种情况出现吧？”

“你敢威胁我？”罗伯特陈脑门上青筋一跳。这个威胁实在太有力，可身为名探的骄傲，又使得他不愿就这么向葛力威低头。

罗伯特陈看看四周，偌大的别墅里，似乎只剩下他们三人。葛力威所有的保镖都在外面的院子里警戒着。他心中忽然一动：如果和马如龙联手，有八成把握在保镖反应过来之前制住葛力威。至于证据什么的……他是中环的明星探长呀！他有一个在伦敦警界担任高官的义父呀！抓住葛力威之后，炮制证据这种小事，需要他操心吗？

“没用的。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面前这位现在名叫‘葛力威’的人，就是当年纵横七省无人能制的白狼。以他的身手，我们一起上也未必能敌得过他。”马如龙叹息着制止住罗伯特陈的冲动。

“其实我一直就很奇怪，在大英帝国任何一处殖民地，政府才是当地最大的黑社会。可是唯独在香港，港督府却默认太平绅士葛力威掌控着超过七成的黑道势力，不但不予以打击，反而或明或暗地施以保护。嘿，一夜之间，换尽中环警署所有警员，连警务处处长都不敢这么做，除了港督之外，我不觉得在香港谁还有这种权力。”

“你在胡说八道什么？”罗伯特陈脸色铁青。

“你还不明白吗？葛力威能屹立香港三十年，从未被击败，那是因为香港政府需要葛力威这样一个黑道总瓢把子协调和平衡东亚各势力的关系。当中国人势力太大的时候，他就支持东洋人；当满清政府势力太强时，他就支持革命党。所有的坏事，全是太平绅士葛力威所为，与香港政府乃至大英帝国，没有半点干系！陈探长，我早告诉过你，坏人，是永远也杀不绝的，因为我们最大的上司——香港政府，它的使命就是源源不绝地生产坏人！”

“所以你们杀了我也没用。”白狼葛力威总结，“我已经是第七任葛力威，我的前任，或死于黑帮

仇杀，或因为想摆脱港督府自立门户而横死，但只要香港政府需要，葛力威就永远也不会死掉。”

白狼之所以能成为第七任葛力威，是因为他善于观察。他喜欢通过观察人的表情和动作，发掘出对方心灵深处的思想活动。他知道自己的话，每个字都带着常人无法承受的压力，他毫不怀疑这两名“神探”会屈服，因为他们的身子正一点一点地蜷缩起来，透露出精神上的萎靡。

“不需要立刻就做出决定，你们可以回去以后再好好考虑一番。”葛力威做个请回的手势搭出下台的梯子，反正大局已定，看在伦敦那位的分上，多给点面子倒也无妨。

马如龙和罗伯特陈恍惚地站起身，恍惚地走出大门，与恍惚游荡在院子四周的保镖一样，恍惚成为游魂。威廉从阴影中走出来，右手吊在脖子上，冲着马如龙咧开嘴，露出白森森的牙。

“中国人，你欠我一拳。你有两个选择，第一是不闪不避地站在这里，让我揍你一拳，从此我们两清。当然你也可以选择继续欠着，等到我心情好的时候，再把这一拳的债讨回来。”

第二个选项无疑要加上利息，马如龙只好苦笑着站直。疯子威廉满意地点点头，左右看看，忽然左拳呼地一下就招呼过去。用的架势像西洋拳击，但直拳不像直拳，摆拳不像摆拳，沿着一种弧度打过去，拳头里还裹着古怪的旋劲。威廉的目标是马如龙的太阳穴，如果这一拳打中，后果决不止是昏死过去那么简单。

马如龙好像吓坏了，想往后退，但左脚退的时候却绊在右脚上，整个人仰面摔倒。

“我说了不准躲！”一拳击空的威廉愈加兴奋，立刻冲上前，想要再给地下的马如龙补上几拳。但这个时候马如龙的双脚忽然抬起来，抵住威廉腹部。手短腿长，威廉几下攻击都打在空气中。正焦躁间，马如龙双腿突然一分一合，夹住威廉腰间，整个人挂在威廉身上。然后“哈”地喝一声，以一种类似于仰卧起坐的动作，一个头槌重重撞去。

砰！二人脑门同时迸出鲜血，只是马如龙是有备而来，威廉却是猝不及防，两人虽受到的伤害相当，他脑子还是一晕。马如龙紧跟着又是一

记重拳打在威廉太阳穴上，再次硬生生将他打晕。

“现在我欠你两拳了。”马如龙掏出手绢擦擦拳头上的血污说。

【六、猛虎出柙显威风】

或许是出于对马如龙打晕威廉的报复，他们离开的时候，葛力威没有派汽车为他们代步。于是，马如龙和罗伯特陈只好拿着一支手电筒，深一脚浅一脚地沿着山路往回走。

“其实你用不着这么沮丧。从前，我和你一样，同样觉得自己是罪恶克星，同样觉得自己非常了不起，无可替代。只是到了后来我才知道，我之所以能击毙罗三炮、抓住镇三环，不是因为有多厉害，只是因为他们惹到了上头。上头要他们死，所以他们才会死。至于有我没我其实都一样，有了我最多也只是令他们败亡的时间提前了一点。很悲哀吧？但这就是现实。”

不知为什么，马如龙今天一反常态，开始喋喋不休起来，像许多只苍蝇围绕着罗伯特陈，令他烦不胜烦。

“滚开，混蛋！”罗伯特陈闷声说道。

“你为什么讨厌我？”马如龙大笑起来，“是不是因为，你觉得看到现在的我，就好像看到了将来的你？你迟早会变成我这副样子的，这就叫做成熟。”

“混蛋！”罗伯特陈忍耐不住，一拳向马如龙打去。马如龙不甘示弱，立即反击。两个人毫无高手架势，像顽童那样扭打起来。揪头发、踩脚趾、吐口水、扯耳朵。这样的打架方法，除了给对方造成鼻青脸肿却不痛不痒的伤势外，另外一个后果就是很快耗干自己的体力。两个人坐在地下，一边喘着粗气，一边恨恨地瞪着对方，然后同时叹了口气沉默下去。他们的沉默在这夜幕里如同活尸，栩栩如生。

“你还是想抓葛力威，是不是？”马如龙问。

“是又如何？像你这样自私的人，会帮我吗？”

“会！”马如龙说，“你想抓他，不是因为他有多坏，只是因为他戳破了你的美梦，让你认识

到自己并非一个英雄。而我想抓他，同样也是因为他把我从梦里唤醒。我原本以为自己已经足够心如止水，不会再愤怒，不会再骄傲，只懂随波逐流。可是今天葛力威告诉我，我错了。我年轻时看不惯的东西，现在同样也看不惯！”

马如龙淡淡地说着话，语气起伏和平时没什么区别。聪明人总是选择在最日常的状态下爆发，这是他们成功的最大仰仗。

罗伯特陈脸上起风了，乱云飞渡。

“抓葛力威，几乎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所以我们要等一个人。只有他帮我们，才有几分成功的可能。”

马如龙要等的人很快就来了。黑色的轿车在山道中停下，赵得利从驾驶室里探出头，神情不善地对挡在路中间的马如龙道：“我记得，我向你道过歉了。”

“我知道，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嘛。”马如龙嘻皮笑脸地拉开车门请赵得利下车，“张勋复辟，你们革命党要发动北伐，就必须通过葛力威的关系从香港购买军火。所以无论如何，你们都必须而且只能站在葛力威那一边。我说得对么？”

赵得利把双手抱在胸前，做出防卫和拒人千里之外的态度。马如龙能挖出他的真实身份，他倒不太意外。毕竟中环坐地虎这个绰号，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只是他有他的坚持，他有他的使命，有些事情根本不可能因为马如龙的几句话而改变。

“所以说我看不惯你们革命党，就是因为这个。一方面把口号喊得震山响，一方面做起事来又不择手段。偏偏还要打着以大局为重的旗号，逢人就表现出自己身不由己的委屈。号召别人去反帝反封建，而自己哪怕面对洋人养的一条狗，也会卑躬屈膝，举手投降连一点反抗的意愿也没有。”

赵得利咬紧牙关，太阳穴暴起青色血管。他用冷笑保护自己的虚弱，但马如龙下面的话，却让他神情微动。

“葛力威平时卖给你们军火，至少要收三倍的价钱吧？这次要得急，我猜他至少会收五倍。更可怕的是，一旦你们打胜了，他立即就转手将军火卖给北方。若非如此，你们数次举义又怎会失败？”

“你说了这么多，究竟想怎样？”赵得利忍不住问。

“我想要你们帮我搞掉葛力威。反正，你们的处境已经够糟糕的了，再糟糕也糟糕不到哪儿去。说不准洋人挨了这一记窝心脚，还会对你们生出几分忌惮，以后做事不敢太过分。别忘了，你们身后有四万万五千万人，把腰杆挺直些！再送你一句老话，脸面不是别人给的，是靠自己一拳一脚赚出来的！”

“两个小时后，葛力威将前往港督府，接受港督授予他的爵士勋章。”赵得利沉默半晌，长长吐了口气说。

马如龙笑了起来：“两个小时，足够我们做许多事了，不是么……”

聪明人能够很快地达成重要协议，并付诸实施。没多久，赵得利载着罗伯特陈飞速驶向中环。马如龙独自一人留在山路上，苦笑着，将一粒粒子弹装填进赵得利送给他的左轮手枪里，然后掂了掂同样由赵得利赠予的猎刀。

如同十五年前和十二年前那两次行动一样，依然是由他单独承担最危险的任务。可见他这辈子，都躲不过背黑锅的命运。不过他现在已经老了，不晓得还能不能像当年那样，单枪匹马在重重围困中杀个七进七出。好在，他现在的心肠也比当年硬了不少，早不在乎双手上沾染血腥。

三辆黑色轿车远远地顺着山路驶来，马如龙深吸口气，猛然从暗处跃起，劈手掷出两枚手榴弹。轰隆两声巨响过后，地面上出现两个巨坑。只是白狼且不说了，就连他的那些洋鬼子保镖，也尽皆是英国情报机构出身的悍将，眼见情况不对，立即刹车跳出来，这先声夺人的一击，竟未曾伤到一个。

砰砰砰，马如龙接连扣动扳机，六枪打伤两人，战果只算差强人意。只是下一刻，他已提刀杀入了人群中。

随着长刀斩过，一颗人头飞起，马如龙单手抓过那倒霉蛋的身躯砸出去，借着这掩护挡住保镖们射出的子弹，再次挥刀，又将一颗人头斩落。

“开枪！开枪！”白狼在保镖的掩护中大叫。

只是现在情况对他有些不利，长柄猎刀在近身混战中，远比西洋火器更加犀利。马如龙才跨出七步，血色长刀下已倒下五人。

“去死！”疯子威廉高举锤矛大步奔上，声势惊人。马如龙身形一晃，以类似拳击蝴蝶步的步法直入中宫，带着冷冽的表情将长刀刺入他的咽喉。再拔出时，带出一蓬热血，浇得他满头满脸，好似从地狱而来的修罗。

所有的洋鬼子全都面如土色，不自觉地瑟瑟发抖。他们曾经在米字旗下宣誓，为了维护大英帝国的利益，可以随时随地舍弃自己的生命。他们曾经天真地以为自己真的可以做到这一点，但现在在马如龙炽天的凶焰前，却丧失了拼死一搏的勇气。

这与忠诚无关，只关乎生死。

于是有聪明人很快想明白了——反正“葛力威”是永远不会死的，就算白狼在此被人斩杀了又有什么关系。只要香港政府愿意，下一个葛力威很快就能接掌一切。今天的一切对于普通的市民来说，相当于什么也没有发生过。

想明白了这一点，保镖们同发一声喊，逃了个无影无踪。只余形单影只的白狼，独自面对马如龙的长刀。

“愚蠢。”白狼从腰间缓缓抽出斩马刀大声叹息，“当年我纵横七省，凭着一股戾气，也不知斩杀过多少武林高手。以你的功夫，亦不是我三合之敌。再说，杀了我又能如何呢？明天早上又会出现一个新的葛力威，向你施以最疯狂的报复。”

“若你还是白狼，我的确打不过你。不过现在，你已成为英国人的狗，也不知胸中戾气还能剩下几成。至于永远不死的葛力威，只要计划得当，也未必真的就永远不会死……”

马如龙闭上双目，眼前仿佛浮现出港督府此刻正在发生的场景：一辆黑色轿车在港督府前缓缓停下，港督满面笑容，大步流星地向前迎接即将下车的葛力威爵士。但就在此刻，异变陡生，汽车轰地爆炸，幸好有中环警署的英勇探长罗伯特陈飞身扑来，以身体掩护港督逃过一劫。

接下来，罗伯特陈会用最详尽的证据，证明

这次爆炸乃是葛力威精心策划的自杀性袭击。至于葛力威为什么会这么做，经过陈神探一番抽丝剥茧的细致调查后，也会找到答案——此人乃满清政府安插在香港的奸细，因不满港督对待革命党态度暧昧，故此行险一搏。这个结论不管港督和香港政府信不信，反正内地的革命党是信了。他们会发动包括游行、全国通电在内的一切手段，向同情革命党的港督表示支持，向满清恐怖主义表示唾弃……

白狼的眼睛慢慢地眯了起来，事到如今，再说什么也只是浪费唾沫。二人同时大吼一声，以最粗糙最简单的斜斩向对方砍去。猎刀和斩马刀碰撞在一起，火星四溅……

【尾声、事了拂衣入烟波】

罗伯特陈是在三个小时之后赶到的。虽然他心急如焚，但他有太多的戏要演，有太多的事要应付。所以尽管他紧赶慢赶，还是来迟了一步。

马如龙半倚半靠在白狼的尸体上，急促地喘息着。满身的鲜血流淌下来，在他身下汇集成一条潺潺的溪。毕竟是奔四十的人了，这样高强度的生死相搏，几乎使他体力耗尽。他很累，很疲惫，但眼睛还在闪闪地发着光，像暗夜里的火炬。

“值得吗？”罗伯特陈神色复杂，叹息着问。

今日所有的风光，都汇聚于罗伯特陈一身。因为他有个好义父，因为他有着罪恶克星的好名声。而马如龙，无论他付出多少努力，做出多大牺牲，都只能隐在幕后，得不到半点好处。

“值得，当然值得！”马如龙一边大笑，一边大口大口地呕着血。

自从罗伯特陈设计让他截下葛力威的军火，重新成为英雄那天起，他就知道，无论自己如何委曲求全，都在香港警界混不下去了。昔日打压他的上司，决不会愿意马如龙再回到他们的视线。藏在阴影中的暗箭，早晚会袭来。一旦发射，马如龙连调去守水塘的机会也会被剥夺。

然而，感谢他们，让自己还能再做一次好人……



龙在天

一世威名 退隐江湖 被人寻仇 仗义难全

龙小同

蒙面食客 来到小馆 叛逆之心 谁人能解



爱与美食，不可辜负——月下小馆·第二季

The Moon Restaurant

月下小馆

第一话·鸡蛋羹

【文/月裹鸿声 图/玉蜀黎】

楔子

白日里无限繁华的龙胆京，随着月亮的升起也会慢慢安静下来。街上的叫卖声从此起彼伏，到零星几声，再到完全不见，各个铺面里的灯火依次熄灭，关上大门，再加一把粗木的门闩，远望过去好像苍穹里的星星渐次地灭了。

然而，我的一天却由此时开始，系起月白的围裙，备齐暗花的碗筷，擦净乌木的柜台，从天井的石槽里打来清水，再倒进陶制的砂锅，当白米粥的香气随着咕嘟声一起飘满店里时……远方的梆子总是准时传来第一声初更。于是我便推开吱呀呀响的拉门，不早一秒，也不晚一秒。

开在太阳下的店很多，而月光下的却很少。但其实，生活在夜晚的人们也总想过他们的人生。更夫、酒女、赶路的客商、夜行的侠客、独来独往的杀手、不便见光的黑道……都常来照顾我的生意。不少成了熟客，就算白天在外头遇到，也

会亲切地喊我一声“老板”。

你问看着他们来来往往，是不是见过很多有趣的人生？

嗯，你看我手中的萝卜，切成半透明，极薄的一片一片，我看到的人生也大抵像这样，只是那么一片切片。如果写成故事，一顿饭的工夫便可读完。

什么？你让我说一个故事来听听？

饺子？火锅？杏仁豆腐？

哦，那些你都听过了么？抱歉抱歉，年纪大了难免记性有些不好。

那么讲一个新的吧。

龙在天是江湖上极受尊敬的大侠，为人刚毅威严，侠肝义胆，武功更是非同凡响，年轻时凭一对金刀一度在武林兵器谱上排行前三，绰号“千军破”。六十大寿之后算是半退隐状态，从去年起，三不五时来我的店里吃些宵夜。

这样一个人，听起来不应该有人来找他寻仇，更不该有人来找他比武，不是么？

第一话 鸡蛋羹

腊月的天气近乎是一年里最冷的，可是在烧满炭火的屋里，蒙着面、戴着斗笠也还是颇为诡异的装束。

“客官，要什么？”

“客官？”

老板叫了两三次，蒙面客才大梦方醒地“哦”了一声。

“客官可是第一次来？”老板淡淡笑着介绍店里的规矩，“我这店里，白粥和小菜都是随意添的，其他你想吃些什么就告诉我，家常的菜我大多都能做上来。”

客人又“哦”了一声，是年轻人的声音，短促，似乎带一丝紧张。

停了好久，他才说：“不知想吃什么。”

“唉，没有想吃的东西的人生，少了很多色彩呢。”老板笑道。

“就……你随便上吧，钱不会少你的。”客人回答，他每句话最后收束得都很急促。

“鸡蛋羹怎么样？有其他人点，提前多做了几碗。”

“随便。”

于是老板回身去掀开蒸锅的盖子，一股白汽腾地就冒了出来，老板小心地用纱布垫着手，端出一碗。

蛋羹是寻常菜，可火候把握也不易，打蛋液若有气泡，便会蒸出蜂窝的样子，失了口感。难得老板碗里的蛋羹金黄爽滑，随着她的脚步微颤，仿佛能感到那种鲜嫩的触感。

老板在蛋羹面上撒了些碧绿的葱碎，又取黑陶的小瓶子，转圈淋了一圈麻油，麻油在平滑的蛋面上动荡着，香味格外散发出来。

这样热腾腾的，在这样的天气里，看着就叫人食指大动，才端上来，旁边已经有食客道：“也给我来一碗。”

可是，蒙面的客人没有吃。他只在那里直直

地坐着，任凭这美味冷掉。

或者，他本不是来吃东西的。

这时，木门动了，一名老者带着随从进来。老者须发皆白，穿得很简便，不过还是能看出过往的气度来。

“龙大侠！”、“龙大侠！”店里有熟客，响起此起彼伏的打招呼声。

龙在天便也向他们回个笑脸，挥挥手。

“老规矩。”龙在天转向老板，中气十足地说道。

“已经给您备下了。”老板笑着回应，从蒸锅里给他端了一碗鸡蛋羹。

龙在天尝了一口，嫩滑鲜美的味道便在口中弥散，热热烫烫的感觉让他额头沁出细汗，正要出言夸赞，突然间，却愣住了。

愣住的不止他一个人，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他的碗筷之间。

那里横亘一柄宝剑的剑锋，寒光闪闪，顺着剑身向上追溯，是黑衣、蒙面、戴着斗笠的客人……

屋里鸦雀无声，先前热络的气氛像被泼下一盆冰水冻住了。

“看样子，阁下在这里等老夫很久了？”龙在天缓缓扬起眼睛，道。

蒙面客不说话。

“老夫年轻时，倒是有许多人上门比武，为了什么劳什子天下第一之类的。”龙在天说下去，“不过如今在下已经是半个退隐的老头，你要想涨名气，找老夫挑战，岂不是缘木求鱼？”

蒙面客还是不说话。

“老夫多年没有与人动手，但一双刀还没老朽不堪。”龙在天眼尾上扬，流露出一丝往日傲气，“刀剑无眼，若伤了阁下，也可惜了你这一身的修为。”

蒙面客依然沉默，手上的剑却是逼得更紧了些。

“这么说，阁下是非打不可了？”

蒙面客点头。

“那好，成全你！”龙在天眼中射出怒光，脸色陡变，一声长啸，双手往案上一拍，人已经就地拔起，退向门外开阔处。蒙面客亦跟进，二人就在小馆门外，乒乒乓乓地交起手来。

众人自然也顾不上吃饭，全都跑出来围观这一战，间或疑惑地议论此人是何来由，窃窃私语。

蒙面客剑法精妙，剑如魅影，攻势凌厉。然而龙在天稳扎稳打，挥舞双刀，每一招看似被动防御，却在防御中将下一步要出的招已做好铺垫。好比下棋，看似一方气势汹汹，将得对方车马乱蹿，然而不经意间，却发现对方赫然已经炮在中堂，车压肋边，只消几步，自己就要老师不保了。

如此大概三十合，蒙面客渐渐步伐凌乱，败象环生。

“好！”观众诸人，多有为龙在天喝彩加油的。

此时蒙面客已处劣势，索性求险，一剑劈出，不顾防御，大有搏命之势。

龙在天身经百战，更不退缩，举刀来迎，这也是武者交战，招赶招出到这里，没有多余的时间思考。

底下的人都张大了嘴，这样对冲，其中一方很可能不死也残。

电光石火间，两人身影在空中交错，底下观众有人捂住眼睛，有人已经尖叫。

然而，他们只听到巨大的“啞啞”一声。

龙在天的随从老魏颤巍巍地看过去，战场上不知何时，成了三个人。

他的家主保持着进击的姿势，那蒙面人狼狽地坐在地上，而他们之间立着一个修长的倩影，手里拿着个圆圆的好似盾牌的东西。

“唉，我的锅啊！”老板站在青石路上，用手沿着锅沿转动，她手里的炒锅是玄铁制成，此时却有非常明显的一个大洞，洞的切口锋利整齐，仿佛那锅不是玄铁做的而是豆腐做的一般。

她身后的蒙面人发着抖，能看出他尽力在克制，但面临一个洞差点开在脑门上的境地，一般人总是会忍不住有些抖的。

“你到底是什么人？我们老爷都退隐了，还有什么恩怨！”见场面有短瞬的平静，龙在天的随从老魏从人群里开始往当事人处跑，一边跑一边大喊。

“对！龙大侠一生行侠仗义，你为什么袭击他？”群众也很激愤，挥舞手臂，纷纷附和。

人们围上去，成一个圆圈，激动之中，却只有圆圈里的三个人最为沉默，保持着刚才的姿势一动不动。

沉默中，却生了一点点变故：蒙面人的斗笠从中裂开，“啪”地变为两半，显然是受龙在天凌厉刀气的影响。

裂开的斗笠和蒙面的布巾默默地从他头脸上滑下，月光照在他脸上——是一张年轻清秀的面孔。

原本举着胳膊的老魏突然僵住了，喃喃：“怎么是你？”

群众中的气氛也一下冷却，有人还在高呼，却发现旁边人安静得尴尬。

“孽障！孽障！”龙在天脸色发青，说话时尽量狠厉，却再也不似方才那样中气十足，反而声音有些发抖，“老夫怎么会，怎么会有你这样的儿子！”

群众中刮过低语的风，有知情的跟不知情的普及八卦：龙在天的儿子龙小同从小不服管教，凡事都要与老爹对着干，长大之后干脆离家出走，还拜入龙在天的对头门下学武。

年轻人站起来，用衣袖擦擦嘴角血迹，冷笑着说：“我什么样，不都是你养出来的？”

“少爷，少爷！”老魏跺着脚道，“你要气死老爷吗？怎么可以这样忤逆不孝？”

“不孝？”龙小同嘴角挂着轻蔑的笑容，“我爷爷去世时，有人为了进益自己的武功，连看都没去看一眼，您倒是给我讲讲，这是何等的孝顺？”

老魏一哽，一时不知怎么反驳。还好旁边有人接上茬：“龙大侠那是为了行侠仗义，你问问江湖上，有几个没受过龙大侠的恩惠？”

“是啊，是啊。”几个路人同时附和，有的说龙在天资助过他的孩子上学，有的说龙在天为他娘子请过名医看病。

然而龙小同不为所动，眉头一挑，语气凌厉：“那么请问，我娘难产时他在哪里？我哥哥夭折时他又在哪里？外头人都这么值得帮助，敢情我家就天生更该死？”

说着，他逼近那搭腔的路人：“这到底是‘行

仗仗义’，还是‘沽名钓誉’？你倒是说啊！”

路人被他凌厉气势吓得倒退三步，躲进人群，再不出声。

“休得胡闹！有什么事，冲老夫来。”龙在天在一旁，终于发声，瞪着龙小同，“你既然如此恨我，我也只当没生过你这儿子！”

龙小同转过来，满脸笑得诡异，从齿缝里挤出嘲讽：“你现在才当没我这儿子吗？我可是从来，就没当有过你这个爹！”

这一句落地，满场尽皆心惊，只怕以龙在天的脾气，会让儿子血溅当场。老魏甚至已经做好姿势，准备死死抱住老爷。

然而，他们都诧异了。

龙在天没有说话，面色铁沉，可就在似乎怒气积聚到顶之时，脸上突然呈现一种灰暗的颓唐，不知是不是老魏的错觉，仿佛看见老爷那铁塔样的人，身形晃了一晃。

许久，龙在天转过身，背着手，对着老魏，只说了两个字：走吧。

他们就那样步履蹒跚地走出人群，没入黑暗之中。

人们也摇着头散开了，没有人再跟龙小同理论，最后只剩青年一个人，身影在夜色中显得分外孤寂。

龙小同俯身捡起寒铁剑，也要离开。

但他却被叫住了。

“怎么？如果你也想劝我向‘那个人’低头的話，就省省吧！”龙小同没有转身，也没有转头，就那样直挺挺地向身后扔出一句。

“好歹……我也算救过你一命吧？”老板拿着锅，把玩锅沿，带着淡淡的笑意，“坐下来吃点东西？”

于是小馆的灯光又亮起来，水在蒸锅里咕嘟地冒泡，老板在厨房忙进忙出，仿佛一个普通而温暖的家庭。

“你要说什么？”龙小同坐在柜台前问。从他出现，姿势一直很僵直，像有一根棍子从后背一直撑着他似的。

“吃。”老板极尽简洁，端上一碗蛋羹，自己也拿了一碗。

青年迟疑了一会，能看出来本来他想推拒，但最终还是拿起勺子，尝了一口。

入口后，他僵硬的脸上竟不自觉地泛起一丝笑容。

“老板手艺不错。”他低声道。

“人生没有什么事情值得让你抗拒美食的。”老板也坐下来，用勺子慢慢品尝。

“你是想劝我和他的事情么？”龙小同放松了一点，眼睛盯在碗里，“想说什么就说吧。”

“要我说，其实很合理。”老板顿了一顿，“他在江湖，或者说众生身上付出得够多，所以老了受众生爱戴，可是在亲情上付出得太少，所以当然的，现在受亲人的冷眼。这不是很合理吗？”

龙小同怔了怔，很久，道：“你居然不是帮他说话的。”

“我为什么一定要帮他说话呢？”

“因为……”龙小同低下头，“每个人都说，他有多么侠义，他有多么辛苦，他有多么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所以，我再说那些有用么？”老板抬起头，笑笑，“你不是真的不知道他的辛苦和身不由己，你只是怨恨为什么从没有人站在你这边，理解你。”

龙小同像被什么打中了，愣在那里，然后，他把脸转向一边，避开老板的目光。

“我才不在乎。”他说，“像我说的，我从来没把他当成我爹。”

“如果你没有，为什么一定要找他比武呢？”老板看着龙小同，笑着问。

这简单的一句话却像是投枪，年轻人眼中开始有星星点点的光芒，他紧紧咬着嘴唇，手里用力地握着勺子。然后又突然低下头，大口猛吃碗里的东西，好像那不是精致的蛋羹，而是什馒头之类的，吃到浑身冒出汗来。

“对男孩子，父亲总像一座山，小时候是坚强的靠山，长大了，却变成一定想要翻越的山岭……”老板说下去，“可是，他们也许没注意到吧，随着时间过去，这座山也矮了、秃了。”

“对了，龙在天以前不是一个爱吃蛋羹的人，你知道为什么现在他每次都点鸡蛋羹吗？”老板又问。

“不知道。”青年回答。

“因为，他的牙掉了。”老板抬起手，指指自己的左颊。

无预警的，龙小同崩溃大哭，哭到后背不停地颤抖，柜台上都是鼻涕和眼泪。

“可是，我还是不会原谅他的。”很久，等他平静一些了，哽咽道，“我不能原谅他对我娘和哥哥做的事情。”

“原谅是很高贵的事情。”老板叹口气，“正是因为它是如此、如此地难以做到。如果它很容易，就不高贵了。”

“老板也有过很难原谅的事吗？”

“有过……”老板轻转手上浓翠的指环，笑着。

年轻人若有所思了一阵，站起来，擦了擦眼角：“天快亮了，我该走了。谢谢老板的手艺。”

“那就不远送了。”老板同样站起来，道。

而当他走出门口，背影在夜色里有些模糊的时候，老板又突然想起来什么，喊道：“喂，差点忘记告诉你一件事！”

“什么？”龙小同停下来，侧脸的轮廓刀削般分明。

“我并没有救你一命。”老板笑着，扬了扬那只开了天窗的锅，“你真以为我用锅就能接‘千军破’一刀么？那，只不过给了个他不想伤了你的台阶。”

门外的人影凝住了一会，但很快，又向前走了，进入夜幕中。

屋里，老板俯下身，细心地熄灭炭火，收下单帘，刷洗碗筷。房间中还有未散去的麻油香气。

洗一洗，她又蹲下来拿着那只惨遭不幸的铁锅，一边摇头：“唉，我的锅啊……”

第一话完 敬请期待 第二话·红豆圆子

(责任编辑：空气 邮箱：kongqi1101@qq.com)

【墓法墓天】

金风玉露

上

文 / 李亮 图 / 芝麻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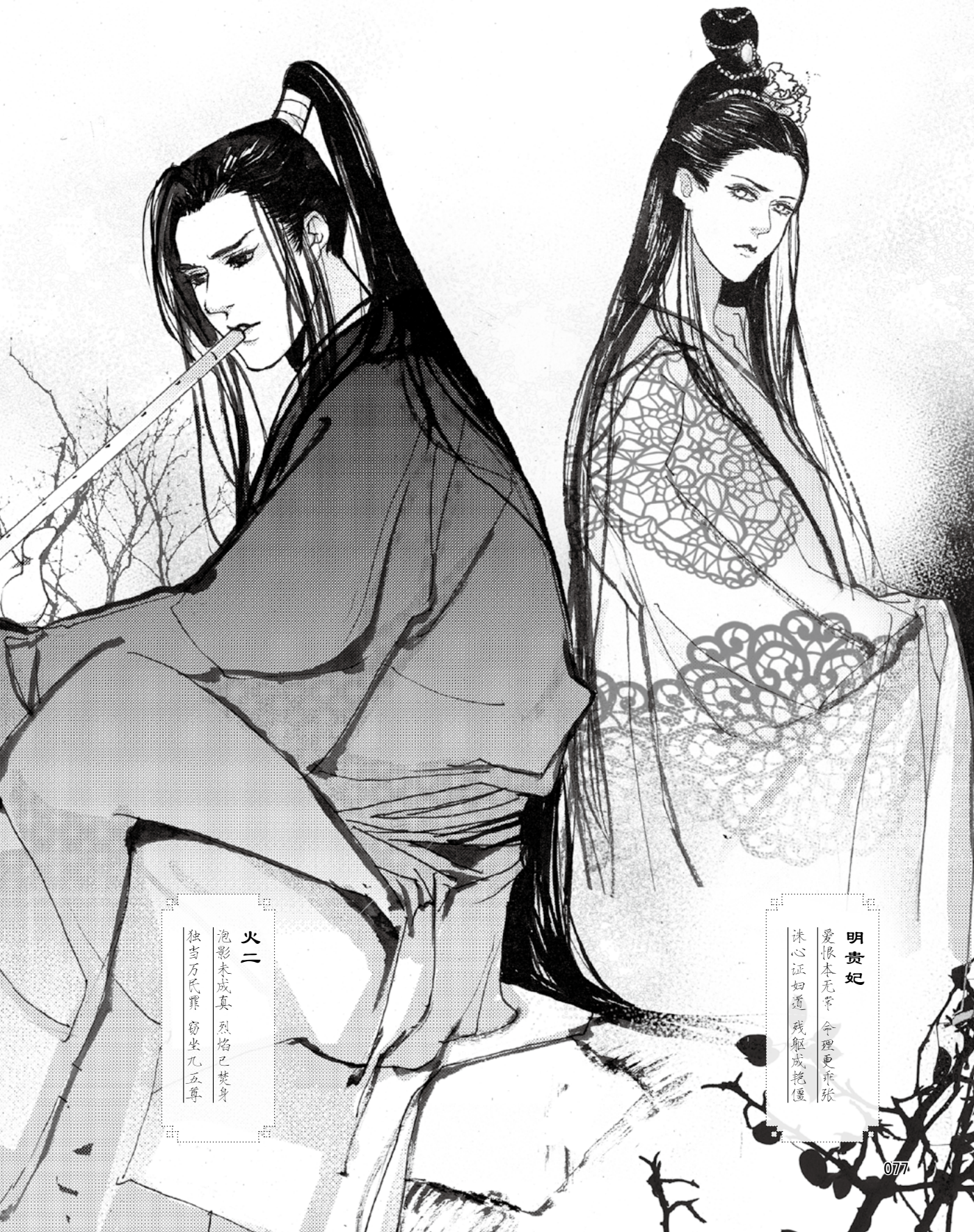


商思归

镜湖沉枯骨 柳岸藏冤魂
明月三千里 皎皎照荒坟

摇光

残烛摇冷风 冥冥散冥照
白驹一过隙 回首共空蒙



火二
泡影未成真 烈焰已焚身
独当万民罪 窃坐九五尊

明贵妃
爱恨本无常 命理更非张
诛心证如道 残躯成艳僵

第一章 旧爱，戏火飞蛾

我的感情，是否冒犯到了你？

我对你的注视，是否已经令你感到不快……

明明知道你不可能接受，但我无论如何，就是无法自控。

你的羞愧，让我万分欢喜，因为那是只因我，而升腾的红晕。

你的愤怒，让我万分沮丧，因为那是只因我，而泛起的杀机。

你说一句话，我就可以去死。

——你说吧。

如果上天能够改变这一切，我也希望眼睛瞎掉，脑壳坏掉，从不认识你。

但是如果可以，我还是想看着你，为你而死，万劫不复。

如果有一天我死了，你是否能想到我的好？

那时在你的心里，是否能有一朵野花，为我开放？

1、

回天沼，黑水渊，石柱参天，二百年亡国旧恨，六姓人永志不忘。

新年已过。可是复国军中却一片死气沉沉。年前辛京城里一场惊心动魄的刺杀，摇光公主与商思归、胡九公，三大高手联袂出击，却铩羽而归。孟浩天率六部空等一场，只能徒劳往返，唯一能做的，便是将公主与商思归重新接回军中。

九大尸王已遭破坏殆尽，六部之中弱水劳家、天罚莫家死伤惨重。就连那精英尽出、乾坤一掷

的刺杀也失败得稀里糊涂，复国军不由士气大挫。

——哪怕是惨败呢？哪怕是战死到最后一人呢？

——输得这么不痛不痒，就好像是一口气堵在了咽喉，上不去又下不来。

文丞商思归与武将孟浩天忧心忡忡，四处奔走，想要找到那一次惨败的症结，以及复国军未来的战术。

这其中最难过的，无疑是摇光公主。

那根赤红色的中军石柱上，摇光的洞府房门紧闭，公主一病旬余，少饮断食。

摇光的灭宙术极为精妙，要运用神通控制时间，那无疑需要极强的心力。十多年来，她把所有的情感、所有的智慧，全都投入到了神通中去，一颗心早已是古井无波。直到禁宫一战，灭宙术竟被那“霹雳皇帝”随意压制，那对她造成的打击早已不仅是一次失败那么简单。

“为什么，我的灭宙术在那时竟无法使用？”

她倒在厚厚的兽皮被褥间，一双眼睛时亮时灭。洞府中的沙漏流流停停，黑暗中，摇光一次次地问道。

这一天的早晨，商思归带着一个四十多岁的妇人来见摇光。

商思归宽袍缓袖，在山风中飘飘欲仙。他年约三十，相貌清癯，只是紧紧地闭着一双眼，眼皮也向下塌去。

商家是茉朝丞相的后裔，辅佐国君时间最久，复国军成立后，也一直担任军中的文丞一职。为了不忘复国大业，每一代的当家人在继承文丞之位时，都会自残双目，以此明志。

这些天来，为摇光的未来、复国军的前途四处奔走，劳心劳神，商思归的形貌更见憔悴。他带着那妇人攀上洞府前的平台，脚步起落，轻盈快捷，

如同双目俱全。

“商大哥。”平台上，红甲黑剑的青年微笑道。

复国军中的将士之首，兵战孟家这一代的当家人孟浩天，大大咧咧地坐在洞府前的竹椅上。

孟家的祖先，昔日原是商家的保镖。茉朝亡国后，商家保着皇族遗血，辗转复国，出生入死，而孟家便保着商家。岁月变迁，复国军终于成立，孟家因为追随时间最久，功劳积累最多，而得以平民之身，位列六姓的次席，世世代代，传承着“武将”之位。

这一代的当家人孟浩天，年轻气盛、飞扬跋扈，与摇光也更为亲近。他风雨无阻，每日总会在摇光的洞府前亲自守护。

“孟贤弟。”商思归微笑道，“我们要见公主。”

“嘿嘿。”孟浩天笑了笑。他笑的时候，两道长长的剑眉微微一挑，薄薄的嘴唇咧开，便露出他一口雪白整齐的皓齿。与商思归不同，他的一双眼中精光四射，仿佛有用不完的精力和欲望。

“见她干什么？”孟浩天道，“事到如今了，还有什么人是她非见不可的么？”

摇光的灭宙术无人可敌，但她十多年来树立的信心已被一朝摧毁，商、孟二人一直担心她因此而想不开。可是普通的言语规劝是没有用的，如不能触动心灵，那再怎么天花乱坠，只怕也不入她的耳中。

“我还不放弃。”商思归微笑道，“这次，也许可以……不一样。”

“有什么不一样的，真能指望……”

孟浩天话说到一半，忽地一愣，仔细打量那妇人，只见她虽然身形粗壮，一副农家的打扮，但眉目端庄，依稀有些眼熟——蓦然想起来，不由吃了一惊，叫道：“是三姑？你找到了三姑？”

那个女人来自孟家，在上一辈中排行第三。自十五年前起，作为眼线远嫁到了吉州，而自五年前起，便已失去了联络。

“是小天……将军。”孟三姑颇为局促，上一次见孟浩天的时候，这青年还是个孩子，是她一个颇有出息的侄子，可是现在，他却已经是孟家的家长，六姓武将之首了。

孟三姑道：“咱……咱……是商大人叫回来的……”

她原是个精明强干的女子，可是嫁到吉州之后，时乖运蹇，夫家的男丁死的死、病的病，一家子的生活重担全都压到了她一人的肩上。

五年前，孟三姑甚至不得不再次离家，带着唯一的儿子进山采参。什么卧底，什么复国，早已全都顾不得了。被商思归派去的人找到时，已与山野农妇没有什么区别了。

“火二与艳僵的事，时间过去太久，许多知道内情的叔伯都已牺牲。查来查去，幸好孟三姑还在。”商思归微笑道，“孟三姑是昔日明贵妃的贴身侍女。我调她回来，她一定可以解开火二克制公主‘灭宙’的真相。”

孟三姑嚅嗫着，笑了笑，说不出话来。

“那也许能改变复国军的未来……我们，就不用这么辛苦了。”

孟浩天看着孟三姑那被晒得黑红的脸膛，眼中神情，瞬息万变，良久，终于点了点头。

三人进了石洞，孟三姑下跪行礼，摇光蜷缩在兽皮中，定定地看着她，一言不发。

“摇光，她是我三姑。”孟浩天说着，将孟三姑拉了起来。

这人对公主越来越是不敬，许多人说他们青梅竹马，孟浩天对驸马之位已是志在必得。如今他当着商思归的面，也敢直呼公主的名讳；而公主没让孟三姑起来，他也敢拉。商思归站在一旁，不由微微叹了口气。

“公主……那个，知道艳僵……是谁呗？”孟三姑大着胆子问道，说话时一口吉州的土音。

“她是公主的母亲，明贵妃。”因摇光迟迟不出声，商思归只得接话道。

二十年前，复国军倾全军之力，在九州埋设尸王，淆乱天下灵力。九大尸王尽是用了忠臣烈士、明主贤臣的尸身炼化。只是尸身须得是半年内新死，因此其中五人，乃是临时自戕而歿。

其中一人，便是当时刚刚生下摇光不久的明贵妃。

上一代，复国军的领袖为大茉朝第三十七代皇帝青月。为了确保皇家血脉的延续，青月皇帝娶有三位妻妾，其中一位，便是明贵妃。

复国军历来的规矩，为了扩大势力，鼓励外娶内嫁。六姓之间应尽量与复国军外的普通百姓婚娶。但大茉的继位者为了要示恩于忠烈，则必须与商、孟两家通婚。青月皇帝那一代轮到商家，娶了商思归的堂姐商晴，被立为明贵妃。商晴天姿国色，青月帝英雄过人，两人结合，正是复国军的一段佳话。

明贵妃与青月帝婚后三年，诞下一个女孩，便是摇光。

生下摇光三个月后，尸王大计开始执行，九大尸王陆续就位，各有所长，只有阝州一地，缺了一具够资格的女尸。斟酌之际，明贵妃挺身而出，说她已为青月帝生下摇光，此生了无牵挂，而后慨然服毒，成了阝州的艳僵。

“她为国而死。”摇光冷冷地道，“我军自然不会忘了她。”

明贵妃殉国，摇光自幼丧母。后来青月帝又生有二子一女，可是却前后夭折，直到摇光七岁时，便连青月帝也英年早逝。从此以后，她才以稚嫩之身，孤零零地担起复国重任。

“公主啊……不是那么回事……”

孟三姑在摇光尚在襁褓时，曾多次抱她。可是后来自己远嫁，偶尔回来探亲，也只是来去匆匆。她这时见摇光已出落成如此美人，而眉眼间依稀可见明贵妃与青月帝的样子，不由得心酸落泪。可是又见摇光如此冷漠，似是对明贵妃颇有怨恨，不由心如刀割，叫道：“您别怪明贵妃呀……这……这其实都是外人瞎说……”

“沙——”的一声，他们身后那金色的沙漏猛地一停。

时间，骤然停止。

不知过了多久，沙漏重新流动，摇光冷冷地看着孟三姑，不发一言。

“咱伺候着明贵妃……所以咱知道，她一心求死，可不是单单为了尸王大计。”孟三姑啜泣着。

在明贵妃死后不久，孟三姑便被远远地嫁了

出去，甚至在青月帝驾崩之前，连回来探亲也不被允许，为的就是要永远地将那个秘密埋藏起来。但是今天，她必须要重新提及了——

“她是为了要躲开一个人。造孽呀！那个时候，在明贵妃身边多了一个吃了熊心豹子胆的男人。那个人看上明贵妃了，没完没了地缠着她不放。青月皇帝啊、六姓家里头的老爷儿们啊，都没让他放在眼里。明贵妃让他烦得没辙了，周围的人也都不帮不上忙。明贵妃实在是没法儿了，这才喝了毒酒，图了个清净。”

青月帝乃一时仁君，复国军内好手如云，更个个是形如烈火的好汉。那人竟在太岁头上动土，真是不知死活。

“那狗贼是谁？”虽然隔了二十年，孟浩天仍是勃然大怒。

“那人是广来峰的，姓狄，叫狄烈。因为善于用火，又在师门排行老二，一般人哪，都叫他火二。”

孟三姑声音颤抖，说出那个名字，虽然隔了二十年，却仍为那狂人的气焰压迫。

一瞬间，摇光脸色大变，洞府里的气氛陷入了可怕的沉默中。

2、

二十多年前，青月帝是一个潇洒风流的人物。

他喜好游历，因痛觉复国军二百年来，人单势孤、复国无望，而刻意在外面结识天下好汉，为复国军找来不少强援。立了明贵妃不久，他再一次出游，终于请回了此前多番笼络的广来峰火二。

天下术法，出自广来。广来峰神通六将，誉满九州。火二狄烈尤其惊才绝艳，早就是复国军一直加意联系的人物。只是那人天生是个江湖豪侠，虽有雄心，却无野心，于兴亡社稷之事毫无兴趣，一门心思只是想修炼神通，在江湖上扬名立万。

复国军与火二接触过数回，青月帝又亲自在甘州水关上，与他豪赌数日，这才和他结交。

青月帝慷慨豪迈，见识非凡，火二与他一见如故，虽然仍不肯轻易入伙，但终于同意到复国军中盘桓几日，再诉衷肠。

可谁也没想到，火二这一住下，便惹下了滔天大祸。

“他刚来的时候，傻好傻好的。人长得俊，本事也大，咱们军中上下知道又多了他这么一个帮手，也都美着呢。他是真有才啊，出身广来峰，天下的神通术法几乎就没他说不上话的。啥叫举一反三？他反个十来八回的，也不是个难事。尤其他会一个叫‘火炼火’本事，更是能把一切碰上的玩意儿都给烧成了一个。”

孟浩天“哼”了一声，显是想到了那被熔成了奇形怪状“春菩萨”的身体。

“他虽然不愿加入咱，可是还是挺大方，东说一句，西说一句，不到大半个月的工夫，就把胡家的‘神算’、莫家的‘天罚’，给改得老祖宗都不认识了。胡家的神算，以往就是装个神儿、弄个鬼儿，在打架上根本用不到，但给他指点几句，你再看，都变得不得了啦。莫家的那些‘天罚’，原本是六姓之中排名最后，大家掐半拉眼睛都看不上的废物点心。可是让他给加了把火，你再看，一下子就把苏家、劳家、胡家给超过去了，跟商家、孟家也能比画比画了。”孟三姑道，“他点石成金，大家就更稀罕他了。六姓这些糊涂蛋，争先恐后地把自己压箱底儿的神通秘诀都交给了他，眼巴巴地盼着他能将它们烧一烧、炼一炼，再压别人一头……恐怕就那两个多月啊，他就知道了咱们这些人半数以上的神通了。”

孟浩天倒吸了一口冷气，摇光眼中的怒火几乎烧了起来。

商思归紧紧地握着自己的春生剑。春生万物，此剑本是商家祖传神器，可是在禁宫中竟为沉香木所破，形同废铁。如今看来，竟是在二十多年前，在上一代主人的手里便被火二拿住了破绽！

想到这天下间，竟有一人牢牢地掌握着复国军的命门，商思归不由冷汗淋漓。

“火二先前哪，原本说只住几天就走。可是来到黑水渊后，屁股一沉，就足足住了三个月还挂零。那时我们都当他义薄云天，是为了帮咱们长本事，可是谁也想不到啊，暗地里这白眼狼藏着坏心，早就对明贵妃有了非分之想了！”

那一夜，火二终于决定要走。

青月帝设宴，明贵妃、复国军六姓之首作陪，在演武台上为他设下了饯行的酒宴。

浩浩星河，徐徐清风，复国军二百年南征北战，视生死如同等闲，何况这一场小别？因此送别宴开始时，大家浑没当作一回事，一个个说说笑笑，其乐融融。就连孟三姑站在明贵妃的身后，也分到了一杯酒。

可是很快，气氛却开始尴尬起来，送别的主角火二不知为何，心事重重，那一身热烈张扬的红衣在月色下也显得说不出的暗淡。

他神情萧瑟，与人推杯换盏之际，虽然酒到杯干，但却只是强颜欢笑。他原是个豪爽开朗，能说会道的一个人，可这一次低垂着眼皮，却仿佛只是在喝闷酒而已。

“我的狄兄。”青月帝见他神似不舍，不由欢喜，笑道，“小别不用伤怀。日后你若是喜欢，常常来黑水渊做客。我们复国军永远欢迎你。”

六姓之首更是喧嚣纷纷，争先恐后地请他得空再来指点。

火二沉默着，又喝了满满一杯，他低垂的眼皮在饮酒之际微微掀起，一瞬间眼神一扫，电闪雷鸣，又向青月帝的身旁望了一眼。

“狄大侠！”商家的当家人笑道，“广来峰术法神妙，人们都说，神通六将，皆是一时高手！六将横行，更是天下无敌。若是狄大侠不嫌弃，下次再来的时候，何不妨也带风四侠、石大侠等一起，让我们一睹风采？”

他作为复国军的文丞，念念不忘的，自然是想让臂助更多。火二听他说到自己的师兄弟，虽仍垂着眼皮，也已微笑了一下。

火二的神情似乎颇有商量的余地，青月帝等见了，不由大喜过望。

可是火二似是忽然想到了什么，神色一暗，“啪”的一声，已将酒杯掷下，振衣站起。

“我不会再来了。”火二突兀地道，“我没有脸再回来。”

此言大是乖张，众人猝不及防，不由一愣。

“青月帝贤明仁义，待我如同手足，我火二本该赤诚以报。可是我来到黑水渊后，却已有私心。明贵妃是我命中魔煞，我对她一见钟情，初见后便已不能自拔。在军中流连三月，全是为了能有机会多看她几眼。这等淫心，已是天理难容。”

火二忽然说出这么私密的话来，众人面面相觑，不知所措。明贵妃更是全无防备，给他羞得满面通红。

青月帝轻轻地拉住明贵妃的手，沉下脸来，冷冷地望着火二。

“把话说明了，我也便绝了这个念头。”火二一语道破，反而又洒脱起来，“再呆下去，我怕我真的会做出禽兽不如的事情。火二有愧各位英雄，咱们就此别过，永不相见。”

火二向众人团团一揖，向青月帝和明贵妃的方向深深地望了一眼，转身而去。

“珍重！”他大喝一声。

背影孤寂，火二纵身一跃，已是消失在黑水渊茫茫的黑夜中。

“这不知死的鬼！”孟浩天怒喝道，“我这便去辛京，杀了他！”

火二私藏艳僵，原就是个匪夷所思的恶行。今日听孟三姑一说，才知道他竟是早已对明贵妃有了非分之想，以至于明贵妃成为艳僵后，还要淫辱她的遗体。孟浩天火往上蹿，转身就要出洞，却给商思归拉住了。

“商大人！”孟浩天两眉竖起，喝道，“你们怕了他，我的寒寂剑可不把他放在眼里！”

商思归摇了摇头，道：“只怕我们已经没有时间去管他了。”

孟浩天愣了愣，抬头去看摇光。

摇光苍白的脸上，正因为愤怒而浮起红霞似的浅晕。

“凡事有个轻重缓急，我们先听孟三姑把其中的内情说完。”商思归道。

孟浩天按着腰间的寒寂剑，“哼”了一声，终于按捺下来。

“不过明贵妃艳丽无双，我那时虽然小，倒也知道这位堂姐长得好看。火二心生爱慕也是难免，若是能发乎情，止乎礼，从此与明贵妃永不相见，倒也不失英雄本色。”商思归沉吟道，“只是不知后来，为什么如此丧心病狂，做出拘禁艳僵的事来。”

“他那会儿也没真想要放过明贵妃了！”孟三姑恨声道，“他嘴上吹喇叭嘀嗒响，可是实际上，不到一个月又夹着尾巴来了！”

火二回来的那一晚，黑水渊中忽然响起了淡淡哀婉的笛声。

那时青月帝正与明贵妃准备就寝。笛声在夜风里凭空出现，开始时若有若无，仿佛吹笛人心中犹豫，渐渐的，稳定下来，又充满哀伤疲惫，似是吹笛人已经落入万劫不复的深渊，再也无力挣扎。

青月帝愣了一下，披衣出门。明贵妃又惊又怒和孟三姑躲在窗后望下去，只见在复国军的包围下，火二正在她的洞府旁的石柱上盘膝而坐，吹着一管长笛。

“狄烈，你又回来做什么！”青月帝如青鹰般跃到了火二的面前，厉声喝道。

火二停下笛声，口唇离开笛管时微微颤抖。

“我对不起你。”他脸色惨白道，“我……还是忘不了明贵妃。”

上一次他忽然表白，说明了自己的心迹后，立刻发誓一刀两断，青月帝虽然对他不满，但欣于明贵妃的绝色，却也不觉十分厌恶。可是这时见火二竟然出尔反尔，竟似真的有所图谋，登时敌视起来。

“火二，食言而肥，你算什么好汉！”

“我忍不住。”火二哽咽道，“我控制不住我自己，我忘不了她。这些天来，我身在黑水渊外，可是一闭上眼睛，眼前便全是她的样子。我对不起你们，可是我又不能以命赎罪……”

火二随手在身后一抓，已向青月帝扔了一颗人头过来：“这是大臧驻孚州的守将王元镜，他在上个月设伏杀了复国军四十一条好汉。”

孚州守将王元镜，极善搬兵之术，腰中一

口金印，专门搬动手下八千精兵，排兵布阵，快得如同小儿做戏。复国军每每给他以多胜少，堵在黑水渊中十年来难逾雷池半步。

但现在他人头落地，一张脸上还满是惊骇之色，已经再也不是威胁。

围拢过来的复国军将士一片哗然。

青月帝又惊又喜，望着那人头，一时说不出话。

火二却在一片纷乱中站起身，向明贵妃立身的窗口望去。

明贵妃“啊”了一声，连忙向里一躲，和孟三姑一起站到灯影照不到的地方。

外面火二痴痴地站着，原本英气逼人的一张脸，自责与失望交织着，苍白得像是一堆快要熄灭的灰烬。

良久，火二终于发出一声叹息，又纵身而去。

3、

“从那天起，火二便差不多隔一月就回来一次。”孟三姑长叹道，“他回来的时候，肯定是别人都钻了被窝的时候，他也不多说话，就在明贵妃房外的那根石柱上吹他那根儿破笛子。好听是好听，就是跟哭似的。开始的时候，军中上下那个气呀，觉得他干的不是人事，许多人以前和他有点交情，现在也都想弄死他。可是他也知道理亏呀，任人打骂，一不还手，二不还口。”

“原来是他！”商思归惊讶道，“那时每月一次的笛声，原来出自他手？”

二十多年前，摇光尚未出生，孟浩天尚在襁褓中，可是商思归却已经开始记事。他隐约记得，孩提时那在夜风中如泣如诉的笛声，婉转好听，却令人听了之后只想放声大哭。每次那声音出来，他的父母都是如临大敌、关门闭户，严禁他们兄弟下床，说是黑水渊中的厉鬼在哭着寻找替身。

“就是他呗。”孟三姑叹道，“这事你说青月帝多没面子，六姓中人哪个还敢提这事？当然是压下去再说。知道的呀，都怕掉脑袋；不知道的呀，也就知道了。”

“难道就由着他乱来么？”孟浩天急切地道，“覬觐有夫之妇，更是我大荣一国国母——他这是大逆不道！不教训一下，他不知道复国军的厉害！”

“当然有人打他呀。”孟三姑犹豫了一下，道，“有好几次，大伙实在压不住火儿了，把他打得那个惨啊。最厉害的一次，老莫家的当家下了狠手，逼着要他发个毒誓再也不来，可他什么也不说。莫当家一点情面没留，在他背后连印了三掌。人家火二也只是吐了口血，就逃走了。他的脾气是真好啊，又真没做撒盐的事儿，咱们复国军上上下下都是光明磊落的好汉，其实也不太好往死里打了。”

商思归长长地吸了口气。他在禁宫中曾经真正见证过火二的手段，越是知道他那令人肝胆俱裂的神通，越能体会他任人打骂时的痴绝。

“更何况人家每次前来，都会带着一颗伪臧大人物的人头做上门礼。咱们多少恨得牙根痒痒的死对头，一拨一拨刺杀失败的伪臧将相，都在他手上没了命。大家一边气恼着他，一边又盼着他下次杀的是自己的仇人，慢慢的，更没脸说打说杀了。”孟三姑叹道，“于是啊，不知不觉，大家就谁也不把这事儿捅破了：火二每杀一个伪臧的大人物，就可以来黑水渊一趟，给明贵妃吹个小曲儿。他来的时候，没有人拦着他，可也没有人多看他一眼。明贵妃躲在房中，再也没与他照过面。”

“那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没怎么样呢。就又过了两年多，明贵妃有了喜，十月怀胎，又生下了公主。火二仍然每个月都来，甚至有叔伯私底下说，就照这样下去，咱们也甭费心了，也许等到公主长大的时候，伪臧的人就已经给火二杀光了。”

以一人对抗一国，二十多年前火二的悍勇与孤傲，不禁令人咂舌。

孟浩天哼了一声，虽然不好明说，但这样强横的做派倒是颇合他的性子。

“可是谁都知道，哪那么容易啊。”孟三姑继续道，“火二杀人，那也是越来越难。他再来黑水渊的时候，不知不觉地身上就已经挂彩了。伪臧的人又不傻，还能没个准备？据说他们又得到伏羲宫的支持，弄了一大堆法宝来对付他。火二想

的事儿多，还怕连累了广来峰，不能在杀人后留下火烧火燎的痕迹。那不是自己把自己的手脚都给绑上了？他这一趟趟的，就越来越惊险。有时候在夜色中吹笛子，那瘦得啊，那一身的伤啊！我老是琢磨着，下一次，他应该都没命回来了吧。”

“又是伏羲宫。”商思归叹道。

先前时，伏羲宫的刺客南宫野潜入，几乎毁掉复国军的九尸灵棺，断绝了他们从九州各地汲取灵力的渠道。

孟浩天冷笑道：“复国军与伏羲宫的梁子，原来早就结下了！”

“后来火二终于失手了？”摇光的注意力却还在孟三姑的故事上，冷笑道，“才索性破罐破摔，把辛京给一把火烧了？”

火烧辛京，那正是火二迄今仍在天地间流传的滔天罪行与赫赫事迹。

“不……这是我一直怀疑的地方……”孟三姑盘算了一下道，“他劫走明贵妃之后没两天，这个消息传到了黑水渊，当时我就觉得对不上！他火烧辛京，其实是在明贵妃殉国之前——他是烧了辛京才过来的，可不是太难受了，才去泄的火！”

二十年前，波诡云谲。

火二的刺杀不仅未能削弱伪臧的实力，反而令伪臧得到了伏羲宫的强援。伏羲宫的法宝源源不断地流入伪臧的军中，复国军的局面由此越来越是艰难，不免人心惶惶。

青月帝再三忍耐，终于决定，要实行胞弟赤眉王上呈的九尸古法。

九具尸身，八具陆续就位：雄州的帝僵，是一直想要报国的胞弟赤眉王；寿州的毒僵，是长生商家的女诸葛商白云；孚州的干僵，是兵战孟家常胜百战的孟华；端州的水僵，是弱水劳家郁郁不得志的逆子劳思年；甘州的金僵，是天罚莫家的急先锋莫百仇。吉州的飞僵，是神算胡家的元老胡不可；侑州的铁僵，是书山苏家的儒将苏忱；而墨州的兽僵，则是青月帝座前的神兽。

只差一具，便可实行那淆乱乾坤的大计。

——按照地图指示，阝州的艳僵，须得是个美艳动人的女子尸身才能炼成。

复国军中的女子虽然不少，但当得起“美艳”二字的却不过十数人，这其中的翘楚自然是明贵妃商晴。可是明贵妃刚刚产下摇光，劳苦功高，自然是不能牺牲的。青月帝将其余女子招到面前，让她们抓阄以定生死。

“复国本是我家一家私事，却连累六姓之臣，二百年赴汤蹈火，已是不安。最后一具尸王，仍需各位牺牲。诸卿去留，凭天而定，对大某的恩德，青月没齿不忘。”

那几个女子个个都是韶华之龄，虽然忠心耿耿，但一想到从此长眠地下，还要被制成僵尸，不由个个脸色惨白，有的也已经哭了出来。

众人还未定夺之际，明贵妃却已越众而出，伸手夺去了毒药。

那是决死之物，在场众人不由都大吃一惊。

“陛下。”明贵妃却微笑道，“我已为陛下产下一女，此生了无遗憾。请陛下成全。”

她笑容明媚，大义凛然，众人莫不落泪，青月帝犹豫良久，终于同意她的选择。

她死的那晚，火二恰好又回了黑水渊，在她的房外吹笛。

月色下，他伤痕累累，摇摇欲坠。洞府中，明贵妃盛装梳洗，已经准备好。摇光在摇篮中酣睡，孟三姑拼命忍着，没有哭出声来。青月帝看着明贵妃慢慢喝下了毒酒，笛音终了之时，明贵妃也终于咽气。

青月帝手托她的尸身，跳上火二吹笛的石柱。

“你对她一片痴心，不该无所回报。”青月帝的声音像是心已经死了，道，“她活着的时候，是我的人。她死了，你送她一程吧。”

他将明贵妃和安置艳僵的地图，全都交给了火二。

火二放声大哭，携尸而去。不久，便传来了他火烧辛京的消息。

不过总算明贵妃的尸体被他安置无虞，后来就转为莫家的高手看管。

再往后，他最后的消息，便是为广来峰清理门户，赤龙谷一战，死在三位师兄弟的手下。

那漫长的故事终于告一段落。

孟三姑长长地吐了口气，才发现自己不知不觉间已是泪流满面。作为明贵妃的贴身侍从，她只怕已是最清楚这件事的四五个人之一。在明贵妃死后不久，她就被青月帝远嫁到了吉州，从此将这秘密烂在了肚子里。

随着时间流逝，知情者或死或亡，她偶尔回来探亲，更觉孤独。现在她成了除火二之外，唯一的知情人。

“公主。”孟三姑哽咽道，“你别怪明贵妃，她是那么好的一个人……”

“那她为什么要死？”摇光忽然道。

摇光的声音低沉，隐隐地带着一点哽咽。当过去的真相终于呈现在她眼前，当她终于明白母亲不是为了空洞的一个复国目标就将她抛下之后，忽然间，她心里的委屈和理解已是一股脑儿地涌了上来。

“她……她怕自己喜欢上火二对不对？”

“她……”孟三姑犹豫着，也落下泪来，道，“公主，明贵妃为国捐躯，她……她没有什么对不起你们父女的……”

商思归和孟浩天站在一旁，脸色惨白。

“她怕自己做出对不起先帝的事情，于是就去死了？”孟浩天忽然道。

“不……不……”孟三姑喃喃道，“不是的……”可是到底如何“不是”，她却又说不出口来。

——火二一往情深，便是铁石心肠的人，时间久了，也不由动容。当年青月帝甚至在私下里问过明贵妃，是否愿意与火二远遁江湖，他也可以成全他们这一段佳话。

——但明贵妃，终究还是拒绝了。

明贵妃那温柔端庄的面容，又浮现在孟三姑面前。

“公主。”孟三姑重重跪下道，“我没有老胡家的本事，不会洞察人心。明贵妃心里怎么想，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陪侍在她的身边，她的起居言行，

决没一点失礼的地方。”

她自进洞府以来，便唯唯诺诺，仿佛没见过世面的村姑一般。可知道这时，口音渐去，言语中终究露出了兵战孟家的锋芒。

摇光看着她，眼圈微红，微微点了点头。

“公主……”商思归忽然道，“我们要不要去抢回明妃遗体？”

“我……”摇光犹豫良久，终于道，“先放一放好了。”

4、

商思归带着孟三姑下去，那妇人怎么说也是孟浩天的本家三姑，孟浩天更得相陪。

三人离去后，洞府中一时便只剩了摇光一人。

摇光卧病许久，一直是茶饭不思。今天听到火二的旧事，心潮起伏，却忽然有了食欲。让侍女准备了一碗清粥，两样小菜，草草吃了，出了一点汗，便又觉得困意袭来，昏昏睡去。

恍惚中，仿佛看到火二手持利剑，杀死了她的父亲，又抢走了她的母亲，然后才怀拥艳僵，登上了青月帝的皇位宝座。

摇光望着火二，不知为何，却不恨他。

二十年来，她孤零零地活在这死气沉沉的黑沼中，肩负着一个仿佛永无尽头的使命。母亲早早地就成为一具名为“艳僵”的兵器，存在于复国军的复国蓝图中，而一直忙忙碌碌的父亲也在她很小的时候就已死去，只留给她一点模模糊糊的记忆。

忽然间，在火二的故事里，这两个人居然活起来。

摇光努力望向火二，与在商思归他们面前表现出来的愤怒不同，她其实并没有那么讨厌这个狂人。

一种微妙的情愫，在她的心中醒来。

——和母亲一样，她是复国军的一具名为“灭宙”的兵器。

——可是母亲这具兵器，却是在生前死后，都有一个男子不顾一切地深爱着她的。

火二微笑着望着她，手中拾起一管铁笛，轻轻地吹响。

笛音婉转，似有无限的哀愁，但却极其温柔，像是一只温暖的大手轻轻抚过她的后背。

虽在梦中，摇光的唇角也不由浮起一丝笑容。

可是就在这时，洞府门外忽地传来“飒”的一声轻响。

摇光猛地睁开眼睛来！

多年来出生入死的经历，早已令她对危险有了超人的警醒。她一睁眼，便看到洞口处侍女的身子一软而倒，一道黑色的人影如箭一般，已向她的石榻扑来。

摇光两眼一瞪，“灭宙”术，已然施展开来——

那黑衣人身形高大矫健，人在半空之中，五指如钩，一爪毫无迟滞地便已向她抓来。摇光大吃一惊，身子向旁一滚，“扑”的一声，那一爪已紧擦着她的面颊，抓入了兽皮堆。

——她的灭宙术，居然又失灵了！

摇光又惊又怒，一骨碌已自兽皮堆中爬出，跳下地来。地面冰冷，她的赤足给冰得一痛，如被针扎，不由一滞，而就在这一瞬间，那人的手已紧紧扣住她的胳膊。

“呼”的一声，巨力袭来，她被那人一把掀起，重重地又摔回到了石榻上。

那人两眼中凶光大盛，合身扑来，一爪探出已经扣住了她的咽喉，向下一按，已将她按入了兽皮堆中。

摇光全身心都投入到了“灭宙”的神通中。神通固然无敌，可论及身手气力，却不过较之常人略胜。一旦灭宙失灵，在那黑衣人面前，几乎不堪一击。

那人将她压住，蒙面的黑巾下一双凶狠的眼睛里忽然一阵迷茫，一瞬间竟像是不知道接下来要怎么办了。

旋即，他像是下定了决心，眼中精光四射。

在这一瞬间，摇光心头大震，只觉那人的眼睛竟似有些似曾相识。

他一手扼住了摇光的咽喉，令她无法出声，

另一手在腰间一摸，已拽出一把短刀，高高举起。

光天化日之下，此人潜入复国军的腹地，打倒了复国军的第一领袖、第一高手，只消再有一刀，便可令她丧命。

摇光又惊又怒，奋力挣扎，可是身子纤弱，却怎么也挣不开那人铁箍似的一只手。

摇光的双手在那人身上乱打。可是那人身高臂长，一手压在她的脸上，头稍稍向后仰起，便全避开了要害。任摇光双手在他肩上乱打，也毫不躲闪。

其时正是傍晚时分，石洞外不时传来复国军的喧哗声，可是摇光为图清静，容身的石柱远高于其他，二人的打斗外面根本无从得见。而她现在既然发不出声，外面的将士虽近在咫尺，却也根本无从相救。

那不知何处而来的笛声，若有若无，仍丝丝缕缕地飘入她的耳朵，令她心烦意乱。

她两手攀住那黑衣人的手臂，一双眼瞪得大大的，死死地盯着那黑衣人。

黑衣人那一刀迟迟不落，仿佛挑衅一般，也冷冷地回望着她。

他的眼中，愤怒、失落、欲望、愧疚一一闪过。然后猛地一刀，终于向摇光心口扎落。

寒光一闪——

摇光那一双清澈的仿佛冰泉的眸子里，瞳孔蓦然收缩。

与此同时，在石榻的对面，那具一直流动不停的沙漏骤然止住。

——灭宙之术，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终于发动。

在摇光的身边，一切事物忽地一暗。

洞壁、盆栽、石榻、兽皮、短刀……甚至就连从洞口照射进来的阳光，忽然间仿佛全都被抽离了色彩，变成了单调的黑白两色。阳光苍白，凝固成笔直地一束，从洞口搭上石榻。晦暗的洞壁上，如同铁笔刷过，留下一道道粗粝的阴影。雪白、浅白、灰白、青黑色的兽皮堆在身旁，通体乌黑的黑衣人高高在上，只有一双眼睛惨白惨人。

天地四方曰宇，古往今来曰宙。灭宙之术，

消除一切时间，停止一切运动，也令一切色彩，全都失去了生命。

——除了摇光自己。

摇光在自己的咽喉上摸索着，找到了那个黑衣人扼在她颈侧的小指，扳起来一扳，“咔嚓”一声，已将那毫无知觉的手指掰断。

一指之后，她又掰断了黑衣人的无名指。

可是再往后，她已觉得气息不足，黑衣人的中指、食指、拇指，较之小指远为粗壮，她虚弱之下，试了两下，居然再也未能伤之。想要将黑衣人推开，力气也是远远不够。

集中最后的力气，她将黑衣人刺下的那一刀勉强推向一边。

“啪”的一声，“灭宙术”已然解开。

那原本直刺她心口的一刀落空，重重地扎入一旁的兽皮中。

“啊！”

那黑衣人正稳操胜券，蓦然间两指已断，稍一用力，已觉痛彻心扉。

那疼痛来得实在太过突然，他的手不由一缩，身子也向后仰起。摇光借势一挺身，已将他掀下石榻，自己一骨碌坐起，向枕后一摸，已抓出了护身短剑。

她气力不足，单凭赤手空拳，即便停止了时间，一时竟也不能全胜，可是只要有了这口削铁如泥的短剑，立刻便是战无不胜。

石洞外的笛声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停了，那黑衣人捂着伤手，狼狈后退。

摇光在石榻上站起身，冷冷地看着他。

她衣衫不整，可是居高临下，眼前所见的黑衣人又已如逃生的蝼蚁一般。

“你是谁？”她冷冷地问道。

那黑衣人深深地吸了口气，面罩下的一双眼睛望着她，眼神闪烁，似有无限的绝望与愤怒。

“你不说也可以，我摘下你的面罩也就是了。”

摇光冷笑一声，眼中神光聚合，正要再使出灭宙术，可是蓦然间，山洞外却猛地传来一声尖锐的笛声。

那笛声如同一把钢针猛地刺入人的双耳，摇光心中一乱。却只见那黑衣人一个转身，已逃出石洞。石洞外只有一个小小的平台，平台下石柱壁立千尺，一片苍茫夜色。

黑衣人一步跃出平台，笔直地便向沼泽中坠落下去。

外面复国军的嘈杂声一下子停了下来，旋即响起的是一阵惊呼。

摇光又惊又怒，整理衣衫，迈步走下石榻。剧烈交战后，她感到一阵阵头晕目眩。她将短剑收回袖中，踉踉跄跄地走到石洞外，几名恰在左近的复国军将领正沿着索桥飞快地向她靠拢。

石柱下方，雾气氤氲，那坠下的刺客已经不见踪影。

“公主，出什么事了？”最快赶到的将领问道。

“有刺客。”摇光冷冷地道，“传商大人与孟将军！”

居然已经有刺客潜入大本营中，惊扰公主，六姓中人个个义愤填膺，纷纷下到沼泽中去搜寻那刺客。这时天色已晚，回天沼下层泥潭瘴气、蛇虫遍地，无疑已是禁地。可这事非同小可，一个个青壮年登时打着火把，顺着索道下了去。

从高处望去，透过雾气，只见石林底部，一条条火龙蜿蜒盘旋，煞是好看。

摇光在石洞中稍作喘息，将那洞口的侍女救起，万幸她也只是昏倒而已，悠悠醒来，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过来不久，商思归已匆匆忙忙地赶了过来。

“公主，你没事吧？”远远地，他已颤声叫道。

“我没事。”摇光将方才遇刺一事简单说了，忽然发现孟浩天没到，问道，“孟浩天呢？”

“他……”商思归迟疑了一下，道，“我们安顿孟三姑食宿，中途他突然被胡夫子叫走了。说有要事商议，我后来就没见到他了。”

摇光心头一沉，蒙面人那一双似曾相识的眸子，在她的眼前不住地闪过。

——那充满了志在必得的、满是野心的眸子。

她沉默不语，商思归虽然目不能视，却马上

注意到了异常。

“公主，你……你不会怀疑浩天吧？”

摇光沉默着，一时无话可说。

“公主，我们去找浩天！”商思归低喝道，“浩天虽然狂妄了一些，但决不可能做出这么大逆不道的事情！”

第二章 求欢，有的放矢

傍晚的天空，火烧一般的云霞低低压下。

远远近近的石柱，如同一个个乌黑的巨人站立在天地之间。

这将是最后看见的景象，最后看到的美丽夕阳。

远远的，忽然有一阵歌声传来。

“石头尖尖顶着个天，

“雀儿喝水花心心甜，

“哥哥离我那么老远，

“妹妹咋能不把你怨，

“唉——

“妹妹咋就不把你怨……”

清脆的歌声，伴着女孩银铃一般的笑声，飘飘荡荡，久久不息。

1、

在回天沼石林的西南角，远离营房，一根格外粗大的石柱，是复国军的英灵塔。

英灵塔下细上粗，笔直陡峭，远远望去，如同擎天之柱。孤零零一条索桥，将它与复国军大本营的石柱连接起来。英灵塔自下而上，以半镂空的样式，凿出了三层石洞：第一层，石洞中摆满石碑，石碑上密密麻麻地刻着二百年来阵亡将士的名字；第二层，一层层牌位供奉着六姓中涌现出来的名将；第三层，则是历代皇帝的雕像与祭天台。

黄昏时分，胡夫子就在第一层的石洞门口坐着。背靠着二百年来将士灵位，他干枯的身子

显得异常渺小。

他歪坐在一块石碑旁，手里把玩着几块木片，木片或三角或长方，乃是儿童常玩的四巧板。

胡夫子今年四十三岁。神算胡家，除胡九公以外，以他的神算之力最强。神通“一叶知秋”，可以让他借一颗星辰闪烁，一朵落花离枝来预知未来。当初就是他预测出了海天会的刺客唐霆，与伏羲宫的刺客南宫野，才保得复国军有备无患，中军不失。

可是这项神通却也有禁忌：若需预知多久之后的事，预测完成后，他便有相应多久的时间，无法使用这一神通。

不久前，他强行突破自己的极限，做了一次长达三个月的预测，预测的结果令人大吃一惊，而他也因此在这复国军生死攸关的时刻，失去了神通，形同常人。

手中的木片相撞，发出“嗒嗒”的轻响，胡夫子默默长叹。四巧板构成简单，却千变万化，小时候，他被那些巧妙的构成所吸引，一度玩得没日没夜，废寝忘食。但后来却忽然厌恶起来，收起来束之高阁，直到最近，才又将它拿出来把玩了。

从某个角度来看，四巧板就像是命运。

单调的四个形状，便仿佛是吉、凶、时、运，稍加组合，便可以拼出匪夷所思的结果。正如人生，一件一件的小事叠加，最后引出的结果却往往出乎人们的预料。拼出的不同形状，恰如不同的命运，由四块木板拼成，每一块都不多，每一块都不少，在最后一块落入正确的位置时，严丝合缝，更不由令人忽生命运注定之感。

——命运……

如果事情真的像他先前预测的那样的话，那么他们未来的命运将会悲惨无比。复国军两百年来努力即将全部付之东流，而无数志士的死也都将变得毫无价值。

胡夫子心烦意乱，远处复国军的大营石柱上，也忽然传来一阵喧哗，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就在这时，“吱呀”一声，有一个人穿过了连接祭台与军营的唯一一道索桥，踏上石柱。那人出现在胡夫子的视野中，红甲白袍，腰悬黑剑，意

气风发，如同天上神将一般不可一世，自然正是在复国军中，掌管一切战略的孟浩天。

胡夫子试图站起，可是身子一晃，他实在太累了，未能成行。

“你坐着吧。”孟浩天微笑道。

“公主那边，到底怎么说？”胡夫子急切地问。

孟浩天在胡夫子身前站定，微微仰起头来，望着四下里林立的石碑。在这样的肃穆之地，这跳脱张扬的年轻人也不由显出一些庄重。

胡夫子低下头来，孟浩天的一行一站，皆虎虎生威，那一双脚在他的面前，几乎是落地生根。

“上次你预测到的那个结果，我们绝对不能接受。”孟浩天忽然道。

“是……是……我也这样想……”胡夫子颤声道。

“所以，我要你再测一次。”孟浩天道，“我们已经做了一些事，我要你告诉我，‘未来’是不是已经被改变了。”

孟浩天自腰带中掏出一枚小小的瓷瓶，递了过去。

那是孟家祖传的禁药“天魔散”。服食后，可以激发本身数倍的潜力，可是一旦效力过去，使用者轻者致残，重者致命。孟家虽已贵为六姓次席，但江湖气不减，一直仍以死士自居，随时做好了与强敌同归于尽的准备。

胡夫子吃了一惊，可是却也算早有预料，颤声道：“孟……孟将军……”

他现在本已筋疲力尽，再以药物催逼，即便又能施展神通，只怕以后也永成废人。

“没有别的办法了。”孟浩天冷冷地望着胡夫子，语气中毫无回旋之意，道，“你是我军屈指可数的战力，牺牲你，我也于心不忍。可是时不我待，公主、我们复国军，都已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你也不希望公主最后走到那一步吧？”

胡夫子的身子一颤，那句话准确地触动了他的心。

——公主，复国军唯一的希望，大莱朝流传至今唯一的血脉。

——公主，他眼看着长起来的，如同自己女儿一般的回天明珠。

胡夫子将天魔散接在手中，瓷瓶冰冷，意外得很有分量，竟像是真的把他下半辈子的命运都托在了手中。他颤抖着拨开瓶塞，往掌心里倒出了一些粉末。

“你残了、废了，我孟浩天养你一辈子。你这次救了公主，救了全军兄弟，我孟浩天永远记得你的恩情！”

胡夫子看着掌心的粉末，心潮起伏，又是害怕，又是激昂！

——渐行渐远，摇光公主黯然而去的身影。

——血火交征，黑水渊化为人间地狱。

他一咬牙，已将天魔散送入口中！

药粉入口即化，一过喉头，直如一道火线，烧入五脏。胡夫子大叫一声，周身灵力四溢，连忙盘膝坐好，施展神通。

一片落叶自中天飘落——它被剑气带起，凌空被绞得粉碎——持剑人仰天大笑，状若疯癫——吊桥轰然坠落，消失在深远的暮色里——摇光放声大哭——大莱朝历代皇帝的灵位仿佛活了一般——急速掠过的雾气和扑面而来的沼泽——杀气腾腾的锦衣公子——复国军人仰马翻——孟浩天口吐鲜血，尸身栽倒……

“啊”的一声，胡夫子的身子猛地一挺，复又摔倒在地。

以刚才的那一片落叶为引导，他在瞬息之间，就已经看到了三天三夜之后的事！

“孟将军，”胡夫子挣扎道，“你……你的手……”

孟浩天微笑着，举起了一直藏在身后的左手。

那只手红肿难看，小指、无名指软绵绵地耷拉着，竟已被折断了。

“孟将军……你竟然……”胡夫子嘴唇颤抖，连说到那几个字，都已是觉得不安，道，“你竟然以下犯上，行刺公主？”

“一叶知秋”的神通，已令他在一瞬间，看到了已经发生了改变的命运。

——而那改变的起点，竟是源于不久前一场

未能实现的罪行。

“只要能够改变你预测出来的命运……”孟浩天冷笑道，“什么样的‘罪’，我都担了！”

他如此决绝，胡夫子的脸色也不由变了变。

“现在，未来改了么？”孟浩天问道。

胡夫子口唇颤抖，像是想哭，又像要笑，道：“改……改了……可是……也没有……没有。”

他仍是看到了那个悲惨的未来，看到了他们那仿佛被诅咒了的命运。孟浩天的行为虽然使得一些细节已经不一样了，但也令那惨剧的起承转合，越发清晰。就像是被蛛网缠住的小虫，越是挣扎，越是动弹不得。

孟浩天的脸色变了一下，原本白玉一般的俊脸，一瞬间变得铁青。

——在那个宿命的结局中，他是一个必死之人。

“锵”的一声，他骤然拔剑。

剑风卷起那片落叶，将它绞得粉碎，然后“叮”的一声，砍在了石碑上。

石碑前，原本应该身首异处的胡夫子，这时已经就地一滚，逃到了一丈开外。

“你为什么躲开了？”孟浩天微微侧头，冷笑着问道。

“我看见了……”胡夫子吞了口唾沫，道，“刚才我看到自己死在将军的剑下了……”

在刚才那电光石火的一刹那，他也看见了自己惨死的结局。震撼之余，才及时地躲开了孟浩天的那一剑。

“为什么？”胡夫子难以置信地叫道，“我对大茱忠心耿耿，就连这一次，也是全力以赴……”

“可是你却只能带来坏消息。”孟浩天冷笑道，“我们已经没有回头路了，也没有别的办法。是吉是凶，都只能干到底。你的预测只会扰乱我们的军心，你死之后，我可以假装未来已经在我们的掌握中。”

孟浩天的理由虽然乖张，但却令人无从辩驳，胡夫子浑身颤抖，说不出话来。

“怎么样，一对一，你还想和我的‘寒寂剑’较量一二么？”

孟浩天遥遥地平举黑剑，那乌黑得没有一丝光泽的剑身散发出吞噬一切的引力，一瞬间已令胡夫子须发皆张。

胡夫子挣扎着站起身，一个踉跄，单手扶住身边一块石碑，才没被那引力给拉倒。

可是面对那复国军中几乎无敌的孟浩天，一旦对敌、便令敌人尸骨无存的寒寂剑，再拖着自已这一具几乎已油尽灯枯的残躯，他实在已经失去了一战的勇气。

“啪”的一声，胡夫子手一松，掌中的四巧板落地。

可是那一声脆响，却猛地令胡夫子的头脑一阵清醒，一股不甘之意也随之而来，蓦然涌起。

“孟将军……”他喃喃道，“我常常在想，我和九公的神通，到底有什么意思……”

他和辛京城里胡九公的神通，殊途同归，都是预测未来，是胡家最强的神通。可是他常常会怀疑，所谓的未来是否真的存在，他们的神通是否真的存在。和别人的神通不同，天罚莫家的神通，杀人就是快，眼睛就看得见；书山苏家作画，就是能将画中食物，化为实体，手也摸得着。可是他和他和胡九公的神通，却是作用于谁也不曾经历过的命运之上。

他能够预测到唐霆行刺，于是复国军瓮中捉鳖，杀了唐霆。那么，到底命运是“唐霆‘本该’行刺成功，但被他预测‘改变’，‘才’被杀死”，还是“唐霆行刺，‘注定’被他预测，‘只能’行刺失败，‘便’被杀死”呢？

——那被改变的未来，真的存在吗？

——或者说，那天地不仁的命运，真的可以改变吗？

为了这个难题，胡九公郁郁寡欢，终于在十几年前不告而别，滞留辛京。

而他也成年后惰于修炼，只把可以预测的未来，停留在一两个月左右。

胡夫子一直以为，不能解决“真实”与“虚妄”，那么他就永远也不会打起精神来，将“一叶知秋”的神通发挥到更高境界。可是现在，当他面临死亡的时候，却忽然有一种强烈的本能已将超出了

真假、虚实，而令他浑身颤抖。

——那就是“求生”。

——无论如何，都想要活！

在这一瞬间，他反而更明白了孟浩天那大逆不道、背信弃义的行为。

“孟将军，我要和你打。”胡夫子低声道，微微弯腰，捡起地上的四巧板，“我也要挑战我的命运，我也要证明，我的‘一叶知秋’是错的。”

2、

“锵”的一声，孟浩天收剑回鞘。

碑林中一片狼藉，许多石碑已给寒寂剑“吞食”得残缺不全。巨大的缺口，如新月、半月，像是小孩子吃饼，齿印切入石碑，触目惊心。

硝烟散尽，半截铁笛在地上骨碌碌滚动，胡夫子已从这个世界永远消失。

有一瞬间，孟浩天目光萧瑟，浑身无力。杀掉了一个本没有过错的人，还是昔日出生入死的兄弟、长辈，这于他而言，无疑也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撕下一条衣襟，他匆匆将两根断指绑定。

先前袭击过摇光之后，他跃下石柱，为同伴所救，匆匆换好了衣甲，又来赴与胡夫子订下的约会。时间紧得甚至连绑扎伤口的间歇都没有，更遑论去找军中治伤的神通。一切胜负，全在这一两个时辰，他实在也顾不得那么多了。

摇光性情之烈、灭宙术神通之强，他自是早有准备。在那样的情形下只给她折断左手的两根手指，说起来，其实已经是便宜了。

孟浩天将地上的天魔散捡起来，摇一摇，里面约摸还有两次的量。

刚才胡夫子在濒死时所爆发出来的力量，着实令孟浩天出了一身冷汗。那一直以来暮气沉沉的中年人，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无疑已将“一叶知秋”发挥到了淋漓尽致的地步。到最后胡夫子浑身迸血、为寒寂剑吞食时，连孟浩天也几乎给他逼到了绝路。

杀掉胡夫子后，孟浩天是真的没有退路了。摇光的灭宙神通一旦反应过来，势不可当，过了

今天，他们即便偷袭，只怕也已没有胜算。而复国军上下对她忠心耿耿，事情一旦败露，她即使真要离开，只怕不顾一切保护她、支持她的人也决不在少数。

——在那之前，留给他们的时间，大约只有一个时辰。

孟浩天的视线在地上仔细观察，计算得当后，一剑剑刺入地下。

“这里怎么了？”

就在这时，吊桥上又传来脚步声响。

摇光和商思归离了中军石柱，既不知孟浩天和胡夫子约在了哪里，便只能一路打听。

只见复国军下饺子般一队一队地仍尽往沼泽下去。

“这样不行。”商思归忧心忡忡，道，“大家一窝蜂地下去，岂不是令营中空虚？”

他双目不能视，但微微侧头，稍一分辨，已经叫道：“苏先生！”

在匆匆赶路的军士间，人群一分，已经走出来一个文士，相貌儒雅，但神情却极为阴郁，正是“书山”苏家的大将苏寻。

苏寻方当壮年，一身“破壁”神通已有了相当的火候，原本在去年就能继承苏家的家长之位。可是一年之内，他却连续输给了盗墓贼蔡紫冠两次，以致于心性大变，成了一个颇不讨喜的人物，被苏家渐渐冷落。

“苏先生。”商思归叫道，“你去演武台敲鼓，让大家先回来，咱们再作计较。”

苏寻翻了一下眼睛，闷闷地答了一声。

“另外，你有没有看到孟将军和胡夫子？”

苏寻冷冷地看了他们一眼，顺手指了指西南，道：“我看见胡夫子去复国英灵塔了。”

商思归与摇光登时觉得事情不妙，叮嘱苏寻赶紧召集人马，二人则匆匆赶到英灵塔。

一眼看见碑林的惨状，摇光不由吃了一惊。

孟浩天回过头来，白玉一般的脸上仿佛没有一丝感情。

“孟浩天！”摇光叫了他的名字，“刚才这里

发生了什么事？你做了什么事！”

——孟浩天！

——刚才这里发生了什么事？

——你做了什么！

孟浩天微笑着，眼前的女子怒气冲冲，仿佛又变回了过去。

他和摇光相差不大，很小的时候，两人已是玩伴。黑水渊虽是穷山恶水，但于孩童而言，却无异于天堂。他们一起在各个石柱探险，煞有介事地偷看各姓中人操练神通武艺，也溜到下面的沼泽中抓虫抓鸟。

有一次，他们在沼泽中抓到一只黄头小鸟，小鸟好看，叫声清脆，可是气性却极大，抓回来给他们关在笼子里，不吃不喝，只过了一夜，便死掉了。

摇光难过极了。那时青月帝刚好也渐渐病重，不久摇光被长辈们抓着，整日守在病床前，再也不能出来玩耍。没过几日，青月帝驾崩，摇光由商、孟两姓家长扶持，继承复国军领袖之位。

孟浩天远远地看着她登基，女孩小小的脸蛋绷得紧紧的。像是从那黄头小鸟死了，她便再也没有笑过；像是从那黄头小鸟死了，一切便变得不顺起来。

孟浩天在沼泽中千辛万苦，终于又抓了一只一模一样的黄头小鸟。这回不敢放入鸟笼，使用细线系了脚爪，揣在怀中，趁着没人，偷偷地溜进摇光的洞府。

摇光久等不归，孟浩天将小鸟拿出来透气。不料那小鸟脱手飞出，在洞府中没命地乱撞。孟浩天急着抓它，上蹿下跳，几乎将整个洞府掀了个底朝天。

就在这时，摇光和她的顾命之臣一起回来了。

那顾命之臣长身玉立，年纪虽然不大，神情却极为潇洒。

——孟浩天！

——刚才这里发生了什么事？

——你做了什么！

摇光厉声质问，那只新抓的黄头小鸟趁机猛地从门口飞了出去，再也没了影子。

从那天起，孟浩天知道，自己的快乐已经再也不能回来。

“没干什么。”孟浩天微笑道。

那一瞬间，他英挺的面容冷漠而又迷离，哪里还像是那个每天守护在洞府外的武将之首？摇光看着他，虽然那眉眼如此熟悉，但却好像不认识他了。

“刚才……袭击我的，是你？”摇光冷冷地问道。

孟浩天慢慢扬起了左手，两根伤指给他扎在中指上，已肿得像是一块石头。

他毫无愧疚，仿佛理所当然的样子，令摇光一阵毛骨悚然。

“为什么要这么做？”她茫然道。

虽然早对那个蒙面人的样子有了怀疑，可是当真相出现在眼前的时候，摇光却还是无法理解。

“这要问你啊！”孟浩天猛地不耐烦起来，断喝道，“问你，为什么会背叛我们？”

——最开始的时候，他觉得自己身为孟家子弟，效忠公主、光复大莱，努力修炼，与商家的人并肩作战，乃是理所当然。

——然后不知什么时候，他的心思慢慢地变了，可是却仍然想要保护摇光，至少不令她失望。

——但到了今天，数害相权，他终于只能择其轻者。那无疑要令她痛苦，令她蒙羞，而他的心里却也如刀割一般。

十几年来日夜不休的努力，这一代寒寂剑继承人的无上荣耀，走到了这一步，又有谁能预料？

可是他的回答，摇光根本听不懂。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摇光镇定下来，道，“孟浩天，放下寒寂剑，你已经不配再持有它了。”

她面容冰冷，十几年发号施令，声音中自带威仪。

孟浩天愣了愣，单手解下寒寂剑，在手中一举，道：“那你来拿吧！”

“你是一个人，还是有同伙？”摇光见他这么听话，不由又迟疑了一下，问道，“那个在洞府外吹笛乱我心神的人，是谁？”

孟浩天横持长剑，望着摇光的身后。

——就像是那一天，小鸟飞走。

——摇光的洞口前，那个人站在摇光的身后，长身玉立，状甚潇洒。

孟浩天的脸上慢慢露出一个微笑。

“嚓”的一声，寒光一闪，那连接祭台与兵营的唯一吊桥蓦然折断，轰然坠落。

摇光猛地回头，只见五色斑斓，春生剑在夕阳掩映下如同一条潋滟的溪流。

“商大人？”摇光吃了一惊。

商思归手中提剑，塌陷的眼皮在夕阳下形成两个深洞。

“浩天的同伙，当然是我。”商思归清清楚楚地道。

3、

“你怎么把胡夫子给杀了？”商思归问道。

“该预测的都测完了，他已经没用了，何况他又想告密。”孟浩天笑道。

“测出来的结果是什么？”

“当然是皆大欢喜。”孟浩天大笑。

他们两个并肩而立，一个长身玉立，一个岳峙渊渟，原本是天塌下来，也足以撑住的复国柱石，可现在摇光看着他们对话，只觉又惊又怕。

眼前的情形，商思归和孟浩天在说着戕害同僚的勾当，脸上毫无羞愧之意。在最荒诞的噩梦中都不会出现，她一直以来最信任的两个人，复国军中最为忠诚的两个人，居然同时背叛了她。

长生商家的商思归，为了矢志不忘亡国之耻，自残双目；兵战孟家的孟浩天，和她一同长大，情同手足，永远出现在她的洞府门口，永远守护着她。

可是，现在，这两个人突然对她露出獠牙，说“是我们在背叛你”。

摇光脸色惨白，身形一闪，与他们拉开距离。

“摇光，不要挣扎了，你走不了了。”商思归

听见她的脚步声，长叹道，“你的‘灭宙’之术再厉害，却只针对于时间。你没办法跨越这英灵塔外的万丈悬崖。我们把你带到这里，就是要令你无路可走。”

“你们为什么这么做，是我做错了什么？”摇光问道。

虽然不甘心，但面对这两个人时，她竟然无法相信，他们会无缘无故地背叛自己，反而宁愿相信，一定是自己有什么不当之处。

“你什么也没做错。”商思归长叹道，“但是很快，你就要大错特错了。”

从辛京回来后，商思归念念不忘的，除了火二的强横之外，还有胡九公的异状。

——“我虽然看透了一切，却无法预知接下来发生的事。留在辛京，我想要见证一个未来。”

胡九公的欲言又止，似乎透露出非同小可的信息。连霹雳皇帝其实是火二都不能震撼他，连火二杀死傅山雄都不能令他感到意外……那令他好奇的“未来”，到底会发生什么？

而在那样的未来中，他们的复国大业又会如何？

几经斟酌，商思归终于找来了复国军中的胡夫子，让胡夫子用尽全部的灵力，去预测了三个月的未来。倒是要看一看，在这存亡之秋，复国军在“未来”里，是吉是凶。

这一测，却测出了不得的结果：

毁灭尸王的蔡紫冠，携杜铭、花浓、阴小五，即将来到黑水渊。蔡紫冠报名闯关，过五关、破六姓，孟浩天战败惨死。蔡紫冠与摇光终于决一死战。破宇术对战灭宙术，一场空前绝后的恶战后，二人神通相克，不分胜负。摇光情愫暗生，竟然扔下复国军，随蔡紫冠远走天涯。

复国军从此之后，群龙无首，不久即为外敌所破，全军覆没。

“一叶知秋”的神通，百无一失。虽然个中的许多细节，尚不清晰，但摇光见色忘义、辜负祖训一事，却已是板上钉钉。

商思归大惊，无奈之下，只得找孟浩天商量，

两人终于决定铤而走险。

“孟三姑回来，其实已经是我们最后的希望。”商思归长叹道，西来的余晖照在他侧脸上，眼睛上的两个黑洞触目惊心。

“她带回来的消息，让我以为，我们终于找到了你灭宙术的破绽。有三次机会，我们本可以不必走到这一步：第一，如果你与火二没有关系，和蔡紫冠没有渊源，那么我们会相信，你不可能和蔡紫冠走到一起；第二，如果你的灭宙术能够被笛声压制，那么我们会相信，即使你不知轻重，我们也可以把你留下，从长计议；第三，如果胡夫子说，山洞行刺就已改变了未来，我们可以中止，那么我们就不用暴露，撕破脸皮。”

火二令摇光和蔡紫冠的命运彼此吸引；没有缺憾的灭宙术令摇光的决定没人能反对；而胡夫子既然不在这里，那说明他们需要犯下的罪行，就还没有结束。

“可是，这三个假设，竟然一一落空。你不仅与蔡紫冠渊源颇深，而且对火二那淫贼也抱有同情。对男女情爱，不辨对错，只知感动。无知如此，反倒让我们更相信，蔡紫冠如果来了，你会真的和他走。”

“我根本不喜欢他……我……我甚至不记得他长什么样子！”

“可是女子心思莫测，谁知这次，会有什么变化呢。”商思归叹道。

“没有人能带走你。我们不信你！”孟浩天恶狠狠地道，“我们要把你留下来，把你的灭宙术留下来！无论如何，也要留下来！”

他们的背叛，竟是因为自己的“背叛”。

而自己的“背叛”，却是还没发生的“背叛”。

摇光初时又惊又怒，可冷静下来，更强的感觉却是荒唐和可笑。想到自己与他们朝夕相处，自以为情同手足，可事到临头，却被他们这样怀疑。身为公主，却给两个下属如此逼宫，荒唐渐去，不由越来越是愤怒。

“好极了。”摇光冷笑道，“我虽然没有什么离开的打算，但倒也想知道你们能怎么留我。咱们

军中最厉害的三项神通，我的灭宙术正好真正见识见识春生剑与寒寂剑的本事。”

“你没有胜算的。”商思归苦笑道，“灭宙术虽然是你与生俱来的神通。但你想好好控制还需多加修炼，到如今也只有近十年的修炼。其中各种的辛苦，我们陪伴在侧，固然感同身受，但也一直在想，到底有什么办法可以克制。”

他竟然一直都有这样的算计，摇光不由愈发羞怒。

商思归自怀中掏出一支铁笛，道：“第一个克制灭宙的办法，就是这笛音。”

摇光心头一沉，不由又想起了山洞中，孟浩天行刺时，自己使不出力的奇怪情形。

“火二的笛音，你在襁褓中时便已经挺熟了。”商思归轻抚长笛，道，“攻入万寿宫前，火二也在吹笛，给艳僵吹笛，吹的是同一支曲子——《山水相依》。那就是你使不出灭宙的原因，它就像是摇篮曲，只需几节音律，便已令你心中的杀气平和，无以为战。”

“可是我后来还是用出来了。”摇光瞟了一眼孟浩天的断指。

“生死交关，你是可以突破笛音。”商思归道，“不过反正，我们也没指望，只靠笛音就能彻底拿住了你。”

铁笛就口，商思归猛地吹出曲调。

山水相依，情深意长，而这便是动手的信号，孟浩天的寒寂剑也猛地出鞘！

一道黑光猛地扑向摇光。摇光向旁一闪，黑光过处又一块石碑已被剑气“吞出”一个圆盘大小的窟窿。

摇光的灭宙术一旦施展，便令人无从防备，孟浩天不敢太过靠近，便远远地以剑气相击。寒寂剑在他的手中，“黑吞”之力凝束，纵横吞吐，更为精准强烈。

商思归的笛音悠扬，令人昏昏欲眠，摇光施展身法，左右闪躲。

黑光剑气虽不及身，但每每掠过之际，她的发丝衣带都笔直地向那黑光指去。

灵力仿佛以可见的速度，被寒寂剑飞快地汲

走。

可是每当她想使出灭宙术，那在商思归的笛音中舒缓下来的心情，却似怎么也紧张不起来。

——松弛、疲惫。

——仿佛是在被看不见的小刀慢慢地割着，再这样下去，那些不起眼的伤口就已经会让她彻底失去一战之力了。

摇光暗暗地一咬牙，洞府之中的情形重又浮现。

——也许只有生死交关之时，才能令她从这“摇篮曲”中醒来？

孟浩天刚好又是一剑挥来，摇光看得清楚，把心一横，脚下稍稍一错，不仅没有闪躲，反而正面迎上了那道乌黑的剑光。

黑光如同妖龙，直攫她的门面！

一瞬间，摇光只觉双眼胀痛，脸上皮肤如同细针密扎，血液竟像是要给寒寂剑吸走一般。

黑光距她三尺三寸，摇光的心中满是惊恐。

黑光距她二尺七寸，再不躲开，即使孟浩天手下留情，也已不及。

“你……”孟浩天惊怒交加，大喝道。

黑光距她一尺九寸——

摇光浑身绷紧，两眼空洞，耳中再也听不见那笛声。

澎湃无比的灵力，猛地在她体内炸开。

——灭宙！

摇光眼中那层薄冰骤然碎裂，黑光在她眼前一尺之处，登时止住！

世界蓦然失去色彩。

使剑的孟浩天、吹笛的商思归、远远近近地石碑，一瞬间全都变成了明暗交错的黑与白。

“咔嚓”一声轻响。

商思归正在吹笛，蓦然发觉场中情势不对。孟浩天一剑挥出，从衣袂风声听来，摇光是迎锋而上，眼看就要伤在孟浩天的手上，可是一转眼，孟浩天那一剑带起的气流完整而舒畅，显然并没有触碰到任何目标。

孟浩天一剑挥出，也吃了一惊。

就在这时，商思归猛地侧过耳朵，孟浩天的脚下传来一声低低的呻吟。孟浩天低头去看，便看见了摇光在他左侧三步之处，跌坐在了地上。

摇光一手按着左脚脚踝，一只纤足卡入地上一个深深的石缝里，已给扭伤了。

“原来你已经用过灭宙术了。”商思归垂下手，微笑道。

灭宙术的神奇令摇光在两人不知不觉的时候，躲过了孟浩天的一剑，又移动了丈许有余，直到被石缝绊足，才解开了神通。可是在这一过程中，商思归的曲子、气息、意识，竟像是从未停顿过，也没有发现半点异常。

若不是那石坑扭伤了摇光的脚，令她剧痛分神，被动解开了神通的话，只怕他们已经不知不觉地死在她的剑下了。

孟浩天看了看摇光，看了看商思归，心有余悸，却又忍不住得意。

“这便是我们克制灭宙的第二个办法了。”孟浩天微笑着走过来，一把握住摇光细细的手腕，将她提了起来，“你的灭宙虽能停顿时间，却无法消除你自己的‘时间’。在你的时间里，你的体重、所面对的距离都不曾改变。你想要打赢我，就必须从你的立身之处，一步一步走到我的身边。”

他的寒寂剑一挥，已将卡住摇光纤足的石缝扩大，将她拉了出来。

“而我已经在这附近做了许多陷坑。我将寒寂剑刺入地下，剑尖在地下吞出坑洞，地表却还留着薄薄的一层石壳，你踩到它们便会陷落——那是你的重量、你的时间，灭宙术不会对他们产生影响。”

摇光疼得浑身颤抖，脚踝上转眼便已肿了起来，自己给他拖着一只手，脸色惨白，说不出话。

“然后就是克制灭宙的第三个办法。”商思归慢慢走过来，道，“你在施展灭宙时，必须心神合一。疲惫、疼痛，都足以让你施展不得。”

他和孟浩天紧紧地站在摇光的两边，只要摇光停止时间，再一伸手，便可以用短剑将他们结果。

可是摇光颤抖着，却根本用不上力。

“走吧！”孟浩天右手握着她的手腕，伤手挟

着她的腰，将她带起。

“你们……要把我带到哪里？”摇光咬牙道。

“带到，能把你留下的地方！”

孟浩天森然道，半扶半拖地带她往英灵塔的上层走去。

4、

英灵塔的第三层被凿成一个半开放的平台。复国军历代皇帝的雕像环立于石盖下，而中间露天的空地则用于年节祭天。

孟浩天拖着摇光来到平台上，往地上一摔，居高临下地望着她，沉默不语。

他那一身鲜亮的月光铠像是落了一层灰，污蒙蒙的，没有精神。他俊美的脸上毫无表情，薄薄的嘴唇紧紧地抿成了一条线。就连那一双常常被人诟病的，因为太过灵动，太过充满了欲望的双眼，这时也冷冷地暗哑着，像是冻上的湖水。

商思归跟上来，青衣长衫，无声地站在他的身后。

摇光摔倒在地，触动伤足，不由呻吟一声。她抬起头来，眼前那两个人黑压压地遮住了半边天。他们阴沉的样子，反倒比穷声恶气更令她不安起来。

“好了！好了！”摇光气急败坏地叫道，“我不会走的，那个什么蔡紫冠，我根本不认识他！让他去死吧！”

可是那两个人却只是沉默着，没有反应。

复国军的文丞与武将一言不发，看不见的、看得见的两双眼睛落在她的身上，审视得她浑身都不自在起来。无从捉摸他们的心思，气氛奇怪得有些尴尬，好一会，商思归伸出手来，轻轻拍了拍孟浩天的肩膀。

那是他们此前的一个约定，孟浩天震了一下，脸一下子涨得通红。

“我们两个……”商思归慢慢地说，“你选一个。”

“什么选一个？”摇光一时反应不过来。

“选一个做你的夫婿。”商思归道，“那样，我

们就相信，你会真的留下来。”

他竟提出如此大胆的要求，摇光不由惊呆了。

“摇光，复国军不能没有你，不能没有你的灭宙术。可是要保证你不会跟了蔡紫冠走，除非你先就有了夫婿。”

摇光一愣，一张俏脸羞得通红，叱道：“你别胡说！”

“这不是胡说。”商思归笑道，“你猜明贵妃，最后是喜欢先帝，还是喜欢火二？”

摇光一愣，一时跳转不过来。

“先前听了孟三姑的故事，我其实就已在怀疑。女人总会被男人的甜言蜜语打动，她最后一一定是喜欢火二多些，以致于怀你在身的时候，只要听到他的笛声，她都身心愉悦，才令你也对《山水相依》有了感应。可是她还是没跟火二发生什么，甚至为了确保不发生什么，她不惜自戕，成为一代尸王。为什么会这样？因为她早已是青月帝的人。”

商思归微笑着，深陷的眼皮向着摇光，道：“明贵妃和火二的故事已经告诉我们，女人的心是留不住的，但女人的身子可以。所以什么承诺都是虚的，你今天成为我或孟将军的人，我们才会继续辅佐你。复国军的存亡全都系于你一身，你选谁，我们都高兴。选了之后，就在大茱历代先皇面前洞房，你的祖先看到你懂事，也会放心的。”

他面色平和，可是提出的提议却是这般无耻，摇光大吃一惊，羞愤交加，脸上的血色褪下，惨白如同冰雪。

“没什么大不了的。”商思归继续道，“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公主亦然。你迟迟不愿招婿，早已令军中上下，人心浮动。我和孟将军都不曾婚配，又都是两姓家长，你选一个，大家少了误会，以后复国大业，更可同心协力。”

复国军的传统，皇位继承者必须从商、孟两姓中择偶。这些年六姓中的家长，也多曾为摇光安排夫婿的候选，可是不知为何，那些商孟的子弟还不及出现在摇光面前，便总是先后死去，摇光的婚事也就耽搁了下来。

摇光惊呆了，嘴唇颤抖，几乎哭了出来。

“为什么还让她选？”孟浩天忽然道，“商怀

英死了以后，大家就是说让她选，才给她拖拖拉拉地延了这么久。女人要那么多选择干什么？男人怎么安排，她听话照办也就是了！”

他的话，却与先前和商思归议定的计划不符。

商思归愣了一下，道：“那孟将军的意思是……”

“我退出——她是你的。”孟浩天看着摇光，一字一顿地道。

一言已毕，扔下二人，他已转身走下了英灵塔的第二层。

孟浩天的脚步声虚浮、紊乱，显然已是伤心欲绝。

商思归站在那里，侧耳听着他快步下塔，脚步渐远，不觉微微一笑。

“我就知道，他不会和我争的。”商思归对摇光说道，“他是一个滥好人，还想着做你的忠勇大将军，无论如何，也不会做什么对不起你的事——即使必须要做，他也一定尽量不会亲自动手，好给自己留一个好名声。”

商思归摸索着解下春生剑，放到一旁。又解开衣带，脱下长袍铺在地上。有很一会，摇光都不知道他要干什么，然后蓦然明白过来，不由发出一声惊叫。那惊叫令商思归苍白的脸上马上泛起两坨不正常的红晕，他塌陷的眼皮剧烈抖动，紧抿的嘴角像是想笑，又像是想要绷住，也控制不住地抽搐起来。

“我就不同了。我会希望一切的事情，都由我亲自完成。”

那一向和蔼可亲的兄长，口中说得一本正经，可是手上的行动却满含下流意味，忽然间似已变成了一个怪物。摇光目瞪口呆之余，头脑中一片空白，只能坐在地上向后退去。

“你走不了的。”商思归的一双盲目紧紧闭着，伸手一抓，却听声辨位，抓住了她的伤足。

摇光痛得低叫一声，刚刚聚起的一点灵力又烟消云散。

“我终于找到你了。”商思归微笑道，一把拖起摇光，一甩手，便将她扔到了自己铺好的长袍上。

“商大哥……”摇光惊叫道。

她直到这时，才勉强从这一连串巨大的震惊中清醒了一些。

商思归微微侧头，听着她的声音，慢慢脱下了衬袍，露出苍白的身体。

摇光吓得傻掉了，连忙捂住了眼睛，叫道：“商大哥，你不要这样……你快把衣服穿起来！我决不会和蔡紫冠走……”

“你居然真的相信，我是为了那可笑的蔡紫冠，而对你下手？”商思归忽然大道。

商思归站在淡淡的夜色中，嶙峋的身体被风吹动，微微发抖，配上他紧闭的双眼，看起来竟有些说不出的怪异，在森然与疯狂中，竟似又有些可笑与可怜。

“蔡紫冠，只是我用来逼走孟浩天的一个借口罢了。”

摇光一愣，愕然望向商思归。

“我从来不相信，我们的摇光公主会被一个只见过两次面的毛头小子拐走。”商思归低声道，唇边挂着诡异的笑容，“但我却担心，你和孟浩天青梅竹马，会有情愫。他越来越没规矩，我看他就快忍不住要向你示爱了。那我便只有抢在他的前面，将他对你的感情挡回去。这次的机会很好，他或许喜欢你，可是他必须要忠于我，所以只要我说，我这么做是为你好，为了复国军好，他便会乖乖地将你擒住，献给我。”

在这卑劣的阴谋当中，竟然还有这样阴险的计较。摇光愣愣地望着商思归，完全无法想象，那个儒雅的商先生竟会是如此龌龊。

“不……不是的……”摇光喃喃道。

忽然间，已给商思归伸手一抓，握住了她的手腕，再一推，便已给压在了身下。

在英灵塔的下层，一排排先烈牌位，整整齐齐，层层叠叠。

孟浩天在牌位前跪下，拼命捂住自己的耳朵，可是上层商思归和摇光争执厮打的声音，却还是断断续续地传来。

那令他心如刀割，一颗头颅几乎要炸裂开来。

这十余年来，他对摇光和商思归的感情满是矛盾。孟家的人要忠诚。一要忠于大茱，二要忠于商家。可是他要怎样才能忠诚于自己的感情？他拼命修炼，拼命压抑，唯一能做的，便是成为孟家的家长，在摇光需要的时候去战斗，在商思归危险的时候替他们去死。

忠诚令他无欲无求，也令他终于能够压抑自己，将感情深藏。

可是却从来没有想到，如果在未来，“他们”有了分歧，他又该如何自处？

近年来，他早已发现商思归对摇光的态度，越来越暧昧。他惊觉摇光已是芳华少女，惹人遐思，而商思归始终未娶，竟似对她有意。商思归比摇光大快有十岁，他竟然敢如此僭越，孟浩天不由又惊又怒。

——于是他又能怎么办？

他想要阻止，却又不能阻止；他想要无视，却又永远在意。

许多与摇光相配的少年英雄，被商思归似有意似无意地送入了必死之战，使之再也不能对他构成威胁。孟浩天心如刀绞，几次与商思归争执，却又无凭无据，无以为继。不知不觉，他越来越是张狂，不停向商思归挑衅，不停地令摇光难堪。他恨不得摇光一气之下，将他杀死；也恨不得商思归下一次派人送死，就能把他选上。那么无论怎样，他都能一了百了，再也不必痛苦。

可是商思归，却不会给他这样的解脱……

他竟然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商思归一点一点地靠近摇光，无声无息地令摇光走入商思归布置好的罗网，而他却不能阻止。在懵懂无知的情况下，那女孩已逐渐失去了可以选择的命运……

——那也许是一件好事？

——毕竟商思归终究是如此出色的一个男子。

而直到这一回，他忽然被告知，摇光将会和一个叫蔡紫冠的小贼私奔，而他会死。

他在愤怒、震惊之余，居然也感到了一阵欣慰。

忽然之间，当期盼已久的死亡终将降临，他反而已能理解明贵妃的选择。

在爱恨两难之间，原来“死亡”所能赐予的

永久宁静是如此可贵。

商思归决定不顾一切后果，抢先得到摇光，以期将她留下。孟浩天心如刀绞、怒不可遏，可是却又不得不承认，那也许是最为“有效”的一个办法。

——他会死。

——而他们会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复国军大旗不倒，将来一定会光复大茱。

商思归提出行险，他几乎立刻就同意了。他未必相信摇光会和那个什么蔡紫冠走，但他实在太想让这件事有一个结果了。不管怎样，让商思归和摇光在一起吧，那是他唯一能够接受的选择。他们在一起了，他就死心了，解脱了。

再不解脱，他真的会失控，会成为不忠不孝、令祖先蒙羞的孟家逆子了。

只是这计划万般周全，却只有摇光的哭声无法抹去。那挣扎呼救不断地钻入他的耳中，孟浩天心头滴血，在这一瞬间，也终于理解了二十年前饱受煎熬的火二。

——深爱的人注定无法在一起，眼睁睁地看着对方委身于别人，却不能出手挽回……火二空有万夫莫敌的神通，却又能改变什么呢？

那么他也学火二吧：把自己的感情交给道义、把自己的性命交给忠诚！

反正在那样的大旗下，什么样的懦弱都可以被掩盖起来。

就在这时，暮色忽然一暗，晚风中忽然传来一阵如同急雨的振翅声，一大蓬五颜六色的鸟群从天而降，飞进英灵塔的二层迅速消散不见。

只余一个青袍士子，手持《百鸟朝凤》的画轴慌张走来。

“孟将军！”苏寻叫道，“这是怎么回事？商大人在上层非礼公主，商大人疯了？”

5、

事实上，他们此次行事，共有三个同谋。

试探《山水相依》曲是否能制住摇光，需要

商思归吹笛，孟浩天行刺。而一旦行刺失败，摇光仍能使出“灭宙”，则孟浩天必须跳崖逃走，需要有一个能在中军石柱下接应的人参与其中。

苏家的神通“破壁”，可以将图画中的景象，变为实际。苏寻有数幅画轴，每一幅各有威力。其中《百鸟朝凤》一图，可化出千百飞鸟，正将人凭空托起，视作飞行之用。更何况，他与蔡紫冠屡次为敌，早已势成水火。

孟浩天找到苏寻，跟他说了摇光公主将与蔡紫冠私奔一事之后，果然将苏寻气得咬牙切齿，立刻便做了二人的接应。

苏寻先在中军石柱下救起孟浩天，又回到商思归与摇光的必经之路上，顺理成章地将他们引向英灵塔。将少数几支想往英灵塔来的将士支开后，他到底放心不下，这才乘起飞鸟，飞越深渊，来到塔上。

——可是，这却不在商思归的计划中。

如何留下摇光，固然这是这个计划最为重要的部分，却也是最令人难以接受的部分。

苏寻心思单纯，又不像孟浩天一般顾虑重重，所以苏寻其实本不该知道塔上发生的这一切的。

“孟将军，快去救救公主！”苏寻一落地，便大叫道。

一靠近英灵塔，苏寻已看见商思归的兽行。可是商思归积威甚重，春生剑又远非他的破壁术可敌，因此他才匆忙到二层来找孟浩天，想让孟浩天的寒寂剑出手。

孟浩天看着苏寻，脸上神色悲哀。

“孟将军……孟将……”苏寻又叫了孟浩天两声，见他神色怪异，脑中灵光一闪，忽已明白过来，“这……这也是你们留下公主的办法？”

孟浩天沉默着，眼中的泪水却已是答复。

“你们疯了？那是公主！摇光公主！”

苏寻脸色大变。商思归跟他说的，只是会胁迫摇光在历代先皇面前立誓，可是却想不到，这背后竟还藏着如此残忍的暴行。

“公主是我们豁出性命也要保护的人！她是我们的回天明珠！”

摇光即位以来，她虽然性子冷了些，但却体

恤下属，加之美貌娟秀，令人一见之下，便不由心生怜惜。因此早已被复国军上下奉如女神一般，商思归先前担心她任性胡来也会为全军支持，自己也不是妄想。

“这是唯一的办法。”孟浩天艰难地道。

“那我宁愿她逃了！”苏寻大叫道，“让她在先皇灵位前发誓也就是了。你们这样做，我不同意！”

他一面说，一面已向上层冲去，准备去救摇光。

可是“哧”的一声，黑光乍现，一剑出鞘，已经指上了他的咽喉。

孟浩天慢慢摇头，持剑的手稳如磐石，道：“苏先生，这件事已再无回寰余地，你不要逼我动手。”

苏寻低下头，寒寂剑点在他的咽喉上，这样看去，只能看到一道黑影。

那能吞噬一切的剑尖，在收敛了“黑吞”神通的时候，给人以一种特异的感觉。

——触感竟然温热、柔软，竟如一条细长的舌头。

苏寻吞了口口水，道：“孟将军。”

“你别再徒劳了。”孟浩天冷冷地道。

苏寻抬起头来，绝望地望着他，道：“孟将军，你知道，我有多恨蔡紫冠。”

“所以我们不能让他带走摇光。”

“可是我恨蔡紫冠……”苏寻一字一顿地道，“不是因为他打败了我，而是在我的面前，他杀死了梁王。”

复国军曾有一个强援。两百一十年前，大茉朝曾有一位梁王，计谋长远，看出盛世危局，便在自己的墓室中屯粮万石。他在死后化为金皮骷髅，守护军粮，只等复国之时。去年复国军曾派苏寻去启出这批军粮，而刚好蔡紫冠也打算盗走这批军粮以赈饥荒。

结果在梁王墓中，蔡紫冠击败了苏寻，又将梁王的金皮骷髅、身边的幽灵卫士尽数杀死。

孟浩天看着苏寻，一时拿不准，他到底要说什么。

“梁王就在我的面前死了。他等了我們两百年，

在孤零零的墓里等得自己都变成了一具骷髅——可是蔡紫冠杀了他。我宁愿蔡紫冠杀的是我，以命相搏，与人无尤，我不会恨他。可是他不应该那样对待一个孤苦伶仃的老人。”

孟浩天愣了一下，心头苦涩，隐隐已经明白了他的意思。

“你们也不该这样对待摇光，她毕竟只是一个女子。”苏寻慢慢地道，“我没有什么了不起的神通，我打不过蔡紫冠，也不是你和商大人的对手。可是生死有命，我知道有些事，不能做，有些事，必须做！”

孟浩天恍惚了一下，在这一瞬间，苏寻猛地向后一个大翻身，已闪开了寒寂剑的剑尖。

剑尖一抖，孟浩天原本可以追击，却终于还是止住了。

“苏先生，谁也不愿意事情走到今天这一步。”

“可是你们却很自然地走了！”

苏寻大喝一声，手在身后一抽，已抽出一幅画轴，伸手一展，只听呼啸一声，已有一头猛虎扑了出来。

猛虎袭来，孟浩天被迫反击，大喝一声，一剑落下，已将黑虎斩为两段。

“唰”的一声，苏寻手中的画轴裂成两片，可是他大喝一声，又已掏出一幅新画。

“嚓”的一声轻响，寒寂剑凌空一转，剑刃已切入苏寻的腰侧。

苏寻的动作一顿，身子蓦然僵住。

寒寂剑的黑吞之力发作，“轰”的一声，苏寻的左肋下骨肉消失，蓦然已出现一个海碗大小，边缘齐整的破洞。

内脏、鲜血，猛地涌出，转眼又给寒寂剑吞噬，涓滴不漏。

“是你逼我的！”孟浩天低喝道。

这已是他今天杀的第二个赤胆忠心的同胞了。

苏寻浑身颤抖，一瞬间，脸上已无半点血色，可是他猛地将双手一举，就在头顶上，将手中那幅画轴展开！

——画名《万雷降妖图》！

天雷万道，如瀑而下，金蛇狂舞，齐殛一妖。

苏寻此前炼画时，假想的那遭天打雷劈、挫骨扬灰的“妖”，自然就是蔡紫冠！

一瞬间，在暮色里，电闪雷鸣，万雷齐至——一起向着英灵塔劈落！

“公主……我是公主！”在上层，摇光急得眼泪飞迸，哭叫道，“你不能这样对我！”

她给商思归压在身下，反抗至今，渐渐已没有力气，“哗啦”一声，衣襟终究给商思归撕开，寒风灌入，一颗心凉得像是坠入无底的冰河。

她眼前的商思归喘着粗气，满面诡异的笑容，像是一只发情的盲兽。

“我当然可以。”商思归冷笑道，“你是公主，不过是因为流着大茉皇家的血脉而已。若是没有我的先祖舍命相救、六姓的赴汤蹈火，你们一家早已亡国灭种。你要报答我，你这个女人欠我的，你要还给我！”

——女人。

他在刺瞎自己的眼睛之前，曾经看过摇光一眼。

按照商家的祖训，他们辅佐大茉皇室，永世不忘亡国之恨。所以，每一任的商家家长，在继任时，都要刺瞎双目，以此明志。

商思归二十岁被选为商家的新任家长、摇光的顾命之臣，那其实是他早已知道的结果，毕竟在商家的年轻一代里，才华、智慧都是无人能与他相提并论。

刺瞎自己前一天，商思归最后去看了一遍黑水渊的景色。那些泛着恶臭的沼泽和壮丽夕阳，令他无限眷恋。就在那渐渐消逝的光线中，远远的，有女孩子清脆的歌声传来。

在第二天的就任仪式上，他看到了摇光。十岁的小公主粉琢玉砌一般，坐在一旁，等着看他把金针刺进自己的双眼。

商思归最后看了她一眼，便沉入永远的黑暗。

在黑暗中，那个女孩和前一晚的歌声慢慢重合起来。双眼失明的前三年，他行动不便，功力大减，没有人能够理解他，只有那个唱着歌的女孩，

在他的头脑中，一次又一次地为他指明方向。

女孩是他唯一的寄托，但后来却被摇光“杀”死了。

摇光越长越大，她渐渐成人的声音、渐渐冷酷的性格、渐渐发散的女子体香，一点一点地模糊着商思归头脑中的那个形象。商思归无处可逃，他不知道那个女孩在长大之后，会变成什么样子——他看不见；他也不能去乞求摇光不要长大，于是就只好眼睁睁地看着那个女孩在脑海中永远消失。

——摇光。

——所有的一切，全都因为摇光。

在他的心里，他其实恨透了摇光。是她的家仇，令他陷入万劫不复的孤独，令他的家族永远失去了自由。三十岁不婚不娶，开始时是不想拖累别人，后来是一直在等待一个机会。他要让摇光付出代价，付出足以支付他的光明、他的幸福的代价。

摇光会和那个叫蔡紫冠的小贼走？他才不信。可是胡夫子的这个预言却给了他一个名正言顺的机会，可以去报复那个女人。

孟浩天喜欢她，整个复国军都喜欢她。那太好了，当他毁掉她的时候，就像是毁掉了他们所有人吧？那些愚昧的，自以为忠贞的莽夫们。

——当他的手指可以抚过她身体的每一寸肌肤，他一定可以重新认识了“她”吧？

——那个消失在黑暗中的女孩，也会重新回到他的身边吧？

石塔下层，传来苏寻与孟浩天的争执，商思归颤抖着手指，向摇光摸去。

可是就在这时，他蓦然感到不对。

周身的寒毛蓦然竖起，像是雷雨夜，皮肤麻酥酥的，感到一阵微痒。

商思归正在意乱情迷之际，忽然也感觉到一阵不安。

在他看不见的天地间，数不清的闪电蓦然自夜空中切落，宛如一道道金色的刀光，从天而降，尽数劈在三层的平台上。

苏寻的《万雷降妖图》，虽是在英灵塔的二层打开，但自上而下，当然只能落在三层。

闪电虽是灵力所化，不及天雷之万一，但万电齐发，却也是声势惊人。

雷鸣中，商思归只觉头晕目眩。他目盲之后，耳力本就远好于常人，再给这雷声一震，猝不及防之下，登时只觉天旋地转，手上一松，摇光已拼命推开了他，逃了出去。

“摇光！”商思归摔倒在地，大吃一惊。

摇光一瘸一拐地疾奔出去，毫无停歇，可是那个方向，应该没有路了。

“摇光——”

商思归大叫一声，飞身去抓摇光。

他的手几乎已经碰到摇光的衣角，可是就在这时，摇光猛地回过头来。

她的眼中，有比闪电更亮的光芒一闪。

那光芒稍纵即逝，她拼命积攒的灭宙术只维持了一瞬——

但在那一瞬间，摇光已从石柱上一跃而下。

（未完待续）

（责任编辑：空气 邮箱：kongqil101@qq.com）

下期预告

从英灵塔上一跃而下的摇光是生是死，未来会不会因此改变？

蔡紫冠和摇光还会情意绵绵，携手天涯吗？

胡夫子预测的蔡紫冠等人来挑战复国军，孟浩天战败身死，会实现吗？

复国军的命运何在，商思归和孟浩天还会想出怎样的计谋来改写命运？

一切答案尽在2015年2月《今古传奇·武侠版》。

罗泰

一夜激斗半坡红流 决战生死谈笑
血冷战未休



师父

寒夜西风冷 幽林寂芳径
问君何时来 孤影待天明

何小凡

几度春风又雪至 他年归来颜容变 不相识

刺客

【文 李雪夜
图 楔子】

其一

何小凡第一次见到罗泰时，罗泰正在喝酒，绿玉的酒壶、绿玉的酒杯映得那酒也发着幽幽的绿光，看起来像是池塘里刚汲上来的池水。罗泰喝得很是悠闲，一个人霸占了整个凉亭，舒服地望着满池的荷花不时往嘴里丢一两颗油炸花生，那姿态与气度让何小凡第一次生出了对门内顶级刺客的向往之情。

当时何小凡与一群小伙伴们一起在池边玩耍，大家都远远地瞻仰着罗泰的风采，却没有一个人敢凑近了向他行礼问好，甚至在玩耍时也不敢出太大的声音，唯恐打扰了这位顶级刺客的悠闲。

其后的人生中，何小凡一直觉得一个人独自坐在什么地方品着酒吃着花生就是人生的最高境界，是悠闲的最完美状态，不能不说是受了此时的罗泰的影响。

罗泰是门里顶尖的刺客之一，甚至有人说完全可以将那个“之一”去掉，直接称他为顶尖刺客。他出手向来没有失手的时候，据说他一手剑术完全可以独步当今武林剑坛，别说是暗中行刺，就是上擂台公平一战恐怕也不会有任何剑客是他的对手。

他之所以混到了黑道中加入刺客门派，听说是因为他更喜欢这种狩猎一般的血腥杀戮。江湖对他来说太平常了，决战中击败对手完全不能让他得到满足与快感，只有在暗中出手一剑封喉，才能让他的内心生出慰藉，才能让他兴奋。

这个传言使他的人生充满了更多的传奇色彩，也让门里如何小凡一般的少年们对他充满了仰慕之情。

但罗泰太过霸道，所以他在门内的人缘向来不好。比如说荷花亭本来是大家休息聊天的所在，但他一拎着酒壶、酒杯、油纸包出现，别人就得立刻把地方给他让出来，不然的话总会有人倒大霉。

何小凡初入门内不久的时候就曾见到过这么一回——当时另一位也挺了得的刺客正搂着门内一个小姑娘在荷花亭里风花雪月，罗泰就这么晃悠着走了过来，站在亭口也不说话，只是盯着两人看。这让那位刺客感到尊严受到了挑战，于是挑衅地问了罗泰一句：“你看什么？”

“我看个——屁。”罗泰回答得很从容镇定，仿佛不是在骂人而是在说一件极严肃的事。

刺客勃然大怒，指着罗泰的鼻子吼道：“姓罗的，你别以为自己干过几件漂亮的活儿就了不起了，这里不是你一个人的地盘，老子今天占了这里，你就应该识相地滚远点儿！”

当时何小凡正被师父带着往内院走，见到这里起了争执，少年心性不免好奇，停下脚步，然后何小凡就看到了令自己终生难忘的一幕。

罗泰没容那位刺客接着再说下去，他把右手拿着的油纸包小心地放在了亭子边的台上，然后从腰间抽出了那把二尺长的软剑一抖就刺了过去。

那是何小凡第一次领略到刺客的人生，由此也在心里种下了对刺客的深深敬仰。何小凡第一次知道刺客原来可以用手中的剑说话，而剑永远比嘴更管用，无声的剑啸中便能解决一切看似不可解决的问题。

罗泰的攻击有征兆，但他的对手却还是没能避开。在罗泰放油纸包的时候对方就已经做好了准备，拿起了斜倚在栏杆边的剑；在罗泰将软剑抽出来的时候，对方已经早将剑拔了出来摆了一个很是优雅的姿势。那姿势后来师父让何小凡练过无数遍，但何小凡总是无法练好，因为他一摆出这个姿势就会想起那刺客毫无抵抗能力地被罗泰一剑刺中胸膛时的痛苦模样，从而没来由地自己胸膛也跟着痛。

事后师父为怕此事对何小凡造成不良影响，特意和他聊了许久。当时师父说：“罗泰是个值得敬重的人。你看到的只是他的霸道，但你不知他

为门内做出过多少牺牲，立下过多少大功。”

何小凡从师父的话中听出师父其实也是崇拜罗泰的，而且罗泰的生活方式是师父向往而不能得的。

罗泰当时虽然伤了那位刺客，但只是皮外伤，但从那以后那个刺客再不敢正眼看罗泰，甚至再不敢到荷花池来休息赏玩，每次见到罗泰都立刻远远地绕开。

何小凡入门后的第二年，那名刺客死于一次挺简单的买卖。刺杀目标是一个普通的富商，身边也没有什么像样的护卫，对那刺客来说本来是个轻松活儿，但没想到雇主沉不住气事先恐吓对方，还在喝酒时把雇凶杀人的事不小心漏了出去，结果富商直接花重金雇了几位江湖上的一流镖师设了局，刺客粗心大意之下就陷在那局里再也未能出来。

雇主也是个了不得的人物，虽然事情败露，但花了大笔的银子之后官府也没再追究。不过门内可是受了不少连累，当即就召开会议告诫大家必须低调行事，不要被官府盯上抓住把柄。

当时门内对一些顶级刺客管得极严，全部雪藏在门内不得外出，罗泰却顶风而上，根本没有把门主禁令放在眼里的意思。而那时令何小凡激动万分的是，罗泰找上了他。

“你是新入门少年中最有天资的一个，我很看好你。”当时罗泰上来就先夸他。何小凡心里充满了兴奋与喜悦，为能得到门内顶级刺客的夸奖而忍不住颤抖。

“所以我才会找上你。”罗泰认真地对他说，“我想让你帮我办一件事，当然，这件事并不简单而且充满了危险。不过若想成为一名了不起的刺客，害怕危险那是万万不成的。”

“你放心，我什么也不怕！”何小凡只觉自己就算不是世间最幸运的人，至少也是门内最幸运的人，竟然有幸能为罗泰这样的大人物办事，说出去小伙伴们一定会羡慕死。

罗泰要他办的事其实并不算难，不过是趁着师父不注意的时候偷偷溜出门去，然后在一个和

罗泰约好的地点藏起来，除非罗泰来找他，否则不能离开那地方一步。

有罗泰帮忙，这件事当然不难做到，于是何小凡很容易地就逃了出去，在约定的地点藏起来。

起初何小凡心里着实激动，觉得自己在做一件惊天动地的事，但四天之后除了和饥饿作斗争外他已再无法想别的东西了。不过那次他却也展现出了自己过人的刺客天分——他竟然接连八天不吃东西只靠清水而没有死，也没有离开过那间屋子一步，以至于匆匆赶来的罗泰也被他所震撼，难得地展现出了温柔的一面，悉心照料了他三天直到他重新恢复活力。

“你是不想活了吗？”当他恢复之后，罗泰第一句话就是厉声责问。

“你说过，除非你来找我，否则我不能离开这里一步。”何小凡老实地说。

罗泰看了他许久，却并没有说什么，只是拉着他的手带他走。这令何小凡感到无比的激动，因为他知道罗泰对自己的儿子都没有这样亲昵过。何小凡常能看到那个瘦小但结实的身影跟在罗泰屁股后面，亦步亦趋极是辛苦，却从不见罗泰展现过一次温柔，只是当那个小孩跟不上时，会回头用目光严厉地责问。

然后，罗泰竟然带着何小凡到了害死刺客的那个雇主的家。罗泰如同一个拜访上级的下属一般有礼貌，在见到那雇主后温和地讲了一番道理。那是何小凡第一次见识到罗泰的口才，他惊讶地发现这位门内顶级的刺客虽然平时沉默寡言，但其实肚子里装了相当多的东西，好多先贤名言都是他听也没听过的。

雇主一开始不以为然，但接下来却是汗水涔涔，最后是发自真心地后悔痛哭起来，承认一切都是自己不好，害了那位刺客。于是罗泰很欣慰地点头，劝慰了雇主一番，直到雇主不再哭泣后，一剑将雇主杀了。

血溅在地上，也永远地留在了何小凡的心中。那是他生平第一次见到杀人，心中的震撼一直到死也没能完全消除。从那以后他每一次握剑时都

能想到那鲜红的血，想到罗泰平静地将剑收入腰带中的样子。

他还记得罗泰当时对他说的话：“我知道你会有些奇怪——我既然要杀他为何又要对他说那些废话？因为让他知道自己该死远比杀他重要。”

然后罗泰就拉着何小凡的手走了。离开雇主的家后，他们又去了那位目标富商的家。此时富商的家中已经没了那些可怕的高手，罗泰带着何小凡轻而易举地趁夜潜了进去，将富商杀死在床上。

这一次罗泰从始至终没说一个字。

何小凡在出了富商家后忍不住问道：“不用让他知道自己该死吗？”

“他没有什么该不该死的。”罗泰说，“有人要杀他，他反过来设局杀了要杀他的人，这只是正当防卫。”

“可你……”何小凡不解。

“我只是帮一个兄弟完成他没完成的任务罢了。”罗泰难得地笑了笑，“这样他在黄泉之下至少也可以瞑目吧。”

何小凡想起了罗泰一剑将这位“兄弟”刺得胸膛喷血的那一天，他永不能忘。

同样，罗泰说出“兄弟”二字的这一夜，他也永不能忘。



当时情况其实是这样的：门内丢了一本重要的账，而同时何小凡又消失不见，所以一切的矛头就都指向了何小凡。门内派出了一大票人马外出追杀，但几天工夫一无所获。最后，门主不得不同意罗泰自告奋勇的请求，让他这位顶级刺客出马。

这就是罗泰能离开外出杀人的原因。

回到门内，罗泰把那本账交给了门主，同时承认账本是自己偷的，何小凡也是自己逼着离开门内的。罗泰说自己威胁何小凡，若不答应就会杀了他，何小凡出于对自己的畏惧不得不跑。

门主相当震怒。

这些何小凡并不知道。回到门中的当天他被师父打了一顿，屁股疼得三天不能坐，一坐就有一种被万把钢刀乱割的痛楚。

从那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他都没见到罗泰，他并不知道罗泰是受到门主处罚被关了起来。但从师父深锁的眉头和长吁短叹之中，他察觉到这件事对罗泰绝对不利，而师父也在为此担忧。

本来罗泰是师父的上司，但那件事之后师父换了上司。新上司伍子暮是一个年轻人，面色苍白，言语儒雅，像书生多过像武者。何小凡因为这事而始终愤愤，但对于权力的更迭这种事又无可奈何。

伍子暮平时看起来人很和气，与人聊天说不上三句一定会发出爽朗的笑声，所以下属同僚都与伍子暮相处得还算不错。不过何小凡因为伍子暮顶了罗泰的职位，始终在心里有一种说不清的厌恶感，而这种厌恶感很快就达到了顶点。

因为伍子暮把他叫到了屋子里，一开始很和蔼地摸着他的头夸奖他功夫练得不错，体格也很好，将来一定是极好的刺客苗子，说不定能成为名垂青史的刺客。这让何小凡感到震动，同时也很好奇，忍不住问：“刺客也可以名垂青史吗？”

“当然。”伍子暮点头，“荆轲和专诸的名字你都听过吧？不论他们在世人面前的身份如何，本质都是刺客，是我们的前辈。”

何小凡很受鼓舞，心里一时充满了幻想，但伍子暮很快就打破了他的思绪，接着就问到了一些令何小凡感觉不快的问题。

“罗泰是怎么威胁你的？他找到你后都做了些什么，说了些什么？那本账他有没有偷偷地抄录下来？他在外面还有没有别的同党？他说没说过门主的坏话？”

何小凡露出了一种鄙夷的神情。他今年已经十二岁了，不再是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孩子。

他能忍住饥饿死守诺言不离会合之地一步，还跟着罗泰一起完成了一件漂亮的任务，惩治了危害本门的坏人，维护了本门的名誉。这样的他会被伍子暮的简单言语套出什么不利于罗泰的话来吗？

“你想对他怎样？”何小凡打断了伍子暮的话，

用轻蔑的眼神看着他。那种眼神让伍子暮很快意识到何小凡并不是一个孩子，至少不是一个容易对付的孩子，于是他笑着拿出了一本书放到何小凡的眼前。

“我知道你是喜欢用剑的。”他一边说一边用一根指头在那本书上面轻轻敲击，“而这里有一本江湖上许多人都梦寐以求的剑谱。如果你能将罗泰背叛门主，偷录账本以及暗中与外人勾结，或在本门之内结党营私的秘密讲出来，这本剑谱就是你的了。”

何小凡连看也没看那剑谱一眼，虽然他心中明明想要那本剑谱。

他渴望强大，否则也不会加入门内。

他八岁时成了孤儿，欲吞并家产的叔父设计想要害死他，结果他大难不死逃了出来，流落江湖成了乞儿，受尽了人间的艰辛。他想变强，只有强大起来，才可以向叔父报仇；只有强大起来，才不会有人欺负他；只有强大起来，他才能站在那些曾经将他踩在脚下者的头上任意践踏。

正因为对强大的渴望，他才会被师父相中而带回门内。但师父教给他的第一件事却并不是如何变得强大，而是做一个有信义的人。

而他最为崇拜的罗泰，也教给了他一条珍贵的道理。

同门是什么？

罗泰不惜为了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承担天大的风险，为他报了仇，替他完成了最后的任务，只因他是罗泰的同门。

罗泰可以和他互相撕咬打个头破血流，但当外人站出来伤害他时，罗泰却会毫不犹豫地与他站在同一阵线上生死与共。

伍子暮现在做的却是要陷害自己的同门，陷害那个真正明白什么是同门情谊的罗泰。

何小凡目光里的轻蔑更加明显了，这让伍子暮感觉到羞恼。他看着眼前这个少年，突然一巴掌抽了过去。

手掌在何小凡的脸上留下了鲜红的掌印，鼻血和松动的牙齿间流出的血水一起喷了出来。何小凡被打得摔在地上打了个滚，他躺在地上觉得自

己可能是快要死了，眩晕和冰冷让他不住地颤抖，耳朵里全是嗡嗡的响声。

但他还是爬了起来，眼神涣散地看着伍子暮。那种眼神换来了伍子暮的又一脚，何小凡再次倒下，然后又爬了起来。

“你很硬气。”伍子暮在称赞他，“这也是成为一个了不起刺客的资质。你再好好想想，未来是美好的，不要没等到它的到来便夭折在毫无意义的小事上。”

何小凡颤抖着，从内心到身体冰冷无比。他感觉自己好像已经跌入了一片冰湖中，周围的寒冷随时都会将自己吞没。但似乎有一只手伸给了他，只要他抓住那只手就可以回到湖边温暖的火堆旁。

他不想死，他害怕死，但他却知道这世上有些东西比活着更重要。如果拉住了那只手，那么自己将永远失去这些珍贵的东西，再也找不回来。

想到这里，他却生出了比死亡更大的恐惧。这种恐惧没有让他倒下，而是让他站得更直。

伍子暮赞许似的伸手轻轻拍着他的肩膀、他的胸膛、他的头顶，然后找了一个比较方便下手的地方，猛地挥掌。何小凡一次次被打倒在地上，又一次次爬了起来，衣服上和地上都沾染了他点点滴滴的血迹。

这时门被撞开，师父冲了进来。一柄剑带起了一道寒光，令伍子暮扬起的大手缓缓地放下。师父看着伍子暮，眼神和剑锋一样冰冷。伍子暮看着师父，眼神很平和，仿佛是初春时节那透出云层的阳光。

那种阳光明亮，但却并不温暖；表面平和，实际却有一种刺破隆冬，诛尽寒霜的霸气。

然后师父抛下了剑，跪在了伍子暮的面前：“属下知错，请你责罚！”

一个头磕在了地上。

何小凡摇晃着，在蒙眬中听到伍子暮笑了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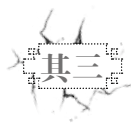
“你是个好师父，把他带回去吧。多加管教才是，不能让他再这么没规矩了。多劝劝他，让他把罗泰办过的那些好事都交代出来吧，因为就算他不说，门主也已经猜出了八九分。”

师父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地将何小凡抱了回

去。何小凡意识蒙眬，但竟然一直坚持着没有昏过去，直到回到了师父的屋里冲着师父喊了一声后才陷入了昏迷。

师父听见何小凡喊的是：“罗泰无罪，同门岂能相残？”

看着这个十二岁的孩子，他却突然想起了自己的少年时，一时怔怔出神，甚至都忘了应该赶快给何小凡施药医治。



何小凡醒来后全身疼痛，但身上的痛他能忍受，心中的痛却无法忍耐。面对着师父，他只问了一句话：“罗伯伯怎么样了？”

师父静静地看着他许久没有说话，最后在长叹中开口：“小凡，有些事不是你能决定的。不过你很好，没辜负罗泰对你的器重。”

何小凡并不知道一场风暴已经来临，凭他的力量在这场风暴之中只能战栗，却根本无法改变什么。

师父是个厉害的剑客，也是个厉害的刺客，一年多以来教会了何小凡许多了不得的本事，可即使是师父这样的人物在这样的风暴面前也只能选择躲避。躲避已经算是了不起了，要知道许多人为了能在这场风暴中得到好处，都说了许多对罗泰不利的话。

何小凡记得那一天。那一天师父收拾了不多的行装，带着他一起离开门内，乘着一辆驴车赶赴一处分坛。那里是门内最偏远的一处分坛，做的全是一些诸如为远行刺客打理应用之物、打探消息之类的活儿。

他知道自己和师父等于是被流放了，原因只是自己倔强地不肯像别人一样帮伍子暮对付罗泰。

那里的条件是何小凡没想到的简陋。他和师父走入那间满是灰尘的屋子时，还以为是引路的人引错了地方将他们引到了柴房。破败的小屋、透风的门窗，呼啸的北风在外面响起吓人的怒吼。夜里的小屋就在风中如同遇见饿狼的羊羔一样颤

抖着，吱呀的响声让他和师父根本不能入睡。

如鬼长号的风，硬得像皮革一样的棉被，往下滴水的天棚，半夜里会在脸上爬的臭虫……这就是北方分坛。

“忍一忍也无妨。”师父每次在半夜里起来，费力地架起灶生起火时，都会对同样被冻醒的何小凡这样说，“我虽然久不在外面跑了，但是西南一带的生意向来是由我负责联络的，少了我从中间沟通，门内在西南那一块根本打不开场面，用不了多久门主就会想起我的好处，将咱们调回门内的。你等着看吧。”

师父说这些时相当自信，但这种自信在三个月之后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深深的绝望。那半夜的寒风仿佛完全摧毁了他的身体与意志，而一个个往来的刺客对他的不恭敬，也渐渐毁掉了他曾经的坚持。

这种不敬比那些寒风还可怕，比那些从棚上滴下的水还可怕，比那些半夜在脸上往鼻孔里钻的虫还可怕。一个个刺客面无表情地来到这里，沉着脸向师父提要求，但凡师父有一点忙乱，刺客们或是勃然大怒训斥或是轻声冷笑责问，每到那时师父总是流着汗点头认错。

而当师父将刺客们的需要都一一满足了，刺客们也只是冷着脸一点头，连一个谢字也不说便起身离去。

何小凡这时明白了什么叫地位。那是一种奇妙的东西，能让别人改变对你的态度。他第一次意识到原来人们敬不敬你并不只是因为你的实力高低，主要还在于你的地位。论起功夫来，每一个到这里来办事的刺客拍马都不及师父，但他们却敢肆无忌惮地对师父大呼小叫，摆大人物的架子。

师父渐渐变了，变得沉默寡言，对什么都提不起兴趣。初来时，师父还是每天坚持教何小凡各种武功、技法，但到了现在师父却只是每天闷坐着，低头看着脚下的泥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何小凡每次问他武功上的事，他总是若有所思地想上半天，然后答非所问地说一些不相干的事。

何小凡本来已经习惯了夜里的风吼、冰冷、

雨水和虫，但现在却又多了一样让他无法入睡的东西，那就是师父的叹息。每到深夜，师父总会发出一种如同将死者哀鸣一般的叹息，用一种极低的声音梦呓般地说着：“人混到这份儿上活着还有意思吗？”

何小凡很想安慰师父，但他想了很久很久，都想不出一句合适的话，十二岁的他开始明白什么叫绝望。他很怕有一天师父会想不开而寻短见或是憋出什么病来，但拙于言语的他除了抢着多干活儿之外却没法在其他方面帮到师父一点忙。

不过就在他以为事情会渐渐朝着极坏的方向发展时，希望却突然降临，门内竟然将他们两人召了回去。

回去的第一天，他看到师父扑在柔软的床上抱着那暖和的被子哭了，他以为那是师父因为重新获得希望而太过激动。

他也哭了，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师父能够不再受那种苦而感到高兴。他眼里流着泪，脸上却挂着笑。

师父又重新振奋了起来，每天有说有笑如同何小凡刚遇见他时一样。那时的师父意气风发，有一种大侠的风范，刚一出现在何小凡的面前便让何小凡生出了一种不可遏制的仰慕之情，而在得知这样的人要收自己为弟子时激动得说不出一句话来，只知道一个劲地点头。

正是因为师父，他才毫不犹豫地加入了门内，立志成为一名刺客。可以说，师父是他在遇到罗泰之前的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偶像。

师父又开始教他武功，教他刺客的本领，滔滔不绝地谈自己年轻时候驰骋天下的事。

“那个时候呀，我就像现在的罗泰一样……”

那天师父不经意地说出这一句话后，表情却变了，突然低下了头，显露出一种痛苦内疚的神色。何小凡没敢问这是为什么，但他能看到师父眼中闪烁着泪光。

“小凡，一个人若是害了别人，算什么？”师父突然问。

“坏人，恶人。”

“那么，若是为了保护自己呢？”他问。

“一样。”何小凡答，“你教导过我，为自己而坑害别人者，便是卑鄙小人。”

师父的身子剧烈颤抖着，他猛地站起身，激动地向外走，但又突然停住。他的眼睛望着远处，里面流露出一种何小凡当时读不懂但后来却深深为之悲哀的神色。何小凡顺着他的目光望过去，看到了一身黑衣缓缓而来的罗泰。

数月不见，罗泰的脸色苍白了许多，人也消瘦了许多，但眼神却并没有变化，还是如同一柄出鞘的利剑一样咄咄逼人，令人不敢直视。师父怔怔地望着罗泰，然后低下了头去。不过这些何小凡并没有看到，他只是兴奋地站了起来，向着罗泰走去。

罗泰的目光投在何小凡的身上，与他的眼神交会。他从罗泰的目光中没能感受到之前的那种默契，这让他一怔愣住。罗泰好像完全忘了他这个人，忘了两人曾经一起干过一件极漂亮的事，忘了曾拉过这位十二岁少年那还不算强壮的手。

何小凡感觉到揪心的痛。在伍子暮对他动手把他打得半死时，他也并没有这么痛苦过。

他不知道，他背后的师父眼中也流露出了是一样的痛苦。即使在寒风刺骨的小屋里无比绝望时，师父似乎也没这么痛苦过。

罗泰看着何小凡，那种陌生人一般的目光渐渐地变化，最后变成了何小凡曾经见过的那种朋友的目光。罗泰拍了拍他的肩膀从他身边经过，慢慢来到了师父的面前。

“罗……”师父站了起来，却仍低着头不愿抬起，才只说了一个字，罗泰就打断了他。

“为什么？”罗泰问。

师父没有说话，只是头垂得更低了。

“与小凡无关。”半晌之后师父低声说，“要怪就全怪我吧，一切都是我做的，小凡什么也不知道。”

“我应当想得到。”罗泰轻轻叹息，“真后悔我曾心里那样恨过这个孩子，我本应该想到他不是那样的人，但地牢里的潮湿与阴暗摧毁了我的智慧。”

“但至少在地牢里不会有人嘲笑和奚落你。”

师父喃喃地说，“不会有那些本事比你差了十倍有余的混蛋骑在你的脖子上拉屎。”

罗泰看着师父，眼里有一丝怜悯。

“算了。”他的话令师父一震，然后他笑了笑，“你也不容易。”

师父剧烈地颤抖着，泪水大颗大颗地顺着脸颊滑落。他的双腿有些发软，似乎随时会向着罗泰跪倒。但罗泰冲着他笑了笑，摇了摇头。

“孩子还在这里呢。”罗泰说，然后转过身想要离开。

“罗泰……”师父哽咽着，似乎有些话要说。

但这时伍子暮从远处走了过来，带着儒雅的笑容向罗泰打招呼，然后轻轻摇头：“罗泰，你已经被贬到了北方分坛，怎么还不走？”

“因为我还有一件事没做。”罗泰昂着头看着伍子暮，那神情让何小凡想起了当初荷花亭中的那一剑。他的眼睛亮了起来，等着看到伍子暮捂着胸口痛苦哀叫时的样子。

“以下犯上。”当罗泰亮出了那柄两尺长的软剑后，伍子暮笑了，仿佛是久已渴望着能有这样的情景出现一样，眼里露出了一种令何小凡感到惊恐的光芒。然后伍子暮慢慢地拔出了剑，竟然也是一柄软剑，只是长度却是三尺。

何小凡注意到罗泰的眼睛跳了一下，当时的他并不明白这代表着什么，直到有一天他也掌握了软剑这种奇特的兵器后才明白，这种柔软的剑越短越容易控制，每长一分，控制的难度就增加一分。

伍子暮的软剑比罗泰的软剑长出一尺，他的本事就比罗泰也高出一尺。

但罗泰还是毫不犹豫地出手。他的身子虽然因为长期的幽禁而失去了弹性与活力，但速度却一点也没有减慢，出手的力度也是远胜从前，一开始便占据了上风，逼得伍子暮只能连连后退。

不过伍子暮很快开始还击，三尺长的软剑挑破了罗泰右臂上衣，在罗泰的胳膊上划出了一道血痕，罗泰明显地愣了一下，然后又被伍子暮的长剑划着右臂横掠过去削下了一大片皮肉。

何小凡永远也忘不了那一刻飞扬漫天的鲜血，那血花绽放之中那一块被削去的皮肉就落在他面

前不远的地上，砸起一篷微小的尘埃。



在右臂受伤之后，罗泰还在试图挣扎扳回局势，他用一种何小凡眼睛无法捕捉到的速度连续出剑，但伍子暮好像一只蝴蝶一样翩然飞舞着躲开，再猛地闪电一般冲上来连续几剑，杀得罗泰步步后退，胸前又多了几道破口和血痕。

那天何小凡终于知道罗泰的剑术并不是天下第一。

伍子暮冷笑着舞剑——对于他的剑法何小凡能想到的形容词确实也只有这个“舞”字。他的剑挥得从容，停顿与进击形成一种特殊的节奏，再加上他一身华丽长衫和那张英俊的脸，使他的攻击与防御都带有一种特别的美。何小凡第一次知道杀人的剑术原来可以使得这样漂亮。

相比之下罗泰代表的却是一种丑陋和简单，不论是攻击还是防御，他的动作都缺少美感，只让人想起野兽。防御躲闪时他是被困陷阱焦躁的野兽，进攻追击时他是饥饿中凶狠的野兽。

虽然心还是偏向于罗泰这一边，但何小凡不得不承认他开始羡慕伍子暮的功夫，并渴望也能拥有这样的武艺。

罗泰的衣衫破裂，皮开肉绽，鲜血在空中横飞，溅在地上或是旁边的花草上。罗泰的头发凌乱，而相比之下伍子暮却显得更是从容。他猛地上前连刺几剑，在罗泰身上扬起几朵血花，又倏然后退避开罗泰疯狂的反击，再从从容地绕着圈子引得罗泰脚步踉跄，最后一剑刺入罗泰的侧肋。

何小凡的眼睛瞬间睁大，因为师父教过他，从那个位置稍稍斜一点刺进去的话就能一剑直插对方的心脏，令对方瞬间失去所有的力量倒下。

“爹！”

在何小凡想要大叫的时候有一个少年先一步叫出了声，那是从远处跑来的罗泰的儿子。

这叫声似乎令伍子暮动了恻隐之心，又或者伍子暮本来就不想让罗泰死得这么痛快，所以这一

剑并没有刺破罗泰的心脏，只是令他跌坐在地上。伍子暮抽回了剑抖去上面的血滴，脸上带着优雅的笑容将剑还入腰带之中。

“以下犯上是犯门规的。”伍子暮说，“但我宽宏大量不杀你，回去养好伤就到北方分坛任职吧。”

北方分坛，就是何小凡和师父呆过的那个地方。何小凡看着罗泰，无法想象这位顶级刺客竟然要被埋没在那样的地方。

罗泰坐在地上咳嗽着，他的儿子扑了过来，眼泪大颗大颗地掉出来却没有哭出声。罗泰每咳一下都会吐出一些血沫，让何小凡触目惊心。

伍子暮走后师父带着何小凡冲了过去，要将罗泰扶起来。但罗泰甩开了师父的手，撑着儿子和何小凡的肩膀站了起来。他走得很艰难，每走一步就咳一声，每咳一声就喷出一点血沫子。侧肋的伤口有血不断渗出，在衣服上蔓延，但出血量并不算多，老半天才湿了巴掌大的一片。

头发散乱的罗泰躺在床上后，轻轻拍了拍自己儿子的头却示意他出去。瘦小的少年对父亲的话从不曾有过半次违抗，因此很快屋子里就只剩下了何小凡和罗泰两个人。

“这么丢人的样子被你看见了，让我有点惭愧。”罗泰幽幽地说着。

“他太厉害了……”何小凡说。

“北方分坛什么样子？”罗泰问。

“很冷。”何小凡说。记忆中的破屋，半夜里的寒风、爬虫，还有一个个趾高气扬的刺客，这些他都想对罗泰仔细地说一说，但不知为什么他的话一直停在嗓子眼里就是冒不出来。

“我很怕冷啊！”罗泰长叹着，“可我现在就能感觉到冰冷，死一样的冰冷。”

“你不会死的，你是英雄。”眼泪从何小凡的脸颊上滑落，滴在地上啪嗒作响。

罗泰笑了：“别扯淡了，刺客之中就没有什么英雄，为了钱什么人都可以杀。”

“那你呢？”何小凡问。

“我？”罗泰大笑，笑声牵动伤口，有一小股一小股的血从伤口中如间歇泉一般喷着。

“我跟你说了吧傻小子。”罗泰的眼神有一点

阴森，“你还记得当初和那小子一起在荷花亭里赏花的姑娘吧？她已经和那小子私订了终身还有了肌肤之亲。那小子死后她就找上了我，要我帮那小子报仇，而报酬就是她自己。你明白了吗？”

何小凡本能地不想听懂罗泰的话，但他还是懂了。那话让罗泰的形象一瞬间在他的心中完全崩毁，粉碎得连渣都不剩下一点。他终于知道罗泰为什么要冒那么大的险去为那刺客报仇，原来那一切并不是同门情谊，而只是赤裸裸的利益交换。

他踉跄着走出了罗泰的房间，耳朵嗡嗡作响。外面的阳光刺眼，令他感觉到全身发寒，他颤抖着倒在了罗泰屋子前，在天旋地转中昏了过去。

罗泰在床上痛苦地挣扎了三天后还是死了。他死的时候很是狼狈，头发散乱如同疯子，衣衫全是血污仿佛乞丐。他瘦小的儿子凭着一个人的力量为父亲的遗体换上了一套新衣，帮父亲擦干净了身子，束起了头发。

门里对罗泰的处理很是简单，一副簿得近乎于透明的棺材装下了这位江湖上曾经名震一时的刺客，在荒野之中寻了一块地方挖个坑就丢在了里面。何小凡偷偷跟去，看到了下葬的全过程，他看到那方浅坑勉强将棺材容下，而挖坑的人很敷衍地在上层盖了一层土后就走了。之后坟前就只剩下罗泰儿子的瘦小身影长跪不起，放声痛哭。

接着他看到了那个女人，那个曾经出现在荷花亭中的女人。那是在罗泰的儿子走后，何小凡想要趁着四下无人到罗泰坟前说几句话的时候。

那个女人走得缓慢，一步一步来到罗泰的坟前。她静静地注视着坟茔不发一语，这样站了许久之后却突然大笑起来，然后就笑成了哭腔。

“罗泰，你也有今天？”她哭着笑，“你不是一剑就能将别人刺倒在地吗？你现在怎么就只能躺在烂泥里？你当初的能耐呢？你在床上折腾我的本事呢？哪里去了？”

“若不是你，我怎么会毁了自己这清白之躯！伍子暮那个家伙比你更下流，你知道他是怎么折腾我的吗？但这一切都值得，只要能毁了你，这一切都值得！我用我的清白为剑杀了你，你说谁

才是真正厉害的刺客？”

她笑了许久，然后恶狠狠地骂，那些话下流到何小凡听了都感觉脸红。

然后她又哭，哭着向天空喊着那位刺客的名字，大声说自己已经为他报了仇。然后她取出一条白绫系在了旁边的树上，踩着石块将脖子套入了那白绫中。

何小凡看着她，不知道自己应该做些什么。出于对罗泰的感情来说，他应该就这么静静地看着她死去，但出于师父讲到过的“义”，他又应该救下她。

女人站在石头上将脖子套在绫中，闭着眼睛一动不动地站了许久，似乎是在犹豫挣扎。然后她将脖子移出了白绫，目光闪烁不定地盯着那白绫又看了许久，最后用刀将白绫割断扯了下来，缓步向着来路走去。

何小凡静静地站在那里，最终也没有到罗泰坟前说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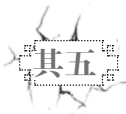
罗泰死前，师父对何小凡坦白了一切。他为了能离开那可怕的北方分坛而站了出来，代替何小凡向门内交代了罗泰的种种恶行，随后被伍子暮举荐重回到门内。

何小凡曾经幻想过罗泰那番话只是怕自己要去报仇而在撒谎，但此时女人的话毁了他最后的幻想，也让他明白了罗泰到底是死在了谁的手里。不过这一切都已经没有意义了，无所谓了。何小凡之前所学的所有道理都在那一瞬间崩溃。

信义？那真是扯淡。教自己信义的人不是用实际行动为自己上了一课，证明了信义这东西不值一钱吗？

侠义之心、同门情谊？罗泰不是也用实际行动为自己上了一课，证明了所有的一切壮举只不过源于一次龌龊的肉体交易吗？

何小凡突然间冷笑了起来。



女人不但没有死还活得相当不错。她委身于

伍子暮，却并不争什么夫人的头衔，甚至连一个名分也不要，却换来了更多的好处，在几年之后成功地让伍子暮将她娶进了门，成了虽非正妻但却统管伍家一切内事的女主人。

师父也过得不错，伍子暮成为了门内的大长老后给师父也谋了个长老的职，位高而清闲。师父一度犹豫过不想领这样的好处，但最终在权衡之下还是接受了。罗泰毕竟已经死了，自己日子还要过下去，能过得更好一些总比没有变化要强。

自从师父对何小凡坦白一切后何小凡便再没和师父说过话，师父也并不强迫他，只是默默地将自己知道的一切毫无保留地传授给他。师徒两人形成了一种默契，除了何小凡不和师父说话之外一切照旧，而且何小凡平时通过动作与行动表示出了更多的恭敬，这让师父那充满内疚的心多少还有一点安慰。

另一个安慰是罗泰的儿子。

这个瘦小的少年年龄和何小凡相仿，但体格却差了好多。师父曾经叹息着对何小凡说，这小子本来应该随他娘一起死在他那天，但门内医术高超的郎中却奇迹般地把他救活。不过因为底子生来就不好，再加上缺少娘亲的关照，使他的体格始终就是那个半死不活的样子。罗泰曾用尽一切手段，以浴血冒险换来珍贵的补药给他吃但却无济于事。

正是因为对他彻底失望，才使得罗泰平时会对他有那样的态度。

自从罗泰死后，这小子变得更加沉默。师父出于内疚，对他关照得比较多，而他也没有半点抗拒，仿佛根本不知父亲的死中也有师父的一部分“功劳”。他每次都是郑重地向师父行礼感谢，这却使师父更为愧疚，于是开始像罗泰一样想尽一切办法让这似乎没救的小子成材。

于是这小子每天都和何小凡一起出现在师父的院子里，在师父的教导下苦练武艺与刺杀之术。

不过有一天，当伍子暮发现师父在指导罗泰的儿子习武时，他的眼神中便流露出了带着不悦的担忧。他将师父叫了出去，皱着眉问：“你觉得

他会成为一个听话的刺客？”

“毕竟他没有什么罪过。”师父诚惶诚恐地回答。

伍子暮没再多说什么，但他的脸色已经足以说明一切。师父流着汗退回了院子里，站在角落中看着罗泰的儿子一板一眼地练习着剑术，默然无语。

三天后师父因为一个很小的过错被门主斥责，并且暂时停掉了长老职务。不过并没有附加别的责罚，只是要他在家里闭门思过。

五天后伍子暮丢了一件很贵重的古玩，然后有人在罗泰儿子的床下面将其找到。为此罗泰的儿子依门规要被断去一手逐出门去。

当搜查者拿着那件古玩向众人展示时，罗泰的儿子一言不发脸色如常，只是用冰冷的眼神看着伍子暮。何小凡感觉他的眼中充满了鄙夷与不屑但却并没有愤怒，仿佛对方的伎俩根本不值得他愤怒。而在这种眼神的注视下伍子暮也开始感觉不舒服，仿佛被捉脏的不是罗泰的儿子而是自己。

这时师父缓步走了出来，站到众人的面前以一种平和的语调说：“这件事是我干的。是我早就看中了这件东西所以就趁机偷了过来，但又怕被人发现所以藏在了他的床下面。”

伍子暮的脸色铁青，盯着师父说：“一派胡言！你何须偷？向我要便是。”

“我并不知能要得来。”师父笑了，笑得如释重负，然后突然间就拔出了腰畔的剑以左手持着将剑刃夹在右腋之下，左臂猛地一扬，整条右臂就在漫天飞舞的血花中脱离了他那健壮的身体，摔落在尘埃中。

一个武者失去了右臂代表着什么，所有人都清楚。师父并非左撇子，这样做等于是废了自己的武功。

伍子暮的脸色变得极为难看，整个场面令他不知应该如何收场。好在师父因为失血过多昏倒在地，所有人忙着救师父也就让这一场公开的处置大会不了了之。

最后师父并没有被逐出门，而是被撤掉了长老的职务变成了一个普通的门人，而且这件事始

终没有公开处理，因为门主和伍子暮都觉得如果将门内长老之间互相盗窃这样的事说出来，门里上下谁的面子都有点难堪。

师父乐得自在，一边养伤一边继续教罗泰的儿子武功，就像个完全从名利洪流中退出的老人。

这令伍子暮越发不快。

如今的伍子暮已经成了门主的红人，其权势滔天，门内所有的人都恨不能巴结到他、得到他一丝眷顾，自己就可以跟着一步登天。伍子暮对于罗泰儿子的态度所有人心里都异常明了，因此他们见眼前有一个现成的机会，便立时如小丑一般上蹿下跳起来。

于是罗泰儿子的生存变成了举步维艰的事，刺客们想尽一切办法找机会欺压、侮辱他，就连门内的仆役们也尽量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罗泰儿子最大的折磨。

但好在还有师父。这个已经失去了右臂的人并没有将自己的所有能耐都一剑斩掉，相反，他开始苦练左手剑术的同时，也搞到了极多的小玩意。什么袖里流星箭、锦背弩，都成了将师父重新推回高手指的功臣。如此一来，门内的刺客也并不敢当着他的面太过胡来，而师父也尽量让罗泰的儿子始终不离自己视线。

何小凡把一切都看在了眼里，却什么也不管，仿佛一切都与他无关。他只是默不作声加紧学习师父的一切本事。

一年后，发生了几件事。其一是偷吃罗泰儿子饭菜的花猫被毒死，其二是院里的凉亭突然倒下差点砸死罗泰的儿子，其三四五也都和这两件事差不多。

师父没说什么，只是带着罗泰的儿子以回乡探亲为名出了门。

当时师父要何小凡和他一起走，但何小凡只是冷笑。

“我已经将你的一切本事都学到了手，还跟着你去做什么？”何小凡相当无情地说。

师父看着他，沉默许久后长叹一声，似乎觉得自己没资格责备他。

师父走后，何小凡找到了伍子暮。

伍子暮当时正和女人聊天，聊得兴起时用手挽住了女人的腰。女人娇笑着将他抱紧，在他耳边轻轻地咬着他的耳朵，伍子暮身子颤抖着发出舒服的声音时被敲门声惊到，因此对于敲门者十分怨恨。他打开门见到是何小凡时脸上的阴森表情变得更为浓重，大有一种如果何小凡不是说出令他感兴趣之事他就会杀了何小凡的架势。

“原来是举报罗泰的那个孩子啊。”女人在伍子暮的身后露出了笑容。

“那是他师父。”伍子暮毫不介意在何小凡面前陈述事实真相，“他却是举种一个，活该被冻死的家伙！”

“我有些事只能和你一个人说。”何小凡说。

“有意思。”伍子暮笑了，挥手示意女人离开。女人经过何小凡身边时浅浅一笑，令何小凡想起她曾在罗泰坟前想要自尽时的样子，那时与现在天壤之别。

女人走后何小凡主动走入了伍子暮的屋里关好了门，然后来到伍子暮面前极近的距离。

“别以为拉近距离便能一击得手。”伍子暮冷笑，“你这一年多来很是勤奋，我看得出你是憋了一股劲儿想对谁使坏。小子，罗泰也不是我的对手，你以为你能得手吗？”

“你在担心他的儿子。”何小凡说。

伍子暮的目光变化，眼睛开始在何小凡的身上游走，似乎想将眼前的少年看透。

他不得不承认何小凡说中了自己的心事。

“你可以用一本账毁了罗泰是因为罗泰可以接触到那本账，对他的儿子呢？”何小凡的目光透着狐狸般的狡黠。伍子暮看着这个少年，突然觉得有些陌生。

他并不知道连串的打击已经让何小凡不再是单纯的少年，一件接一件发生的事已经让何小凡的心变化成了另一种样子。仿佛一只活在羊群中的小狼，一开始还与小羊们追逐嬉戏。

“你是来对我说教的？”伍子暮低声问。

“你对付不了罗泰的儿子是因为你太‘大’他太‘小’，你如同一头大象他却仿佛一只老鼠。”何

小凡说。

“你是猫？”伍子暮目光闪动。

“猫威胁不到大象的安全，只要它忠诚地帮大象对付老鼠，大象就可以给它更多的关照，使它能在走兽之中横行。”何小凡说，“我的师父想不明白这一点，而我还年轻，未来有着无限的可能，因此我要当猫。”

“真是块璞玉。”伍子暮笑了。



两个月后师父带着罗泰的儿子回到门内，原因是现在的江湖太险恶了，一老一少出一趟门竟然遇到了六次危险。好在师父凭着老江湖的本事都躲过了，但也只能匆匆结束行程回到门内。

毕竟这里比外面多少还要安全一些。

师父在考察了何小凡的功夫之后称赞他进步不小，同时也不无得意地说罗泰的儿子经过这两个多月的历练也是进步极大，恐怕和何小凡已经不分伯仲。

何小凡什么也没说，他只是看着罗泰的儿子。这小子两个月来又长了不少肉，变得更为健壮，但说到底他还是太瘦，不似何小凡一般每块肌肉中都蕴含着火山般的爆发力。

晚上师父睡觉的时候，何小凡把罗泰的儿子叫了出去，来到门中比武场内。他提着一柄长长的剑，示意罗泰的儿子也带上自己的剑。两人借着两根蜡烛的光在比武场中彼此对视着，眼中不带一丝仇恨与愤怒，只有平和。

“师父说你能与我不相伯仲，我是不大服气的。”何小凡笑着说。

“我当然还差了许多……”罗泰的儿子很是谦虚。

“所以我觉得我们两个切磋一下是有好处的。”何小凡认真地说，“而且武艺这种东西光靠自己一个人练是没用的，必须要经常与别人切磋才能提高。我们年龄、力量都差不多，应当是可以互相提高的好对手。”

“嗯。”罗泰的儿子点头。

何小凡缓慢地拔出剑来开始进攻。他的速度并不快，剑上也没带什么力道，完全就是同门切磋武功的架势。罗泰的儿子也拔剑，一招一式谨慎认真地与何小凡对攻着。两个少年的身影在烛光之中穿梭往来，衣袖飘动。

何小凡发现罗泰的儿子招法一丝不苟极为标准，但缺少变化不够灵活，这证明了罗泰的儿子习武只知照本宣科。师父可以将他教成一个不错的剑客和刺客，但他永远也无法超过自己。

但能让一个连其生父都认为他不是习武之材的少年达到这种地步，师父的本事已经相当了不起。何小凡不由想起了自己——自己不也曾只是一个小小的乞儿吗？师父确实是有本事的人。

只是师父用在罗泰儿子身上的心血却明显多于用在自己身上的，这让何小凡隐约有一丝嫉妒。他看着罗泰的儿子，突然间加快了剑法的速度，同时露出了友善而顽皮的笑容，嘴里说着：“我可要发威啦，你得小心一点跟上我的速度。”

“嗯。”罗泰的儿子勉强能抽出空来点点头，但很快就被何小凡的剑招攻得步步后退。巨大的体力消耗很快让他气喘如牛，手也再难以控制住那修长的利剑。

而这时何小凡突然将速度猛地提高，力量也变得更大，一剑就刺在了罗泰儿子的右腕上。这一剑刺得极是凶狠，直接穿透对方的手腕。罗泰儿子手里的长剑“当啷”一声掉在了地上。

何小凡并没有停手，手腕一翻长剑没入了罗泰儿子的胸膛。罗泰的儿子瞪大了眼睛抬起头看着他，身子颤抖着终于向后倒了下去。何小凡抽出了长剑，轻轻甩去剑身上的血。

然后伍子暮从黑暗中快步而出，来到罗泰儿子身边，他俯下身去探罗泰儿子的鼻息，发现已经停止。再搭上罗泰儿子的脉门，感受到对方的脉搏正在快速地变得微弱，一下比一下无力，最终消失。

他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看着何小凡缓缓点了点头，但不及说话，外面已经传来了师父的声音：“小凡！”

脚步声急促，眼看师父就要冲进比武场中。伍子暮急忙隐于黑暗中，悄悄地躲开。

何小凡转过头，看到师父焦急地冲了过来。当师父看到倒在地上的罗泰儿子时，一时怔住，许久之后才如同受伤的野兽般大吼一声，然后扑向了罗泰儿子。他抓着罗泰儿子的肩用力地摇晃，试图将罗泰儿子最后一丝生还的机会夺回来，但死神显然比他更有威力。

“何小凡！”师父怒吼着跳了起来。

“弟子在。”何小凡面色如常语声平静，“师父有何吩咐？”

“为什么，这是为什么！”师父暴叫着。

“我只是做了你当初做过的事而已。”何小凡笑了，“你让我明白了做人最重要的是什么。”

师父愕然，他瞪着何小凡却说不出话来。

“你为自己的利益诬陷罗泰，事后却又假惺惺地抚养他的儿子，这真是可笑。”何小凡冷笑，“你以为这样罗泰在地府里的鬼魂就可以原谅你？你以为这样罗泰的儿子长大之后就可以体谅你？师父，你老糊涂了，当他拥有力量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杀了你！”

“那又如何？”师父凄凉地笑着，然后拾起了地上罗泰儿子的长剑，用颤抖的左手持着指向何小凡。那剑尖晃动不休，乍一看仿佛高手的障眼法，但仔细分辨却知道那只是因为握剑的手缺少控制剑的力量与技巧。

“伪君子。”何小凡不屑地哼了一声。

“我人生中有两大悔事，一是诬陷了罗泰，二是收了你！”师父一阵发狠，猛地向前冲了过来，挥剑刺向何小凡。何小凡冷笑还招，竟然和师父打成了平手。他越战越勇，充分诠释了“拳怕少壮”这拳谚的意思。何小凡突然如狸猫般灵巧地移动，然后一剑斩在师父的足踝上。师父发出一声闷哼倒在了地上，那一条腿跪在地上再不能起来。

何小凡远远站着，喘息不止，发出一阵令师父感觉到恐怖的笑声。

“师父放心，我不会杀你，弑师的名声可不好听。我会用你教给我的一切向你证明其实你最初并没有错，你的错在于你太过虚伪，明明是刽子

手却要向被杀者表示同情，这是多么可笑的事！”

伍子暮在黑暗中笑了。

何小凡的这一剑，将师父右足的跟腱完全斩断，门内那极了不起的郎中在被伍子暮唤来为师父医治时连连摇头，最后和师父说今后走路恐怕只能依靠拐杖了。师父面如死灰不发一语，人还活着但心却已经完全死了。

“师父不用担心，还有我照顾你。”何小凡在一旁平静地说。

师父看也没看他一眼。

伍子暮却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以示鼓励。

何小凡杀死了罗泰儿子这件事，在门内并没有引起多大的风波。罗泰的儿子只是一个毫不起眼的小子，况且两人当时是在比武，比武中失手那是常有的事，怪只怪罗泰的儿子本事不济。而至于何小凡伤了自己师父这件事，被伍子暮压了下来，所有知道的人迫于他的权势也不敢当面说出一个字。

所以何小凡只是受了门主口头的责骂而已。

而背后的风言风语，指责与鄙夷，何小凡完全不放在心上。

对于罗泰儿子的处理也极为简单。罗泰当年还有一副薄薄的棺材，因为他毕竟曾是门内顶尖的刺客之一。但轮到他儿子时就只有一张草席一卷，然后直接抛到荒野之中喂狼。这时师父显得激动起来，挣扎着从床上滚了下来向伍子暮重重磕头。

“我出钱置办一副棺材，只求你留他一个全尸吧！”师父眼泪和鼻涕一起流了下来，样子狼狈而感人。

“小凡，你我毕竟师徒一场，为师最后求你一件事——帮我厚葬了他，将他葬在他父亲的坟边吧！”师父向着何小凡哭求。

这点小要求伍子暮不会不答应。

何小凡也答应亲自来办罗泰儿子的丧事。

送葬那天师父拄着拐亲自来送，何小凡一言不发地站在棺材旁，在四个门内的大汉要将棺材抬起时他挥了挥手：“他毕竟也算是我的师弟，让我在临行前再看他一眼吧。”

“棺木已经钉好！”师父有些愤怒地看着他。

“同门之情值得赞许，钉好还可以再打开嘛。”伍子暮笑着点头，他觉得何小凡是个可造之材，竟然替自己说了想说却不大方便的话。

何小凡亲自将钉子拔了出来，将那并不厚实的棺材盖轻轻推开，露出了罗泰儿子那张苍白的脸来。伍子暮凑了过来看，那张脸还保持着生前的容貌，但肤色已经白得吓人，如同地狱里的鬼魂。

他和何小凡不敢再多看一眼，急忙匆匆将棺材盖推回。

从此，师父再不出那小院一步。

从此，门内少了一个不起眼的少年。

而另一个少年何小凡，却自此平步青云，成了伍子暮眼前的红人。



这一年四月，何小凡发现了门内一位长老在外出之时得到了一件珍贵的古玩，想将之悄悄献给门主以讨得门主的欢心为自己提升职务。

然后这位长老暂时藏在卧室暗格中的这件古玩离奇失踪，其人不久之后因为一件不大起眼的小事被撤掉了长老之职。

这一年六月，何小凡外出执行任务，回来时为伍子暮带回了一件价值连城的宝贝，同时也带回了另一件相对而言不那么值钱的古玩。伍子暮将宝贝留了下来，古玩献给了门主，在得到门主夸奖之后，又得到了之前自己不曾得到的许多权力。

这一年五月，三位长老密谋要对付伍子暮被何小凡无意中发现，于是几天后三位长老便同时中毒身亡，而令他们死亡的东西竟然是一种蘑菇。

这小小的食物令这一件本应震动门内上下的事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最后只是门内厨房的大师傅受了责罚被秘密处死。

一年又一年过去，门主越来越老迈，而伍子暮的权势一天大过一天。门内也渐渐发生了变化。

过去门主年轻之时还有一颗带着热血的心，在其主持之下门内坚持着一定的原则，在江湖上的名声虽然不至于因此而好，但至少也少有人骂。

而且因为干过几件刺杀为恶一方者的买卖，倒也不少人叫好喝彩以侠义之名称呼。

但随着岁月的流逝，门主沉浸在权力与享乐之中再也不顾年轻时的热血，而在伍子暮掌握权力之后，门内的风气也渐渐发生了变化，变成了只要有钱赚什么买卖都能做。弟弟为夺家产杀哥哥，可以；妻子为和小白脸长相厮守杀丈夫，可以；地痞为了横行乡里杀维持正义的高手，可以……

这对门内的刺客来说自然是好事。谁都知道钱是好东西，袋子里箱子里放得越多越好。至于一些做人的原则江湖的道义……每个人想到时都会冷笑一声骂句狗屁不通。

本身就是靠杀人赚钱的人，讲那些东西纯属扯淡！

时光，流逝。

这一年，女人被伍子暮正式娶进了门，虽然不是正妻但却掌握了控制内宅的权力，成为伍家说一不二的真正女主人。

这一年，何小凡受伍子暮的推荐被门主封为长老，成了门内除门主和伍子暮之外权力最大的第三号人物。

门内风起云涌，不变的只是师父的小院。老人每天静静躺在院子里晒太阳，对谁都是一言不发，任生命的光华从自己的身上一滴滴流走。

掌握了巨大权力的何小凡再不是之前的何小凡，伍子暮渐渐发现这年轻人已经脱离了自己的控制，在门内拉起一派势力来。他一开始还觉得好笑——这小子如此不自量力是想要干什么？但接下来他便开始感到恐惧，因为他命令手下几个心腹打击一下何小凡后，那几个心腹却在一夜之间全都被毒杀！

死亡的原因却仍然是毒蘑菇。不过这一次因为何小凡的讲情，厨房里的大师傅并没有被处死，只是被抽了几鞭子然后警告他今后选择食材时一定要小心谨慎而已。

心腹的死并没让伍子暮感到恐惧，但秘密的泄露却真正让他害怕。除了死去的几名心腹之外应该没有人知道他要对付何小凡的事，何小凡又是如何知道的？

他想不明白。

这次死亡事件只是一个开始。接下来的日子里何小凡呼风唤雨，伍子暮的手下们见风使舵，一个个渐渐都投到了何小凡的麾下。伍子暮咬着牙开始公开与何小凡较量，但几次交锋下来他发现不论是部下的数量还是与门主的交情，此时的他竟然都远远不敌何小凡。门主也不知受了何小凡多少好处什么蛊惑，只要是何小凡说的话他都认为那是正确的，便如当年他对待伍子暮时一般。

这时伍子暮才悲哀地发现原来自己为自己培养了一个送葬者。他想起那天何小凡来找自己时的情形，后悔当初不该因为要对付一个不起眼的罗泰之子而轻信了这小子，最终养虎为患。

不过他伍子暮也不是好惹的人，他暗中密谋着如何铲除何小凡，准备以凌厉的手段直接将他刺杀。只要他一死，他的党羽就会树倒猢狲散，到时门主能依靠的人还是他伍子暮一个。

但他错了。

那一夜里，埋伏者反而被目标所埋伏，刺杀者反而被被刺者刺杀。何小凡的势力快速地将所有“对门主意图不轨者”清扫干净，在充足的证据之下，伍子暮的死党们在一夜之间被何小凡以雷霆手段斩杀。门主面对这些叛徒的态度坚决到令人战栗，没有任何人能借从前的功劳逃过一劫。

一夜里，伍子暮从过去呼风唤雨、部下遍布门内的大长老，变成了一个谁也指挥不动的空壳子。他悲哀地承认自己败给了何小凡，从此只能靠着隐忍与讨好在何小凡的身影之下讨一片生存的空间。

何小凡表现出了相当的大度，他对伍子暮说不论如何自己都是伍子暮的老部下，是最亲近的人，又怎么会不关照当初曾经关照过自己的人？所以他挺身而出，在门主面前力保伍子暮，使门主最终相信伍子暮对于这些人的背叛行为并不知情，从而没有处罚他撤他的职。

伍子暮以为逃过了一劫。

但他始终不明白，为什么何小凡能知道一切？

一年之后，门主身染重病身故，临死前将门主的位子交给了何小凡。对此许多人是有疑问的。

第一个是门主的病来得太突然，而且之前门内那位医术通天的郎中竟然破天荒地被派到远方分坛去视察，结果门主一病之后召他回来都来不及；第二个是门主死时身边虽然有不少人，但仔细算来却全是何小凡的人。

那么，门主是否真的将门主之位传给了何小凡，就不得而知了。

因此门内有不少人是暗中对这件事充满了疑问与不满的。

何小凡坐上门主之位后，伍子暮有幸被宴请。席间何小凡频频向他敬酒，他以为何小凡初登门主之位缺少得力的人手帮其镇压门内不服者，以为自己又见到了希望的光，便兴奋得满脸通红。女人陪在他的身旁，笑盈盈地不断夸奖何小凡知恩懂报，说得伍子暮心中的希望之光更盛，因此也就喝得多了。

然后他就离奇地失踪了。何小凡大为震惊，女人极为悲痛，门内上下四下里寻找伍子暮的踪迹，最后发现他是那天夜里因为醉酒失足跌进了荷花池里，一直到尸体被泡得肿胀了起来才自池底浮起，而因为荷花掩映却始终没人发现。

若不是最后他散发出的恶臭，恐怕永远不会有人发现是这美丽的荷花池葬送了他。

打捞尸体那一天，何小凡站在荷花池畔的凉亭前看着那凉亭眉头深锁。

那天女人哭得天昏地暗几度昏厥，然后在当天夜里穿着一身素白的孝服在自己的房中面对何小凡，眼中的兴奋和欣喜与白天判若两人。

“那个死鬼终于死了！”女人得意地笑，“这个笨蛋，竟然不知道这么多年来我们一直好着。”

她看着何小凡，动情地说：“小凡，我现在记得你来找我的那一天。那时的你还是个孩子呢，却有那样的手段……”

她笑着，笑得妩媚。

“一开始你说你见到了我在罗泰坟前哭，我还以为你会要挟我，但没想到你竟说出那样动人的话来。”女人说，“你说既然我们都选择了活下去面对未来更好的生活，那么为什么不联起手来？”

女人笑着对何小凡说，她那时就被何小凡打

动了。

是的，正是在何小凡的帮助下，她才能被伍子暮娶入家门，掌握了家中大权；也正是在女人的帮助之下何小凡才能始终被伍子暮所信赖，一直爬到如今的位置。

也是女人将伍子暮要对付何小凡的事告诉了他，使何小凡早一步下了手。

女人并不爱伍子暮，她爱的是她自己。对她来说伍子暮会如何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自己是否可以依旧过着这种美好的日子。何小凡年轻、英俊、有着充沛的体力，在那些寂寞长夜里往往能给自己带来已到中年的伍子暮无法给予的快乐。而且何小凡更懂得哄女人开心，每次的甜言蜜语都会让不得不靠脂粉来维持美丽的女人感觉自己依然年轻得如同滴水的花瓣。

她又怎么可以让何小凡死？

何小凡静静地看着女人，温柔地笑着。

“我们终于可以回避任何人了！”女人在烛光中兴奋地颤抖着扑向何小凡，何小凡却轻轻闪开用一条白绫缠住了她的脖子。

女人的葬礼也很隆重，生前有过四个男人的她却被当成了殉夫节妇的典范而在门中被大加赞扬。何小凡参加了葬礼念了悼词，脑子里想的却全是女人当年将一条白绫缠在罗泰坟前树上时的情形。然后他忍不住想笑，因为他知道这个世界其实很扯淡。

和地位一样，名誉其实也是靠算计得来的。



这一年的春天，何小凡正式登上了门主的宝座。在几位心腹的精心安排之下，门内上上下下所有分坛上至坛主下至普通刺客，都集中到了总坛来庆贺。

那一天何小凡一身盛装出现在众人面前时，却令所有人一怔，因为他竟然穿了一套十分华丽的戏服，将自己打扮成了前朝皇帝的形象。众人在惊讶之后，却纷纷叫起好来。有人十分认真地说：

“依门主的才华与功绩，原也只有这样的衣装配得上门主！”

马上就有人接着说：“在门主带领之下说不定将来咱们门就能壮大成天下第一门派，到时一统江湖也不是没有可能。”

“那时门主却正是草莽中的皇帝了！”有人抢着接话。

一时间笑声与赞扬之声接连响起。何小凡淡淡地笑着接受了一切祝福与歌颂，缓缓地走向了内院。一众长老、坛主与门内高层在惊讶之中急忙跟了上去，结果发现新门主走入了门内一座不起眼的小院之中。

“这是门主师父的宅子！”有心腹立时叫停了众人。

“门主是仁义之人啊！”有人立时感叹，“明明是他师父对不起他，他却在这重要的日子里先来谢师。”

一众人留在门外没敢跟进去，只是用低却又恰到好处能让院内人听到的声音不断颂扬着新门主。

何小凡一路来到师父的屋内，其时师父正躺在摇椅上看书，见他进来把书放下打量着他，那本来冷漠的目光却突然变得热烈了起来。他激动地支起身子看着何小凡，不住点头：“好，好啊！你可不就是一个戏子？可惜没有多一套这样的衣服给我也换上，我可不也是一个戏子？”

“我们可不就是戏子？”何小凡也笑了，然后一下跪倒在师父的面前。

“起来！”师父急忙去搀扶，却险些摔在地上。何小凡过去将他抱住，师父倒在何小凡的怀里胸膛起伏，目光浓烈。

“师父，弟子对不起你。”何小凡眼里满是泪水。

“这是为师自己的选择。”师父说，“这是何等了不起的壮举！你我师徒联手完成了这天下第一的刺杀！这才是真正的大刺客！天下何人能及！”

何小凡看着师父，淡淡地笑着。

这时外面响起了纷乱的声音，惊呼和厮杀声以及惨叫声交替响起，有人跌跌撞撞地冲入屋子里来向着何小凡大叫：“门主，不好了！我们已经

被捕快和军队包围，他们已经杀进来了！”

何小凡淡淡地笑着，突然一挥手，腰间一条软软的剑被抖成了一道寒光，掠过那人的颈部，那人愣愣地看着何小凡，然后倒在了血泊中。

这一刻里，何小凡想起了当年。

斩草除根，这是世界上任何凶手都牢记于心中的铁律。所以伍子暮决不会放过罗泰的儿子。

何小凡知道总有一天伍子暮会找到杀死罗泰之子的方法，如果师父一直从中作梗，可能连师父也会一起被害。这对于伍子暮来说并不是什么难事。

既然隐藏树木的最好办法是将它放入树林，那么想保护一个人不死的最好办法就是让他死。他若死了，一切就都烟消云散。

师父身为一个了不起的刺客，武功并非是他最擅长的，他还有许多的绝活儿，其中一项就是易容术，这种能力一般来说被人当成一种改换面貌的方法使用，却少有人意识到它也可以用来制作如真人一般的假人，因为人身上裸露在外的最复杂的部分就是脸，如果能造出一张惟妙惟肖的脸来，那么木头做的身子往往会被别人忽略。

何小凡当初那么勤奋，其实苦练不休的只有一招剑法，那一剑直接刺入别人的胸膛，从心脏旁擦过但却能不伤及任何致命要害，会使人心脏在短时间内暂时停止跳动但却不会让它永远沉寂。他用相当长的时间练习这一剑，在罗泰的儿子穿着衣服时和脱了衣服时用木剑反复试验，终于可以做到随时能点中他胸膛上准确的位置。

但这一招仍是行险，所以师父将罗泰的儿子带走，说是在江湖上历练，但实际上却是在无人监视的情况下购置必要的材料为罗泰的儿子量身定做了一件小巧的护甲。那护甲只能护住他的心脏，薄而坚固地挡在胸膛之上，确保何小凡就算失手也不会一剑将他刺死。

何小凡没有失手。

那一夜师父的及时出现，阻止了伍子暮对罗泰儿子“尸体”的进一步检查，而那一天何小凡故意揭开棺材，也除去了伍子暮最后一丝顾虑——何小凡是知道伍子暮必会再度检查尸体的，那么

不如便由他主动将“尸体”展示给他看。

至于师父的脚，却是师父自己的要求。师父说，要演戏就必须演得像样，应该发生的所有事不论大小一概要让它发生，不能因为任何细节而影响到了看客的感受，而觉得戏中有假。

他们确实骗过了伍子暮，用数年时间的冷战与敌视让伍子暮对何小凡没有一丝怀疑，而渐渐让何小凡掌握了大势。

对师父而言，这是偿还他欠罗泰的债——那并不仅为他对罗泰的陷害，还因为罗泰对他的宽容。

对何小凡而言，那却是一个少年目睹了世间丑恶与无奈之后的转变。

他并没有因此忘了少年的热血，忘了为人的信义，忘了自己最初的坚持。

相反，他要为自己曾经的偶像报仇，为那个拉过他的手的并不完美的顶尖刺客报仇。他要完成一次史无前例的刺杀，要以一人之力刺杀一个门派——一个已经堕落到无可救药的门派。

他一直记得罗泰那天对自己说过的话，那话抹杀了刺客在他心中全部的光辉形象，让他彻底明白了整个门派的存在就是一种过错，就是一种恶。

所以他觉得自己更应该为罗泰报仇，因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罗泰也是他的师父，教给了他人生中最应明白的一个道理。

外面的纷乱持续了很久，然后门开了，一个消瘦但结实的身影出现在两人的面前。那人穿着一身总捕头的服装，左手总是时常习惯性地左胸处轻轻按压。他一出现在两人面前，便向着何小凡怀中的师父跪了下去。

“是我欠你的啊……”师父眼中满是欣喜，嘴里却发出长叹，他喃喃自语着，“真好，一切都已经了结，你们两个……”

然后他闭上了眼睛，永远不曾再睁开。

何小凡与那消瘦的捕头对视着，彼此眼中流露出了一种外人看不透说不清的温暖之色。

（责任编辑：古小兮 邮箱：1220189519@qq.com）

山河

时未寒 作品

楔子 绘

终结篇

卷八

明将军

将军之手 威震天下 八方震动

水知寒

知寒之忍 形诸于表 意藏于内



【前文提要】

太子御师、黍离门主管平定下奇谋，先说动太子颁下手谕，再集合京师数派之力埋伏，利用碧叶使吕昊诚、乱云公子郭暮寒诱官涂尘与何其狂前往绝云谷，令官涂尘中霜雪漫觞之毒功力全失。绝云谷中，何其狂单枪匹马，以寡敌众，凭掌中一把瘦柳钩独守绝云谷峡道力拒强敌。

带着白玛赶往三分半堂的碧叶使吕昊诚，在高安小镇的酒馆里遭到桑瞻宇带领一众御冷堂弟子的围攻。幸前碧叶使鹤发师徒解围，一行人转去恒山翠屏峰静尘斋……

第一章 霸气重归

深夜，三更。

风静雪止，云开雾散。明月高挂在淡青色的东天，如苍穹中一轮玉色圆盘泻出清冷的光波，映得京师城中遍地明鳞；疏星似零散的灯火点缀于夜空每个角落，晃灿晶莹。

但在这宁静悠远的天空下，却依然是浮华繁嚣，争斗不绝的尘世。

紫禁城皇宫外，一人大步流星漫行而来，蒙胧月夜下，只见他身着锦衣，面蒙青布，不现其貌，高大的身影仿佛凝重如山，却又似飘忽若云。大雪初停，道路上积雪颇深，然而来人身下的脚印竟是淡若鸿爪。

城外一队骑卫经过，遥见此人形迹可疑，高声问询：“什么人，报明身份！”

锦衣人默然不答，脚步不停，依旧前行。骑卫们同声呼喝着，数骑并出，从后赶去。奇怪的是锦衣人看似步伐悠闲，行动却极为快捷，给人一种十分矛盾的感觉。众骑卫眼见他就在马前五、六步外，偏偏无论如何催马疾驰，距离却始终维持不变。

锦衣人与数名骑卫你追我赶，转眼间已至皇城护河边的金水桥。诸骑卫未得宫中召唤，不敢径入，只得纷纷勒马停步。但只要那锦衣人过了金水桥再经百步御道，便将直抵宫门。

一名骑卫举起号角放于唇边，欲给宫中传信。说时迟，那时快，一道黑影从旁蓦然电闪而出，身未落地，又是凌空一掌击出。那名骑卫但觉掌心一热，号角陡然炸裂，一口气虽已吹出，却是哑然无声。

黑影更不迟疑，如梭般穿行于骑卫间，蓦然腾身而起，足尖在众骑卫马头上连点数下，几个纵跃后，如一条黑色的大鱼般直投入金水桥下。桥下水深近丈，却诡异地并未发出半点水响，仿

佛黑影已凭空消失。

守在金水桥头的八名禁卫见此一幕，齐齐发动，他们虽只是禁卫身份，但身为大内高手，皆是武功不凡，其中领头者徐行风更是昔日纵横江湖的独行盗，其八十一路行风棍法横扫江北九大世家，直至十年前被追捕王梁辰盯上，缠斗数日后方才失手被擒，最终被皇室招安，做了大内侍卫，如今虽将长棍换做长戟，威力亦丝毫不减。见那锦衣人如风般行来，高声喝道：“何人敢擅闯皇城？”

锦衣人听若不闻，脚步并无半分停顿。

禁卫们齐喝一声，亮出长戟上前阻截。这八名禁卫守护金水桥多年，配合无间，四人在前，四人在后，隐成阵型，八柄长戟交叉于空，各补缺漏，将前路重重封锁。来人除非折戟伤人，不然绝计无法硬闯而过。

锦衣人步伐似是略略一缓，刹那间，每名禁卫都觉面前压力倍增，生出一种对方朝自己出手的错觉，不及细想，八戟齐出便朝来人身上刺去，却觉得眼前一花，对手霎时消失不见，八戟皆刺在空处。锦衣人身法若滞实疾，已窥得八戟由守转攻那稍纵即逝的一丝空当，骤然提速，从戟缝中晃了过去。

八名禁卫皆是一怔，何曾想过竟有人能这股举重若轻地在瞬间破去八戟联袂的阵法，从容通过。此人武功平生仅见，实乃深不可测。

徐行风强按震惊，正要给紫禁城楼发出预警，忽又听见桥底传来轻微的异响。他低叱一声，斜纵而出，脚尖勾在栏杆上，倒挂在桥下探身望去，就见一个黑衣人亦是面蒙青布，全身悬空，脚不沾水，双手各以两指搭在桥底石缝中，交替而行，虽是以手当足，却是动若奔兔，闪如猎豹，诡似魅魍。

徐行风方才受挫于锦衣人，一口闷气正无处发作，也不问话，长戟当胸刺出。黑衣人双手皆勾在桥下，无可抵挡，眼见长戟即将穿身，却听他喉中发出一声桀桀怪笑，眼里神光暴现，右手疾探而出，正抵在戟尖上。徐行风但觉戟尖如中铁石，竟不能透其肉掌，料有刀枪难入的手套，

发狠拼力一搅。对方掌力忽松，长戟如刺入一团棉花中，浑不着力，急忙往回一收，却被黑衣人趁势一拉，借劲腾空，由他身边疾飞而过，远远地落在一丈开外，复又以两指勾于桥底，正好处在那桥上的锦衣人身下，继续往前荡去。

徐行风险被黑衣人拉拽入水中，以戟刺在水底，借力腰腹急收，方才倒翻到桥上，心头巨震。这二人的武功皆可说是江湖少有的绝世高手，更是行动默契，分别从桥上桥下通过，宛如一人合体。若是密谋行刺圣上，措手不及之下，只怕集一众大内高手之力亦难抵挡。不过方才电光石火间的一招交手，黑衣人明明有机会重创自己，却是手下留情，不像是刺客所为。一时难以判断对方的来意，怔在当场。

金水桥的另一头并无多余守卫，只有一个瘦削颀长的人影静立中央。望见锦衣人疾速行来，长而狭的眼中闪起如电的精芒，缓缓吸一口气，也不开口问询，仅是竖起一根食指遥指来人。

他的手白皙、文气，不沾一丝杂尘，指甲剪得很干净，没有任何一点多余的边角。那根食指也没有什么特别，只是比普通人的手指略长半分。

双方距离一步步缩短，锦衣人意念从容，步法时疾时徐，桥边人端若亭渊，食指忽伸忽缩，罩定对方身形。十余丈的路程瞬间接近，直至锦衣人迫近三步之内时，食指陡然刺出，指尖竟隐隐泛起一层莹白通透的光华，仿佛那不是血肉之躯，而是一柄切金断玉的宝剑。

锦衣人不避不让，只一抬手，就将食指握于掌中。桥边人一惊，自己一指刺出看似平淡无奇，其中却是暗含十一种变化，奈何对方视而不见一掌击来，以拙胜巧，以实破虚，自己的十一种变化全然形同虚设。他一咬牙，蓄于指尖的锐劲无数射出。

锦衣人疾行的身法骤然急停，一头漆黑如墨的长发挥洒开来，在月光映射下若展开一幅匹练，口中冷声道：“点江山，你何时做了宫廷侍卫？”

桥边人正是将军府五指中的食指点江山，听到这个熟悉的声音，再抬头触到对方那灿若辰星的双眸，大吃一惊：“将军！你怎么来了？”

锦衣人正是朝中大将军、天下第一高手明宗越。他并不答话，只是冷视点江山一眼，放开他的食指，从他身边飘然掠过。

点江山怔愣原地，半晌不语，他奉将军府总管水知寒之命守卫金水桥边，阻止今晚所有来人，何曾想等了半夜后竟等来了明将军，难辨福祸，大觉忐忑。心知方才若非明将军及时停步收功，自己赖以成名的食指必废，既惊且佩。

从将军府一路到紫禁城，明将军途中全无半分停顿，直到方才食指点江山一指击出才止步。却不是点江山的指力，而是他若不停步，流转神功的反挫之力必会震断那根如刀似剑的食指！

明将军走下金水桥，踏足在御道上，而前方百步外，就已是紫禁城门。两位太监左右守于门边，正茫然相顾。明将军来势太快，直到此刻，他们还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明将军边行边沉声道：“明宗越请见圣上，烦劳二位通报。”他半夜窥见，不敢喧哗，是以声音虽低，却是用流转神功发出的传音之术，震得百步外的两位太监耳中嗡嗡作响，听到来者竟是朝中大将军，不敢怠慢，急急入宫通报。

明将军大步前行，突觉周围凶气乍起，阴风隐生，如同有一道看不见的透明之墙隔在眼前，视线亦仿佛模糊起来，耳边更是传来游丝般的鬼哭狼嚎之声，面容一肃：“十七令符，装神弄鬼，还不给我退下。”

阴风略止，鬼哭却未停，换为低若絮语般的呢喃声，仿似在商议。

这几年将军府由总管水知寒新招入的人马中，最有名的当属五指、十风、十七令符，五指与明将军私交颇深，自不敢捋其虎威，十面来风负责打探江湖消息，多在外地执行任务，但这十七令符却是水知寒帐下亲信，精通隐匿、用毒、伏击、刺杀等术，并且只听从水知寒的号令，就连明将军亦是只闻其名，并未曾一一见过。

看此际的情形，十七令符必是得了水知寒之令，严禁有人入宫窥见圣上，只是未想到来人竟

是明将军，一时踌躇难决。

明将军脚步不停，蓦然深吸一口气，功聚全身，空气忽然燥热起来，仿若烈日君临，但周遭的积雪却未见融化之迹象。那是因为他已运起名为“气灭”的第七重流转神功，若是十七令符再不退开，便只有与之硬抗。

“不知将军深夜前来，知寒有失远迎。”一人由紫禁城中悠然行出，面容清俊儒雅，青衫无风而动，长髯飘飘如仙，声音恭而自矜，正是将军府大总管水知寒。在他身后，跟着方才进宫通报的两名太监。

明将军身边压力骤轻，十七令符瞬间消失，如化风中。他目光扫过那两名太监，最后如锋锐的利剑般盯紧在水知寒的脸上，冷冷道：“我说为何将军府里到处找不到水总管，原来竟在皇宫中。”在这里遇见水知寒尚在他预计之中，但水知寒竟敢阻止两名太监通报圣上，确是大出意外了。

虽然距离尚在三十步外，但水知寒被明将军眼光一罩，已觉眉心印堂间火热如烫，似有一股力量要把双眉撕裂，霎时双掌一翻，合于额间深施一躬：“将军且莫误会，知寒被人相请，所以才不得不过来。而此刻皇上已然歇息，因葛公公不在宫中，两位太监不敢贸然打扰圣上，所以才找上我。若非如此，怕也不知将军亲临。”

明将军但觉眼内微微一冷，如被冰针所刺，那是水知寒借鞠躬之际以寒浸掌之力反击流转神功所至。水知寒入将军府近二十年，从没有一刻敢与自己这般针锋相对，如此有恃无恐，怕是有备而来！

假设有人问起明将军，谁是将军府中他最了解的人，他会答：水知寒！诚如昔日明将军对许惊弦所言，他与水知寒是一种彼此珍视亦彼此忌惮的对手，必须知己知彼。两人同处将军府多年，每一时刻都在观察着、审视着，无论举手投足，一言一行皆被对方掌握。但若有人再问明将军，谁是将军府里他最不了解的人，他同样会答：水知寒！形诸于表，意藏于内，谁也不知他的心底真正所想。

水知寒与明将军同为天下邪道六大宗师，却

甘心被其所用，做了将军府的总管，更是唯恐功高震主，谦然以“半个总管”相称。随着明将军逐渐生出归隐之意，将军府大权已被水知寒慢慢掌控，江湖上时时都在猜想其何时会反戈一击，他却依然数年如一日，从不流露半点怨言。

当年水知寒加入将军府时，给明将军提出的唯一的条件就是：他可以选择任何时候与明将军公平决战，若胜出，便可掌握将军府所有实力。但直到如今，十几年过去了，将军府大部分实力几乎都慢慢移交到水知寒手里，却也未等到他的最后一击。

但今晚，“知寒之忍”是否已忍到了尽头？

明将军锐目如针，遥遥锁住水知寒，缓缓道：“将军府不可无主，我既然来了，总管请回。”他当然知道水知寒决不会无缘无故深夜入宫，也必然有紧守宫门的理由。这只是一个测试，如果水知寒依言从命，一切仍如当初，他依然做将军府的总管，但若抗命不遵，那就是两人正式反目之时。

水知寒略一踌躇，虽不见明将军面露愠色，但自入将军府以来，从未见他如此态度强硬地对待自己，郑重的口气中隐含一份严厉。淡然道：“知寒奉太子相邀入宫商谈，此际离开于理不合，尚请将军体谅。”他虽未从令，却搬出了太子这个挡箭牌，看似身不由己，实则富有深意：如果这是明将军有意送给他一个公然决裂的机会，现在他已把这个主动权重新交还给了明将军。

“太子何在？”

“适才酒醉未醒，不敢惊扰。”

“那就与我同去见圣上。”

“更深夜重，圣体已安，不若明晨再去，免受群臣之忌。”

明将军哈哈一笑：“我知水总管无论做什么事情，总会提前给自己预留一条退路。但我一直很好奇，若是不给你留此退路，你又将如何？”

水知寒微怔，面对明将军的追问，只要回答稍有不慎，便是两人反目成仇之时。若按以往，他必是避其锋芒，但此刻，明将军大异往常的举动，是否印证了其心境已乱？水知寒尚未想好应该如

何应答，稍一犹豫间，却见明将军身形一动，急速迫近。看那情形，当是要硬闯内宫。

无声无息的阴风又起，十七令符再度发动，鬼影若隐若现，如烟似雾，拦住明将军去路。明将军除下青布，露出一张不怒自威的面容，抬手一扬，青布掷于空中，发出诡异的“扑扑”声响，如同撞上了无形之墙。青布虽是软物，却凭空激起一阵罡风，憧憧鬼影与之稍触，随即荡开，夹杂着几声仿若夜魑啼泣的惊叫。

面临明将军咄咄逼人之势，水知寒目光闪动，他身为天下有数的高手，又在将军府呆了十几年，数次见过流转神功的威力，深谙其中玄机。威凌天下的流转神功最厉害之处并不在于其霸道无匹的雄厚强劲，而是内息流转不停，浑然一体，全无缝隙，宛若天成，看似沛莫能御，实则刚中带柔。但此刻，八重流转神功的狂猛尽现，却少了那一份隐匿其中的“凝虚”之力，非是明将军功力减退，而在于他心境已乱。

以往水知寒藏锋敛芒，从不与明将军正面冲突，但他的内心深处，却是无时无刻都想一试流转神功之威。而这一刻，明将军心境起伏难定，四周大内侍卫与太子府的高手随时可援手，再加上十七令符隐伏于侧，占尽天时地利，可谓是他与明将军对决的最好时机！纵然事后问责，只须推说其擅闯禁宫，自己出手阻拦亦在情理之中……

水知寒深吸一口气，已提起十二成的功力，在这个大雪初停的深夜里，当世两大宗师、寒浸掌与流转神功已是一触即发。

明将军急行不停，水知寒凝身不动，看那势道，只须四、五个呼吸间，两人就将正面相对，再无缓冲余地。水知寒身后的两名太监吓得浑身颤抖，欲要闪开，却被两人交缠的气场锁住，挪移不动半分。

明将军深夜入宫觐见，早料得必会被人所阻，故才面蒙青布，不虞被人瞧破。借沿途奔行之际调整内息，流转神功逐渐增强，先以四重“屏俗”甩开一众骑卫，再以五重“开合”掠过金水桥禁卫，六重“辟神”力挫点江山，七重“气灭”慑退十七令符，此际状态已臻最高，第八重流转神

功“凝虚”发动，锋芒直指水知寒。

距离二十步，水知寒足下微微一沉，身体陡然陷入地面一分；而明将军却是越行越轻，脚下足印淡若无痕，衣袂飘飞，仿佛直欲腾空升起。

距离十步，道边积雪蓦然倒卷而起，凭空形成两个漩涡，分别把两人裹在其中，情形诡异，声势惊人。

但，就在两个漩涡之间却隐有一条雪线穿透而过，如有一柄无形的利剑剖开雪浪，剑尖则是端然指向水知寒的胸口……

刹那间，水知寒心头巨震：这忽隐乍现的雪线绝非来自流转神功，而是来自另一道凌厉无双的杀气。

而这杀气，他认识！

天下杀手无数，唯有二者可称王！一人是虫，白道杀手之王，持量天之尺，藏窃魂之器，携“琴棋书画”四大弟子，悬贪官之名于五味崖，从未失手；一人是鬼，黑道杀手之王，发啸天之吼，套云丝之手，聚“星星漫天”之众，有摘星揽月之能，绝无虚发。

与这两人相较，无论是东海非常道、祁连无念宗，还是四年前京师飞琼桥头行刺明将军未果的“春花秋月何时了”，包括近年来崛起的南疆少年——冷血剑客童颜，其江湖声望与地位都远为不及。

假设有人问起水知寒，谁是将军府中他最理解的人，他会答：鬼失惊！依水知寒的观察，鬼失惊应是奉昔日御冷堂老堂主南宫睿言之命，暗中保护明将军。身为杀手，他不应有原则与立场，只须忠诚与行动，所以他独来独往，远离是非，沉默寡言，从不与人深交，亦决不参与争权夺利，只知完成交予的任务；但假设有人问水知寒，谁是将军府中他最不能理解的人，他同样会答：鬼失惊！在江湖上，鬼失惊是令人谈之色变的冷血杀手，在将军府，他却只是处于明、水之下的三号人物，以他的桀骜心性，不能在江湖上肆意妄为，反而要处处受制于将军府的命令，心底是否会有一丝不甘？随着时日渐远，南宫睿言命逝已

久，接手御冷堂的南宫逸痕业已失踪多年，生死不明，南宫涤尘一介女流，强横的黑道第一杀手岂能心服？然而，鬼失惊依然故我，对于明将军保持着绝对的忠诚与信任。

曾有几次，水知寒私下试探鬼失惊，却只换来如山的沉默与冷冷一瞥……

甚至，有时水知寒会生出奇怪的念头：若是没有鬼失惊的存在，他与明将军之间的对决是否早已开始？而如果他能取代明将军完全掌控将军府，是否也会换来鬼失惊同样的忠诚？

这一注，水知寒犹豫了十余年，也迟迟不敢赌！

但这一刻，他却有了明白无误的答案。尽管，也是他最不愿面对的答案！

水知寒忽然一笑，急收神功，同时侧让开身形：“既然如此，水某就于此处静等将军请命归来。”他此举甚为危险，若是明将军不及时收功，他势必面临流转神功的全力一击。但若非如此，又怎能换取明将军的信任？

在水知寒身后的两名太监骤觉空气燥热、黏滞，呼吸亦困难起来，那是被八重流转神功罩定水知寒身周五尺方圆之力所波及。

水知寒一身上衫无风而颤，浑如衣下藏了数十条毒虫，瞬间又恢复原状。

“嘭”的一声轻响，积雪所化的漩涡在空中停了半息，纷纷坠下，那一条宛如利剑的雪线亦消失不见，唯有雪粉飞扬，触体寒凉。

两名太监始觉压力尽去，大口呼吸着，心中犹有余悸。

明将军已停在水知寒面前三步外，似笑非笑，举手道：“水总管，请。”

“将军深夜入宫，必有要事。奈何父皇龙体欠安，就由本宫替你分忧可好？”宫门旁闪出一人，身着华贵紫袍，头戴金冠，年约三十出头，面色白净几近透明，嘴角噙着一丝谦然的微笑，却掩不住眼神中流露的威严与傲气。

“太子殿下安好，闻说你酒醉未醒，就不打扰了。”面对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皇太子，明将军依

然不卑不亢。

太子呵呵一笑：“纵是宿醉三日，见到将军与水总管方才这一幕，亦是不得不醒。”在他身后有四人，虽都是身着侍从的服饰，却全无侍从谦恭小心之态，反是目光炯炯，神情敏锐，一望而知皆是武学高手。

四君子！明将军脑海中立刻浮现出将军府对这四人所查探的信息。

第一人最年轻，也最英俊，只可惜颈边有一处青色胎记，故将衣领高高翻起以做遮掩。这几年来，若提起江南梅家，首先想到的不是其庞大的家业与横跨七省的绸庄，而是三公子梅天歌。梅家世代经商，梅三公子却能成为衡山剑派中剑法最强一人，殊为不易；第二人面相最普通，木讷而憨厚，泯然众人中毫不起眼，但若是亮出其拢在长袖中的右手，江湖上至少有一半人能认得出来。蓝百辉，右腕全断，接以半月形的银钩，锋锐犀利，能裂虎豹，以十八路金丝缠手成名，残忍嗜杀，江湖人送绰号“蓝月亮”，真名反倒渐不为人知；第三人是个驼子，又矮又胖，身不足六尺，圆滚滚的腰身竟也有四尺余，浑若圆球，面上还敷了厚厚的一层粉，难辨真容。东方竹，出身梨园帮，以毒成名，精修缩骨易容之术，疑为三年前亭江城十七口灭门案之主凶；第四人年纪最长，亦最无高手之相，面黄似蜡，颊瘦见骨，一双无精打采的眼睛半睁半闭，浑若病入膏肓，但他两边太阳穴却是高高隆起，显见内力精深。此人乃是江湖赫赫有名的人物，前面三人的名头加在一起怕也不及他。赵长菊，师出名门，武当俗家弟子中第一人。

泰亲王失势后，京师派系之争渐渐泾渭分明，太子府急欲扩充实力以抗将军府，故在江湖上遍寻高手，这四人相继被太子重用，收为贴身侍从，因名字分别对应着“梅兰竹菊”，人称太子府上的“四君子”！

明将军开门见山，直接进入正题：“太子想必知我为何而来？”

“小小一个宫涤尘，何致劳动明将军大驾。你只跟水总管说一声，由他来找本宫即可，又何必

夜探皇宫？若是被人误会，可是大大不妙啊。”

“宫涤尘何罪之有，竟要出动御林铁骑缉拿？恕我直言，若是引得吐蕃大军犯我中原，太子殿下可知其后果？”明将军今晚才由骆清幽处知悉宫涤尘遇险的事，故连夜直闯皇宫，他料想必是水知寒压住消息不虞自己得知，所以方才锋芒毕露，极不客气，几乎逼其对决。对太子亦是态度强硬，隐有兴师问罪之意。

“正是因为顾忌吐蕃铁骑，所以我才命管平等人机密行事，不泄情报。嘿嘿，但被将军这么一闹，只怕适得其反。”面对明将军的责问，太子连消带打，巧妙地避开缉拿宫涤尘的罪名，不露半分破绽。

明将军知太子意在拖延时间，而宫涤尘与其狂却是命在俄顷，丝毫耽误不得。当即直言道：“明宗越请太子即刻收回成命！”他虽是朝中大将军，手握兵权，势震朝野，但如此公然诘问太子，确是以下犯上之举。

“四君子”中梅天歌年轻气盛，虽慑于明将军的名头，但有太子撑腰，倒也夷然不惧，忍不住喝道：“大胆，竟敢要挟太子殿下！”

“此处有你发话的资格么？”明将军冷冷瞥他一眼，“幸好，将军府没有你这号人。”言外之意自明。

被这一眼扫中，梅天歌恍若被掌力所劈，五脏六腑都隐隐一震，一时竟分辨不出是明将军目光所致，还是心理上受其威势所迫。正想开口扳回面子，却听太子低喝一声：“梅三住口，退下。”梅天歌不敢违抗，悻然退后，脸上阵青阵红。

太子一笑：“平日纵容过甚，缺了礼数，让将军见笑了。”

明将军面容肃穆：“殿下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太子沉吟：“接平西公子举报，宫涤尘四年前暗中联络泰亲王，图谋造反。”

明将军浓眉一扬：“太子殿下必是有所误会。宫涤尘乃是得我密令，方才刻意结交泰亲王，促其提前谋反，不然岂能一举灭之？若非如此，如今京师的形势又将是另一个局面吧。”他救人心切，索性将责任全都揽在自己身上，或许会授人与柄，

但也顾不得许多了。话语中也顺便提醒对方：四年前泰亲王谋反失败，最大的得益者正是太子府。

“哦，原来如此。既然将军力保宫涤尘，那必定是个误会了。不过嘛……”太子语锋一转，“此人身为边陲邪派御冷堂之首，还必须要查个清楚。”

“但太子殿下也别忘了，宫涤尘亦是吐蕃国师蒙泊的爱徒。牵一发而动全身，只能暗地查证，切不可敲山震虎，惹来无穷后患。”

太子犹豫道：“将军所言有理。不过这叛逆之罪可不是说笑，就算我想收回成命，也须请示父皇才可。”

“好！”明将军右手忽然毫无预兆地一扬，太子只道他要出手，惊得倒退半步。

却不料明将军声东击西，目标乃是那两名太监，掌力到处，两人但觉得身上一热，不由自主腾云驾雾般直往宫门内飞去，耳边犹听明将军悠然道：“既然太子有令，你二人还不快去通报皇上。”

四君子同时出手，梅天歌与蓝百辉一左一右，分往两名太监身上抓去，东方竹则是背向一跃，胖体似墙，驼峰如盾，反身拦住两名太监飞行的路线，赵长菊双掌齐发，左手绵掌，右手太极，一招两式，横截而下，却是击往空处，意在断去流转神功之余劲。

虽是措手不及之下，但四人皆是反应快捷，配合默契，且能及时审时度势，兵刃皆不出手，只是竭力阻拦两名太监通报，不至于开罪当朝大将军，不仅有真才实学，亦深谙官场之道。

明将军微微一笑，右掌虚收再放，两名太监如被无形之线所操纵，在空中一滞，复又加速往前飞去，恰恰避开梅天歌与蓝百辉的扑击。此际赵长菊双掌已击下，凌空触到流转神功，但觉明将军那股内劲浑然一体，无隙可入，自己的掌力尽被卸在外门；赵长菊一咬牙，低喝一声，掌势不变，却已集起十成功力，这是他精修数十年纯厚功力，明知一旦与流转神功接实，必会受其反震，但骑虎难下，只得全力以赴。

然而，赵长菊一掌拍下，才发现流转神功竟如成百上千道内劲交缠而成，难辨其质，最诡异的是数道内力皆是极有弹性地不停颤动着，他的

掌力霎时如泥牛入海，皆被那颤力化去，陡然间一道急劲从中迸出，这是两人真元之力相交，再无回旋余地，随即就是一串密集的轻微爆响。

赵长菊一声惊呼，被震得气息浮乱，面色酡红，如醉酒般踉踉跄跄退出十余步，方才止住去势，但觉双掌骨酥筋软，疲乏难举，几无再战之力，心知流转神功之威强悍至斯，自己数十年功力全然无法对抗，怔在原地。

武当俗家大弟子毕竟不凡，虽被流转神功震退，但也阻住了掌力，两名太监身体一沉，往下落去，正好东方竹赶上来，厚大的脊背一挺，眼见就要撞在两名太监身上。

禁宫中，东方竹自然不敢伤人，脊背将触未触之际，已将横撞之力化为卸劲。蓦然间背上驼峰一凉，两道寒气袭来，一道刚猛力沉，另一道却是沉敛绵长，凭空一旋，身不由己被高高抛起，在空中一个鹞子翻身，斜斜落在五步之外，犹觉背心处寒凉似冰，忍不住打个冷战。

出手的人是水知寒，寒浸掌余劲未消，再将两名太监远远送入宫中，口中对四君子笑道：“你们四人的职责是保护太子，可不是找小太监的麻烦。”

太子眼见手下受挫，却是面色不变，抚掌而叹：“流转神功、寒浸掌，两大绝学神乎其技，实令本宫大开眼界。”他早知难阻明将军，但水知寒的出手仍是稍觉意外，且不论坊间如何传闻两人不和，至少面对外敌时，仍是同心协力。仅凭此一点，要想彻底铲除将军府，实是难于登天。

明将军淡然道：“太子殿下既已颁下手谕，若是朝令夕改，不免有失尊严。还是由我请谏圣上，方是稳妥。”他早知太子会推三阻四拖延时间，所以才先斩后奏，径直送太监入宫通报。

太子哈哈大笑：“还是将军想得周到。请！”闪身让开宫门。他亦属当机立断之士，既然势难阻止明将军，索性就卖个人情。算来宫涤尘入伏已有七八个时辰，或许管平等人已然得手，明将军就算请得一纸赦令，也为时已晚。

“总管请稍等片刻。”明将军吩咐一声，对太子略一拱手，大步入宫。

一旁赵长菊忽然闪出，拜倒在太子脚下：“太

子殿下，赵长菊请辞归乡。”

太子一怔：“本宫并未怪责你，赵师父又何须如此？”

赵长菊怅然一叹：“赵某本以为尽得武当真传，今日始知天外有天，武道之途深如浩海，在下这些雕虫末技实难堪大用，就此回山苦练，还请太子殿下恩准。”他精研道学武功数十年，与明将军隔空交手的那一瞬间，虽被挫败，但已稍窥流转神功之奥妙，霎时隐悟内家修为的无上之境，极度震撼之余，不免心灰意冷。

太子那白净的脸庞仿佛更苍白了几分，静默许久，方才一挥手，仿佛挥去心头那份沮丧，缓缓吐出两个字：“去吧！”即使刚才明将军强行入宫也并不能令他动气，但自己的得力手下因明将军的超卓武力而心萌退意，实是对他最大的打击。他知道：哪怕他日后登基九五，成为一国之君，但在江湖人的心中，他亦永远难望天下第一高手之项背！

赵长菊三叩起身，头也不回地离去。不愧是武当名门弟子，武功虽是技不如人，但至少气度上依然保持着武人的骄傲。

梅天歌、蓝百辉、东方竹三人默然无语，心头虽敬赵长菊之举，自己却舍不下京师的荣华富贵。

太子抬头望向水知寒：“更深夜重，水总管可随我再去饮几杯。”

水知寒微微摇首：“知寒在此等候将军，他必还有话要问我。”

“我本以为自己醉了，却是未醉；本以为将军老了，却是不老……”太子一双眼睛雪亮如星，盯在水知寒面上，“本以为水总管终于可以独当一面了，难道亦看错了么？”

水知寒微笑道：“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太子殿下并非看错了知寒，而是对我期许过高了。”事实上，他本也以为明将军老了，但今晚再度目睹其不可一世的霸气重归，心中并无受挫之感，反倒更有些许的兴奋与欣然：有如此对手，方不负他十余年的隐忍！

太子大笑，漫声长吟：“赵客缟胡缨，吴钩霜

雪明，银鞍照白马，飒沓如流星……”率余下三君子扬长而去。

水知寒心中暗叹，一曲《侠客行》可谓道尽太子心头之憾：虽然其贵为太子，但终其一生，亦与那仗剑千里、快意恩仇的侠客无缘！

一炷香后，明将军走出宫门。从他平静的神情上，无法看出是否如愿请谕圣命，但水知寒有绝对的理由相信：今晚明将军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来自于自己，而绝非太子与皇上。

明将军一言不发，径直踏上御道，水知寒随后而行。

到了金水桥头，明将军忽开口，只问了两个字：“地点？”

水知寒早有准备，立刻回答：“京师南十五里，绝云谷。”

明将军抬手一挥，一物往桥下落去，未及落水，一条黑影闪过已将那物接在手中，正是隐伏在桥下的黑道杀手之王鬼失惊。他对明将军与水知寒遥施一礼，复迅疾朝城南方向离去。

水知寒眼利，已瞅见那物乃是一面令牌，当是御赐之免罪金牌。只要鬼失惊能及时赶到绝云谷，就能调回御林铁骑，管平等入纵然敢抗命，面对鬼失惊与“星星漫天”的威胁，亦只好放弃。

就怕宫涤尘此刻已然力竭被擒，明将军已然尽力，一切都要看他自身的造化了。

两人一前一后，相隔五步，默然往将军府走去。寂静的京师大道上全无半个人影，唯有厚厚的积雪。

水知寒心知鬼失惊既去，明将军再无顾忌，恐怕要问责自己为何不及时通知宫涤尘被伏击之事，暗思要如何应答方释其疑。

不料明将军终于开口，问的却是另一件事：“收到中行行云生传信，五日内即将回京。这一年中总管派他去了何处？”

“汶河。”

明将军蓦然止步、回身、略一思索，双目射出灿华之光：“黑二？”

“正是。”

“他……去了么？”两人心知肚明，虽未直称其名，但这个“他”正是指那个当年号称“明将军克星”的少年、如今白道第一大帮帮主许惊弦。

“他不但去了，并且带走黑二，应该是送其回了梅影峰。”

明将军无声地笑了，喃喃道：“很好。我果然没有看错你，你也没有看错他！”复转身前行，再无一言。

水知寒心头震撼。

“我果然没有看错你！”明将军这一句话对他的冲击更胜于皇宫前的八重流转神功。难道，他精心设下的计划早已被明将军看穿？

将军之手，知寒之忍。两大宗师之间，终究会有一场最后的决战。

或许，就是从这句话开始！

第二章 月映佳人

大雪初停，浓雾弥漫，天穹中一轮明月高悬，皎洁的月光射穿雾气，时浓时淡。雪尘被山风席卷，在空中游浮着，皑茫无涯，浑不知是揭地而起，还是倾天而降，最终飘撒而下，覆盖在绝云谷中那一摊摊鲜红的血水上。

太子御师、黍离门主管平定下奇谋巧计，先说动太子颁下手谕，再集合京师数派之力埋伏，利用碧叶使吕昊诚、乱云公子郭暮寒诱宫涤尘与何其狂前往绝云谷，途中依次布下蚀骨雪、兰亭霜、明阑梅，最终加上泼墨王给的一炷残蝉雾之香，四味奇药合为“霜雪漫觞”之毒，令宫涤尘功力全失。而在绝云谷中，不但刑部总管左飞霆、妙手王关明月、泼墨王薛风楚、皇宫总管葛公公、非常道天齐夫人等数几大高手齐聚，更有二百御林铁骑虎视眈眈，务要生擒宫涤尘。

幸有凌霄公子何其狂单枪匹马，以寡敌众，只凭掌中一把瘦柳钩独守绝云谷峡道力拒强敌，方保不失。

激战时断时续，何其狂束发散乱，血污满脸，内息散乱，身上大小伤口已有十余处，唯有一双眼睛依然明亮如星，燃烧着熊熊斗志，任管平等入如何言语相激，也不贸然出击，只是紧守峡道口五尺之内，但凡有敌接近，瘦柳钩出手决不空回。

峡道口狭窄，又堆了不少马尸，原是不利骑兵搦战，但众铁骑得了管平的指点，以车轮之术进攻，凭着马力用重型兵刃横舞挥扫，借以消耗何其狂的体力。何其狂亦学得乖张，对敌人的佯攻视之不理，一旦迫入三步之内，瘦柳钩即刻出手，沾血方还。众铁骑久攻不下，失了锐气，又被何其狂亡命的打法所慑，大多绕着峡道口外围打转，不敢轻易上前送死。管平等入明知凌霄公子已近强弩之末，只要此际有人挺身而出与之缠斗，当可重鼓士气，但见到何其狂一钩在手，斜睨天下的狂态，竟是无人敢出头。

宫涤尘内息一直不曾恢复，苦思无计，只能徒然望着何其狂奔勇抗敌，他每多受一处伤，心里便是微微一紧，抽隙替他包扎，随身虽带着些伤药，不久后便已用尽。也不知此刻是应该多陪他说会儿话，还是应当默然无声以免扰他心神，自懂事以来，从没有一刻令他如此无助，一向坚强不让须眉的她第一次体会到了身为“女子”的软弱。然而，在宫涤尘的内心深处，却另有一份矛盾的欣喜与骄傲：这样一个恃强傲世的男子，却甘愿为自己拼尽最后一份力量，夫复何求？

何其狂再度击退敌人的一波进攻，拉过一名死尸，在怀中掏摸半天却是一无所获，悻悻大骂：“管平真是个鬼心眼，过来受死的家伙身上都不带干粮。”抓一把雪送入口中，咬得嘎吱直响。

宫涤尘故作一叹：“清风朗月之下，何公子此语着实大煞风景。”

何其狂哈哈一笑：“我就不信你们这些风雅之士，连饿肚子的叫声都能谱成个曲子么？”

饶是宫涤尘愁怀满腹，亦被他惹得一笑：“依我听何公子此刻肚内的响动，分明就是一曲十面埋伏。”

“哈哈，错了错了，此乃高山流水也。嘿嘿，

这典故我倒知道，你我既无伯夷叔齐兄弟的缘分，那就做伯牙子期般的知音吧。”

宫涤尘含笑拈起一块已切成小块的马肉，在何其狂面前直晃：“何子期，吃还是不吃？”

这一刹，望着宫涤尘俏皮浅笑，大异往常的模样，何其狂忍不住心头一动，连忙低头自嘲般道：“以往只道自己一无所惧，此刻方知肚子饿才是世间最不可忍受的苦楚。”

“哪那么多废话，快吃吧，有了气力才好多杀几个敌人。”宫涤尘轻轻一送，把肉块喂入何其狂口中，转手又拈起一块。原来她早将马肉切成细碎的小块，以备食用。这是她平日从不会去做的事情，虽是情势所迫，却也令何其狂心头泛起一丝异样的感觉。

不知是饿得慌了，还是被宫涤尘此刻流露出的女子情态所惑，马肉虽是血腥难忍，何其狂亦觉甘之如饴：“味道竟然不错呢。你也吃点吧，待功力恢复后我们一起杀出去。”

宫涤尘体能消耗较少，并不似何其狂那般饥肠辘辘，本是不想吃下生肉，但见他此刻依然斗志昂扬，不忍拂他意，亦吃了一块。甫一入口，生腥之气冲入喉间，不由皱了皱眉。

何其狂笑道：“其实你只要想着吃奎元楼的肉丸子，味道就好多啦。”

“哈哈，再给你一块状元楼的烧鸡。”

“哈哈，这个奇味居的烤鸭腿留给你吃……”

两人身处绝地，反倒置生死于度外，视众敌如无物，说说笑笑间，就着冰雪将数斤马肉生吃下肚。何其狂体力渐渐恢复，一时壮志满腔，但觉纵有千军万马来犯，只要宫涤尘在旁，瘦柳钩在手，皆可拒挡于外，再无所惧。

然而，毕竟历经七、八个时辰的苦战后，他的体能已近油尽灯枯，仅凭一腔不屈战志，或可再拖延些时间，多杀得几个敌人，但已无力回天。

管平亦是有苦难言，在他的精心策划下“霜雪漫觞”一举奏效，本以为宫涤尘功力尽失，纵有何其狂守护，亦是寡难敌众，何曾想凌霄公子如此强横，战力超卓，韧性绵长，御林铁骑损伤近半，依然无法攻入峡道。而看此情形，两人同

心抗敌，何其狂一旦战死，宫涤尘多半会自尽以谢。若这是一场生死之战，他足有七八种方法将宫、何二人困死于峡道中，但既然意在生擒，反不免缚手缚脚，诸多绝杀之计无法派上用场。眼看着丑时已过，寅时即至，算来再过两个时辰，宫涤尘所中“霜雪漫觞”之毒就将自解……

管平口中一声号令，铁骑重整队形，冷声道：“蝼蚁尚且贪生，宫先生何苦执迷不悟？若再不降，我等就要全力进攻了。”

宫涤尘朗声道：“无生恋、无死畏、无佛求、无魔怖！”

“好！事已至此，小弟只好亲身上阵，送两位一程。”管平沉吟良久，审时度势之后已下决断：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宁可将二人杀死，也好过放虎归山，以致后患无穷。

清朗月光射过浓雾，何其狂隐见管平翻身上马，左手宝剑锋映流华，右手长枪尖吐寒芒，凛然生威。

何其狂不惧反笑：“久闻黍离之悲、零丁弄影的名头，却从来只见管兄如缩头乌龟般躲在幕后，今日正好让我领教一下。”

管平不受他所激，面色沉寂似水，眼中隐露悲苦之意，剑横于胸，枪尖指天，语带凄然：“奉君之命，不得不然。但宫兄、何兄都是我素来敬重之人，必会厚葬你二人。”

何其狂冷笑：“管兄不必假慈悲，有什么本事就使出来吧。”

宫涤尘长叹一声：“枪咽晚秋，剑夺烟柳。江湖宿留，惋惜世物。何公子可要小心了。”这十六个字正是江湖上给黍离门武功的评价，以惋惜之态施凄绝之技。管平向以谋略见长，世人往往忽略其武功，却忘了他既然身为黍离门主，又岂会是平庸之辈？

昔日大唐建朝立业，神留门三大长老各自支持唐太祖李渊的三个儿子，最终唐太宗李世民登基，神留门一分为三，才有了关雎、蒹葭、黍离三门，武功虽是师出同源，但经千年演变后已各有不同。

当年玄武门兵变，关雎门祖师支持李世民，

所以“关雎之求”强以气势，“山重九胜”功法举重若轻，大巧不工；蒹葭门祖师则是力保李元吉，“蒹葭之思”胜于繁复，“登韵剑法”、“流音步法”、“愁凝眉”、“华音杳杳”等皆是暗合音律节奏，穷极变化；而黍离门祖师原是太子李建成一系，奈何时运不济，功败垂成，“黍离之悲”则以为心境见长，“弄影枪法”于疏影横斜，暗香浮动中施展必杀一击，“零丁剑法”则在露寒襟冷、自艾自怜中突然倒戈反攻，以收转败为胜之效。

何其狂眼望宫涤尘，一挺瘦柳钩，慨然道：“今日与你携手并肩，甚觉快意，尽力而战，唯死而已！”

宫涤尘不语，手中紧握蝶翔、蜂舞。若是公平对战，太子御师自然远非凌霄公子之敌，但如今管平以逸待劳，而何其狂却是力战数场，浴血带伤，此消彼长之下，实力已然逆转，更何况还有一众敌人虎视于侧，或许何其狂能凭着一腔硬气临险而战，再多撑一段时间，但势难持久，最终乃不免力竭身亡的命运。假如何其狂不敌，她就决意以死相报！

“冲！”管平长枪一摆：铁骑齐喝一声，再度往峡道口冲去。

此刻二百御林铁骑已损伤近半，尚余一百多铁骑中以八十人为先锋，轮番冲击，另数十人则张弓搭箭，一旦情势紧急便会万箭齐发，不顾宫、何二人生死强攻峡道。

管平目光炯炯，零丁剑、弄影枪擎于掌中，凝势待发，只要何其狂稍有懈怠，就将伺机扑上。他知左飞霆被“潮浪”之功震伤内腑，无力再战；关明月受何其狂一钩所慑，心有余悸，不敢上前；葛公公向来明哲保身，亦不会贸然出动；天齐夫人也只会袖手旁观。但泼墨王薛风楚与宫涤尘仇怨难解，更被何其狂断去两指，虽稍损战力，却必会全力出战，有他与六色春秋相助，凌霄公子插翅难逃。重要的是让对方保持着一点希望，不至于以死相殉。

他就在等待一个最好的时机：先以雷霆之势一举击杀何其狂，再立刻生擒宫涤尘。

峡道口边，数骑旋冲而来，手舞重型兵刃挥扫撞击，凭借马力稍触即退，何其狂紧守道口，瘦柳钩并不轻易出手，每每刻不容缓从敌刃缝隙间闪过。管平等入寻机而动，出手在即，他必须节省体力以迎强敌。

忽然间双骑并至，白袍骑士手持八棱铁锤，朝着何其狂迎头砸下，另一位红衣骑士则以镔铁宣花斧横扫腰间。这两人乃是花三、花五兄弟，出身铁锁门，后投靠御林军中以求功名，向以力大闻名，更是配合无间，数十斤沉重的铁锤与战斧几乎不分先后同时出击，空中形成一个“十”字，罩定何其狂周围五尺方园，不留丝毫腾挪之机。

眼见铁锤大斧交叉落下，势难闪避，何其狂若不退让，便只有硬拼一途。瘦柳钩虽是锋锐无匹，却是胜在轻灵，难抗锤斧重兵，而只要何其狂退开半步，峡道口生出空隙，余后的铁骑就将蜂拥而入。

好个凌霄公子，脚下端立原地不动，一声大喝，吸腰收腹，身体平倒，以铁板桥之功避过斧招，瘦柳钩忽交左手，由胯下倒击而出，在空中画出一道诡异的弧线，绕开斧锤的夹击，不偏不倚挑中宣花斧柄一寸三分处。那里正是斧头与斧柄接缝之处，“当”然一响，斧头脱柄而出。钩光急闪，贴住斧头一拨一挑，“潮浪”之功借力打力，斧头被瘦柳钩牵引，逆冲而上，正劈中红衣骑士的面门。

红衣骑士花五一声惨叫，斧头劈碎护面头盔，直嵌入双眉之间，当即倒撞落马，八棱铁锤亦远远丢下。

白袍骑士花三不料自己全力一击竟误杀了同胞兄弟，狂吼一声，欲要上前拼命，却被何其狂右掌疾出，将他连人带马震出数步外。战马一声嘶鸣，四蹄发软，将花三抛落马下。

花三翻滚起身，欲要再战，却见身边倒躺着兄弟花五的尸身，头上血肉模糊，已难辨识，肝胆俱裂之际，一抬眼又望见瘦柳钩从下一位骑士喉间切入，蓬起数尺高的红雨，而何其狂满面血污，唯双眼射出浓烈的杀气，罩定自己，更是胆寒心惊，惊怒交集之下失心发狂，如疯癫般不住大叫：“他不是人，他是个魔鬼……”转头往后奔逃。

“嗖”的一声，一箭从阵中射来，势沉劲急，竟将花三钉在地上。

空中传来葛公公尖利细锐的嗓音：“毙何其狂者，赏五千金，升职三级。临阵不前者，便是此例！”此言一出，当是破釜沉舟，生死瞬间立决。

御林铁骑眼见自家弟兄伤亡惨重，早就杀红了眼，此刻再见葛公公箭毙逃兵，又许下重赏，齐齐发一声喊，个个奋勇当先，更有数人弃马步战，朝着何其狂扑去。

何其狂为破去花氏兄弟联手，急运真元之气，牵动伤势，不由闷哼一声。然而铁骑已如潮水般拥来，情势不容他丝毫喘息。

绝云谷峡道口，瞬间成了人间地狱。震天的喊杀声、武器交接之声、箭支破空之声、兵刃斩入肉体的闷响、濒死者的粗重呼吸……集合成了这一场残酷而绝望的催命之曲音。

短短半炷香时间，峡道口上又多出十余具铁骑的尸体，而何其狂衣如血染，身上伤痕无数，最重处是他右腿上被战刀所划割的一道半尺长伤口，深可见骨，痛彻心扉。酣战中蓦然右腿一软，一名铁骑见有机可乘，手持铁棍急冲而上，只顾防备瘦柳钩，却不料被何其狂左手强夺下兵器，一棍击在天灵上，登时惨死当场。

何其狂以棍为杖，强撑住身体不倒，连出数钩，总算又击退敌人这一波攻击。弃去铁棍，点住伤处附近数处穴道以止血流，尚未换口气，眼前一花，红、绿、白三道人影从左，黄、紫、粉三道人影从右，齐齐迫来。

何其狂苦笑一声：“六色春秋！”

六人皆是身材矮小，身着各色彩衣，形貌特异，却并不一拥而上，而是步步为营，缓缓逼近。当先一人正是泼墨王大弟子夕阳红，手持二尺长的画笔，躬身一揖：“四年前得凌霄公子相护，本不愿与你为敌，但家师恩重，唯有以命相报。”且不论六色春秋是否尽得泼墨王真传，至少在风度上不输乃师。

何其狂嘶声狂笑：“要打就打个痛快，哪来这么多废话？不知薛泼墨余下八个指头，还能作画么？”此情此景之下，尚能出语激怒敌人的，天

下怕也只有凌霄公子一人。

夕阳红一叹：“师命难违，情非得已，何公子见谅。”

“我虽伤重，你也不是我敌手，六人一起上吧。”

夕阳红谦然一笑：“晚辈正有此意。这四年间我等心念师恩情重，创下一套‘画影春秋’的阵法，必须六人合战方成规模，还请何公子多多赐教。”随着夕阳红一声呼哨，六人散开围成一个半圆，隐成阵法。

何其狂大笑：“师父是个伪君子，徒儿却是真小人。来吧！”一语未毕，眼前数记黑点飞来，六色春秋中淡紫蓝的墨块状暗器已然出手。

瘦柳钩漾起金光，护住何其狂胸腹要害，叮叮数响，墨块与瘦柳钩相触，竟发出金铁相交之声，尽数被磕飞。

何其狂一声大喝，冲前跨过三步，抢先出手，施出一招“柳荡江堤”，瘦柳钩直取淡紫蓝左肋，淡紫蓝以臂缠铁环相格，瘦柳钩却不与之硬触，忽改为刺他右肘，淡紫蓝斜退半步，闪身避开，瘦柳钩不依不饶，紧追不舍，中途忽又变招为“月映天华”，圈出三个钩花，反挑向他的面门双眼。“六色春秋”之中虽以大弟子夕阳红武功最高，但最难缠的当属四师弟淡紫蓝，此人沉默寡言，专攻暗器，墨块收发由心，变化无端，路线诡异，所以何其狂务要先废去这个最大的威胁。

夕阳红手持画笔，花浅粉扬起画刷，一左一右包夹而至，欲要抵住瘦柳钩。不料钩路再变，一招“依春傍柳”，似贴缠、似粘连，弯弯转转地从画笔与画刷的间隙中掠过，依然攻向淡紫蓝。

只听五弟子清涟白轻喝一声：“我们不要被他钩法所惑，反攻他要害。”此人乃六色春秋中最富智计者，方才见过凌霄公子出手震断泼墨王两根手指，知他武功霸道威猛，出手迅快无双，若是忙于救援淡紫蓝，反而陷于钩路之中，唯有采用围魏救赵之法，以乱其节奏。

眼见一招即将得手，何其狂忽觉脑后风起，黄、绿影闪动，二弟子大漠黄与三弟子草原绿同时出手，大漠黄手持画板横扫背心，草原绿的兵器则是粗短厚沉形如印章，朝着他的后脑兜头罩来。

何其狂心中一叹，若依他平日武功，必是左掌施以潮浪功挡拒画板与印章，右钩依旧狂攻淡紫蓝，凭借瘦柳钩的快速迅捷，足可先伤人再自保。奈何此际负伤之余内息不继，不敢与敌缠斗，只得收势避开。

六色春秋稍挫瘦柳钩之锐气，精神大振，随着夕阳红一声低啸，重整队形，发动阵法，六道人影如织梭般绕着何其狂打转。

“画亭人静语声稀……”夕阳红漫声长吟，陡然从阵中闪出，画笔点向何其狂胸口膻中大穴。

何其狂端然不动，吸腹凹胸，画笔仅差半分无功，瘦柳钩电掣而出。

“屏山半掩无限意……”黄影闪过，大漠黄的画板替夕阳红接住瘦柳钩；同时绿衫一晃，草原绿伏身于地，印章疾出，磕向何其狂受伤的右腿。

何其狂半步不让，左掌疾出，反攻草原绿的背心。

“双雁归飞绕余梁……”白影粉影齐出，清涟白掌中砚台撞向何其狂左掌，花浅粉则是画刷斜挑，招至半途，画刷骤然中分为二，长刷缠住瘦柳钩，短刷攻向右肩。她虽是六色春秋最末的女弟子，武功却最是机变灵活。

“红英落尽宝箏急……”随着淡紫蓝的声音，三点墨滴呈“品”字型从阵中射出，分取何其狂双目与人中要害。

面对六色春秋配合无间的阵法，纵然凌霄公子霸狂天下，亦不得不稍避其锋，怒喝一声，手腕急沉，与砚台稍触即分，再退开一步，偏头让开画刷；三点墨滴堪堪从他面前飞过，劲风掠处，几缕发丝断折飘落。

夕阳红复又揉身而上，画笔挥处，展开第二轮进攻。

“怨月愁花碧纱凉……”身为大弟子，夕阳红功力最高，所以每每最先出手发招，引得对方露出破绽，好让其余同门寻隙而入。

“弦风丝雨梦魂香……”大漠黄与草原绿左右攻来，一人马步沉稳，一人飞扬跳脱，互补缺漏，联袂攻敌，极是难斗。

“临窗忆思前事远……”清涟白、花浅粉前

后夹击，砚台锁住何其狂右掌，画刷缠住瘦柳钩，不给何其狂喘息之机。

“酥软罗袖为谁妆？”淡紫蓝的暗器形态变化，无孔不入，更是攻敌最弱之处，四记墨块中夹杂着一滴墨滴，先后射向何其狂的右腿。

六人身法灵便，不断穿插闪动，六种颜色的衣衫晃敌眼目，五种奇形兵刃此起彼落，夹以淡紫蓝的墨滴、墨块状暗器，着实令人防不胜防。

泼墨王疯了四年，六色春秋侍守其旁不离不弃，由画入武，创下这套独门阵法，名唤做“画影春秋”，乃是将名画旧作的意境化入阵中，不但惑敌眼目与听觉，更可扰敌心智，诱敌心魔，厉害非常。随着六色春秋合吟诗句，六影齐动，恍有各种画面浮现阵中：先有老翁静卧竹亭，乍听箏响怅思旧年往事；再有女子独守寒窗，追忆绮梦盼待情郎回归……

何其狂大觉头痛，六色春秋虽然师从泼墨王，境界却是更胜其师。若是自己内力完好，当可凭瘦柳钩法与潮浪之功强冲硬突，以攻对攻破去对方阵法，但久战之下力不从心，唯有先稳守防御，以待良机。

再斗几招，六色春秋越转越疾，口吟诗句、影演画卷，何其狂中气难继，钩法散乱，眼中各式画面纷呈，心头更是烦躁至极，已不知不觉坠入“画影春秋”布下的虚影幻障中。

“当当当”，几声轻响传来，却是宫涤尘以蝶翔、蜂舞互击。声音虽不大，却正好于六色春秋吟句之间歇中发出。六色春秋齐是一震，诗句的节拍因此而乱，何其狂却是闻声精神一振，霎时心魔尽去。

宫涤尘双剑交击不停，蓦然踏足于“六影春秋”的阵中，猛一甩头，剑锋轻挥处，已将束发冠带割断，青丝披拂而下，颜面半遮，瞳眸隐现，腰肢微拧，肩足轻动，媚态陡生。剑声越来越快，舞姿却是越来越慢，令人既觉矛盾又心生迷惘。

她虽内力全失，难以施展屈人剑法与帷幕刀网克敌，但仍可施出御冷堂不传之秘术——离魂之舞。

草原绿相距最近，见宫涤尘飘至身前，大喝一声，印章出手拍向她右肩。却只见宫涤尘双剑互击不停，足踏莲步，似飘若浮，纤腰销魂一扭，脚下突兀一转，不知如何就已到了自己后方，急急回头，蓦然就望见青丝半掩的俏面朝他微微一笑，丽质芳姿，妍秀盈盈，眉含潋潋，眼波流转，端是风情万种。草原绿不由一呆，再听双剑密集交击之声攒入耳中，若拈丝弹竹，似鸣钟响磬，如聆仙韵，霎时心智失守，浑不知身在何处。直到眼前金光乍然一闪，瘦柳钩直袭面门而来，方才醒悟，欲要闪避却已不及……

“当”的一声巨响，大漠黄与清透白画板、砚台齐出，总算替草原绿挡住何其狂的必杀一击，瘦柳钩在空中连击，又将淡紫蓝射向宫涤尘的暗器挑落。

草原绿险死还生，额上冷汗直流，连连退开几步，“画影春秋”阵法渐乱。

夕阳红心知不妙，冷喝一声，画笔朝宫涤尘眉间刺去。

宫涤尘似脚踏浮云，醉步纤转，斜斜避开画笔，五指弹缩似琵琶，双剑急响如檀板，素颈玉臂细嫩如藕，漆黑长发缭乱似絮，长袖舒卷，衣带飘扬，而从那长袖与衣带交会的缝隙间，投来清冷如深潭的一瞥。

夕阳红被那妖异的眼光一触，心头猛然紧缩，急忙移开目光，却见小师妹浅粉红怔怔盯着宫涤尘，满脸都是迷乱之色。

泼墨王薛风楚四年前之所以被宫涤尘迫疯，固是缘于他心怀不轨，亦因精擅绘画之人极易被形、声、色诸相所诱。而六色春秋得师门所学，由画入武，创下的“画影春秋”阵法以诗意布局，画境惑敌，原是武林中难得一见的奇功异术，令凌霄公子亦束手无策，陷入幻障中难以自拔。但也正因此阵法着重于以精神力克敌，必须六人同心，虽处激战，灵神却俱守于画中。一旦遇上类似功法，往往会反受其制。

“离魂之舞”恰恰是其克星。

宫涤尘足踩忘忧步法，巧施离魂之舞，凌霄公子瘦柳钩护其左右，伺机对六色春秋迭出杀招。

那一刹，在六色春秋的眼中，恍见宫涤尘身披霓裳彩衣，进退间缥缈似烟、矫动若凤，举手投足中时而缱绻愁思、娇慵四顾，时而燕蝶轻狂、乘风凌波，既有浊世公子翩若惊鸿之潇洒，又有绝代佳人引人遐思之媚态，一丝若有若无的邪魅之气扑面而来，令人怦然心动之余又心惊胆寒。

夕阳红功力最深，勉强挡住何其狂一钩，跳出战团，但见五位同门皆是目眩神迷之状，草原绿与清涟白已然负伤，心知再战下去必会落得泼墨王同样下场，大叫一声：“我等认输了，还望何公子手下留情。”

何其狂的瘦柳钩已划开大漠黄胸前衣衫，蓦然急停，几滴血珠迸出，却总算免了开膛破腹之祸。

“当啷”一声，宫涤尘一曲舞罢，已是手足酸软，“蝶翔”短剑跌落于地。何其狂左手轻揽其腰，右手瘦柳钩斜指六色春秋，喝道：“念你六人极重师情，今日且放过一马，还不快走！”

何其狂本已是杀红了眼，但目睹宫涤尘的离魂之舞，忽就心中一软，再也不想多增杀孽。

数年前的那个冬日午后，在京师西郊的林中，当凌霄公子第一眼望见疯癫的泼墨王画中那个不辨相貌、冰姿雪艳般的舞袖女子时，就令他无端地怦然心动。

从那一刻起，他的一颗心就紧紧系在身旁女子的身上，再也不曾动摇！

夕阳红见何其狂浑身浴血、摇晃不定，宫涤尘气息奄奄、弱不胜衣，虽身陷重围命悬一线，却仍是威仪赫赫，目光笃定，两人相依于峡道中，形同一对璧人。不由心头震撼，恭谨深施一礼：“多谢何公子与宫先生不杀之恩，六色春秋铭记心中！”虽落败亦风度不改，拉着几位师弟与师妹退开。

何其狂连番恶战，消耗巨大，目送六色春秋退入峡道外，心绪一松，再也支撑不住，喘息不定。

狂喝声乍然响起，一道黑影犹如神兵天降，跃入峡道，身在半空中，已是左右剑枪各施杀招，朝着二人当头罩下。宝剑轻灵若蛇虫之姿，挑向宫涤尘右手，长枪厚沉如虎狼之势，径刺何其狂

胸口。

管平蓄势许久，终于等到了最好的时机，零丁剑、弄影枪齐发，务要先毙何其狂于招下，再生擒宫涤尘。

管平来势奇快，守御已然不及。凌霄公子骤遇险情之下，激起最后一丝潜能，猛然转身将宫涤尘护在身后。

“噗”，零丁剑刺入何其狂的右肩，痛得他一声闷哼，随即身体急转，以肩骨夹住剑刃。他心知一旦让管平展开攻势，剑枪合攻，必是难逃一劫，唯有与敌以命相搏，是以不顾自己门户大开，瘦柳钩荡起耀眼金光，反挥向管平的面门。

管平眼见奇袭得手，却不料何其狂冷狠如斯，竟以身体为盾锁住零丁剑，更是不顾性命的反攻。纵然这一枪能透心而过，瘦柳钩的濒死一击亦会劈中自己，他自信胜券在握，岂肯与之同归于尽，弄影枪已触及何其狂的衣衫，却终于变招转向，格挡在瘦柳钩上。

枪、钩相接，一声巨响，震得峡道积雪纷纷落下。管平在空中倒翻个跟斗，落在五步开外，空空左手捻住枪诀，右手弄影枪挺直一线，遥指宫、何二人，眼中杀机四溢；而何其狂则是护着宫涤尘踉跄而退，零丁剑依然斜插在他肩头上，血如泉涌，怒目而视。

静。默。一时两人俱都凝身不动，空气似也被冻结起来，唯有四道目光在空中交缠，仿佛擦出灿亮的光芒。弄影枪枪缨被瘦柳钩劈开，数缕红丝在双方气劲中散成碎屑，飘舞在两人之间。

两大高手一招对决，乍看管平偷袭无功，又失了零丁剑，似是略处下风，然而他嘴角却噙着一丝泰定的微笑，仿若成竹在握；而何其狂则是手捂胸口，面色惨淡，陡然膝弯一软，半跪于地，喃喃道：“好一个‘黍离之悲’！”一言未毕，一大口鲜血已从喉间喷射而出，将宫涤尘一身白衣染得血红。

零丁剑刺入肩头不过是皮肉之伤，而弄影枪虽未刺入何其狂的胸口，但那沉若千钧的枪意已重创他的肺腑，浑身内息都被管平这全力一击所震散，此际连站立都困难，遑论再战。

管平面上并无半分得色：“宫兄若降，我便立即命人救治何公子，尚有生机，若再晚一刻，怕就无力回天了。”说话间不易察觉地悄然逼近。

宫涤尘扶住何其狂，眼望管平，蜂舞剑横于颈前，凄然一笑：“若是管兄再走近半步，就连我的最后遗言也听不到了。”

管平应声止步，他虽一招得手击溃何其狂，却仍掩不住心头一丝沮丧，仰天长叹：“凌霄公子，你赢了！”这声感叹并非因胜之不武，而是他尽管一直隐忍到最后才等来绝好的战机，仍是被顽强的凌霄公子挫败意图。纵然宫、何二人已身处绝境，他依然无法完成最终的目标：生擒宫涤尘！

宫涤尘缓缓道：“简歌的才智决不在你之下，狠毒处更有过之，与他合谋，管兄可要小心。”

管平不置可否一笑：“宫兄多虑了，我自有打算。”

宫涤尘低头望向怀中的何其狂，只见他浑身鲜血，面若淡金，目光散乱，气息奄奄，从未想到一向骄狂桀骜的他竟会有这般落拓的模样，忍不住鼻尖一酸，一颗眼泪滴在他的面上。

或是感应到那泪珠的温热，何其狂缓缓睁开了眼：“对不起……”

宫涤尘狠声道：“不许抱歉，你已尽力！”

何其狂叹道：“你还是这么凶……”他如痴如呆地盯着宫涤尘，脸上竟露出了一丝笑意，能目睹心仪佳人为自己垂泪，虽死无憾。

宫涤尘柔声道：“我不想你死，降了好么？”

何其狂迟疑了一下，一字一句道：“我宁可死！”随着他拼力说话，鲜血不断从口中涌出。

宫涤尘微微一笑，立下决断：“好，我陪你！”她无以回报面前男子的一片深情，唯有以死成全他的骄傲！

“不！”何其狂却挣扎道，“我不要你死。你可以降，只是……不要让我见到。”有多少次，他曾在心中暗暗许愿：宁可舍弃一切，只求能陪在宫涤尘左右，与她携手并肩，笑傲江湖。奈何天不遂人愿，自己空有一身盖世武功，却仍不能护她安全。事已至此，唯愿她能好好地活下去，与之相比，青霜令的秘密算得了什么？投降敌人又

算得了什么？

但是，他心目中的宫涤尘永远都是高高在上、矜贵如诗。所以，他宁可自己死，也不要看到她俯首于敌人脚下。

管平不料事起转机，急忙沉声道：“何公子命在旦夕，生死全凭宫兄一念之间，尚请三思。”

宫涤尘听若不闻，这一刹那间，她完全忘了自身的安危，忘了家族的使命，只是静静地、全心全意地体会着何其狂对自己的一番深情，深深望进他的眼中，缓缓道：“我说过，你若死了，决不独生！”

何其狂虎目蕴泪，一字一句：“那就先亲手了断我吧！”

宫涤尘点点头，面色沉静，淡然道：“管兄可愿给我这个机会？”她已决意先杀何其狂再自尽，但以管平的武功，或能趁机抢下蜂舞剑，故如此问。

管平心头一紧，知己无法阻止，慢慢退至峡道口外，扼腕一叹：“愿从宫兄将死之意。”

宫涤尘长吸一口气，对何其狂柔声道：“你先走一步，若有来生，我愿与你相随……”提起掌中蜂舞剑，就要刺入何其狂的胸口。

何其狂长望一眼宫涤尘，心头默念她的名字，闭目坦然受死。只要在生命最后的记忆中，依然保留着她清傲出尘、摒世绝俗的容颜，死有何惧？

千钧一发之际，忽从空中传来一个喑哑的声音：“奉圣上令，赦宫涤尘无罪。御林铁骑即刻回师，不得延误！”

众人皆是一怔，宫涤尘的蜂舞剑凝在何其狂的胸口，却不收回。她无法判断这是否亦是管平的缓兵之计。

管平认得这声音，皱眉喝道：“鬼失惊，你可知假传圣旨的后果？”

“嗖”，一物从天而降，朝着管平掷来。鬼失惊惊然道：“御赐免死金牌在此，还不快快收兵。”

管平接过那金牌细细察看，果是宫中之物，应是不假，不禁犹豫起来。与宫涤尘、何其狂结怨至深，日后必难善罢甘休，实不肯就此放手。

葛公公附耳低声道：“成大事者，且不可有妇人之仁。就算圣旨不假，我等亦可先斩后奏，事

后我即刻回宫劝谏圣上，决不至于怪罪下来。”

管平沉吟，心头盘算着种种利弊。此次伏击宫涤尘，水知寒知情而不出战，将军府本是置身事外，但如今鬼失惊既然来了，必得明将军之令，杀宫涤尘与何其狂事小，得罪明将军可不是说笑。何况鬼失惊与手下二十八弟子“星星漫天”难缠至极，己方连番苦战之下，未必有胜算。

一记低沉的箫声仿佛从遥远的穹空中传来，悠然漫长，似断未绝。先如细水潺流，空茫婉转，缥缈难测，集天地钟灵，闻之心驰神怡，几疑梦里仙音，不觉融开心头杀伐之气；渐似水瀑奔腾，扫云荡雾，摇星晃月，夺红尘豪情，恍有万千兵马席卷而来，气势磅礴，所向披靡，直至响彻绝云谷中。

何其狂精神大振，一把握住宫涤尘的执剑之手：“且慢，这是清幽的箫声！”

陡然间眼前一亮，冰壁上映出熊熊火光。

但见绝云谷山顶上，燃起蓬然烈火，火光下数道人影闪动，头戴各色面具，身着幻彩姣服，随着箫声翩翩起舞，演化作各路神祇。

火神祝融，色变绛朱；水神共工，颜若靛青；云神屏翳，面做沉嫣；风伯飞廉，妆幻翠绿；日神伏羲，颊染苍黛……

而在五神持火狂舞之中，月神女娲一衣缟素，手抚长箫，静坐其中，似是垂颈沉思，似是怀想清歌，宛如雕像。火与冰、动与静的极致对比，令在场之人目眩神迷，如坠幻境，再也不思征战。

管平心头一沉，蒹葭门素以诗曲才艺名动天下，此刻“华音六神”齐齐出动，若是己方再不停手，骆清幽势必率蒹葭门手下全力出战，而鬼失惊与“星星漫天”亦随时可能加入战团……他乃擅决断之士，眼见大势已去，亦不勉强，朗声一笑：“骆掌门、鬼兄请了。我与宫先生、何公子并无私怨，只是奉君之命不得不为。既有圣令赦免宫涤尘，自当退兵。不过此际峡道已封，还请稍待片刻，容我遣士卒开道。”

绝云谷顶，翩然起舞的“华音五神”同声一喝，数手齐扬，掷出十余道丝线，在空中结成网状。

烈火掩映下，丝线泛起各色霞光，如幻如梦。

扮做月神女娲的蒹葭掌门骆清幽忽动，收起玉箫，跃身而起，在空中抓住几根丝线，瞬间打成一结，挂于腰际。

那些丝线不知以何物所制，韧性极强，竟不折断。华音五神展臂而振，骆清幽悬于空中，越荡越高，几个起伏后，到达最高处，蓦然发出一声清啸，双臂尽展，头下脚上，仅凭那丝线缠住腰身，往谷底直荡而下。

宫涤尘立知其意，扶起何其狂移至峡道口处，骆清幽一荡而至，右手抱起何其狂，左手抓住宫涤尘，借着丝线的弹力，复又腾起数丈高，双手发力一送，将宫、何二人掷到山顶安全处。

绝云谷底众将士看得呆了，全无反应。

骆清幽腰腹发力，空中翻过身来，双眸中精光四射，寒声喝道：“今日暂不与你们算账，但若何公子不治，就让管兄抵命！”

那一刹，在场的每个人眼里，只见穹天深碧如洗，苍空湛蓝无垠，骆清幽水袖长舒，云装迎风，白衣飘飘，纤身盈盈，由半空中横掠而过，修长倩影恰恰映在那皎洁如轮的圆月之中，蒙眬的月光披在她身上，映出一条曼妙的曲线，宛如神女降世，羽化飞仙。

第三章 浮生若梦

冬日微寒的山风如同一只温柔的手，将密布的阴云撕开一线缝隙，显露出淡红色的夕阳。而在那重重云层中，有一个小黑点往来穿梭着，盘旋数圈后急速俯冲而下，似一支脱弦之箭穿过阴暗的天空，落入罗霄山的茫茫丛林之中，最终停在景成像的肩膀上。

那是一只信鸽，头颅高昂，神态傲然，钴蓝色的羽毛闪着金属般的光泽，一对火红的眼睛就像两只红宝石般凛然生光。

在四大家族的讯息传递中，分为灰、白、黑、蓝四等，蓝色的信鸽代表的是第一级的机密情报。

鸣佩峰英雄冢前，许惊弦、水柔清、阿义与景成像、物天成静待半日后，终于等来了京师的讯息。

物天成已提前讲述明白，早间接到四大家族在京师布下的眼线传信，宫涤尘与何其狂在京师南郊遇伏，生死不明，故在此处等候接下来的进展，一旦凌霄公子当场战亡，便将从英雄冢上除名。

由京师至此，纵有快鸽传信，亦需近两日光景，他们无力更改已经发生的结局，只盼能收到好消息稍稍安心。

景成像从鸽腿下取下信管，手臂一扬，劲力到处，蓝鸽振翅而起，直冲入云端。景成像捏碎信管，展信细观，面容平静如昔，不现喜怒。

水柔清忍不住问道：“景大叔，快告诉我信上怎么说的，宫先生与何公子可平安无恙么？”

景成像冷眼瞅来：“凌霄公子也还罢了，那宫涤尘身为御冷堂主，乃是我四大家族最大的敌人，你为何要关心他的死活？”

水柔清一呆，景成像虽为四大家族盟主，但平日宽厚仁慈，待人亲切，视若父辈。记得小时候自己纵然偶有犯错被他指责，也只是轻言温语，从不曾有这般严厉的态度，望着他大异平日的模样，纵有千言万语亦说不出口。

似乎只要涉及到家族使命，点睛阁主就会做了另外一个人。

许惊弦拱手道：“宫涤尘虽是御冷堂主，但亦是吐蕃使者，他若有何不测，中原与吐蕃极有可能燃起战火。事关天下苍生的安危，还请景阁主明示。”

景成像听他言之有理，面色稍霁：“管平请得太子传令，集京师重兵秘设埋伏于京师外绝云谷中，将宫涤尘与何其狂困了十个时辰，后被骆清幽救出。宫涤尘无恙，凌霄公子重伤。”

许惊弦心头一紧：“不知何公子伤得可重，会有性命之忧？”

“消息中并不曾说明。但另有一事，少……咳咳，大将军明宗越夜入皇宫觐见，虽不知请奏何事，但或许与绝云谷的伏击有关。”

许惊弦微一思索，已略猜出究竟，明将军多

半是深夜才收到消息，所以立即入宫请得赦令，不然纵有骆清幽援手，但管平奉太子号令，亦决不肯罢战。听景成像几乎脱口说出了“少主”之名，却又换了称呼，怕是有些恼怒明将军相救宫涤尘。不过对于明将军来说，四大家族与御冷堂皆是他先辈之臣属，并无二致，也不会在这两派的纷争中明确态度。

想到何其狂伤势不明，许惊弦心急如焚，恨不能立刻赶赴京师查个究竟。“管平之策”妙绝天下，必是在绝云谷中布下绝杀之局，可以想象那近一日的激战是如何的艰辛。幸好他曾嘱托斗千金将销金窟秘会的情景告诉夏天雷，同时传书骆清幽细察京师动向，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物天成抛去手中铁凿，手抚英雄冢，长声一叹：“当年我接手英雄冢之时，碑上十九位英雄俱是江湖上惊天动地的人物，如今时过境迁，渐呈凋零之态。此次凌霄公子虽逃得一劫，下一位却又不知会是何人？”

“一晃数十年，我们都老了。且看尔等年轻一辈吧。”那一刻景成像眼露灰色，像是突然老了几岁。他念念不忘家族使命，一心替明将军重夺江山，这些年筹谋策划，耗尽心力，奈何明将军却似是全无此意，不由有些心灰，对许惊弦道，“四大家族与御冷堂结怨极深，岂能轻易化解，若是南宫堂主有诚意，但请明年神州盟会之际再与我从长计议吧。”

许惊弦听景成像至少已答应参与神州盟，知事有转机，不可迫之过急，恭敬道：“晚辈必将景阁主之言转诉南宫堂主。”

景成像道：“我需闭关清修几日，许帮主这就请便吧。至于清儿，你上次偷偷离开鸣佩峰，罚你面壁十日，不得离山。”言下竟有逐客之意。

水柔清眼珠一转，分辨道：“这可不行，夏老帮主与北雪两位前辈还有事情交给我做，必须与许帮主一同离开。”她故作神秘状，“他们要我白白石叔叔劝回来，景大叔意下如何？”她知提及宫涤尘必会惹景成像之忌，索性信口开河搬出夏天雷与雪纷飞两大救兵，一面对许惊弦暗打眼色。

许惊弦肚内暗笑，只得替她圆谎：“正是如此。

另外晚辈另有事情要面见花楼主与水乡主，还需逗留几日。”

“天晓若能回来自是极好。”物天成忍不住接口。

景成像沉吟：“罢了，清儿将功折罪，既往不咎。许帮主远来是客，一切请自便，就由清儿多多照应吧。”大袖一挥，与物天成转身离去。

景成像竟然没有过多刁难，颇出许惊弦的意料。

三人来到峰腰，眼前现出岔路，许惊弦知道左边通往温柔乡，右首则是翩跹楼。当下让水柔清先去温柔乡回家看看，并顺道通知温柔乡主水柔梳，他则与阿义同去翩跹楼拜见花嗅香。桑瞻宇的身世事关嗅香公子的声誉，知悉内情的人越少越好，所以借故打发水柔清离开，好在阿义心智失常，虽不离他左右，倒也无碍。

才行出几步，忽听前方传来一记苍老浑厚的语声：“小弦，是你来了么？英雄出少年，几年不见，果然要刮目相看啊。”

许惊弦抬头望去，正是愚大师。不禁心头大喜，一来两人情同祖孙，奕天诀亦因他而得；二来诸多事情还须借助老人的睿智，连忙上前拜见。

寒暄已毕，许惊弦说明来意。愚大师叹道：“我四大家族与御冷堂本是同源，却只因理念不同，千年纷争之下，死伤惨重，积怨极深，如今有机会能了结这一切恩怨，亦算无量功德。南宫堂主既有此意，当是明理之人，景成像只因爱子惨死于简歌手中，难以释怀，待老夫有空暇时好生劝解他。”

许惊弦知愚大师身为四大家族上一代盟主，观事通透，由他劝说景成像，自是事半功倍。

愚大师又道：“明年的神州盟会乃是近年武林一大盛事，简歌必会设计阻挠。此人于行道大会伤我十余名四大家族精英弟子，决不可放过他，界时老夫亦去一趟梅影峰，一来替白道武林壮壮声势，若有机会便除去简歌。”

许惊弦大喜称谢，又想到愚大师知悉四大家族诸多秘事，当下将青霜令之事有所保留地讲出，

只是未说明解出青霜令的那八句秘语。

愚大师脸色一变，叹道：“悟魅现形，乱世将至！”

“悟魅图果然有那么大的威力么？”

“昔日天后凭一介女流之身，却能登基天下，成为九五至尊，悟魅图居功至伟。据老夫所知，该图得于春秋战国时期的鬼谷子，此人深明刚柔之势，通晓纵横捭阖之术，精研兵法攻守之术，独具通天之智。其名下弟子苏秦、张仪、孙滨、庞涓等人无一不是当时的名臣大将，足见其师之能。像悟魅图这等神功秘术就如剑之双刃，以之为善，福泽天下，以为之恶，后患无穷。此事务必谨慎，切记，切记！”

许惊弦恭声称是。愚大师的话尽管激起了他对悟魅图的好奇，却也给寻找悟魅图的过程带来了一丝阴影。

愚大师眼望阿义，眉头一挑，老眼闪过惊诧之色：“这位小兄弟是何人？”

“他叫阿义，乃是夏老帮主的义子，只因遭逢海难，家人尽丧，所以神智略有些不清。”许惊弦将阿义的来历略加说明。

阿义感应到愚大师目光中的锐利，低低唤了一声“阿义”，神态有些不安。

愚大师手揽长须，若有所思：“好了，老夫知你到来，心头欢喜出来一见，此刻有些劳累，也该回去休息了。”

许惊弦知他已有百岁高龄，垂手谨立：“大师请去安歇，晚辈恭送。”

本以为愚大师已走远，许惊弦带着阿义正要离开，耳边忽又听到愚大师的传音之语：“此子天庭饱满，地阁丰厚、双耳珠垂，人中颀长，当有成就。但后颅生有反骨，须得小心提防。”声音渐弱，终不可闻。

许惊弦一怔，愚大师身为英雄冢传人，最精识英辨雄之术，如此特意提醒自己必有其道理。但反观阿义，依然是浑浑噩噩、不通世事的模样，实难相信。或许只是出自老人家的疑心，权当闲言妄语，一笑置之。

翩跹楼是一座三层的阁楼，飞檐列瓦，朱户丹窗，雕梁画栋，典雅高拙。外围池水缭绕，碧波倒映出山影树枝与园林楼阁，如临桃源；更有游鱼穿行其中，不时跳跃出水面，若迎宾客。

远远就见池边梅林前有一张石桌，几张石凳，石桌旁坐着一位白衣人，望见许惊弦与阿义，也不招呼，遥遥举杯，一口饮尽。

此人相貌英俊，难辨年纪，懒懒地斜倚石桌旁，倦怠的身影隐呈醉意，一双眼睛却是清亮如晨星。正是那风流倜傥，洒脱率性，自号“非醇酒不饮，非妙韵不听，非佳词不吟，非美人不看”的四非公子花嗅香。

许惊弦上前见礼，阁、楼、乡、冢四位统领之中，相较景成像的清高、物天成的豪迈、水柔梳的雅娴，他最喜欢的就是这位表面看似玩世不恭，实则睿智多谋的翩跹楼主。当年被景成像废去丹田后，为替他解开心中愤怨，花嗅香给他讲了四个意味深长的故事，受益至今。

只可惜，今天他给花嗅香带来的，却未必是个好消息。

两人含笑相视，走到近前，花嗅香以手扣桌，石桌上两只酒杯突然跳起，端端往许惊弦与阿义各自的怀中落来，两人接过，阿义虽不明其义，但见有人陪他玩闹，却是乐不可支。

花嗅香肃声道：“听闻许少侠接任裂空帮主，且以一杯水酒相贺。”脸色郑重，眼中却流露出一抹温暖的笑意。

许惊弦知嗅香公子心性洒脱逍遥，随遇而安，不像景成像与物天成执著于四大家族之使命，自己亦是最喜他这一点。欣然道：“久闻翩跹楼折花手之名，讲究‘轻敲叶、重攀折、静消凝、动黯然’。想不到竟被花三叔用来敬酒了。”

他本不好酒，但那酒香溢来，淡清幽雅，神智一爽，不由意动，举杯饮尽，但觉一条火线从喉间直烧入肚中，良久方休，苦起脸道：“这酒气味芬芳，想不到喝下去竟是这般烈性。”

旁边的阿义喝了一杯，亦是吐舌乱叫不休。

花嗅香大笑：“此酒乃是我当年集百花所酿，入口醇厚，后劲绵长，起个名字叫做‘沉香暗渡’，

埋于花树下已有近十年，寻常不待客。今日是见到许少侠来了，方才开封启酿，与君共享。来来来，再敬你一杯。”

“花三叔还是当我是小弦吧，莫再请我喝酒了。”

一旁闪过一位绿衫女子，年约二十四五，明眸皓齿，淡素蛾眉，乌发如云，容颜秀丽，正是花嗅香之女花想容，给许惊弦盈盈道个万福，掩嘴而笑：“小弦弟弟身子变高了，模样变俊了，又从一个无名的小孩子变成了江湖白道大帮的帮主，唯一未变的却是酒量啊。”

许惊弦想到初见花想容之时，正是自己在涪陵三香阁摆阔请客，被一口酒水呛得涕泪齐流，亦不由失笑：“四年不见，花姐姐一切可好？这次清儿也与我一起回来了，一会儿就来见你。”

花嗅香道：“久别重逢，当浮一大白。”又自斟自饮了一杯“沉香暗渡”。

花想容横他一眼：“许少侠远道而来，必有要事，你却不分轻重，只顾劝人喝酒。”

花嗅香一摊手：“你看看，这哪像女儿对父亲说话的口气？我瞧真要快把你嫁出去，找个男人管教一番才好。”

花想容颊生红晕，跺脚不依道：“我才不嫁人，就陪着爹爹。”

花嗅香大笑：“是是是。普天之下哪有男人能配得上我女儿……咳咳，今日我们只谈风月，不说正事。来，许少侠再喝一杯。”借酒掩去面上的尴尬。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许惊弦留意到花想容脸上掠过一丝阴影，心头暗叹。当年他尚不通男女之情，事后回想起来，自是懂得花想容对林青一番思慕之意，奈何流花有意，流水无情，纵然林青不死，心中亦只有一个骆清幽，再也容不下别人，花想容注定只能徒然相思。如今暗器王已逝，再难有人取代他在花想容心中位置，以她的心高气傲，或许会就此终身不嫁，孤独一生，大概亦成了嗅香公子的心病。

许惊弦换过话题：“晚辈此次来鸣佩峰，不但要与景阁主商议明年神州盟之事，还给花三叔带

来了令郎的消息。”

“哦，那个不肖的小子可还好？哼，这么多年也不回家看看，索性就当没这个儿子罢了。”毕竟血浓于水，提到花溅泪，花嗅香嘴里虽然说着气话，脸上却现出关切之色，一旁的花想容亦是凝神细听。

许惊弦暗地苦笑，花嗅香只知其子花溅泪，却不知自己话中有话，指的却是桑瞻宇，恐怕花嗅香如今还不知道当年欠下的风流债。

“年初时我曾在焰天涯见过溅泪兄，他与临云姑娘伉俪情深，端是令人羡慕。但因战火将起，唯恐连累妻子，所以离开了焰天涯……”

花想容吃惊道：“哥哥那时果然在焰天涯，但爹爹早就原谅了他恋上临云姑娘之事，他却为何还迟不归家？如今又在何处？”

“目前我也不知他去了哪里。不过……”许惊弦记忆极好，回想起与花溅泪的对话，几无错漏地转述一番。

听到花溅泪为了不参与战事，悄然离开焰天涯，宁被世人视为贪生怕死之辈，也要保护娇妻不受侵犯。花溅泪不由大笑三声：“打小我就让这孩子读遍四书五经，后来却怕把他教诲成个行事迂腐的老夫子，想不到竟有如此想法。唔，这小子果然是我的种。”言下颇觉自豪。

花想容心怀担忧：“可是他这样一直不回家也不是办法啊……”

花嗅香眨眨眼睛：“容儿有所不知，其实我

两个月前曾接到溅泪的传信，说是妻子已有身孕，待到分娩后将携妻儿回翩跹楼看望。”

“啊，爹爹怎么未告诉我？可有详细地址？”

“溅泪给道边一个脚夫些银子带信而来，并没有地址。不过信是从鄂境传来，想必亦离此不远。定是怕我怪责于他，所以先将生米煮成熟饭，就算我不认媳妇，总不能也不认孙儿？嘿嘿，这小子翩跹楼的功夫没学会几成，他老爹瞒天过海的本事倒是学得丝毫不差。我怕你心急又出去寻他，所以才没有告知，此刻正好给你一个惊喜。”

“哎呀，如此说来爹爹可不是要抱孙儿了？”

“哈哈，你且放心。有了孙儿，女儿依然是爹爹心头的宝贝……”

许惊弦见他们父女情深，念及自家身世，亦是心羨不已。

与花嗅香和花想容畅谈旧事后，许惊弦正容道：“晚辈此次来，另还有一事想找花三叔求证？”

“但说无妨。”

“此事机密，最好找个僻静之所。”

花想容闻言眉梢一挑：“阿义，那边有可爱的鱼儿，我带你去看看吧。”强拉着阿义往旁边去了。

花嗅香低声一叹：“容儿聪慧美丽，更是善解人意，只可惜……”复又洒然一笑，“缘由天定，我等凡夫俗子原是无可奈何。你我且去翩跹楼中细谈。”

（未完待续）

（责任编辑：空气 邮箱：kongqil101@qq.com）

下期预告

知寒之忍何时才是尽头，将军府内的格局会因此生变吗？

凌霄公子何其狂身受重伤，命悬一线，官漆尘会芳心大乱、真情流露吗？

阿义真会如愚大师所说的对许惊弦不利吗？他们之间会有什么渊源呢？

花嗅香能接受平西公子桑瞻宇是他儿子的这个事实吗，他们能父子相认吗？

精彩不容错过，敬请关注《今古传奇·武侠版》2015年2月的《山河·终结篇》卷九。

山河

阅读手札

整理 / 空气 梦泽

本期《山河》故事，可谓看得人胆战心惊。先是明将军夜闯皇城，与数位武界高手争锋相对；后是凌霄公子以寡敌众，独守绝云谷。这两场激战，虽打斗风格不尽相同，却都出现了“阵法”这一作战要素。布阵得法，历来是古代战争中克敌制胜的一大法宝，也是武侠故事里不可或缺的制敌神器，本期阅读手札，就让我们一起来解密阵法吧！

本期关键词：阵法

阵法 zh è n fǎ (Tactical Formation)

阵法，是古代冷兵器时代的一种战斗队形配置，它可以充分发挥军队的战斗力，达到克敌制胜的效果。在氏族社会，人类战争表现为部落冲突，当时的战斗，大多是人们一拥而上，如同群殴。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出现，奴隶主开始编制有组织的军队，并且采用一定的队形，便有了原始的“阵”。

东方的战阵起源于中国。早在中国的神话故事中，就已有阵法的影子。相传，当年轩辕黄帝为了打败蚩尤，向九天玄女求得一阵法，便是“天一遁甲”阵。不过，有据可考的阵法，是在商朝后期。当时商王武乙、武丁编制了“三师”阵形，此阵呈一字或者方形排列，阵法较为简单。到了春秋战国时期，阵法战极为盛行，彼时作战，常是两军约在某地，待双方列阵整齐后，再相互攻伐。时至三国时期，诸葛亮创制了“武侯八阵”，此阵法大阵包小阵、大营包小营，其形状与八卦图相似，这一阵法对中国日后的战术思想影响极大。

西方社会兵戎相见时，也会用到阵法。古希腊时期的方阵，就是以密集的步兵手持长矛和盾牌形成的一个方型阵式。到了西方近代，火枪士也会组成三排或以上的阵式，当一排兵士在上弹



药的时候，另一排的兵士则发射子弹，以加快射击的频率。拿破仑在战争中，亦大量使用这类型的步兵方阵。为了令士兵步操整齐，拿破仑的军队中还设有军鼓手。

阵法在古代战争中的使用频率如此之高，以至于中国评书、小说中的许多阵法，都有了一丝玄幻色彩。评书《杨家将》中的天门阵，则被描述为由妖道布下的魔幻阵法，军队进入阵中就会遭遇飞沙走石等超自然现象，需要找到降龙木一类的法宝方能克敌制胜。小说《三国演义》中，故意神话了诸葛亮所创制的八卦阵，将其描述成一种进入之后就会天地变色的神怪阵法。

在刀光剑影的武侠世界中，更少不了对阵法的描述。金庸所著的《射雕英雄传》和《神雕侠侣》里，就多次出现过天罡北斗阵。此阵是全真教最上乘的玄门功夫，由七人按北斗星座的方位盘膝

而坐，敌人来攻时，正面首当其冲者不用出力招架，而由身旁道侣侧击反攻，其效果犹如一人身兼数人功力，可谓威力无穷。

古龙小说《多情剑客无情剑》里，也曾描述过少林派的罗汉阵。此阵临敌时，五人联手将敌人团团围住，如蟒蛇首尾相应，绝无破绽。

本期独家解密

本期《山河》中，先后出现了两大阵法。其一是明将军夜闯皇城时所遇的“八戟联袂”阵，此法能将敌人重重封锁；另一便是泼墨王弟子六色春秋创制的“画影春秋”阵法，此阵可扰敌心智，诱敌心魔。

阵法之一：“八戟联袂”阵

使用人：以徐行风为首的八名金水桥禁卫

兵器：长戟

阵形：四人在前，四人在后，八柄长戟交叉于空，各补缺漏，配合无间。

威力：可将敌人前路重重封锁，除非来人折戟伤人，不然绝计无法硬闯而过。

破阵方法：明将军以流转神功中的第五重“开合”，让每名禁卫生出一种对方朝自己出手的错觉，待八戟齐朝将军身上刺去时，却皆刺在空处。随后，将军从八戟由守转攻的空当中骤然提速，从戟缝中晃了过去。

阵法之二：“画影春秋”阵

使用人：泼墨王弟子六色春秋

兵器：大弟子夕阳红的画笔、二弟子大漠黄的画板、三弟子草原绿的印章、四弟子淡紫蓝的墨滴墨块、五弟子清涟白的砚台、六弟子花浅粉的画刷。

阵形：在大弟子夕阳红的一声低啸下，六人

如织梭般绕着何其狂穿插闪动，六种奇形兵刃随之此起彼落，令人防不胜防。随后，六色春秋合吟诗句，六影齐动，恍有各种画面浮现阵中。

威力：“画影春秋”由画入武，将名画旧作的意境化入阵中，可以惑敌眼目与听觉，更可扰敌心智，诱敌心魔。

破阵方法：宫涤尘于六色春秋吟句间歇互击蝶翔、蜂舞两剑，扰乱诗句节拍，又以离魂之舞迷惑六色春秋的心智，何其狂的瘦柳钩则伺机对六色春秋迭出杀招，最终破除“画影春秋”阵法。

Tips :

世间阵法如此之多，但它们的秘诀只有一条：同心协力、配合无间；破阵之法如此多变，但其要领亦都大同：随机应变、攻其短板。不论是阵法还是破阵之法，其背后所蕴含的制胜之道，都是值得我们去回味的。

本期编辑小札

口号：状态恢复，可以出去玩了！

附最新聊天记录：

空气

我觉得山河真是越写越好了，你写的手很顺了吧？

时未寒

夸我啊：)

空气

哈哈，你越来越能给我惊喜了呀。

时未寒

我交完稿，出去玩喽~
明天去九寨沟！

(ps：时大与谁去九寨沟，行程中会有什么趣事吗，请听空哥下回八。)

李小龙不仅创造了华人进军好莱坞的奇迹，更是众多国人心中的武林神话。他所开创的截拳道声名远播，本期“一日江湖人”，为你图解李小龙与他的武道传奇。



头部：风靡龙迷的齐刘海，西瓜头

面部：眼神犀利，打斗时“啊打”的呐喊十分独特

手部：源自咏春的寸拳，近身搏斗利器，专打要害

ps：李小龙擅长寸拳，主要源自他富有力量的手臂肌肉群和坚韧的腰部。到目前为止，他的身材仍是健美爱好者们追求的目标

兵器：双截棍

ps：此处不能写成“双节棍”。“双截棍”与另一种兵器“二节棍”形制相似，但只有后者一半长度，而没有“双节棍”这种说法。双截棍源自于一种中国古兵器，单手使用

躯干：经典黄色黑边连体练功服

腿部：双腿长短不一，独一无二的“李三脚”

ps：“李三脚”有别于中国传统腿法，与日本的跆拳道原理有些相似之处，也是李小龙身上中西合璧，取各家所长的标志之一

ps：其实李小龙在电影中白色紧身半袖、黑裤子的扮相更加帅气，这也是那时练武之人最常用的练功服款式，而不是我们今天看到的那种中式对襟练功服

脚部：练功时最传统，常用的黑色布鞋

ps：那时的练武人士都穿布鞋练功。但在电影中，为了视觉效果，李小龙打斗时一般穿黑色皮鞋

江湖人

李小龙在美国留学时修的是哲学专业，而且成绩优秀，所以他的招式中都包含着哲学思想。他在哲学上的造诣，决不比武术差。



李小龙独创的截拳道适合游斗，与传统国术中的武术有区别，浓缩了世界各国的武术精华。

“李小龙粉丝会”

李小龙粉丝众多，其中包括不少明星。而他的明星粉丝中，又有许多令人意想不到的大人物。下面小编就挑选几位重量级的“龙迷”，为大家介绍一番。

他们的光辉，都来自身为中国人的骄傲。



毛泽东

他与李小龙，在美国人眼中都是强者和力量的化身。



施瓦辛格

他和李小龙都是以不屈获得地位的勇者。



史泰龙

他是个恐怖的传说，却同样为李小龙的精神折服。



本·拉登

他没有成为第二个李小龙，却成为了影界的头号人物。



成龙

他有着李小龙般凌厉潇洒的武打动作。



甄子丹

他与李小龙一样自我而自信，是电影界的奇迹。



周星驰

他的中国风歌曲中，也能看到侠者的神韵。



周杰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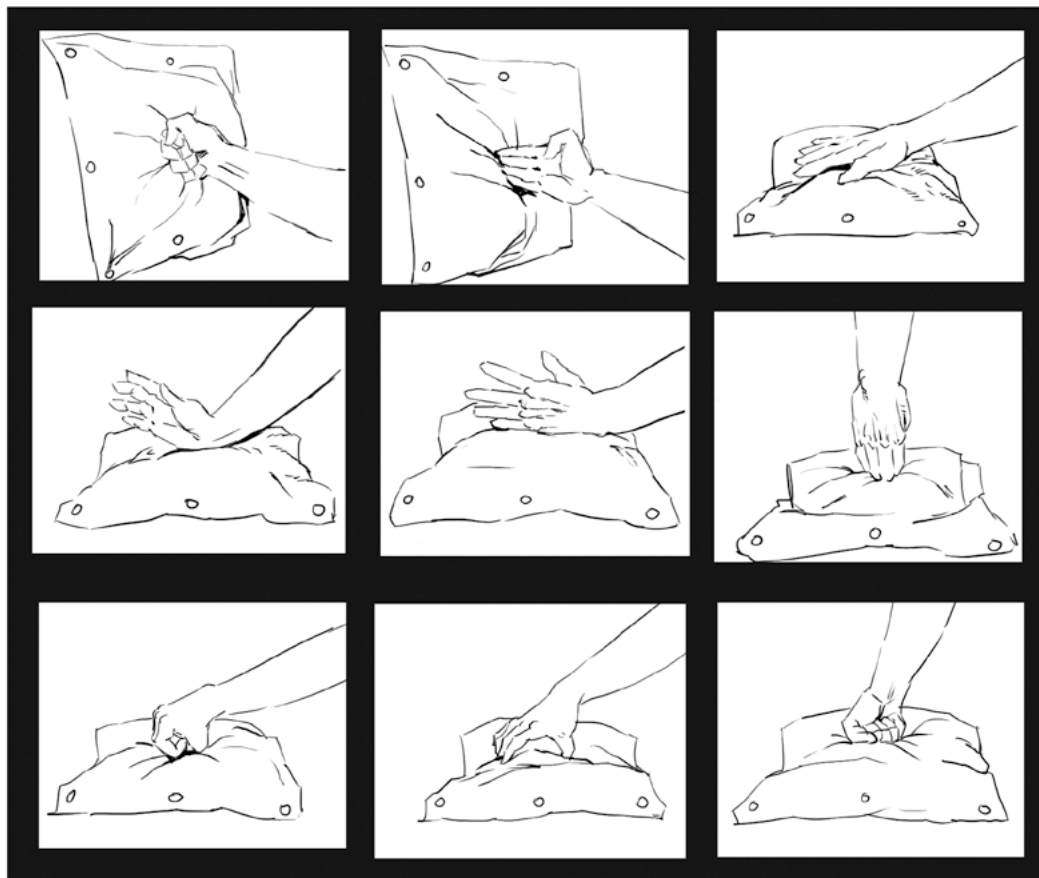
截拳道图谱说明：

截拳道，即阻击敌人来拳之法，凭借的是速度和力量，偏重实战，以咏春拳为技术基础，因此对手法和力道的要求很高。

拳法手型多样，看似并不复杂，每一式却都需要反复演练，其中的技巧和发力方式也必须在专业指导下，经过自己的不断思考和努力才可领悟其中精髓。

除了手型之外，全身的力量训练，也是每一位武者不可忽视的关键。

寸拳讲究爆发力，在短距离、短时间内以爆发力击败对手。寸拳的发力部分在前臂和手腕，除手型之外，对肌肉力量的训练要求也很高，需要借助健身器材加以练习。



李小龙寸拳基础手型

三剑客·开讲



李亮，内蒙古包头人，80后武侠作家，北京市作协会员，老舍青年剧作家获奖者。

冰原上死去的巨狼与 长安城酥松的阳光

Written by 李亮

我们听过很多关于“一篇小说的开头，决定了一篇小说成败”的说法。

传说中，很多网文的大神在出道的时候都干过这种事：注册马甲随便开坑，写几万字，发现人气不高，就果断弃掉，转下一个故事，一直写到开篇就能订阅惊人，碰头彩好到不得了，才认真地把这个故事写下去，把马甲经营下去……所以才有很多大神，披着一个很不严肃的笔名。

在网络这样一个时间就是金钱的平台上，开头不精彩的故事，甚至没有存活下去的资格。

但是什么样的开头才是引人入胜的好开头？《射雕英雄传》的开头，先是一段评话式的旁白；《楚留香传奇》的开始则是“闻君有白玉美人”。不一样的开头，有不一样的故事，写故事的人来到故事的入口，马上发现自己面临着无数种选择——同一个故事，在它开始之前，完全是一只被关在盒子里的薛定谔的猫。你可以有无数种叙述角度、无数种行文风格、无数种叙事顺序、无数个切入点……去观察它。

如果说一个故事，就是一座花园

的话。那这座花园入口的小径交叉，早就变成了一个迷宫。上书七个大字：选择困难症勿入。我一个巨蟹座的，写一个故事用一个月的话，大半个月都在磨开头，磨到口吐白沫。这要是天秤座的，是不是还没走出第一步，就已经先抽过去了？

但是小径虽多，终归是路，毕竟也是有规律可循的。

基本上一篇小说的开头，只是在认真地干着这么两件事：一是让读者相信这个故事真实可信的；二是让读者期待它的匪夷所思。

小说需要代入感。怎么让人通过印在书上的一行行字，进入另一个世界？那不是小贺点炷龙眼香就能搞定的，而是需要一个精准而漫长的催眠的过程。作者要用具备有“过渡”魔力的细节，让读者穿越真实与幻境。孔二狗的《东北往事》，在写叱咤风云二十年的黑道大哥之前，写的是一则校园霸凌事件。毕竟谁的青春不惨绿，在让大家欣赏黑帮血战之前，先闻到了潜藏在记忆里的血腥气。

所以小说的开头要想吸引人，其实可以不必故弄玄虚，晴天霹雳。反倒可以尽量做低、做实，用最详实的

李小龙所带来的功夫片为好莱坞电影提供了一种新模式，功夫片也从好莱坞开始风靡全世界。作为功夫电影的开头，李小龙的诸多作品毫无疑问是闪耀的，甚至是不可超越的。而小说中，往往也需要一个引人注目的开头来吸引读者的注意力。2015年第一期三剑客，我们邀请了三位写作风格不同的大神李亮、小椴、慕容无言，为大家讲述他们是如何写开头。

ps：今年的三剑客栏目开设新格局，会不定期邀请大家喜欢的作家，就构思情节、描写人物、布置伏笔等方面与大家交流心得。希望对大家的创作有所帮助。

细节，去精准地击中读者。细节比什么都重要，它是唯一一种可以让读者相信，那个故事曾经真实发生，甚至就发生在他的身边、甚至他身上的魔药。《射雕英雄传》的开头，梁山的后代郭啸天和杨家将的后代杨铁心，听书、喝酒、赏雪、吹牛，虽然一点也不酷，迟迟没有被灭门，但却已经真实得让后来虚构的郭靖、黄蓉、天下五绝，都像是曾经活跃在南宋乱世。

但描述平庸琐碎的生活，终究不是通俗小说的目的。我们虚构故事，是要对现实有一个腾跃，超出现实，创造奇迹。想象力、梦，这些是读者终究要在小说中享受的东西。所以一个小说的开篇也可以这样地去吸引人：我一上来就可以告诉你，你即将展开一段什么样华丽的冒险，想看的话，就快来掏钱买票。

《楚留香传奇》的第一页、第一段，是楚留香的一张“盗取通知书”：“闻君有白玉美人，妙手雕成，极尽妍态，不胜心向往之。今夜子正，当踏月来取。君素雅达，必不致令我徒劳往返也。”

寥寥数笔，已经将一种非法与潇洒的巨大的不和谐感，推到了读者面前，像一根火柴一样，点燃了读者脑中想象力的火药库。那些喜欢怪盗、神偷的读者，当然就像被古龙大大坑了的出版商一样，争先恐后地买了单。虽然古龙后来就把楚留香盗帅的身份给忘了，但读者既然已经入坑，也只能追下去了。

真实的力量和虚构的魅力，是一切小说的立足之本，在小说的开头就要展现出来。在某些网络小说上，这两者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集中的怪异统一：开篇的现代、现实，充满着极致细节的小Loser，几乎在第一页还没结束的时候，就迫不及待地穿越/重生/进入游戏，展开了想象力之旅。大神们几乎是在用仪器分析着篇幅，把开头的两种功用做到了极致。

但是你让我这样做，我是写不出来的。

我无法做到如此冷静，将一篇小说的开头只视作功用的一个部分。反倒在我看来，它应该充满感情。小说的开头，应该是这个故事诞生于这个世界的第一点灵光、第一次呼吸、第一张面孔。它会奠定整个故事的基调，是整个故事的一个缩影，一笔写下，原本在作者脑中还处于量子化的故事，便已经发生了坍缩，而指向了唯一的一个结局。

所以，一个好的故事，故事的开头不应该是完全为了“钓鱼”的。

它应该是作者心中最想写的那个部分的虚影；应该是故事中，最迫不及待、最想撕开一切但却只得披上一层伪装来问世的那个片段。它可以是一幅图画，就像乔治·马丁在《冰与火之歌》诞生之初，忽然浮现在他脑海里的那头荒莽冰原上的巨狼的尸体；也可以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就像小椋的《长安古意》中，那酥松地洒在四四方方长安城上的午后阳光。

它可以是一个个性鲜明、令人过目难忘的人物，像吹开剑上血花的西门吹雪、初入京师的王小石；也可以是一场突如其来变故……比如少年被灭满门、少年坠下山崖。

甚至他可以是李响的一声怒号，蔡紫冠的一次从天而降。

开头浓缩着整个故事的精魂，它们会在重重遮掩下，丝丝缕缕地蔓延出来。

那是你最想写的、最会写的，很难改变。

要想写一个引人入胜的开头，你要做的，应该是要去精炼它。让它在你的心中清晰无比，足以化身万千法相，然后才挑一个帅的，去勾引，不，是吸引读者……

那些和你气味相投的人，就会看着他的眼睛，进入到你的世界之中。



《射雕英雄传》
金庸 著



《楚留香传奇》
古龙 著



《东北往事》
孔二狗 著



小椴，男，黑龙江齐齐哈尔人，中国当代著名网络小说作家，是 21 世纪大陆新武侠的代表作家之一，被人称为“金古黄梁温下的椴”。



怎么写开头

Written by 小椴

码字应该是这世界上最简单的工作了。码字行当中，最简单的莫过于写小说。写小说中，最简单的更是莫过于写开头。

编辑君邀我写一篇“怎么写小说开头”的短文，我就讲几个最偷懒的办法吧，与诸君共享。在我看来，设想一篇小说开头最简单的方法莫过于：设计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比如：

刑部孔目虞泉长得瘦瘦的，黑、硬，刻板得像铸造用的铁范。这样的人长在热闹的临安城里也算一件异数。如果你问他临安城里最舒服的地方是哪儿，他会告诉你：就是“两张皮”。

听一个刻板僵硬、极端禁欲的人谈论哪里最舒服，似乎有点可笑。但没有人比他更熟悉临安城那些大大小小的街道与里巷了。

“两张皮”最出名的就是三样东西：头汤面，皮包水与水包皮。头汤面顾名思义是吃早点时的第一道面，因为是头汤，所以汤水清亮，下出来的面也清爽不粘腻。水包皮就是泡澡，皮包水则是喝茶。

“两张皮”的门脸不大，窄窄的一个小门面，掩映在一棵大槐树下。门口处支着口巨大的铁锅，因为“宽汤窄面”，汤要宽得够面在里面游泳才好，再往里是一间干干净净的小房间，房间里简净得几乎一无所有，只有两个巨大的木桶，这里是“水包皮”的地方，再走过这间小屋，再往后就是一个小院，收拾得雅静素丽，在南天竹与香樟下泡一壶茶

消磨半日，也是个不错的选择。

“两张皮”更特别的地方在于，它只卖头汤面，当然那也是因为它一天最多只做两个人的生意。它敢这么做当然也是因为，它几乎被朱阿公整个包下了。从这里往北数，有三条街几乎都是朱家的。

而此时，朱阿公死了，他死在了浴桶里。

虞泉站在浴桶旁边查看朱阿公的死因。对于刑部孔目而言，苦主死在浴桶里真好，一目了然，全身上下，不挂一缕。桶里的水还是热的，且还干净，因为血都流在桶外了。伤口在朱阿公的颈上，那是一道窄窄的伤口，既有勒痕也有刃痕。桶边有个高脚木凳，凳上放着一碗热腾腾的面。

朱阿公每天早上寅时二刻会准时来到“两张皮”，然后泡进木桶里，等着店主给他端来头汤面。桶里的水也是热的，他会在桶里的水热度稍稍凉下来后，店主耿老进来给他续热水时拿起筷子开始吃第一口面。

今天，耿老就是准时进来续热水时发现朱阿公被杀了。

屋里不只死者一人，还有一个人正惬意地泡在另一个木桶中，他轻轻用手搓着自己的脖子，那动作温柔得近于怜惜。如此温柔而怜惜地对待自己的脖子，特别是在旁边一个浴桶里有人脖子上被勒了一刀、惨死的时刻，看起来确实别有种残酷的讽刺。

“你杀了他。”虞泉定定地望着那个人。

——耿老提着热水进来时，屋里只有两个人。

屋外面，前门外有跟随朱阿公的保镖、鹰爪门的耆宿张楚余，后门外有一对双胞胎，也是朱阿公的保镖，螳螂门的何氏兄弟，他们可以保证绝对没有人进来过。

有时机作案的嫌疑人当然只有一个，那就是朱阿公的客人。他是在保镖眼皮子底下跟着朱阿公进入浴室的。

那客人淡淡地望了虞臬一眼：“你是刑部的孔目吧？”

虞臬点了点头。

那人淡淡道：“重要的不是你是不是认定是我杀了他，而是你要说出我怎么杀了他？”他从浴桶里站起身，浑身上下不着一缕。

虞臬当然知道朱阿公的保护有多森严，他已经问过了，朱阿公待客，从来都是在保镖张楚余的注视下与客人彼此脱得一丝不挂才走进浴室的，今天也是如此。而此时，他喉下，却留着一根利刃留下的伤口，照常情推断，那该是一根很细的铁丝造成的。可这屋里什么都没有，别说铁丝，连一根线都难找到，如果是这客人杀了他，那凶器在哪儿？

“你说我是凶手，起码得找出凶器是什么吧？否则，你这桩案子过不了临安府衙。”那客人好心好意地提醒道。

他摊开两只手来：“你可以搜我，看我身上，或这屋里，可藏得有凶器？我都奇怪，他是怎么突然就死了的呢？”

“而一件凶案，除了嫌疑人，好歹你们办案的也得整出个凶器来吧，然后还要找动机，最后才能锁定真凶。”

那客人就这么赤裸裸地当着虞臬的面从木桶里跨出来，慢条斯理地说：“好像你找不到。你如果想不出，我这就要走了。”他伸出双手，“你看，我连指甲都没有，要怎么杀人呢？”

虞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从自己身边走过，他不能随意拘捕他，因为这客人也是临安城中轻易动不得的人，他是一个粉侯。

那人经过时，虞臬耳边只听到那人几乎对他附耳轻声地说出了一句话：“除非，你能证明我是用一根面条勒杀他的。没错，我就是用一根面条勒杀

他的。你得想出办法，能用一根面条勒死我时，才能真正告死我。”

这就是我偶然冒出的构想，一宗“面条杀人案”，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小说的开头，最省力的方法无过于，说一件不可能的，甚至很扯的事，然后，在后面让它合理化。

那根面条，可以是某种蛛丝做成的“面”，常温时，坚韧无比，但遇到热水，就会融化。当然，只是纯情节的解释是无法打发读者的。这时，你就要给那根面条赋予喻意，它或者是朱阿公前妻做下的最后一根面，一边做擀时她一边望着房梁上的蜘蛛，想着那个负心的人，那个伤她一世的人，想着自己本以为自己就像那蜘蛛，总有一天可以爬到房顶，可以补好那张撕破的网，可是……或者是朱阿公贪墨了拯救灾民的几万斛粮食后，一个村子里的灾民用最后的怨念，最后捕到了一只特异的、没舍得吃的蜘蛛，用蛛丝编织好的最后一根“面”，在他们饿死之前……情节上的还原从来都在其次，你首先要做的，永远是完成读者情感上的合理性。打通了读者情感上的认同后，再奇怪，再不可能的开头都是可行的。

就如同人生一样，开头从来好开，就像所有青春都是开头，关键是，你用什么样的后续注释你那个不可一世，饱含生命力、也由此而千奇百怪的开头。

然后，让我们来说说第二个写稿省力法。

当我每逢遇到稿期将届，只剩一天，再拖怎么也对编辑说不过去时，我一般就会祭起第二个省力妙招：“第一人称”大法。

第一人称的写法永远是最省力的，因为它裹挟着直接的叙述语感，让场景、情节、主题都更轻松地获得读者认同。

第一人称的小说也永远容易最直接达成情绪的充足。

比如：

我阅读着。

可我阅读不是因为我真的喜欢看书，只是从那一天起，我固执地想找到一本没有开头的书，只

有突然开始的情节，却没有开头，甚至没有结尾——就像那天：我在这个陌生的城市，一棵陌生的树下，一个陌生的躺椅上，与一场陌生的雪中醒来。浑身都很冷，发觉自己还穿着单薄的春装，我的口袋里还装着一片丁香的绿叶，说明我该从春天走来，却怎么也想起自己为什么会遭逢一场陌生的雪，想不起今天是几月几日，甚至想不起自己姓什么，叫什么名字，甚至要从上到下自顾一眼，从自己的喉结开始摸起，才能确定自己的性别。

那一天，我知道自己是失忆了。

失忆后，我该是自己上了一班记不得出发地的火车，或被人送上了一班不知出发地的航班，然后来到了这里的。

让我自己都奇怪的是，一年之后，我竟然真的还活了下来。可能只为我依旧没有找到那本书：那本没有开头的书。

这让我感觉如此孤独，这世上，甚至没有一本书，一点文字与我的经历相关。直到我碰到了她。

她用毛笔在我第一天醒来的长椅旁，在干整的花岗岩地面上，蘸着一桶水书写着。她写什么我一时看不懂，那像是一首诗，可那诗的排列竟是圆形的，没有开头，也就无所谓结尾。可那诗却像从哪个字读起都是可以的。

我一时痴迷地绕着那诗徘徊起来，经过她的正面，她的脸，她的眉，也经过她的背后，她的身影，她的腰肢。

然后，很久以后，我知道了她的名字。

她的名字叫做：文回。

在异地，路边咖啡馆里，我打下了这两段开头。南国的蚊子在腿上咬了几个包。喝下了一罐啤酒，结稿走回去的路上，心里想着：会由此感染最近流行的登革热吗——人生永远不缺乏悬念，正如小说的开头，永远经典着悬念。

也正像读者诸君的青春一样，费力的是后面的补足，而永远不要怯场的是，这天赐的省力，可以奇思妙想的开头。

如何写好开头

Written by 慕容无言

不论好坏，故事既然决定拿出来给人看，而不是留在电脑里压硬盘，那首要一点就是要想方设法讨读者喜欢。先别谈风格，更别犟个性，有人爱看才是第一要务。

这是个刷脸的时代，所以看人先看脸，然后才是女看沟、男看车，不管沟是不是挤的，车是不是借的。

好开头就如同在拼脸，让人能有继续往下看的意愿。互联网时代每日上传的小说浩瀚如江河，开头漂亮了也就仅仅能让文章比其他作品多泛起一朵水花，避免露面即沉的悲惨命运。这时代已经没人能耐得下心等着慢慢体会你的蕙质兰心了。

如何在现在写好开头，真是令人挠头的事情。

《红楼梦》的开头牛吧？可那是在一个晚间娱乐以蜷在被窝里看书为主要的时代。《射雕英雄传》的开头牛吧？但那是电视机普及率尚不如今日汽车普及率高的时代。

现在的电影、动漫、漫画等媒体，开场不到三分钟就有机甲战士就大怪物打的火花带闪电了，你还想摇动笔杆用几千文字慢慢给故事喂一个开头吗？我很担心读者没有耐心看。

怎样能让我笔下故事的开头有万众瞩目、万人空巷、万般精彩的效果？这问题曾经让我食不能停、夜不能寐。



慕容无言，天津人，人气武侠写手。文风硬朗，江湖气息浓郁，擅长创作民国武侠。

但后来在某一次逛街中，我豁然开朗，明白了其实这世上并没有完美精彩的故事，我只负责竭力取悦那些喜欢我的读者，给爱听我讲故事的人创作故事。

那些不喜欢我故事的人自有其他万千写手伺候，实在无需我去献媚，人家也不缺我去跑龙套。就像老北京布鞋专卖店，安心照顾自己的主顾就好，别总想跟人家耐克总代理较劲。

故事不是写出的，也不是讲出来的，实在是编出来的。这个编是需要从里到外、从近到远、从粗到细的各种设置。所有编设努力的最终方向，就是让故事里的人物活起来，人物活了，故事才能活。

一般而言，常见的写法是起笔先把人物勾勒出来，男的高帅，女的傲娇，或明或暗地撕撕捋捋着出来亮相，然后围绕着这几位身上开始讲故事，这往后发展自然是水平高低全看演技。

个人以为，这对于读者而言，如同坐在台下看戏没什么区别，阅读过程中产生的疏离感与隔膜感，需要在后面用很大力气来消除。读者的心情很难一下子附着在人物身上。

二般而言，是用悬念制造开头，精心设套深埋伏笔来抓住读者的好奇心。然后引领读者进入一个峰峦叠嶂的故事局面中。但这样做的问题在于将读者本来就尚未沉静下来的心绪大半分散开，难免对人物特征有模糊感，很容易只记住了悬念的巧妙，却忽略了人物性格与相互间的关联。

私下觉得，这样的开头需要搭配极深刻的文

字能力，做得到所谓下笔如刀，两三下就能将人物活生生从文字里剜出来。这时候显露出来不但是文字功力，更有自身天分。这天分东西是老天爷亲加的技能点，不是我等凡人靠后天大阅读量能追得上的。

三般而言，是如同摄影棚里拍摄分镜头，先用文字搭建一个大环境，将故事的时代背景与发生环境交代出来。青砖巷陌、百业繁华中，再让人物自某处推门而出，或分开人群现身。这样等同于令读者深处棚中，站在人物身边，先有了心中预期，再见到人物初现，自然轻松舒缓，便于代入。但这样做的问题很大，一是不易控制文字数量，难免行文拖沓，二来开场平平，需要较长一段的承转。

我走的便是这第三条路，《大天津》开篇是杜撰了一段童谣，描述旧时风物，接着讲天津国术馆的由来。《二十年》开篇是宫墙内潦倒作画，革命军逼宫开枪。开篇很大部分都是在描述故事背景，着墨于大小细节，编排所藏含义。《铁瓦琉璃》开篇更是一段毫无冲突的老兵回乡记。《玉瓶碎》被删减的开头，更是丧心病狂地用八千字去写站笼与义和拳巷战法租界。也亏得喜欢我的那些读者，怀着咬牙忍下去的心，跟着我的文字慢慢一点点往下走。

此时此刻忽然想，我这个没念过正经大学的，没学过写作专业的，居然还有人乐意花钱买我讲的故事。还有人邀我说说如何写好开头，满心的惶恐沉沉压在手上，便一个字也写不下去了。

《礼记·礼运》：“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儒家的伦理文化浸润了数千年，长幼有序、父慈子爱等伦理规范构成中国传统文化中最重要的基石。很多学者认为，中国传统文化是一种孝文化，其中最基本的关系结构是建立在血缘关系上的伦理秩序。以武侠小说为代表的江湖作为与血缘家庭相辅相成的一种文化结构，不仅可以补充后者不能统概的生存空间，更能在与后者的融合中，互相映衬、渗透，在江湖语境中形成一道独特的血缘特色。

问题摘要：

- ❶、大侠们的爸爸去哪了？
- ❷、“养而不亲”，“亲而不养”有何差别？
- ❸、师与父，何亲何重？
- ❹、何为“英雄不问出处”？
- ❺、“表哥”为何老是中枪？
- ❻、“表妹”为何总是惹人怜爱？
- ❼、黄衫女子是谁？
- ❽、怎样看待禁忌的不伦之恋？



上海侠友张同学问：如何看待武侠小说中的“身世之谜”？

1



影视剧中的乔峰、石破天、虚竹

八道答：武林中几乎每天都在上演“爸爸去哪儿”的戏码，乔峰、石破天、虚竹等“宝贝”，没有享受到娱乐节目中温存的亲子之乐。在江湖中，或有意或无意，自己的身世总是一个谜。“身世之谜”常常是武侠小说的一条明线，伴随着主角成长过程的始终，成为一系列事件情节的推动要素；更重要的是，血缘身份确证的过程，便是一个人成长的过程。在一系列事件中，确证过去，形成现在，推演未来，形成一个完整的时间逻辑，塑造出一个动态的立体的人物。



新浪网友@人参寂寞冷问：如何看待武侠小说中的“养父”形象？

2

八道答：和谐的家庭秩序中，生父与养父应该是同一的，或是前后相继的。生父和养父的割裂，实则反应了儿女身份的一种摇摆与矛盾。“养父”这一设置，更多是从一般社会因素来确认人物社会关系，通常是“生父”这一形象的影子，凸显出血缘的独特性，进而展现生存本质的认同困境。在《天龙八部》中，这种运用尤为多。段誉的生父与养父不仅不是同一人，而且互为仇人。乔峰的养父母乔三槐夫妇被生父谋杀，生父养父之间所代表的民族矛盾，则正是乔峰所面临的认同问题。是否有真正的血缘关系，并不能直接代表善恶双方，但无论善恶与否，血缘直指一种身份归属，这是永远逃避不了的事实。



影视剧中的段誉和王语嫣



**微信侠友回老家结婚问：在江湖中，
血缘和师门之间有什么联系？**

3

八道答：武侠小说中，视徒弟为已出的师父，和待师如父的徒弟，并不少见。所谓“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师门也是一种家长制的人际结构网，师门更像是家族血缘的一种江湖化模型，是血缘关系在江湖中的一种显现。但深究起来，血缘有师门替代不了的神圣性。林平之为报血仇，不惜委身华山派，与岳不群全力周旋。比较之下，高低可见。



微信侠友我从来不说真话问：“英雄不问出处”，如何看待大侠们的出身呢？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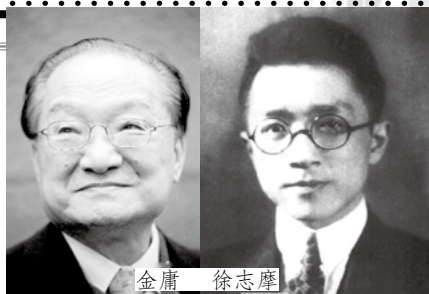
八道答：俗话说“英雄不问出处”，可又有俗话说“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所以不难看出，俗话大多都是废话。出身重不重要？当然重要；是不是最重要的？当然不是。这两个问题，就等同长得帅重不重要、能不能当饭吃……啊，抱歉，在这个看脸的时代，帅确实可以当饭吃了。那第二个就改成长得帅是不是就天下无敌了。

话说回来，出身其实代表文化中的一种所谓正统思想，家学传承，子承父业，总会给人一种名正言顺的认同，但如果极端一些，就会演化为“血统论”。

金庸创作小说时，感于时事，写过诸多如宋远桥父子、杨康父子、韦小宝等反血统论的人物，证明“英雄不论出身”的那种平等精神。



影视剧中的韦小宝和他的妻子们



金庸 徐志摩



**新浪网友@清风朗月照古寺问：
金庸笔下的“表哥”是在影射徐志摩吗？**

5

八道答：金庸笔下的“表哥”，都不是什么光辉的角色，如《连城诀》中的汪啸风、《倚天屠龙记》中的卫璧和《天龙八部》中的慕容复，多是些是非不分、见利忘义的伪君子。不得不让人生疑，金庸为何这么不待见表哥。后来经人查证，金庸有一表哥，正是大名鼎鼎的民国才子徐志摩。不仅如此，后来又发现，徐志摩曾经还用过“云中鹤”这一笔名，在外人看来不待见就基本坐实了。联系查家人悼徐志摩的那副挽联：“司勋绮语焚难尽，仆射余情忏较多”。讥讽徐志摩风流成性，查家的态度可见也是十分不待见，而七岁的金庸在家庭环境下耳濡目染，对这位表哥没什么好印象倒也是合乎情理的。但说这么多，都只是外人猜测，难以证实。但“表哥”却成为了金庸小说中有意思的一种现象。



新浪网友@木子青问：武侠小说中为什么很多大侠都喜欢自己的表妹？

6

八道答：现在网络上有句段子：“祝天下有情人成兄妹。”听到这句话，想必段誉就惊出了一身冷汗。古时就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的伦理观，大理段氏是少数民族，不避同族，而中原地区就更加严格了。但即便在这种环境下，表兄妹之间的关系却依然得到伦理的认可，成为“亲上加亲”的一个突破口。在古代封建文化中，男女之防十分严格，而表兄妹大多青梅竹马，日久生情也是常事，所以反映到武侠小说中，也出现了不少表兄妹的纠葛。



微信侠友国士有双 问：《倚天屠龙记》中的黄衫女子是谁？

7



八道答：现在比较认可的说法是杨过和小龙女的后人，原著中并没有姓名的交代。倚天屠龙中黄衫女说过：“终南山后，活死人墓，神雕侠侣，绝迹江湖。”就点明了她的身份，“终南山后，活死人墓”就是杨过和小龙女住的古墓，“神雕侠侣”指的就是杨过和小龙女。按黄衫女的年龄推算，她应该是杨过和小龙女的后人，而不是女儿，杨过和小龙女生活的年代是宋朝末年，黄衫女生活的年代是元朝末年，宋朝末年和元朝末代相隔一百多年，而黄衫女子才二十多岁，所以她不可能是杨过和小龙女的女儿，只可能是他们的后代。



新浪网友@即墨大虾 问：如何看待武侠作品中的不伦情节？

8

八道答：不伦是一个很宽泛的话题，不仅包括有血缘关系的，也包括传统伦理所不容许的禁忌。杨过和小龙女，殷梨亭和杨不悔，武三通与何沅君，都是为世俗所不容的。他们之间的感情有的令人感动，有的令人唏嘘，有的令人不齿。不伦只是单纯指超出了社会伦理的范围，伦理作为一种文化规范，有合理的与顽固守旧两方面内容，所以不伦的情节并不具备价值判断，还是应该因人因事而定。



电视剧《神雕侠侣》剧照

结语：

血缘关系是基于出身的谱系纽带，它将一个人与另一个人、集体联系起来，构成一种社会整体。

在中国文化传统中，这种内在的、核心性的结构因素就是血缘关系与观念，如果血缘关系陷入混乱，人物大多都会背上身份认同的障碍和原罪的拷问。

江湖是混乱的象征，侠客们由于身世命运走入江湖，试图在混乱中重建伦理秩序，确认自我存在的价值。

血缘是存在的根源所在，在这类武侠小说中，我们只有在血缘结构中才能理解这个江湖。



手机扫描二维码
武侠版官方微信

本期侠说八道到此为止，若有武侠问题，欢迎来信或者来到新浪微博，@侠说八道 提问，最后还可以去微信加“今古传奇武侠版”官微向编辑妹纸提问哦！

下期预告：

江湖中众生万相，纷繁无序，然总有一些人物的特色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武侠小说终归是描写人物的，下期侠说八道将给大家带来武侠小说中的人物类型。

江湖时闻录

整理/蓝汀

王晴川：

《玄武天机》的定制书封面，大约12月份出来。定制书的优点是做成了一本厚重的书，阅读起来更有味道，里面的图谱也更一目了然。特别是吸取了小二、飞鸿等各位书友的捉虫建议，“五虎门”——“御甲门”等等笔误都改定了，再次感谢各位书友。



梦入神机：



越来越多的女孩遇害，我建议一定要学武术，做到三点。一，遇事冷静；二，心狠手辣；三，精确打击。心狠手辣至关重要，比如你有机会挖歹徒的眼睛，你敢不敢？敢，他死；不敢，你死。

鼓韵津声：

为“刀与花”系列题诗三首：秦渊——天生傲气贯长虹，黑火之师任纵横。不料祸起萧墙内，王图霸业总成空。翦明——剪水双眸映花从，身逢乱世叹飘零。可怜金枝玉叶女，合欢林中觅长生。原洞——执剑刃守空拔刀，护民丞相枉操劳。留得学宫传一脉，丹青水墨任逍遥。

刀与花

庚阳子：

我认为武侠小说从来都没有衰落，武侠小说本来就是通俗小说中的代表，从《水浒传》开始就从来不是主流文学，而是扎根于当时最广大的读者群体中。而如今网络文学是中国读者群体最广大的文学，武侠自然而然也就融入了网络文学中。

春十三香：



有时候我会很迷恋小人物在大故事里，误打误撞的发迹。《反骨仔》里，还没写出的萧晨、《墓法墓天》里，即将发飙的劳大和袁天刚……

清明喝茶中：

隐侠

闲来无事时细细一想，发现有不少故事想要写完，莫寻欢的义子莫离的故事，隐侠下半部卢老师和小少督的故事，薛明王带着七海探花叶云追和薛停云下西洋的故事，刀灵中的千秋万岁、无明帮主和杀手水银之后的故事，深沉雪的最后的一部，京华七少、云阳陈寂、十三刺客……一个萝卜一个坑，看来得多吃萝卜……